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法治教育之內容分析

The Contents Analysis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Civics and Social studies Textbook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陳俊翰

Jun-Han Chen

指導教授：劉恆妉 博士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July 2021

謝誌

終於要畢業了!!一路要感謝的人太多了，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劉恆奴老師，沒有老師的細心指導，這篇論文不可能這麼順利完成，記憶中每次與老師的討論中，老師除了提醒撰寫論文時應要注意的事項，並在撰寫論文遇到困難，或論文內容上有所不足時，恆奴老師皆能以自身的專業，耐心地指引我正確的方向，並適時的給予我鼓勵，讓我在完成論文的過程中，不至於遇到太大的困難。

另一方面，也相當感謝本次論文的口試委員-張樹倫教授與鄧毓浩教授，兩位是我大學時期的恩師，同時也是幫助我撰寫論文的貴人，尤其在論文計畫考試與論文發表考試時，兩位老師均提供我相當寶貴的建議，以及撰寫論文時應該注意的細節，同時幫我釐清在論文撰寫時可能出現的盲點，並在論文考試前的聯繫中，老師們也不斷地給我鼓勵，真的很感謝兩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此外，也感謝研究所師長-居澤老師、信豪老師、素秋老師、錦雀老師、秀嫚老師、永清老師，以及佳範老師，您們都是我該學習的好榜樣，同時也感謝研究所一起修課的同學-李江、嘉真、王敏、清鴻、雅如、胤臣、冠紹、育琦、欣蓓、寧瑤、裕勝、祖儀、鏡瑄，不論在分組報告，或是課程的討論時，都能從你們身上學習很多，最後也感謝幫我填寫問卷的同儕老師-豔蕉、東衡、伊婷、張荃、珮涵，沒有你們的幫忙，我的論文肯定還在卡關。

頁末，特別感謝我的父母親-陳英文先生與葉秀鳳女士，若沒你們的支持與鼓勵，我也不會選擇留職停薪去完成碩士學位，最後謹將這本論文獻給您們。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涵，並採取內容分析研究法為主要研究方法。

首先針對各版本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進行分析，並觀察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整體編排上是否有明顯差異。其次，透過統整國內外文獻、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中法治教育的內涵，設計本研究運用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作為本研究分析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的基準。最後本研究得到研究結果如下：

- 一、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上，各版本間有明顯差異。
- 二、在法治教育內容的總數量上，各版本以「南一版」出現次數最多，「翰林版」次之，「康軒版」則出現次數最少。
- 三、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上，各版本皆以「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出現的次數最多。
- 四、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次類目上，「南一版」與「康軒版」以「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翰林版」則是以「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最多。
- 五、在法治教育內容的內容呈現上，各版本間僅在次類目「家庭暴力的防治」、「刑罰種類與目的」，以及「身分權與家庭生活」並無太大差異外，其餘次類目的呈現內容上均有差異存在。

最後，希望透過本研究的結果，能提供教師在進行法治教育的建議，以及提供未來從事相關研究之方向。

關鍵字: 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科、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法、教科書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 the connotation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social studies and civics and social study education textbook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which uses Content Analysis as the main type of research method.

Firstly,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overall design for law-related education content in each textbook edition and observes whether there are apparent differences among the editions in the overall design thereof. Secondly,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the 9-year consistent curriculum and connotation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contained in the twelve-year nation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Content Analysis Category Table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used herein is designed as a benchmark for the analysis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in the textbooks. Finally,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re are manifest differences among the editions in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law-related education.
2. In terms of the total quantity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the “Nanyi Edition” has made the most appearances, followed by the “Hanlin Edition”, with the “Kangxuan Edition” accounting for the least.
3. In terms of the main categories of content analysis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Basic Constitutional Concepts and Human Rights” appeared most frequently in each of the different editions.
4. Pertaining to the subcategory of the content analysis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Protection of Basic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appeared the most in “Nanyi Edition” and “Kangxuan Edition,” whi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appeared most frequently in “Hanlin Edition.”

5. With respect to the content presentation of law-related education, there is not much difference only in the subcategorie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Types and Purposes of Punishment”, and “Right of Status and Family Life” among the editions.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remaining sub-categories shows differences in content.

Finally, the author hopes that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ble to give teachers advice on law-related education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lated research.

Keywords: 12-year basic education 、 civics and social study education 、 law-related education 、 Content Analysis 、 textbook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15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1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第一節、法治教育的相關探討.....	21
第二節、我國國中公民教育的發展簡介.....	77
第三節、高中與國中教科書法治教育相關研究.....	97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07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107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11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17
第四節 研究資料分析處理.....	14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145
第一節 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145
法治教育內容之整體規劃情形.....	145
第二節 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	178
內容之數量分布情形.....	178
第三節 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科教科書法治教育實質.....	183
內容呈現之情形.....	183
第四節 綜合討論.....	31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37
第一節 結論.....	337
第二節 建議.....	348
參考文獻.....	353

附錄一 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問卷(信度評估).....	364

附錄二 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問卷(效度評估).....	377



表目次

表 1-1 九年一貫課程的制定與修訂流程.....	4
表 2-1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與法治教育課程目標.....	34
表 2-2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與法治教育相關的主題軸與分段能力指標 ...	36
表 2-3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基本內容	38
表 2-4 107 年所出版公民科教科書與法治教育相關的章節	40
表 2-5 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法治教育主題與實質內涵	44
表 2-6 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人權教育主題與實質內涵	45
表 2-7 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表現架構說明	48
表 2-8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國中階段學習表現與蔡慧雯(2005)法治教育目標之比較。	49
表 2-9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公民與社會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 ...	51
表 2-10 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在法治教育的差異	59
表 2-11 2011 年加強學校教育法治計畫	71
表 2-12 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之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的課程單元	88
表 2-13 民國 90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編輯的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社會領域教科書	91
表 2-14 民國 97 年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編輯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社會領域教科書	95
表 3-1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所出版的翰林版、南一版以及康軒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冊數主題與單元(第一冊到第四冊).....	116
表 3-2 法治教育內容主次類目表與概念說明	121
表 3-3 信度測試評分員基本資料表	125
表 3-4 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之各組互評者同意度	126
表 3-5 評審團法的參與成員	127

表 4-1「南一版」第一冊至第四冊各章節「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情形.....	165
表 4-2「翰林版」第一冊至第四冊各章節「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情形.....	170
表 4-3「康軒版」第一冊至第四冊各章節「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情形.....	174



圖目次

圖 2-1 十二年國教總綱核心素養架構圖	42
圖 3-1 研究流程	108
圖 3-2 研究架構	110
圖 3-3 本研究採取的內容分析設計模式	114
圖 3-4 本研究內容分析模式	115
圖 4-1 法律位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二章, 2020, 152)	184
圖 4-2 法律位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二章, 2020, 167)	185
圖 4-3 法律制定/修改流程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一章, 2020, 138)	186
圖 4-4 法律位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一章, 2020, 138)	187
圖 4-5 法治與人治比較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二章, 2020, 155)	188
圖 4-6 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演進圖	190
圖 4-7 法治與人治比較圖	190
圖 4-8 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演進圖(二)	190
圖 4-9 法治與人治比較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一章, 2020, 136)	192
圖 4-10 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圖	194
圖 4-11 憲法修改程序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一章, 2020, 136)	195
圖 4-12 地方政府組織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三章, 2020, 166)	197
圖 4-13 地方政府組織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五章, 2020, 196-197)	199
圖 4-14 地方政府組織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三冊第三章, 2020, 152-153)	201
圖 4-15 契約類型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一章, 2020, 140)	215
圖 4-16 司法院釋字 748 號施行法說明圖	220
圖 4-17 刑法保護利益之種類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三章, 2020, 160)	227
圖 4-18 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之比較圖	231

圖 4-19 責任能力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 2020, 177).....	233
圖 4-20 刑罰內容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五章, 2020, 189).....	236
圖 4-21 罰金與罰鍰比較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五章, 2020, 181).....	238
圖 4-22 刑罰主刑從刑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三章, 2020, 163)...	238
圖 4-23 刑罰目的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 2020, 158).....	239
圖 4-24 刑罰種類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 2020, 159).....	240
圖 4-25 憲法與行政法關係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五章, 2020, 181)...	242
圖 4-26 常見行政干涉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四章, 2020, 176)...	245
圖 4-27 常見給付行政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四章, 2020, 177)...	246
圖 4-28 常見的行政管制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二章, 2020, 150)	
.....	248
圖 4-29 保護令效力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一冊第四章, 2019, 193).....	259
圖 4-30 保護令效力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一冊第四章, 2019, 181).....	261
圖 4-31 警察職權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四章, 2020, 173).....	264
圖 4-32 司法人員法袍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四章, 2020, 175)...	265
圖 4-33 警察職權說明圖(一)(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一章, 2020, 144)...	267
圖 4-34 警察職權說明圖(二)(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 2020, 154)...	267
圖 4-35 警察職權說明圖(三)(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 2020, 176)...	267
圖 4-36 交通案件救濟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四章, 2020, 178)...	272
圖 4-37 訴願與行政訴訟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五章, 2020, 184)	
.....	277
圖 4-38 民事訴訟流程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二章, 2020, 154)...	280
圖 4-39 刑事訴訟流程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 2020, 174)...	282
圖 4-40 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四冊第六章, 2020, 206)	
.....	285

圖 4-41 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說明圖	287
圖 4-42 勞基法對童工規定說明圖	290
圖 4-43 少年保護處分之類型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四冊第六章，2020，212)	291
圖 4-44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六章，2020，194)...	295
圖 4-4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福利措施示意圖	296
圖 4-4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示意圖	297
圖 4-47 性剝削類型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四章，2020，168).....	298
圖 4-48 少年保護處分-訓誡說明圖	300
圖 4-49 少年保護處分-假日生活輔導說明圖	300
圖 4-50 少年保護處分-保護管束說明圖	301
圖 4-51 少年保護處分-安置輔導說明圖	301
圖 4-52 少年保護處分-感化教育說明圖	302
圖 4-5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流程圖	304
圖 4-54 學生權利示意圖(一)(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一冊第二章，2020，156)...	305
圖 4-55 學生權利示意圖(二)(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一冊第二章，2020，156)...	306
圖 4-56 學生權利示意圖(三).....	306
圖 4-57 學生權利示意圖(四).....	307
圖 4-58 中央政府組織示意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四章，2020，184)...	32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一、教育思潮的變動

我國自民國 76 年解嚴後，從專制威權體制逐漸轉變成民主開放體制，此時大量民間團體對威權時期教育的體制與政策，皆提出相關的建言與理念，其中以民國 83 年發起的 410 遊行，對於台灣教育的影響層面最大且最廣，自此掀起一波學校教育與課程教學改革的浪潮，並在「教科書制度的變革」與「課程的改革」，對於現今中小學教育影響層面最大。

「教科書制度的變革」大略可區分為以下兩項，其一為編寫教科書的依據由「課程標準」改成「課程綱要」，其次，中小學教科書的出版制度從國立編譯館出版之「統編制」，改成開放市場由民間業者進行編寫，再交由教育單位審查之「審定制」。

在「課程改革方面」影響最大乃是民國 90 年實行的「九年一貫課程」，以及民國 108 年實行的「十二年國教課程」，兩者對於我國中小學的課程規劃與安排影響重大。

因此本研究欲了解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的法治教育內容，有必要就「課綱變革」、「九年一貫課程」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的背景作簡略介紹，以利本研究的後續發展。

(一) 我國的中小學課程與教科書制度變革之簡介

1. 從「課程標準」轉變成「課程綱要」

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為讓教科書編輯有所依據並確保品質，政府頒布「國民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作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中階段教科書編輯的基準。

民國 61 年教育部公布正式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後，之後於民國 72 年、74 年以及 83 年均有過修正，黃顯華與徐慧璇(2006)統整學者的看法指出，「課程標準」在課程制定上乃是中央集權式的決定模式，強調由上而下由中央推行治地方，其制定過程鮮少有民間團體或社會人士干預的餘地。

直到民國 89 年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自此我國的「課程標準」步入歷史，教科書編定的依據也由「課程標準」轉變成「課程綱要」，本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之前「課程標準」在精神與內涵皆有不同，其中最大的變革在於課程決定上，「九年一貫課程」課程採納「專業人士」與「政府機關」的意見外，更加入了社會人士與民間團體的建議，其中制定成員包含「全國教師會」、「家長團體」以及各方「社會團體」等，陳柏璋(1999)指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決定較符合多元之代表性。

陳明印(2001)認為「課程標準」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課程決定的差別，在於「課程標準」的內容主要是由少數團體或人士(大多是專家或是政府單位)所制定，內容具「單一性」、「學術性」以及「專業性」，但課程內容可能會與社會生活實際情境有所脫節，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課程內容則是藉由各方人士參與並提供意見，並藉由協商討論的方式得到共識，強調的是「多元性」以及「民主性」。

現今強調多元價值的社會，「課程標準」的制定方式已不符合現代社會強調的「多元性」、「開放性」以及「民主性」，反觀「九年一貫課程」的課程內容則是透過各種不同背景的民間團體、社會人士，以及專家學者進行協商與討論而成。

根據民國 92 年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其中負責修訂九年一貫課程的課審委員為「師資培育機構專家學者」、「課程測驗專家學者」、「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總綱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國民中小學校長」、「學校教師」，以及「社會人士」等，從法規可知課審會的主要任務，在

於審議九年一貫課程的內容，及重大議題的融入與發展。

因此，從上述參與課程制定人員的變化可以得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相較於課程標準，更能反映社會真實情境與多元文化的理念，同時也反映在教科書，其內容更能增加彈性空間與多元性。

2. 教科書制度的變革

上述提及「課程標準」轉換為「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過程，對於我國國中階段的教科書編輯與課程內容的影響重大，我國自民國 57 年開始歷經長達 20 年國家統一編定教科書的時期，此時期國中教科書均由國立編譯館編輯與發行，而全國中小學皆採用國家統一編定的教科書，此制度稱為「統編制」。

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後，社會各界對於國家統一編訂教科書之政策有所批評，其中學者認為認為「統編制」教科書的內容含「國家霸權意識形態」、「箝制人民思想」與「不利教師專業發展」等因素(吳明清，1999)。

政府當局為了回應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教科書開放市場的訴求，在民國 77 年召開「全國第六次教育會議」並做成決議如下，教科書出版制度應該由「統編制」轉換成「審定制」，即由民間業者編輯後交由國家審定，並且開放教科書的市場。

在法律制度上，民國 88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新增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並配合民國 90 年實行的九年一貫課程，我國教科書的政策自此改以「審定制」為主，相較於原本的「統編制」，「審定制」賦予學校與教師在教材決定上更大的權力，並可依據學校型態、學生特質、社區文化以及學生的學習環境選擇或編制更適合的教材(黃顯華、徐慧璇，2006)。

(二)九年一貫課程簡介

1. 九年一貫課程的制定背景

我國自民國 83 年修正「中小學課程標準」後，為了國家發展需求與回應社會的期待，教育部開始著手規劃下個階段的課程改革(教育部國民教育重大政策發展網頁，2020)，藉此回應國人對於教育改革的訴求，以及創造嶄新學校教育的學習環境。

政府因此在民國 86 年成立「國中小的課程發展小組」，並於民國 90 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以逐年修正的方式進行課綱的微調，以下為研究者統整「九年一貫課程」制定及歷次修正的時程、其中執行單位以及主要任務等內容，並整理成表 1-1 呈現。

表 1-1 九年一貫課程的制定與修訂流程

時程	成立單位	主要任務
民國 86 年 4 月 至民國 87 年 9 月	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	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民國 87 年 10 月 至民國 88 年 11 月	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 研修小組	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民國 88 年 12 月 至民國 91 年 8 月	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 委員會	審議九年一貫課綱的適切性，以及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配套方案。
民國 95 年 10 月至民 國 97 年 4 月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 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 暨重大議題研修小組	1. 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 綱要微調原則。 2. 進行總綱、各學習領 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 題等課程綱要之研修微 調工作。

民國 96 年 10 月 至民國 97 年 4 月	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 綱、各學習領域、生活課程 暨重大議題審議小組	確認總綱、各學習領 域、生活課程暨重大議 題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 性
民國 102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與發展小組」停止運作		

研究者自行整理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的修訂背景

2. 課程設計理念

「九年一貫課程」的課程設計理念，與民國 83 年的「課程標準」截然不同，「課程標準」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學科作為分類，且學科之間彼此獨立互不聯結，然「九年一貫課程」則以「學習領域」取代「傳統學科」的分類方式，並將國中小課程原有的學科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教育部，2002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兩年總檢討)。

此外，有學者認為「九年一貫課程」相較於「課程標準」，賦予教師與學校在安排課程上有更大的彈性，例如，九年一貫課程即賦予學校在規劃「校本位發展課程」以及「制定彈性課程」的空間(陳伯璋，1999)。

「九年一貫課程」的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據此規劃以下課程基本理念，其中包含「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與「終身學習」等，依此發展九年一貫課程的目標與基本能力，而在基本理念中的「民主素質」與「法治觀念」之內涵與法治教育的關聯重大。

基於「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教育部民國 92 年公布「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其課程設計的理念著重在「強調基本能力」與「合科統整課程」，並以「九大主題軸」與各「分段能力指標」發展社會學習領域的課程內容，並統整「公民科」、「歷史科」以及「地理科」等三科的內涵，其中「權力、規則與人權」主題軸下規劃的分段能力指標，則為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公民科法治教

育的重要基礎。

(二)十二年國教課程簡介

1. 十二年國教課程背景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的需要延長其年限」，而「九年一貫課程」自民國 90 年起實施已歷時多年，因此當時規劃的課程內容，可能與現今社會的生活情境有所脫節，而「九年一貫課程」的適用範圍，僅在於國中與國小的課程統整，高中教育的課程並無納入其中，因始可能會造成國中小課程內容與高中課程內容無法銜接，或是學習概念重複出現的情形。

為了讓課程符合當今時代的需求，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並作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決議，其中以「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的年限」為目標，並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課程內容，與國中小的課程內容並加以統整與規劃，以期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教育部，2014)。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發布「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程)，取代自民國 90 年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以此帶動新一波的教育思潮，並規劃從 108 學年度開始，依照不同的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教的課程內容。

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的差異，除了上述提及的「延長年限」與「統整課程」外，在課程決定的成員組成上也與九年一貫課程有所不同，根據修正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高中課程綱要之訂定，應委由課程審議委員會審定」與「國民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對此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規定，十二年國教課審會委員應包含「學科專家」、「老師組織代表」、「校長組織代表」、

「家長組織代表」以及「社會人士代表」等，到此與九年一貫課程均相同。

然在 2015 年發生的黑箱課綱事件後，立法院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新增 43 條之 1，將課綱制定的政府代表比例調降，且規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民間代表除了「專家學者」、「校長」以及「教師」外，首次納入「學生代表」(中央社，2016)。

十二年國教課程乃是學生首次能參與課程制定的過程，並與教師、專家學者、政府官員以及社會人士同為課程審議委員之一，研究者則認為在課審會的成員納入學生代表後，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影響，可能會使得法治教育課程的內容，更加著重在學生權益與校園法律的範疇。

2.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的目標與理念

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精神在於「全人教育」，並以「自發」、「互動」以及「共好」為主要的課程精神，並透過學校的課程與教學達成「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的目標。

十二年國教課程設計理念主要在於「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適性教育」，以及「激發學生對於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等概念，於此之下規劃相關課程，其中「涵育公民責任」的部分提到，培養學生具備「厚植的法治觀念」、「人權關懷的理念」，「自我負責的態度」以及「追求落實社會責任」等(教育部，2014)。

從上述內容可知，十二年國教課程主要讓學生理解現代法治觀念與當代人權的理念，進而思考何謂法治與人權保障，研究者認為法治教育乃是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劃未來公民應具備的核心素養。

教育部在民國 107 年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簡稱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以取代「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而「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的課程理念包含「規劃與傳遞文化制度」、「培養探

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涵育新世代的公民素養」，以及「培育面對各種挑戰時，能具有抉擇能力及社會實踐力」等概念。

社會領域課綱是以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相關知識作為基礎，並循序發展與培養學生應具備核心素養的能力，其在「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中強調在國中教育階段，應培養學生「尊重人權」，並具有「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等涵養(教育部，2017)。

其次，本次課綱規劃的「公民與社會科」學習內容則分成四大項目，依序為「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以及「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等，其中學習內容項目之「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所規劃的內容，則為十二年國教課程法治教育的主要課程基礎。

二、我國法律體制快速變遷

我國自從民國 76 年解嚴共經歷了 7 次修憲，對於我國政治體制有重大的變革，其中包含「廢除國民大會確立立法院為單一國會」、「凍結台灣省，省成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總統全民直選與任期調整為 4 年」、「終結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中央政府五院相關職權之修訂與調整」。

民國 8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採全民直選後經歷了三次政黨輪替，符合政治學家杭亭頓提出來的「雙翻轉理論」，民主國家必須經過兩次政黨輪替後，民主制度才能更加穩固，因此研究者認為我國現已邁入民主國家的行列之一。

我國在歷經「戒嚴時期的威權統治」、「解嚴後的社會改革開放」、「七次重大修憲」、「開放總統副總統全民直選」以及「多次政黨輪替」後，從威權體制逐漸轉型為民主法治的國家，同時社會也更朝著「民主化」、「多元化」以及「自由化」的方向快速發展，因此對於威權時期所留下的法治缺陷，亟需制定相關法律予以補充與修正。

此外，威權時期制定的法律制度亦不符合現今的民情需求，因此我國陸續修正與制定相關法案，羅婷(2015)指出二十世紀末，我國通過以下重要法案，對我國的法治社會建立有所幫助，其中包含「制定地方制度法」確立地方自治與制度的法源、「制定教育基本法」作為所有教育法規的基準、制定「行政程序法」要求行政機關行使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正確之法律程序，以及制定「行政罰法」確立作為行政裁罰的基準，以避免政府權力侵害人民的權利，上述法律的制定與修正皆對我國的法治均有重大的影響。

研究者則觀察到在民國 105 年總統大選，各組候選人的政見皆對司法及法律制度皆有提出相關建議，雖然方向與內涵皆有不同，但依舊可以反映當時民眾對於當時司法與法律制度的不信任感，民國 106 年總統為了回應民間對司法與法律制度改革的需求，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藉此廣泛徵集民意以求司法改革的共識與方向。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政府部門、專業社群與民間社會共同參與的方式進行，並經過數次討論與決議，統整歸納我國法治未來應該變革的方向。其中以「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司法人員的專業培養與監督」、「強化證據避免冤獄」、「保護弱勢」、「人民隱私」、「兒少議題」、「實踐修復式正義」、「貼近人民之法治教育」以及「避免濫訴及增進司法訴訟效率」等議題，作為此次司法改革的主軸(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2017)。

研究者亦觀察我國目前數個法律的修正與制定方向，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方向大致相同，首先在保護弱勢方面，司法院「釋字 791 號」宣示將通姦罪除罪化，除去長期通姦罪案件上性別不平等的概況(司法院，2020)。

在兒少議題的部分，則是透過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廢除未滿十二歲的兒童觸犯刑法準用少事法規定，讓觸犯「刑法」的兒童回歸教育及輔導機制(立院通過少事法修正案新聞稿，2019)。

在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立法院於 2020 年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並預計在 2023 年實施，該法規定涉及重大刑案(最輕本刑十年以上的故意犯罪，或是故意犯罪導致當事人死亡)的案件，須由符合特定條件的國民擔任國民法官，並與職業法官一同進行審判(立法院，2020)。

在強化公開透明司法的部分，則是在 2019 年立法院制定「憲法訴訟法」取代長期以來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並於 2022 年開始施行，該法調降大法官解釋憲法的門檻，並採取言詞辯論的方式來解釋憲法，取代現行大法官會議的運作(司法院，2019)。

落實國民直接主權的部分，立法院 2017 年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公投的門檻，並在 2018 年舉辦共計 10 案的公民投票，其中 7 個公民投票案通過，另外 3 個公民投票案則未通過，此為我國公民投票實施以來，通過公投數量最多的一次(中選會，2018)。

除法律制度的變革外，為了因應逐漸民主化與法治化的社會，傳統運用在軍隊、公務員以及學校的特別權力關係亦逐漸被瓦解。學生權利方面，則是透過「釋字 382 號」、「釋字 684 號」以及「釋字 784 號」瓦解學生與學校的特別權力關係，並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為了因應如此大幅度的法秩序變動，我國學校的教育人員法治素養亦應予以提升，同時學校法治教育也必須跟上現今社會快速變遷的速度。

目前中小學的學校教育課程中，對於法治教育涉及最多為「公民與社會科」，因此公民與社會科的課程內容，對於我國中學法治教育的實施影響極大，研究者亦在教學現場觀察到，多數中學教師在課堂上使用法治教育的教材，經常以學校選用的教科書做為法治教育的主要材料，因此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是否能與時俱進符合現今法制，且是否具備提升學生法律素養的功能，為本研究關注的主要議題。

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所涵蓋的法治教育內容，是否具備現代的法治教育理念，以及法治教育的內容是否有所偏好，或是數量分布不均的差異，都希望透過本研究的探討與分析得到相關結論，並將研究結果提供教師進行法治教育與教科書編輯者作參考。

貳、研究動機

一、社會矚目的重大刑事案件與判決

我國近期因重大刑事案件的判決與社會期待不符，而引發許多的爭議事件，例如「2018 年剃頭弑母案」以及「2019 年鐵路殺警案」，其被告皆被判決無罪，雖然案件並未完全定讞，檢方亦表示皆會依法上訴，卻依然引發相當大的討論。

許多民眾不解為何殺人者可以無罪，但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犯罪行為當下若喪失辨識能力，必須免於處罰或是減輕處罰」，因此法官必須衡量來自醫療機構得評估以及相關證據才能下此判決。

針對此判決結果，我國衛生福利部則表示未來將設置「司法精神病院」，安置需要接受「監護處分」的犯人(聯合新聞網，2020)，對此研究者觀察網路論壇與新聞媒體的報導，民眾對於承審此案件法官的評論皆是批判與指責，甚至有些更以恐龍法官的稱呼將其汙名化(自由新聞網，2020)。

研究者本身擔任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亦常被學校同事、身邊親友或是學校學生問到類似問題，例如：「殺人只要裝精神有問題，真的會判無罪嗎」、「通姦除罪化就是小三或小王合法化」，以及「網路流傳罵人價目表的真實性」等問題，然上述問題若能具備基礎的法律知識，就能了解其中錯誤概念為何。

此外，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法治教育的意義常常有所誤解，認為法治教育即為「守法教育」或是「犯罪防治教育」，近期更有學校以包青天的狗頭铡作為法治教育的教材，而引發社會各界的討論(自由時報，2020)。

觀其包青天審案的過程則充斥著人治社會的色彩，並恐怕有侵害人權之疑，王子榮則認為在學校教育中，納入包青天審案情節作為學校法治教育的內容，恐讓學生對於現今強調「程序正義」、「無罪推定」、「審檢分立」、以及「人權保障」的司法制度與理念會產生誤解(聯合新聞網，2020)。

上述提及的法律議題或多或少，都會出現在國中公民與社會科的課程內容，而學生對於法治教育的學習經驗，通常來自學校公民與社會科教師的教學與教科書，因此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容，決定國中學生大部分法治教育的學習經驗。

本研究藉新舊課綱更替之際，對於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翰林版」、「康軒版」與「南一版」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的法治教育內容進行分析，以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各版本對於法治教育的整體規劃、分布數量，以及實質內容呈現上是否有所差異與偏重，藉此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在國中階段所欲傳達的法治教育內涵為何，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一。

二、公民與社會學測題目引發之爭議

109 學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落幕，在公民與社會考科法律類的考題，其中涉及關於未成年結婚的法律效果為何，被學者質疑無法選出答案，而大考中心所公布的正確答案亦被認為是不正確，同時公民與社會科的其他法律類考題亦出現類似的情形(聯合新聞網，2020)。

對此大學法律系教授連署投書，抨擊現行高中「公民與社會」教師所具備的法律知識與素養不足、教科書中法治教育的內容規劃過於零碎且無系統，以及教科書的法律內容編重法條教育，以上三點要予以改善(聯合新聞網，2020)。

教學現場的高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則持不同意見，強調高中公民與社會的課程內容並非僅有法治教育，公民與社會科乃是為了讓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的科目，法治教育僅是其中的一部分，因此高中公民與社會科的法治教育課程，無法像大學法律系規劃安排那麼多的課程與時數，問題應該回歸教學現場，並

討論該如何實踐法治教育的理念，而非一味批評與責怪(遠見雜誌讀者投書，2020)。

研究者雖非高中公民與社會教師，但身為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亦認同上述高中公民與社會老師投書的內容，此外現場教師受限於教學時數的不足，以及考試領導教學之風氣下，在課堂上進行的法治教育僅能為相當簡略的介紹。

法治教育目的在於架構大略的法律知識，重視法治精神的傳遞，而非是進行法律專業人才的培養，然公民與社會科教師進行法治教育的主要材料為教科書。

因此，研究者有必要針對現行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進行法治教育的內容分析，以了解教科書中法治教育的編排與內容，以及各版本教科書是否存在差異，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二。

三、教學現場之體悟-新版教科書內容各版本差異極大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在民國 107 年 10 月中旬公布，並決定在民國 108 年 9 月實施，從公布課綱到實施僅不到一年時間，被各界認為是尚未準備好就倉促上路，甚至部分教育團體要求十二年國教課程應該分階段，或是延後實施(中國時報，2019)。

對於民間出版社來說，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編書與審書的時間皆不到一年，而對此教育部表示十二年國教會如期上路，且十二年國教的教科書都會在民國 108 年 5 月份前通過審定(聯合新聞網，2019)。

研究者身為現場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在民國 108 年 6 月份進行校內選書時，首先發現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章節編排與課程內容的差異極大，有版本章節編排與內容規劃維持九年一貫課程的編排順序，有些版本則採取重新編排的方式，因此造成現場教師在選書時面臨相當大的挑戰。

藉此本研究希冀以法治教育作為主軸，分析與比較各版本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容，作為未來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進行法治教育之參考，此乃本研究動機

之三。

四、學校法治教育與教科書之關聯

國民中學階段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規劃並無單獨設科，而是將法治教育融入到各個學習領域的內容中，其中公民與社會科涵蓋的內容廣泛且深入，根據陳彥廷(2012)的研究指出，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下的公民科以「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為主軸，並且以學科的方式呈現在各冊，而法律課程主要集中在第四冊，然九年一貫課程規劃公民科的授課時數每周僅一節，因此大多數公民科教師基於升學與考試壓力，皆會以教完教科書的內容為教學目標。

研究者自身教學經驗也是以教科書作為法治教育的依據，倘若課堂還有剩餘時間，則是以新聞時事或角色表演的方式融入的法律課程中，藉此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聯結學生的生活經驗，然而這樣的機會並非太多。

目前十二年國教課程對於公民與社會科的規劃亦是每週一節，研究者可預期大多數公民與社會教師因限於課堂時數不足與考試升學壓力下，還是會將教科書作為課堂上主要的學習材料，因此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容與安排，對學校法治教育影響極大。

是故，本研究就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的部分作分析探討，作為未來公民與社會科教師進行法治教育，或是編撰相關教材之參考，此乃本研究動機之四。

五、相關研究不足且國中教科書法治教育的研究歷時已久

研究者於「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搜尋「法治教育」字詞相關的研究論文，僅搜尋共 70 多筆的資料，大多數研究均以「行動研究法」或是「實驗新課程」的方式探討法治教育，其次為「法律知識與公民素養」之間關係的調查研究，然對於教科書中法治教育內容的相關研究並不多。

高中法治教育的部分，以洪瑞筠(2018)對於台灣高中法治教育內容之法律程序管制史，有提到不同時期政治因素對於法治教育的影響，但對教科書的法治

教育的分析與探討著墨並不多，針對高中教科書法治教育最具代表性的研究，則是以羅婷(2015)在探討解嚴後我國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對於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中法治教育內涵的演變有較具體的分析。

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的相關研究，僅能從陳彥廷(2012)對於國中公民科教科書法治教育的演變才有較具體的分析，然該研究至今已將近 10 年，至今尚無其他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法治教育的研究。

當下正值新舊課綱更替之際，本研究正可以檢視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涵蓋法治教育的內涵為何，以及各版本法治教育內容與數量間是否有差異，並透過內容分析了解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的概況，做為未來規劃教學活動參考，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五。

第二節、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希望了解十二年國教之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數量分布與呈現內涵為何，並針對各版本教科書進行比較分析，以了解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上的差異。

為達此研究目的，本研究嘗試運用「內容分析法」，分析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並將研究對象設定為 110 年 2 月前通過審定的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希望研究結果可以作為未來編輯教科書，以及教師選用教科書進行法治教育的參考，以下就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作介紹。

壹、研究目的

- 一、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第一冊至第四冊)，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概況。
- 二、探討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在法治教育內容分布數量上的差異情形。

三、分析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在法治教育內容實質呈現上的差異情形。

貳、研究問題

- 一、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康軒版、翰林版以及南一版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概況為何?
- 二、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康軒版、翰林版以及南一版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上的數量分布之情形為何?各版本間是否有明顯差異?
- 三、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康軒版、翰林版以及南一版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上呈現實質內容為何?各版本間是否有明顯差異?

第三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民國 110 年 2 月審核通過的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作為本研究之對象，研究範圍為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以及各版本第一冊至第四冊備課用書所規劃的課程計畫，然查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教科書審查進度查詢網站(國家教育研究院，2021)，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目前僅「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送交審定並審核通過，此外，尚無其他出版社通過審定。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以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作為主要研究對象，但因公民與社會教科書，自民國 108 年通過審查後至今不到兩年，而本研究受限於研究時間，故只針對 110 年 2 月前出版的「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第一冊至第四冊的課程內容進行探討。

同時為了解各版本在整體課程的編排規劃，本研究亦會參考各版本備課用書所附之課程計畫，並運用內容分析法去分析，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規劃情形。

最後，本研究為求聚焦在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的法治教育內涵，因此將研究範圍設定為教科書的文字說明、圖片與表格、課後閱讀，以及備課用書所附之課程計畫進行分析，而習作、教具、教學媒體、課堂運用教科書的方式、師生互動的情境，以及教學實施的成效等，並不在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之內。

參、名詞解釋

本研究旨在分析在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上呈現之概況，以及各版本在法治教育數量分布以及內容呈現上的差異，並就本研究所涉及的專有名詞作以下解釋說明。

一、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

我國於民國 103 年公布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理念在於強調「自發」、「互動」以及「共好」的精神，希望學生能具備「基本核心素養」，取代以往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學習基本能力」，並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其中「基本核心素養」則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

十二年國教課程認為學習不宜僅限於「學科知識」及「技能發展」，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聯結，並透過實踐力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教育部，2014）。

基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其中的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歷史科」、「地理科」與「公民與社會科」等三個學科的相關知識與探究方法，並強調學生作為學習主體，同時考量不同背景（包括文化、族群、城鄉、性別及身心特質等）的多元生活經驗，以及兼顧生涯探索及發展，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究的空間（教育部，2018）。

本研究欲探討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涵，因此本研究將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定義為「基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的理念，並以此規劃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的課程內容」。

二、公民與社會科

本研究的公民與社會科乃是指「根據現行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規劃下，實施在國中階段的公民與社會課程」，並根據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規劃國中階段的學習內容，其主要內涵可分為四個部分：

- (一)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關於我是誰，以及公民身分的問題。
- (二)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社會、國家、市場、法律制度形成與組織之探討。
- (三)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 社會、國家、市場、法律制度如何運作，以及公民如何參與。
- (四)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當代公共議題的理想與現實，其中包含民主、正義、多元等多重爭議面向的學習。

三、法治教育

美國 1978 年通過「法治教育法」(Law-Related Education Act, LRE)將法治教育定義為「透過各種教育過程，針對非法律專業人士使之具備法治相關基礎知識與技能，通常指在學校型態以及對一般大眾實施的法律教育」。

其次，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劃的「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對於法治教育目的、基本理念與基本內涵皆有介紹，該手冊認為法治教育目的，在於培養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基本法律素養，以及能實踐公平正義的理念(教育部，2013)。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法治教育定義為「根據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規劃並落實於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其中以培養學生現代公民的基本法律素養的相關課程內容。」

四、教科書

教育部國語字典對於教科書給予簡單的定義為「專門編寫給學生上課用的課本」，鄭世仁(2000)則指出教科書為「教育系統的核心關鍵，並且是教學的主要資源」。

我國學校使用教科書的法規主要有以下兩項，其一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2條：「教科書是教科圖書，並且是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2條：「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

上述內容可知，我國中小學學校教育所使用的教科書，須依照我國教育單位發布的課程綱要作為根據，進行編輯、出版並送教育部審定通過，才能成為學校教育使用的教科書。因此本研究所指的教科書是「根據課程綱要，並通過審定於學校教育的正式課程所使用教科書，但不包含習作與參考書等書籍。」。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法治教育相關探討，首先介紹法治的內涵，其次說明法治教育課程應包含的內容，進而介紹法治教育在公民與社會科呈現的概況，並依本節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建構本研究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

第二節則以我國公民與社會科的發展概況作介紹，其中包含「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所規劃的公民科架構與精神，以及對不同時期的國中公民教科教科書內涵作探究，並做後續研究的比較基準。

第三節則為統整國高中教科書法治教育的相關研究並進行分析，以利本研究後續的發展。

第一節、法治教育的相關探討

壹、法治之意涵

談論法治教育內涵前，本研究首先釐清「人治」、「法制」與「法治」等概念，以期對於法治教育的概念更加清楚了解。

首先是人治社會，根據教育百科對於人治社會的解釋是指「政府權力不受限制，依靠執政者的賢明來治理國家的方式和理論主張」，早期的封建王國皆是人治社會，人民的生活品質取決於統治者是否賢能，而國家統治者的權力極大，無法透過法律加以制衡，因此人治常與獨裁政治或是寡頭政治的型態畫上等號，人治社會相較於法治社會，統治者更有可能侵害人民的權利。

「法治」與「法制」兩者在字面上皆是以法律來治理，但其意義有極大的差異，所謂法制(rule by law)如同字面上的意義乃是「以法制人」，法律僅是統治者的工具或手段，目的在於實現統治目的而制定(莊富源，2006)。

黃炳煌(1989)則認為「法制」的施行對象乃是被統治者，並僅強調法律的制定程序是否合法，對於其立法精神的合理性以及正當性皆在所不問，黃旭田(2003)則認為「法制」源自於東方傳統社會，君王會運用法制來統治人民，張樹

倫(1998)亦持同樣看法，認為「法制」僅是封建君王利用法律當作統治工具，但統治者的權力卻高於法律規範之上。

呂雄等人(2018)認為「法治」與「法制」的差別在於，在「法制」的「法律」乃是統治者用來統治之工具，而「法治」的「法律」是用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而存在，即便是立法機關也不能以絕對多數去剝奪少數人的權利。

綜上所論，研究者認為「法制」相較於「人治」雖然有法律作為統治的依據，但其法律並非為保護人民權利而存在，而僅是作為統治者的工具，其意涵可能與上述的「人治」相同，差別僅在於有無用法律當作統治工具。

「法治」(rule of law)則是基於「憲政主義」的規範下，以民意形成的法律來限制政府的權力，確保人民權益不被政府侵害，而相關學者對於「法治」定義亦有不同，法學者 Raz(1979)認為法治的意涵乃是政府必須制定可預期的、具普遍性、具明確性、具穩定性以及具公開性的法律，並且透過獨立司法以及公開審理的制度，限制立法者與執法者的權力以保護人民的權利。

張秀雄(1993)認為「法治」乃是指法律是依據民意而制定，而政府政策也必須依照民意制訂的法律程序去推行，吳德美(1983)則認為「法治」必須具備以下幾個特徵，分別是(一)政府必須依法行政、(二)司法依法審判、(三)人權保障以及(四)人民皆具守法精神，洪若烈(1997)則認為「法治」即是「依法治理」，政府施政與人民行為皆須遵循法律的規定。

蘇永欽與陳義彥(1997)則認為「法治」乃「依法主治」，關鍵在於法律的精神必須符合公平正義，並且需符合「憲政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精神，李宗薇(2000)則認為「法治」是「以法主治」，以「公平」與「正義」為基礎，認為法律是源是於個人對於正義的價值觀，並且為現代社會的共通生活基準，林佳範(2002)則認為「法治」乃是基於立憲主義與人權保障的精神，且「法治」必須與自由民主精神相互搭配，才能避免民主之流弊實現正義。

黃旭田(2003)指出「法治」理念起源於英國大憲章，並認為法治須具備以下幾個核心概念，分別是(一)基本權利之保障、(二)法律主治與依法行政、(三)憲法的最高性、(四)權力分立原則、(五)公益條款、(六)法安定性，以及(七)權力救濟等概念。

黃國峰(2009)統整學者的觀點，認為「法治」包含以下四個理念，分別是：

(一)依法行政：主要為「法律優位原則」以及「法律保留原則」。

(二)法律正當性：包含「法律明確性」、「公開性」、「穩定性」、「公平性」、「可行性」以及「程序明確性」等。

(三)權力分立：可分為「區分權力」與「權力制衡」。

(四)基本權利保障：包含「調和原則」、「比例原則」以及「權利救濟原則」。

許育典(2011)則認為「法治」是相對於「人治」的概念，是經過長期發展累積而成，「法治」的精神以人為目的，並建立在自由民主的憲政主義之下，在法治社會中國家權力被拘束，確保人民基本權利不被侵害，林晏汝(2015)統整不同學者的說法，整理出法治應具備以下內涵，分別是(一)依法主治、(二)法律制定應依正當法定程序，以及(三)司法機關獨立審判。

洪頌嫻(2013)認為「法治」是指在民主社會中，法律的制定乃是以民意為依歸，並且以法律作為標準，人民可以行使個人的權利，以及履行自身的義務，政府在行使公權力時也必須依法行政，不得逾越法律的規定，以確保人民權利不受侵害。

呂雄(2018)則認為法治的精神源於自然法原則，其價值來自於對於人民權利保障，並認為法治內涵應包含(一)法律不能溯及既往、(二)法律是明確且可遵行的、(三)司法獨立、(四)罪刑法定主義、(五)平等原則、(六)法律不得朝令夕改，以及(七)法律不得隨意更改等特性。

許育典(2018)指出「法治」乃是法治國原則在國家落實的實際結果，而法治國原則起源於德國對抗專制政權的歷史(Stein, 2004)，認為在法治社會中國家的

任何行為，應盡可能符合憲法自由民主法治的價值，並以追求最大的正義為目標，能達成此目標的國家被稱為「正義國家」，亦可稱為「實質的法治國家」。

法治斌與董保城(2020)指出「法治」乃是指我國憲法的「法治國原則」之落實，其內涵應包含(一)憲法的最高性、(二)基本權的保障、(三)權力分立原則、(四)依法行政原則(包含法律優位以及法律保留)、(五)法的安定性原則(法明確性與信賴保護)、(六)比例原則、(七)依法審判原則，以及(八)正當法律程序等。

陳君暉(2015)則整理學者提出的「法治國」內涵，認為法治國應包含以下內涵，分別為(一)憲法的最高性、(二)基本權的保障、(三)權力分立、(四)依法行政、(五)法的安定性、(六)比例原則、(七)權利救濟的，及(八)國家賠償責任等概念。

綜上所論，本研究所指稱之「法治」，並非單純指「依法而治」，或是「強調守法」與「順民教育」的精神，而是著重法的精神是否符合現代「民主憲政」的精神，「法治」旨在保護人權、並透過建立「權力分立」且「互相制衡」的政府，同時要求政府行為必須「依法行政」與「遵守比例原則」，當人民權利受到政府或是他人不當侵害時，人民能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尋求權利救濟之管道。

貳、法治教育的目標與意義

「法治教育」與「法律教育」不同，所謂的「法律教育」是指專門針對大學法學院學生所制定的課程，而法治教育則是可以理解為將法治的精神，透過學校教育傳達的過程。

法律教育著重在法規的認識與法律知識的增加，法治教育除了法律知識的理解外，更重視將知識落實於生活中(蔡慧雯，2005)，因此法治教育目的在於強調理解法治精神而非僅介紹法律知識，以下就各家學者對法治教育的看法做統整歸納，以釐清法治教育的目標。

學者 Cleaf 認為「法治教育」乃是指以法律制度及政府組織作為教學材料，透過教學活動讓學生了解到法治的精神與內涵，並學習到有關法治的相關知識 (Cleaf, 1991)。

張秀雄(1993)則認為「法治教育」乃是透過各種途徑推行，讓各個國民使其理解與具備法治的知能、精神與觀念，並能適應現代生活的教育。

鄧毓浩(1998)則認為「法治教育」即透過教育的活動介紹法律制度與政治結構，並藉由教學傳遞給學生的歷程。

張樹倫(1998)認為「法治教育」即「憲法教育」，透過教育將「憲政精神」與「民主理念」傳達給學生，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容忍異見之民主精神。

林孟皇與林睿智(1998)則認為「法治教育」使學生了解法治的精神並養成知法守法之習慣，進而讓人民能監督政府制定良法與執法的過程。

林佳範(2000)則認為「法治教育」並非單純的「法令宣導」或是「守法教育」，而是以人權保障為主之近代法治理念的傳遞。

林有土(2000)則認為「法治教育」乃是培養法的觀念，並了解法律乃是為維持現代社會秩序的重要規範，透過教育的活動與課程，讓學生了解「知法」、「守法」，以及崇尚「法治」的精神。

林佳音(2000)認為「法治教育」是幫助學生進行法律社會化的工作，傳遞學生相關的法律知識，進而型塑學生的法律素養。

毛中勻(2003)則認為「法治教育」是透過各種教育活動與教材以了解「法律的基本知識」、「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守法的習慣與態度」，以及「日常生活實用的法律常識」等內容，並認為法治教育為民主社會建立重要的基礎。

陳澄淑(2004)認為「法治教育」係指透過教育的歷程，配合學生的認知發展，將法律知識正確傳達給學生，並培養未來適應現代民主社會的法治觀念。

許育典與翁國彥(2005)則認為「法治教育」乃是教導「實質法治國」的理念，即強調「限制政府權力」以及「建立法律規範」，確保人民自由的實現，而

法治教育即是推廣上述理念的課程。

吳伊惠(2005)則認為「法治教育」的精神在於保障人權，法治教育不僅是傳授與背誦法條的課程，而是可以落實於周遭生活的價值觀，亦是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要基礎。

季亞南(2009)則認為「法治教育」並非單純培養順民的守法教育，而是落實日常生活的價值教育，且「法治教育」與「品格教育」以及「人權教育」的關係重大且密不可分。

翁俊生(2009)認為「法治教育」旨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認知民主法治的基本內涵，並在日常生活中能活用所學的法律知識，養成尊法崇法的態度，並且積極參與社會生活。

江志勇(2015)認為「法治教育」的核心在對於「法治精神的認識」、「基本人權的保障」，以及「建構公民社會」，因此「法治教育」的重點在於培養學生批判思考能力與養成尊重他人權利的態度。

洪瑞筠(2018)則認為「法治教育」的類型可以區分為「順民型」與「反思型」的法治教育，前者在教導服從的態度與精神，後者則是著重於理解法治精神與自我反思之能力，現代民主社會應該實施「反思型」的法治教育。

除上述研究外，多數研究對法治教育的定義，都以美國 1978 年通過的法治教育法意旨為主，並認為法治教育乃是「透過各種教育過程，針對非法律專業人士，使之具備相關法治相關基礎知識與技能」。

綜上所論，「法治教育」係指將法治精神透過教育傳達給學生，並讓學生能了解「基本法律知識與原理」、「法律的體系架構(涵蓋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及訴訟法等)」、「人權保障」、「限制政府權力」以及「權力分立」等概念，目的在於幫助學生適應現代民主法治社會、培養批判思考能力，進而在生活中活用所學的法律知能，最終能達到監督政府及實踐民主的價值。

參、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

許多人將「法治教育」與「法律教育」、「守法教育」、「犯罪防治教育」以及「品格教育」相提並論，但實際上「法治教育」更加重視法治精神的傳遞，並非單純的「守法教育」或是「法律教育」。

根據林佳音(2000)指出「法治教育」大部分是由學校教育去推動，讓學生進行法律社會化的工作，並傳遞學生法律的基本知識，進而增加個人對法律的理解、形塑法治的態度與精神，因此在法治教育的推廣中，學校教育則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

學校教育主要藉由課程傳遞知識、情意以及技能，而課程主要可以區分為「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潛在課程」，「正式課程」為學校計畫並列於課表上的課程，「非正式課程」則指課表之外的其他活動或儀式，例如：午休、早自習以及升旗，「潛在課程」則是學校人事物對學生潛移默化所造成之影響(黃光雄，2004)。

因此「法治教育」可以被認為在學校場域中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潛在課程」的方式傳遞給學生，但觀其「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的規劃，並無特別將法治教育單獨設科教授，而是以重大議題的方式融入各領域的教學。

各學習領域中則是以社會領域的「公民與社會科」對於法治教育的著墨最深(陳彥廷，2012)，王嘉恩(2003)指出「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的關聯，認為公民教育的內容應包含政治、法律、經濟以及文化等，其中法治教育是公民教育課程內容不可或缺的一環。

因此本研究整理歸納「法治教育課程的相關研究」、「國中九年一貫課程」以及「國中十二年國教課程」法治教育課程的內涵，藉此了解學校法治教育的課程應該包含那些內容，並作為本研究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建構之參考。

一、法治教育課程內容之相關研究

吳德美(1983)針對初中公民與道德中法治教育的教材進行內容分析後，大略得出國中「法治教育」的內容包含(一)守法的觀念與法律基本知識、(二)基本權利與義務、(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職權、(四)青少年的法律責任、(五)憲法的制定與內涵、(六)我國憲法的基本國策等概念。

鄧毓浩(1998)在論青少年法治教育一文中，指出國中「法治教育」的內容應該包含(一)法律是什麼、(二)人民的權利、(三)法律上的義務與責任、(四)權利救濟的方式，以及(五)現代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等概念。

洪家殷(1996)認為我國法律的知識大致可分為以下八種類型，分別是(一)法律基本概念、(二)人民基本權利、(三)國家組織及運作、(四)國家公權力與人民之關係、(五)違法制裁、(六)權利救濟、(七)私人間財產之關係，以及(八)私人間身分之關係。

陳朝陽(1997)則指出「法治教育」的內涵可大略分為以下幾項，分別是(一)法律的基本知識(法律與生活、法律的價值、規範與責任與法律的限制)、(二)規範與責任、(三)法律制定程序(包含法律的制定、修改、解釋以及執行)、(四)生活相關法律介紹(包含憲法基本常識、家庭有關的法律、民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以及(五)法律訴訟的概念簡介。

張樹倫(1998)認為「法治教育」的內涵應該以「憲法教育」作為主要核心，其中「憲法教育」並非僅講授憲法條文，而是透過介紹憲法中的基本原理與內涵，讓學生了解民主憲政的價值與精神。

林孟皇與陳睿智(1998)則認為依法律學的連貫性與完整性，將法律課程的分類為六法的架構，並可區分為「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以及「刑事訴訟」等。

蕭妙香(2000)根據個人在日常生活所牽涉的法律類型，將「法治教育」的內容區分為(一)法律基本概念、(二)人民權利與義務、(三)人民與國家之間的關

係、(四)國家機關組織與職權，以及(五)權利救濟與違法制裁等內涵。

洪如玉(2004)則認為「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應該具備以下內涵，包含(一)憲法與法律之基本介紹(相關法律條文、立法與司法精神與內容簡介等)以及(二)守法的基本態度與責任感(義務、責任、守法與公民不服從等)等概念。

蔡慧雯(2005)分析國中九年一貫法治教育的教材，歸納出九年一貫的「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可區分為(一)民主與法治、(二)法律的產生、功能與性質、(三)六法(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訴以及刑訴)之簡介、(四)權利救濟以及(五)法律的限制與變遷等。

許育典與翁國彥(2005)認為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主要可區分為以下類型
(一)法治基礎觀念：包含法律本質性思考、公法基礎觀念、刑事法基礎觀念，以及民事法基礎觀念等。

(二)人權教育：人權導論、基本權保障以及弱勢人權保障。

(三)法律教育：其內容應貼近青少年日常生活，民事法律以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權以及網路法律等知識為內容，刑事法律則以刑事實體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為主要內容。

吳奕璇(2007)針對國中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容進行分析，統整相關研究的見解，並以高中公民與社會法治教育的課程規劃作為分析的架構，認為國中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應分為以下六個主題：

(一)社會生活與社會規範：包含社會生活與社會規範、法律的基本概念，以及守法的理由。

(二)憲法與人權：包含認識憲法、人權的理念、內容與限制、平等原則與差別待遇，以及人民應盡的義務

(三)民法：包含認識民法、私有財產權的內容與保障，以及身分權的介紹

(四)刑法：包含認識刑法、認識犯罪與犯罪型態，以及刑罰的目的與種類

(五)權利救濟與糾紛處理：包含權利救濟的概念、紛爭解決的途徑、認識法院

以及訴訟程序的基本觀念。

(六)行政法：包含認識行政法、行政行為以及行政法的基本理念。

吳嫩菱(2008)的研究指出，國中階段法律教育的相關知識與內涵，應可區分為以下主題：

(一)一般法律基本概念：包含法律的意義、法律的淵源與分類、法律的效力與應用、法律的原則、法律的核心價值，以及現代的法治理念。

(二)個人與法律：人民的權利義務及少年相關的法規。

(三)憲法：憲法的意義、特性、基本精神及相關重要內容。

(四)行政法規：行政法基本原則以及部分行政法規規範。

(五)民事法規：民法的原則以及民法的重要內容。

(六)刑事法規：刑法的原則以及刑法的重要內容。

(七)訴訟法規：訴訟法的意義、特性與種類。

(八)法律程序：立法的程序、修法的程序以及訴訟的程序。

(九)權利救濟：權利救濟的意義、方法與限制。

(十)司法制度：普通法院審級與執掌，以及行政法院審級與執掌。

吳美品(2009)針對我國國中法律教育課程內涵進行內容分析，統整各家學者與九年一貫社會領域的課程內容，將法律教育的內容區分為以下類型。

(一)法律素養：法律的基本概念、守法的責任以及執法與公權力。

(二)憲法與人權：認識憲法、人權的理念內容與限制、平等原則與差別待遇以及人民應盡之義務。

(三)民法：認識民法、私有財產權的內容與保障、身分權的介紹、民事責任。

(四)刑法：認識刑法、認識犯罪與犯罪型態、刑罰的目的與種類。

(五)行政法：認識行政法與行政行為。

(六)少年法：少年相關法律少年法律責任。

(七)權利救濟與糾紛處理：包含權利救濟的概念、紛爭解決的途徑、認識法院

以及訴訟程序的基本觀念。

許育典(2010)則認為法治教育的內容，應該包含「現代法治理念」、「法律理念」以及「法律原則」的整體式介紹，而非片段性法律常識。

居家勳(2016)整理相關法治教育相關文獻後，認為人權精神與法治概念是為法治教育的核心，並將法治教育的內涵區分為(一)法治基礎觀念、(二)人權教育、(三)法律教育，以及(四)強調守法態度等概念。

二、國中九年一貫課程的法治教育內容

(一)九年一貫課程的法治教育

1.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我國於民國九十年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取代長期以來實施的「課程標準」，並將各學科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九年一貫課綱的理念在於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其規劃的課程目標如下：

- (1)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潛能。
- (2)培養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能力。
- (3)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
- (4)培養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5)發展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
- (6)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7)增進規劃、組織與實踐的知能。
- (8)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
- (9)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
- (10)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並無特別提到「法治教育」，而是以「法治」一詞作替代，而九年一貫課程亦在基本理念提到：「教育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

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國民」，並在「民主素養」內涵中提及「自我表達、獨立思考、與人溝通、包容異己、團隊合作、社會服務、負責守法」等概念。

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亦培養學生具有「民主素養，包容不同意見，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尊重生命，積極主動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因此研究者認為「九年一貫課程總綱」雖無提及「法治教育」一詞，但依其課程理念、課程目標、基本能力，以及整體規劃可以得知，法治教育的精神與知能乃是「九年一貫課程」中規劃的重要基本能力。

2. 九年一貫課程-重大議題

「九年一貫課程」除了規劃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外，亦加入與社會生活相關的重大議題，以此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中，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的規劃，將重大議題區分為「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家政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等類型。

民國 97 年則納入新的議題「海洋教育」，然重大議題中最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即是「人權教育」議題，以下就民國 101 年「人權教育」議題的具體內涵與目標，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內容作簡介。

「九年一貫課程」對於「人權教育」的定義為「人權教育即是透過人權教育環境的營造，以及運用經驗式、互動式、參與式的教學方法與過程，協助學生澄清價值與觀念，尊重人性尊嚴的價值體系，並於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課程內涵主要可以分為「人權的價值與實踐」與「人權的內容」，研究者統整國中學習階段「人權教育」規劃的分段能力指標，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指標有以下幾項：

1-4-3 瞭解法律、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1-4-4 探索各種權利可能發生的衝突，並瞭解如何運用民主方式及合法的程序，加以評估與取捨。

從上述內容得知，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的「人權教育」議題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內容，包含「權利救濟」、「基本權利與義務」、「權利衝突之評估」以及「民主法治」等概念。

研究者則認為九年一貫課程中「人權教育」議題的目的與內涵，與前述提及的「保障基本人權」、「限制政府權力」，以及「教導人民權利受侵害如何尋求救濟」之法治精神完全相符。

3. 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

(1) 基本理念與知識性質

根據民國 97 年的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所規劃的基本理念為「個人不能離群索居，教育則是協助個人發展潛能、實現自我、適應環境並進而改善環境的一種社會化歷程」。

由此可知，社會領域課程的目標旨在幫助學生能夠融入社會當中，在知識性質上則是透過「自我統整」、「人與人互動」、「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等主軸去發展社會領域的知識內涵。

研究者則認為「法律的基礎知識」與「法治精神」是學生與他人互動，或是融入社會時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而法治教育課程目的在於讓學生與他人或環境互動時，都能了解法治社會的運作準則，以及能遵守法治社會的規範。

(2)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目標

研究者將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所規劃的課程目標整理如下：

- A. 瞭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差異性及面對的問題。
- B. 瞭解人與社會、文化和生態環境之多元交互關係，以及環境保育和資源開發的重要性。

- C.充實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
- D.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關懷及世界觀。
- E.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
- F.培養瞭解自我與自我實現之能力。
- G.發展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H.培養社會參與、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
- I.培養表達、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
- J.培養探究之興趣以及研究、創造和處理資訊之能力。

根據九年一貫課程目標的內涵，可以發現九年一貫的課程兼具「知識」、「技能」與「情意」等三種面向，彼此不單獨存在且互相關聯，其中與法治教育最相關的課程目標為「充實社會科學的基本知識」，以及「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兩項。

研究者認為法治教育的範圍應該遠大於這兩個課程目標所包含的內容，而蔡慧雯(2005)在分析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目標後以其作為基礎，進一步發展出法治教育的課程目標，其內涵如表 2-1 所呈。

表 2- 1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與法治教育課程目標

	社會領域課程目標	法治教育課程目標
認知	A. 瞭解本土與他區的環境與人文特徵、差異性及面對的問題。 B. 瞭解人與社會、文化和生態環境之多元交互關係，以及環境保育和資源開發的重要性。 C. 充實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	1. 了解法律產生之不同地區社會文化因素，及現行法律產生之時代背景 2. 認識法律的功能 3. 充實法律基本知識

技能	D. 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關懷及世界觀。 E. 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 F. 培養瞭解自我與自我實現之能力。	4. 培養尊法崇法的態度 5. 尊重個人權利 6. 培養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
情意	G. 發展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H. 培養社會參與、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 I. 培養表達、溝通以及合作的能力。 J. 培養探究之興趣以及研究、創造和處理資訊之能力。	7. 發展對法律及制度相關問題的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8. 培養表達、溝通及理性決定、實踐的能力

引自蔡慧雯(2005)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法治教育課程內涵探究

從上表內容與架構可知，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的法治教育，不僅著重在法律知識的介紹，更是兼具情意與技能方面的培養，在情意強調培養「法治精神」與「尊法崇法的態度」，技能則是著重在培養「理性溝通」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3)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分段能力指標與主題軸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將我們所處的世界分為三度空間，並且加上時間的向度與社會演化與互動等，並建構出九大主題軸包含「人與時間」、「人與空間」、「演化與不變」、「意義與價值」、「自我、人際與群己」、「權力、規則與人權」、「生產、分配與消費」、「科學、技術與社會」以及「全球關連」。

同時九年一貫課程將學習階段區分為四個部分，前三個階段的能力指標為國小學生應具備的能力，而第四階段的能力指標則是為國中階段學生所應具備的能力。

此外，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將「主題軸」的內涵，轉化成數個學生應達成的「基本能力指標」，研究者整理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基本能力指標，且在國中階段應該學習到的基本能力指標，並以表 2-2 呈現。

表 2-2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與法治教育相關的主題軸與分段能力指標

主題軸：	分段能力指標
權力規則 與人權	6-4-1 以我國為例，瞭解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 6-4-2 透過歷史或當代政府的例子，瞭解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 6-4-3 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及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 6-4-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 6-4-5 說明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 6-4-6 探討民主政府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6-4-7 分析國家的組成及其目的
科學、技術與社會	8-4-1 舉例說明人類為何須要透過立法管理科學和技術的應用，以及在立法和執法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

研究者自行整理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綱要

根據蔡慧雯(2005)的研究指出，在社會領域課程與法治教育最為相關的主題軸為「權力規則與人權」，其中分段能力指標 6-4-3「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及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以及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兩者的內涵與法治教育最為相關。

林晏汝(2015)則指出分段能力指標中 6-4-3「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以及 6-4-5「說明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等指標與法治教育最為相關，其餘的能力指標乃是法治教育的延伸，大多著重在政府、國家以及權力等概念的探討與介紹。

研究者則認為上述研究結果與分段能力指標的內涵，皆涵蓋法治教育的內含，並可統整為以下幾個概念，分別為「權力分立」、「司法與權利救濟程序」、「法律基本知識」、「權利間的衝突」、「法律制訂與修正」，以及「法律責任」等，並進一步延伸至民主制度與國家的形成與目的，最後在因應科技生活與社會變遷之下制定法律與執行法律的困境之介紹。

(4)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基本內容

為了落實一綱多本政策，與確保教科書的品質，九年一貫社會領域國中階段(七至九年級)增列基本內容，藉此作為教科書編輯者、師生學習以及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的參考，其中主題軸「權力、規則與人權」所發展出的基本內容與法治教育最為相關，研究者將其內容統整至表 2-3。

表 2- 3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基本內容

主題軸	年級	單元學習內容	基本內容簡介
權力規則與人權	七年級	家庭與法律	<u>公權力介入家庭事務</u> 法院酌定離婚後子女監護關係，以及認可收養關係之成立
			<u>性別平等的夫妻關係</u> 1. 民法早期性別歧視條文修正 2. 夫妻性行為應以雙方同意為基礎
			<u>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的親子關係</u>
	八年級	國家的組成	<u>國家的定義與組成要素</u> 1. 國家存在的目的 2. 國家的組成要素 3. 我國之現況
			<u>個人的國家歸屬及其變更</u> 1. 國籍簡介 2. 如何取得我國國籍
		基本人權與國民義務	<u>基本人權與國民義務</u> 1. 各種權利簡介:言論自由、遷徙自由、隱私權、參政權、工作權、學習權、財產權、生存權以及環境權等。 2. 權利間衝突關係 3. 國民義務:服兵役、納稅、受國民義務教育
		民主與法治	<u>政府部門的權力分立制衡</u> 1. 直向與橫向權力分立制衡 2. 現行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架構簡介

			民主與法治 1. 民主與政黨政治 2. 政治參與形式 3. 依法行政、依法審判、依法立法
			法律的內容與執行 法院的組成及相關人員 1. 法院的組織架構 2. 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等的功能
			犯罪與懲罰 1. 犯罪行為應科以刑罰 2. 刑事訴訟程序(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
			民事法律生活 1. 財產與親屬繼承事項之處理 2. 民事紛爭解決機制:和解、調解及民事訴訟
			憲法或行政法上爭議的解決 1. 訴願或行政訴訟 2. 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科學、 技術與 社會	九年級	衝突與調適的 類型	資訊公開與隱私權保障的衝突與調適 不同社會利益有所衝突，法律扮演之功能

研究者自行整理九年一貫社會領域綱要-基本內容

研究者就已出版的九年一貫社會領域教科書觀察，上述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基本內容，皆安排出現在社會領域公民科教科書，因此以下就康軒版、翰林版以及南一版，在民國 107 年前所使用的社會領域公民教科書，涉及法治教育的冊數章節整理如表 2-4。

表 2- 4 107 年所出版公民科教科書與法治教育相關的章節

課程 冊別	翰林版	南一版	康軒版
第一冊	家庭生活	因緣際會一家人	家庭組成與型態
第三冊	現代國家與民主 政治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現代國家與民主 政治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現代國家與民主 政治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第四冊	法律的基本概念 人民的權利義務 民法與生活 刑法與行政法 權利救濟 少年的法律常識	法律的基本概念 人民的權利義務 民法與生活 刑法與行政法 權利救濟 少年的法律常識	法律的基本概念 人民的權利義務 民法與生活 刑法與行政法 權利救濟 少年的法律常識
第六冊	科技發展	科技發展與科技 倫理	科技發展與科技 倫理

研究者整理自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教科書

從上述內容可知，九年一貫課程的法治教育內容，大多皆集中在第四冊，即安排在國中八年級下學期的課程出現，其餘概念則少量出現在公民其他冊數。

吳奕璇(2007)對於康軒版與翰林版公民教科書之法治教育的研究指出，法治教育的課程在第四冊出現的比例最高，第五冊出現的比例最少。

陳彥廷(2012)則針對國中公民科教科書做跨年代法治教育的分析，其研究結果指出，2005 年所出版公民科教科書的法治教育內容集中在第四冊為主，其內涵可以區分為(一)法律概述與基本原理、(二)憲法與其基本原理、(三)刑法與其基本原理、(四)民法與其基本原理、(五)行政法與其基本原理、(六)訴訟法與其基本原理、(七)少事法與其基本原理，以及(八)新興法規與其基本原理等。

林晏汝(2015)則是以公民第四冊進行案例教學，並將上述三個版本的第四冊法治教育的內容統整為(一)法律基本概念、(二)人民基本權利與義務、(三)民法與生活、(四)刑法與行政法規、(五)權利救濟以及(六)少年的法律常識。

綜上所論，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法治教育的內容，主要在公民科的課程內容中出現，在課程安排上大多集中在國中八年級下學期使用的教科書，其主要架構與內涵為「法律的基本知識」、「憲法中的權利義務」、「民法與生活」、「刑法、犯罪與刑罰」、「行政法規與原理」、「權利救濟與訴訟法簡介」，以及「青少年的法律常識」，而其他法治教育的內容則分散至各冊，並且在編排上則較無系統性。

三、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課程與法治教育

(一)12 年國教課程總綱與法治教育

十二年國教總綱的課程目標有「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以及「涵育公民責任」，其中目標「涵育公民責任」的內涵為：「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並明確提及「法治教育」為涵養公民責任的基礎。

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課程目標必須結合核心素養，並考量在各學習階段以達成目標，根據蔡清田(2012)指出「核心素養」為結合知識、態度以及技能三種層次，其範圍包含國中階段的「基本能力」與高中階段的「核心能力」，即代表核心素養為現代社會公民所應具備的基本核心能力。

十二年國教課程以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為主軸，將「核心素養」規劃為三個面向，分別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以及「社會參與」。

以三面向為架構，並將核心素養的內涵規劃為九大部分，分別為「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以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其架構與內容之關聯如圖 2-1 所呈。

圖 2-1 十二年國教總綱核心素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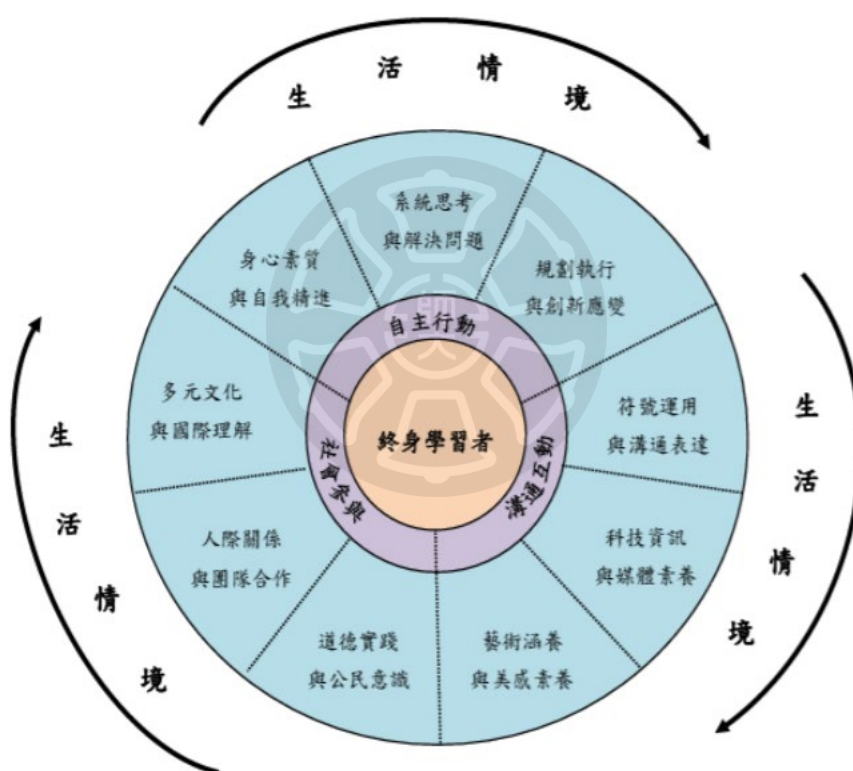


圖 1 核心素養的滾動圓輪意象

研究者取自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

在社會參與「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部分，將國中階段的核心具體素養 J-C1「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將「法治觀念」的培養

納入國中學習階段，與「民主素養」、「道德判斷」、「主動參與」、「環境意識」並列，被認為是現代公民所必需具備的核心素養。

(二)十二年國教課程重大議題與法治教育

為達成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想與目標，讓學生學習與社會生活脈動有所連結，因此在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劃十九項與現今社會重大相關的議題，並在課程總綱說明議題的內容必須於融入各學習領域，以增加課程的內涵與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根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說明手冊」指出「重大議題」本身必須具備以下四個特性，分別為「時代性」、「脈絡性」、「跨域性」，以及「討論性」。

該手冊同時說明「重大議題」的項目，會隨著社會與時代變遷而有所改變，而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程規劃的「重大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以及「國際教育」等共十九項議題。

與九年一貫課程最為不同的是，十二年國教課程將「法治教育」單獨列為重大議題，與在九年一貫課程中將「法治教育」融入至「人權教育」的規劃有所不同，以下則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程重大議題中對於「法治教育」以及「人權教育」所規劃的「課程目標」、「學習目標」，以及國中階段所欲達成的「實質內涵」做介紹。

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程將「法治教育」議題的目標設定為「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以及「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

學習目標則設定為「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以及「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學習主題則規劃為「公平正義之理念」、「法律與法治的意義」、「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以及「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與技能」等。

同時將學習階段區分為國小、國中以及高中三個學習階段，並根據不同階段規劃融入四個學習主題的內涵，以下統整國民中學階段所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涵，並以表 2-5 呈現。

表 2- 5 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法治教育主題與實質內涵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國民中學
公平正義之理念	法 J1 探討平等。 法 J2 避免歧視
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 法 J4 理解規範國家強制力之重要性。
人權保障之憲政原理與原則	法 J5 認識憲法的意義。 法 J6 理解權力之分立與制衡的原理。
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法 J7 理解少年的法律地位。 法 J8 認識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基本原則。 法 J9 進行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之初探。

研究者自行整理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手冊

從上表可知，本次法治教育學習內涵的規劃，除了九年一貫課程「人權議題」提及「法律基本知識、憲法(權力分立與限制政府權力)、民事、刑事、以及行政法的基礎原則」等，更加入了「公平正義原理原則」、「學生權利」以及「校園法律之探討」的內涵。

除上述法治教育議題外，十二年國教課程亦規劃「人權教育」的議題，並認為「人權教育」的精神在於「尊重」與「包容」，以探討「權利」、「責任」以及「民主社會」的關聯作為課程內涵。

該手冊指出所謂的「人權教育」即是「藉由教導尊重包容、自由平等、以及公平正義等觀念，進而理解與發展個人權利與責任、理解與實踐自身對於社會責任以及世界公民之責任」。

本次課綱將「人權教育」的學習目標規劃為「了解人權存在的事實與價值」、「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增強對人權的感受與評價」，以及「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

其次，「人權教育」學習主題的設計上，則是以「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與「人權重要主題」等六項作為主要架構。

學習階段則區分為國小、國中以及高中等三個階段，並在不同階段規劃融入上述學習主題之理念，研究者整理在國中階段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學習主題與實質內容，並以表 2-6 呈現。

表 2- 6 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人權教育主題與實質內涵

學習主題	國中議題實質內涵
人權的基本概念	J1 認識基本人權意涵，並了解憲法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人權與民主法治	J3 探索各種利益可能發生的衝突，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審議方式及正當的程序，以形成公共規則，落實平等自由之保障。
人權與生活實踐	人J4 了解平等、正義的原則，並在生活中實踐。

人權重要主題	人J8 了解人身自由權，並具有自我保護的知能。 人J9 認識教育權、工作權與個人生涯發展的關係。 人J10 了解人權的起源與歷史發展對人權維護的意義。 人J14 了解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的維護與保障。

研究者自行整理十二年國教重大議題手冊

根據上表的內容，本次十二年國教的「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內涵，主要偏重在憲法與人權的介紹，其中包含「人權概述」、「人權保障與憲法」、「法治精神」、「重要人權種類的介紹」，以及「人權維護之重要性」等概念。

相較於九年一貫課程對於「人權教育」的架構，十二年國教課程更一步擴充「人權教育」的範圍與內容，並加入人權的種類、意義、範圍、起源、歷史以及重要性等內涵，並期望在日常生活中落實人權教育，讓學生了解在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價值，就是彼此尊重與互相包容，同時建立民主法治社會的基礎即是人權法治的精神。

(三)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公民與社會科與法治教育

教育部於 107 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其社會領域的教育目標為「傳遞文化與制度，培養探究、參與、實踐、反思及創新的態度與能力」。

其主要理念為「涵育新世代的公民素養，以培育公民面對各種挑戰時，能做出迎向共好的抉擇，並具社會實踐力」，且以「總綱」的「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人文與社會科學相關知識，依學生學習階段循序發展，培養學生具備核心素養的能力。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可以區分為「歷史科」、「地理科」，以及「公民與社會科」等三個學科，每個學科間的內容、旨趣以及探究方法皆有所不同，並呈現出不同特色。

本次社會領域的課程精神在於「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考量不同背景（包括文化、族群、城鄉、性別及身心特質等）學生的多元生活經驗，並兼顧生涯探索及發展，提供自主學習空間」。

以下研究者就十二年國教社會學習領域的「核心素養」、公民與社會科的「學習表現」以及「學習內容」，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內涵作簡介。

1.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核心素養

本次社會領域課程的規劃主要依據是「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的精神，並結合社會領域課程的目標與理念，訂定出各學習階段的社會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在國中階段與法治教育相關的社會領域具體核心素養，主要有社-J-C1「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尊重人權的態度，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內涵乃是根據總綱規劃的「社會參與」中核心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為基礎，並呼應「涵育公民責任」與「正確的法治觀念與知識」乃是十二年國教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2. 十二年國教課程公民與社會科-學習重點

本次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綱規劃「學習重點」作為課程規劃的依據，根據林永豐(2017)的研究指出，十二年國教的「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而「學習重點」乃是為課程設計、教材發展、教科書審查及學習評量之依據。

因此本研究為了理解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的法治教育內容，以下將探討與整理十二年國教課程社會領域課綱的「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藉此釐清本次十二年國教所規劃法治教育的內涵為何。

(1)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主要係指透過學習後所展現出來的內容向度，其中包含「認知」、「情意」以及「技能」等層面(教育部，2017)，並以「理解及思辨」、「態度及

價值」和「實作及參與」作為學習表現的構面，並依構面性質劃分十個項目，研究者將其內容統整在表 2-7。

表 2-7 十二年國教課程學習表現架構說明

構面	1. 理解與思辯	2. 態度與價值	3. 實作與參與
項目	a. 察覺說明 b. 分析詮釋 c. 判斷創新	a. 敏覺關懷 b. 同理尊重 c. 自省珍視	a. 問題發現 b. 資料蒐整與應用 c. 溝通合作 d. 規劃執行

取自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 教育部(2017)

研究者整理本次社會領域課程，在國中學習階段規劃的「學習表現」內涵，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則有以下幾項：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公 1c-IV-1 運用公民知識，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

社 2c-IV-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

社 3c-IV-1 聆聽他人意見，表達自我觀點，並能以同理心與他人討論。

為了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在法治教育上的差異，研究者將蔡慧雯(2005)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所建構的法治教育目標，與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學習表現的內涵加以比較，並統整內容如表 2-8。

表 2-8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國中階段學習表現與蔡慧雯(2005)法治教育目標之比較。

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項目	國中學習表現條目	蔡慧文(2005)所列法治教育的目標
1. 理解及思辨	a. 覺察說明	社 1a-IV-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 公 1a-IV-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	1. 認識法律的功能 2. 充實法律基本知識
	b. 分析詮釋	社 1b-IV-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	發展對法律及制度相關問題的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c. 判斷創新	公 1c-IV-1 運用公民知識，提出自己對公共議題的見解。	培養表達、溝通及理性決定、實踐的能力
2. 態度及價值	a. 敏覺關懷	社 2a-IV-2 關注生活周遭的重要議題及其脈絡，發展本土意識與在地關懷	了解法律產生之不同地區社會文化因素，及現行法律產生之時代背景
	c. 自省珍視	社 2c-IV-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	1. 培養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 2. 尊重個人權利 3. 培養尊法崇法的態度

	c. 溝通合作	社 3c-IV-1 聆聽他人意見，表達自我 觀點，並能以同理心與他 人討論	培養表達、溝通及理性 決定、實踐的能力

研究者整理自十二年國教總綱以及蔡慧雯(2005)

從上表的内容可得知，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所規劃的「學習表現」，與蔡慧雯(2005)所根據九年一貫課程所設定法治教育的目標皆有相符合的地方。

研究者觀察到本次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與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較為不同的是，本次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將「學習重點」依性質區分為「社會領域共用」、「公民與社會科」、「歷史科」以及「地理科」等四個項目。

其次，「學習重點」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部分，除了「社會領域共用」的條目外，其餘皆歸屬於「公民與社會科」的範疇。綜上所述，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在學習表現上對法治教育課程的規劃，依舊是以公民與社會科作為主軸。

探討完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學習表現」後，以下就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公民與社會科的「學習內容」作介紹，以便觀察本次課程所規劃出的法治教育的範圍與內涵為何，作為本研究分析教科書法治教育的重要基礎。

(2)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係指能涵蓋該領域或科目的重要事實、概念、原理原則、技能、態度與後設認知等知識，而學校以及出版社皆可以將學習內容進行轉化，發展出適當的教材 (林永豐，2017)。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的學習內容，乃是編訂教科書內容的主要依據，而本次課程將學習內容依性質的區分為「公民與社會科」、「歷史科」以及「地理科」三個部分，並將學習階段規劃為國小、國中與高中等三個階段。

以下研究者就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所規劃的學習內容作簡略介紹，並藉此了解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科呈現的法治教育內涵與範圍為何。

本次公民與社會的學習內容主要由四大主題所構成，分別為「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社會的運作、治理及參與實踐」與「民主社會的理想及現實」(教育部，2017)。

研究者觀察出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與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最大的不同在於，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的學習內容是以「疑問句」的方式呈現，而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的基本內容則是以「直述句」的方式呈現，而十二年國教學習內容條目以「疑問句」作為呈現的方式，應較可避免讓學生的學習僅為片段知識的累積或記憶，並可強調分析、探究，及思辨等能力的重要性。

此外，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的學習內容新增列「延伸探究」的部分，藉由問題分析以加強學生統整思考能力，以下為研究者就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科的學習內容，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部分做統整，並以表 2-9 方式呈現。

表 2-9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公民與社會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

主題	項目	國民中學條目	條目內容	附錄-學習內容說明
A. 公民身分認同及	權力、權利與責任	公 Aa-IV-1	什麼是公民？	探討公民、國民與其他身分（例如：移民、難民等）的差別；著重公民在憲法上的法定資格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及主動性。

社 群		公 Aa- IV-2	現代公民必須具備哪些基本的德性？為什麼？	擇要探討公民德性 對於實現憲政民主的重要，包括尊重與肯認不同價值、願意 參與公共事務等
		公 Ab- IV-1	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聯。	說明權力是支配的力量，權利則是免於人們受到權力濫用的傷害，確保生存尊嚴，並能促進公共利益；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的說明並重。
		公 Ab- IV-2	學生們在校園中享有哪些權利？如何在校園生活中實踐公民德性？	說明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受憲法及相關法律（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等）之保障，並舉例探討實踐公民德性對校園生活的重要性。

		公 Ad- IV-1	為什麼保障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有關？	(無)
		公 Ad- IV-2	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從「世界人權宣言」擇要探討人權普世化是促進自由、正義與世界和平不可或缺的基礎。
B.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	個人、家庭與部落	公 Ba- IV-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	以婚姻、出生及收養等方式來說明配偶、血親及姻親的親屬關係，並以法律的相關規定（包括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探討婚姻成立的要件，及配偶間或親子間相互的權利與義務
	個人、家庭與部落	公 Ba- IV-5	公權力如何介入以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擇例探討家庭職能的發揮，有賴公權力提供資源與排除壓迫，可包括育嬰照護等責任的承擔以及家庭暴力的防治等面向。

	規範、秩序與控制	公 Bc-IV-1	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有什麼不同？	(無)
		公 Bc-IV-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	擇要探討社會規範如何反映社會結構與文化的演變。
	政府的組成	公 Be-IV-1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	著重探討民主國家採行權力分立之目的，消極在於避免政府濫權，積極則在保障人民的權利。
		公 Be-IV-2	為什麼政府的職權與行使要規範在憲法中？	探討有限政府是憲政精義之所在，且政府主要職權常在憲法中規範，以維持其明確性與穩定性。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著重說明各級政府組成的原則，而非介紹組織架構的細節
	法律的位階、	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基於統治者和法律的關係，探討人治和法治的區別。

	制定與適用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探討憲法、法律與命令的不同效力，並比較三者的位階關係
		延伸探究	原住民族基本法或其他基本法，其法律位階之效力為何？和一般的法律有何不同？	(無)
	憲法與人權保障	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無)
	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	公 Bh-IV-1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	探討行政法的意義及政府應依法行政的理由，並以實例說明人民在行政法中的權利與義務。
		公 Bh-IV-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	著重以我國實例說明。
	犯罪與刑罰	公 Bi-IV-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 為什麼行為的處罰，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探討刑法制定的目的，以及罪刑法定主義的意義與重要性

		公 Bi-IV-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	探討刑罰可預防、處罰及矯正犯罪的功能，並擇要討論我國刑罰的主要制裁方式。
		公 Bi-IV-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	說明刑事訴訟程序主要有偵查與審判二部分，並擇要探討警察、檢察官和法官在程序中的功能與權限
	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	公 Bj-IV-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	擇例比較兩種類型契約的不同及其理由，並探討因為故意或過失而不履行契約時，他方可採取的法律手段。
		公 Bj-IV-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擇例探討法律限制契約自由，有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權益或維護公益的用意。
		公 Bj-IV-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	擇例探討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的身體或物品者，所須負擔的賠償責任。

		公 Bj-IV-4	智慧財產權為什麼需要保障？日常生活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侵害著作權須負的法律責任有哪些？	討論智慧財產權的基本意涵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目的，並擇例探討學生如何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以及侵害著作權須負的法律責任。
		公 Bj-IV-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	(無)
	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	公 Bk-IV-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探討我國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而制定的相關法律之理念與精神，可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含一般性意見書）、勞動基準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延 伸 探 究	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相關法律，對兒童及少年來說是保護或是限制？	(無)

研究者整理自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國中階段學習內容條目

從表 2-9 的內容可以得知，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課程規劃國中階段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主要出現在學習內容主題「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少部分則出現在學習內容主題「公民身分認同及社群」。

其中法治教育課程的內涵，大略歸納為以下幾個類別，分別是「法律的基本知識」(社會規範與法律、法律的位階、法律與文化，以及法治與人治)、「憲政的精神與內涵」(權力分立、人民的權利，以及政府組織與職權、「民法的基本內容」(親屬關係、契約與侵權行為概述)、「刑法的基本內容」(刑法的功能、罪刑法定主義)、「行政法規的基本內容」(行政法的功能、行政管制以及依法行政)、「權利救濟」(民事糾紛、犯罪的追訴以及行政救濟)、「日常生活相關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兒少相關法律」(兒少相關的法律內容、立法目的，以及兒少的保護措施為何)。

四、小結

本節整理上述「法治教育課程內容」的研究結果、「九年一貫課程」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程」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規劃與理念，統整出國中階段公民與社會應該呈現出的法治教育內涵。

研究者先以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公民與社會科，在法治教育所規劃內容之差異作一整理，本次十二年國教的教科書內容主要是依據是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學習內容而發展，因此以下主要就「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的公民與社會所規劃學習內容，以及在重大議題上所呈現法治教育的內涵做比較分析，並整理如表 2-10。

表 2-10 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在法治教育的差異

主題	九年一貫課程	十二年國教課程
重大議題規劃	為人權教育議題的內涵，並融入各學習領域中	除人權教育的規劃外，法治教育亦獨立為重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中
年級規劃	法治教育內容 大多集中在八年級下學習	內容分布順序並無硬性規定集中在某一年級，亦即法治教育內涵可分散在七年級至九年級
公民與社會學習 內容條目說明	1. 主題軸：權力規則與人權為主 2. 學習內容以 <u>直述句</u> 為主	1. 主題：社會生活組織及制度為主 2. 學習內容以 <u>提問句</u> 為主
公民與社會學習 內容條目內涵	<u>家庭與法律</u> 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的親子關係、性別平等的夫妻關係、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的親子關係)	<u>個人與家庭</u>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 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 公權力如何介入以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u>國家的組成</u> 國家的定義與組成要素 個人的國家歸屬及其變更	<u>國家與政府</u> 國家與政府的差別
	<u>基本人權與國民義務</u> 各種權利簡介 權利間衝突關係 國民基本義務	<u>憲法與人權保障</u>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權力、權利與責任 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聯
	民主與法治 政府部門的權力分立制衡： 民主與政黨政治 政治參與形式 依法行政、依法審判、依法立法	政府的組成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 為什麼政府的職權與行使要規範在憲法中？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基礎法律知識 1. 法律的內容與執行 法院的組成及相關人員 法院的組織架構(含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等的功能) 2. 犯罪與懲罰 犯罪行為應科以刑罰 刑事訴訟程序(以發現真實與保障人權) 3. 民事法律生活 財產與親屬繼承事項之處理 民事紛爭解決機制:和解、調解以及民事訴訟 4. 憲法或行政法上爭議的解決 1. 訴願或行政訴訟	基礎法律知識 1. 犯罪與刑罰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 為什麼行為的處罰，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 2. 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

	2. 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4. 社會規範(規定在主題軸，並未出現在基本內容中) 6-4-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3. 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 人民生活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 4. 規範、秩序與控制 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有什麼不同？ 日常生活規範與文化有什麼關係？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 5. 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6. 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 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研究者分別整理自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及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

藉由表 2-10 的分析，可以理解「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教課程」在法治教育內涵上的差異，首先「九年一貫課程」法治教育課程在議題融入的部分，則是隸屬於「人權教育」，而「十二年國教課程」則是將「法治教育」設定為重大議題，並且輔以「人權教育」議題的學習內容，與九年一貫課程相比十二年國教課程在重大議題的設定對於「法治教育」的規劃更加明確。

其次，「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在分段能力指標與基本內容的描述皆採「直述句」的方式呈現，而「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學習內容的描述則是以「疑問句」的方式呈現，前者著重於學科知識的記憶與理解，後者除學科知識的記憶與理解外，更強調比較分析與思考的能力。

另一方面，「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以「學習內容」作為編輯教科書的基礎，相較於「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是以「分段能力指標」作為教科書編輯的基礎，前者在法治教育的內容與規劃上均更加明確。

吳奕璇(2007)認為「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的分段能力指標所呈現法治教育的內涵雖包含「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以及「權利救濟」等概念，但內容偏重「憲法與人權」，民法、刑法以及行政法的概念皆未強調，而分段能力指標的描述也過於模糊，因此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修正後新增列了基本內容，補充前述分段能力指標的不足。

鄧毓浩(2006)認為基本內容在於將分段能力指標轉為更加明確，並指引規劃教科書的編輯內容，同時也解決一綱多本所造成之困擾，黃素貞(2006)也認為九

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內容，乃是透過基本內容、能力指標與課程綱要結合而成，也因此「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內容，乃是分段能力指標的具體化與補充，相較之下「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在學習內容的規劃上，比「九年一貫課程」的分段能力指標更為明確。

最後研究者觀察到「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與「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在課綱中對於法治教育課程內容規劃的差異，在於新增「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與「兒少權利保護」等學習內容，兩者在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國中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並無提及，而是出現在國小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

實際上「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編制的公民科教科書，皆有出現關於「法律位階、制定與適用」與「兒少權利保護」等內容，因此研究者認為「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所規劃的法治教育內容，彌補「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的不足，並在規劃更來得更加全面且具體。

五、本研究運用內容分析類目表之建構

綜合法治教育的相關研究、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以及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規劃，研究者將本研究運用的法治教育類目表內涵之建構做以下規劃與整理。

(一)基礎法律知識與法治精神

大多數學者認為法治教育均應該涵蓋「法律基本知識」，其中包含「守法的觀念」、「法律的功能與目的」、「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與生活」、「法律的限制」、「法律與社會規範」、「法律的制定與修改」、「立法精神」，以及「民主社會的法治精神」等概念。

「九年一貫課程」在與法律基礎知識相關的部分，包含「規則的制定」、「法律與制度」、「民主法治的精神」、「法律與社會規範之差別」、「法律的基礎知識」，以及「法律的基本原理」等概念。

「十二年國教課程」在與法律基礎知識相關的部分，包含「法治與法律之意義」、「法律與社會規範」、「法治與人治」與「法律的位階」等概念。

因此本研究統整上述看法，認為法治教育課程內容須教導學生關於「法律的基礎概念」，而法律乃是社會規範的一種，因此也必須介紹社會規範與法律的關聯，其次為「法律與生活」、「法律的制定、修改與執行」、「法律的位階」、「法律的基本概念」等概念，並將上述統整合併為「法律的基礎知識」，而法治教育著重的「法治精神」、「守法的精神與概念」，以及「法治與人治差異」等概念，統整合併為「法治精神與內涵」。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法律基礎知識與法治精神」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在此之下可分為兩個次類目，分別為「法律基礎知識」與「法治精神與內涵」。

(二)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

上述學者與相關研究的結果，認為憲法的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為法治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其中包含「基本權利與義務」、「憲法制定與修正」、「權力分立」、「憲法的特性與內容」、「政府組織與運作」、「憲政精神」，以及「人權教育」等概念。

「九年一貫課程」在與憲法相關的部分，包含「生存權」、「身分權」、「人性尊嚴」、「人身自由權」、「人權與民主法治」、「憲法之各種權利簡介」、「權利間衝突」，以及「基本權利與義務」等。

「十二年國教課程」在與憲法相關的部分，則是包含「憲法的意義」、「權力分立」、「權利與權力差別」、「政府的職權與功能」、「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政府的組成」、「人民權利的保障」等概念。

本研究統整上述看法認為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其內涵應包含「國家政府組織」、「基本權利與義務」，以及「憲政精神」等概念，然其包含的內涵過於廣泛，以及部分內容過於艱深並不宜在國中階段實施。因此研究者挑選以下概

念，作為本研究「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的內涵。

首先將「權力分立」、「國家組織與運作」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職權」統整合併為「國家組織概論」，而「憲法之各種權利簡介」、「權利間的衝突」，「人權保障」，以及「聲請大法官解釋」等概念，統整合併為「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憲法的制定、特性與意義」及「憲政精神」，統整合併為「認識憲法」。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在此之下設定三個次類目，分別是「認識憲法」、「國家組織概論」，以及「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三)民法與生活

民法乃是國民生活的法律，與吾人生活息息相關(葉仟松，2007)，上述學者與相關研究均認為法治教育應該涵蓋「認識民法」、「私人間財產關係」、「私人間身分關係」、「家庭與民法」、「親屬關係」、「民法與生活」、「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權」、「民法的原理原則」以及「民事責任」等概念。

「九年一貫課程」中與民法相關的內容，包含「民法的基本原則」、「民法與家庭(離婚、收養以及家庭暴力等)」、「配偶與親子關係」、「財產與親屬繼承」等內容。

「十二年國教課程」中與民法相關的內容，則包含「平權的家庭」、「親屬關係」、「親子關係」、「契約(登記、契約不履行、訂定契約)」、「行為能力」、「侵權行為」，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概念。

研究者則認為民法乃是人民生活的重要法律，亦是目前現存法律中法律條文最多的一部法律，而民法總共有五大部分，分別是「總則編」、「債權編」、「物權編」、「親屬編」以及「繼承編」，若按性質來分大略可以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是與財產利益有關的內容，以及與身分利益有關的內容(楊智傑，2014)。

因此本研究將「民法的功能與原則(私法自治、消滅時效、契約自由以及權利禁止濫用)」，以及「行為能力」等概念，合併為「認識民法」，「契約定義與類型」、「消費者保護」，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概念，統整合併為「財產法內容概論」。「家庭與民法」、「親子關係」、「繼承以及配偶關係」、統整合併為「身分權簡介」。最後，將「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的簡介，統整合併為「民事責任」。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民法與生活」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在此之下設定四個次類目，分別為「認識民法」、「財產法內容概論」、「身分權簡介」，以及「民事責任」。

(四)刑法與刑罰

民主國家存在的任務之一，在於維護法律與保障人權，並以法律作為強制性的社會規範，以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權利，其中刑法乃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林山田，2008)。

學者與相關研究，亦認為刑法乃是法治教育的內容之一，其中包含「違法的刑事制裁」、「刑法簡介」、「刑事實體法的相關內容」、「犯罪與犯罪型態」、「刑罰的目的與種類」，以及「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等概念。

九年一貫課程在刑法相關的部分提及「刑法簡介」、「犯罪三階論(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以及責任能力)」、「刑罰(種類與目的)」。

十二年國教課程在刑法相關的部分提及「刑法制定的目的」、「罪刑法定主義(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刑罰」等概念。

根據現行刑法的內容，主要可以分為「總則」與「分則」，總則的內容為刑法共通的原理原則，分則是針對各種類「犯罪」與「刑罰」做詳細的規定。

本研究根據上述內容將「刑法的目的與功能」、「違反刑法的制裁」，以及「國家制定刑法的目的」統整合併為「認識刑法」，而「罪刑法定主義」、「犯罪構成」與「各類型犯罪簡介」，統整合併為「犯罪定義與犯罪類型」，而「刑事

責任」、「刑罰的目的」與「刑罰的種類與定義」合併為刑罰的種類與目的。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刑法與刑罰」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在此之下設定三個次類目，分別是「認識刑法」、「犯罪定義與種類」以及「刑罰的種類與目的」。

(五)行政法基礎概念

行政法顧名思義乃關於行政之法，亦可理解為與「行政組織」、「組織職權」、「組織任務」、「行政程序」，以及「國家暨其他行政主體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的法規(吳庚，1992)。

前述學者與相關文獻均將行政法納入法治教育課程內容，其中包含「國家公權力與人民之關係」、「行政法簡介」、「行政法原理原則」、「部分行政法規」，以及「行政行為」等。

九年一貫課程與行政法相關的部分，包含「行政行為」、「行政處分」、「部分行政法規介紹(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及行政罰法)」以及「行政責任」等。十二年國教課程中與行政法相關的概念有「依法行政」、「常見的行政管制」、「干涉與給付訴訟」，以及「行政法與生活的關係」等概念。

十二年國教課程與行政相關的部份，則包含「行政法的定義」、「行政法與生活的關係」，以及「行政法的原理原則(包含依法行政)」，統整合併為「認識行政法」。而「行政行為定義」、「行政處分定義與種類」、「給付行政定義與類型」、「干涉行政定義與類型」，統整合併為「行政行為的定義與種類」。課本所提及「行政機關的相關法規」、「行政罰的種類」以及「行政責任」，統整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行政法基礎概念」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並分別設定三個次類目，分別為「認識行政法」、「行政行為的定義與種類」與「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六)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法諺「有權利及有救濟，有救濟才有權利」，我國在憲法第十六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以及訴訟權」。

許育典(2011)認為憲法第十六條乃是人民權利救濟請求權之基礎，因此根據上述相關研究以及學者的看法，皆將權利救濟的觀念納入法治教育課程的內容。

前述學者與相關研究皆以「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作為法治教育課程的主要內容，九年一貫課程在權利救濟方面，除介紹訴訟法的原理原則外，更納入了「個人爭取權利保障」、「權利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等概念。

此外，九年一貫課程亦介紹民事糾紛的「和解」、「調解」與「仲裁」等內容，同時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的功能與聲請過程，最後在行政救濟則納入「訴願」與「申訴」等概念，並介紹「現行法院組織」，以及「法院常見的人員與其職權」的內容。

十二年國教課程中與的權利救濟相關的內容，則包含「犯罪的追訴」、「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的角色與職權」、「民事糾紛解決的方法」與「行政救濟」等概念。

因此本研究參考吳美品(2009)以及吳奕璇(2007)設計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並參照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學習內容的規劃，將「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之一，在此之下設定五個次類目，其內涵說明如下。

「權利救濟概述」的內涵為「權利救濟的定義」、「合法權利救濟」與「違法私力救濟」，「家庭暴力的防治」的內涵為「民事保護令的意義與內涵」與「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流程簡介」，「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的內涵為「訴訟外的和解」、「訴訟外的調解」與「仲裁」等概念，「基本訴訟程序觀念與簡介」的

內涵為「民事訴訟的基本原理與流程簡介(涵蓋訴訟上的和解程序)」、「刑事訴訟的基本原理流程與相關人員簡介」，以及「行政救濟的相關原理原則」，「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簡介」的內涵為「法院的類型與層級」以及「法院相關人員的簡介」(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公設辯護人、通譯等)。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並分別設定五個次類目，分別為「權利救濟概述」、「家庭暴力的防治」、「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基本訴訟程序觀念與簡介」與「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簡介」。

(七)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

前述學者與相關研究無特別指出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應該包含兒少相關的法規，僅許育典與翁國彥(2005)對於刑事法規的介紹，應該涵蓋「少年事件處理法」。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重大議題，以及社會領域綱要國中階段，亦未提及關於兒少權利相關法律的相關內容(僅在國小階段的分段能力指標中有提及)，然查九年一貫課程所出版的公民科教科書，其內容皆涵蓋「保護與兒少相關的法律」，其中包含「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之規定)」等概念。

十二年國教課程中則是以少年應具備兒少保護的法律知識為基礎，探討保護兒少法律的目的為何，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以及新增關於在校園中法律問題與學生權利等議題。

我國於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讓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具備國內法之效力，而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也在民國 108 年修正，未來觸犯刑法的兒童則交由教育以及社政單位處理。

本研究參照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科的學習內容對兒少權利的規劃，將「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獨立出來，作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

類目，在此之下分為三個次類目，分別是「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以及「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其次類目的內涵分別介紹如下。

「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的內涵為「兒童權利公約簡介」與「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權利簡介(生存、發展、遊戲，以及受保護權)」等概念，「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涵蓋「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之規範)」，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簡介(含立法目的、曝險少年、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少年刑事案件)」，「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其內涵為「學校與學生之關係」、「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以及「學生權利受損時之權利救濟」等概念。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設定為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主類目，並分別設定三個次類目，分別為「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與「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

肆、我國推動法治教育之進程

一、政府機關方面

我國自民國 76 年解嚴後，社會大眾追求民主自由，但卻對於法治社會該如何落實，依舊是無所適從，導致解嚴後社會秩序動盪，對於青少年身心影響甚大。

鄧毓浩(1998)指出因社會文化、家庭背景、媒體渲染、身心發展與功利主義的影響下，青少年犯罪事件有邁向集體、全面、量多、惡質與低齡化之傾向，因此政府當局也開始重視法治教育。

黃旭田(2003)指出台灣在民國 86 年以前並無明確法治教育的相關計畫，直至民國 85 年時任總統李登輝先生指示應加強推動法治教育，民國 86 年 1 月教育部與法務部才共同「推出加強學校教育法治計畫」，除運用民間與政府的資源，進一步結合家庭、學校以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然觀其計畫的項目

共多達 28 項，其中主要內涵為「規劃與培訓法治教育教材與師資」、「加強學校與家庭的法治教育」，以及「落實學生的法治教育」等(教育部，1997)。

為因應社會變遷以及更符合校園實務的需求，「加強學校教育法治計畫」在民國 100 年 4 月進行修正，並將目標設定為「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公民」(教育部，2011)。

該計畫主要四個實施策略為「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以及「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其計畫詳細內容如表 2-11 所呈。

表 2-11 2011 年加強學校教育法治計畫

執行策略	執行要項	執行單位
一、增進教師法治知能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校園法律實務研討會，協助教師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處理校園法律問題。	教育部
	(二)培育各縣市中小學法治教育種子教師，辦理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提升教師民主法治教學能力。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法律課程及進修班，提供教師進修研習。	教育部
	(四)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排入相關法律課程，培育未來教師具法治素養。	教育部
	(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辦理校長、主任或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及行政會議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適度排入法治觀念講習或法律實務座談及研習。 (六) 鼓勵教師研習修復式正義概念，以提升校園暴力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	法務部、教育部
二、規劃法治課程教材	(一) 修編中小學現行相關民主法治教育課程，使其系統化、生活化、活潑化，並融入各教學活動中。 (二) 編製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補充教材、電腦動畫、光碟片、教師手冊，輔助各校法治教學及宣導，增進師生法治觀念。 (三) 配合社會時事撰寫法律案例解析，傳送各校宣導使用。 (四) 於相關網站成立法治教育專區，結合各項法治資源，供各校及民間團體推廣運用。 (五) 與報社合作出版少年法律專刊及法律常識專欄，普及法律知識教育。 (六) 鼓勵學校自行蒐集編寫相關教材作為教學之參考。	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三、發展學校法治措施	(一) 辦理各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民主法治及議事規則研習營，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生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院校學生法治觀念。	教育部 教育部

	(三) 鼓勵各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協助推動法治教育。 (四) 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觀摩研習活動，供各縣市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 (五) 落實中小學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自治市長等，以強化民主法治觀念素養。 (六) 結合社會相關資源，協助學校推動法治教育。 (七) 舉辦民主法治教育相關研討分享，以提升民主法治觀念。 (八) 配合法治課程教材，辦理加強學生基本法律知識宣導措施。 (九) 落實學生申訴制度，提供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教育部、法務部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 教育部
四、宣導親職法治觀念	(一) 編製父母法律手冊與國中小新生家長手冊，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 (二) 辦理社區及家長法律實務座談，雙向溝通解答家長法律問題，建立民主法治觀念。 (三) 由各社教館所、各縣市文化中心、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法律知識宣導與座談。 (四) 由教育廣播電台製播法律常識宣導節目，加強推展學校法治教育。	法務部、教育部 法務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法務部、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引自法務部加強學校教育法治計畫(2011)

法務部則在民國 103 年公布法治教育宣導的相關措施，分成以下幾個重點，包含「建立人才資料庫，協助推廣法律知識」、「結合學校與社團共同推廣」、「法治教育向下紮根」與「推廣方式多元化」等(法務部，2020)。

司法院為了推廣全民法治教育，則建立了圖說司法的網站(風傳媒，2018)，該網站主要圖文與語音的方式，介紹重大司法議題、推廣法治教育以及建立法律人才資料庫等措施，其中包含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議題等，近期更甚入社區推廣有關國民法官之相關研習活動(聯合報，2021)。

教育部為了推廣人權法治教育，亦建立「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教育部，2020)，其中設立「法治教育廣播節目」介紹關於法治教育的相關議題，同時與民間單位未來親子學習平台合作，並且運用校園專刊與網路社群等方式，推廣與法治教育有關的議題，法務部也定期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案比賽，鼓勵教師規劃法治教育的課程，以期將法治教育落實至學校教育之中。

綜上所述，可得知目前法治教育的推廣並非特定單位之責，而是更加著重跨單位的整合，並將推廣對象從學生擴及至家庭、學校教育人員以及社區，教育部也推出中小學與社區法治教育的合作計畫，規劃大專院校法律學系與中小學合作以話劇、遊戲、營隊、座談以及法律影片賞析等多元的方式去推廣法治教育，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讓法治教育的推廣更加全面。

二、民間方面

根據黃旭田(2002)指出最早推廣法治教育的民間團體，乃是「台北律師公會」於民國 85 年成立「法律教育推廣委員會」，該委員會與台北市教育局合作推廣中小學的法治教育，然因政策改變使得該團體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廣並無繼續運作下去。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簡稱司改會)為了推廣法治教育，在民國 88 年成立「法治教育小組」，並由黃旭田律師擔任首任召集人，工作重點主

要分為兩大部分，其一，專注宣導學校教師的輔導管教措施，須符合民主法治社會的要求，其次與中小學合作讓律師能入班實施法治教育。

2002 年在「司改會」、「台北市律師公會」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合作下，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並引入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民主基礎系列教材，這套教材以「權威」、「正義」、「隱私」以及「責任」做為主要編排架構，此教材將學生學習階段分為幼稚園至小二、小二至小六、國中以及高中四個階段，搭配不同階段進行不同性質的法治教育，並培訓講師以進入學校授課，希冀藉由此教材推廣法治教育。

2011 年民間成立「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的任務在於推廣「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的工作為主軸，「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並以出版民主基礎系列書籍、預防校園暴力系列、校園法律實務、審議民主系列，以及公民行動方案等教材編制(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2020)等方式，作為該基金會的法治教育推廣的措施，其中措施與中小學法治教育相關有以下幾項，其一，將法治教育的精神規劃融入十二年國教素養領域教學，其二，關心生活周遭環境可能遇到的問題、提出公共議題並且推廣實踐的公民行動方案，其三，與學校單位相互配合推廣法治教育。

三、學校教育方面

我國學校教育與法治教育之間的關聯性，可從「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

其中「法治觀念」的培養為我國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而十二年國教課程亦強調「法治教育」是現代公民所應該具備的核心素養，根據陳君暉(2015)的研究指出，在高中階段與法治教育最為相關的學科是公民與社會科，其濫觴源於民國 23 年的公民科課程標準即有法律課程的規劃，並指出高中九十九課綱公民與社會科的法治教育乃是以「人權教育」作為主軸。

陳彥廷(2012)則指出在 1997 年後，政府各單位開始重視法治教育的推廣，其中的「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劃」則最具指標性，並且研究發現學校法治教育的方向，依舊是以「守法教育」與「犯罪防治教育」作為主要內容。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以得知，在學校教育的正式課程，法治教育大多屬於公民與社會科的主要課程之一，且內容主要偏向「守法教育」與「犯罪防治教育」，除公民與社會科外，其餘科目較無法治教育的內涵。

學校教育除了正式課程外，亦有非正式課程的規劃，然就研究者的觀察，校園內的非正式課程(例如班週會以及升旗)所規劃的法治教育，主要的方式還是以邀請專家至校園演講、舉辦優良學生選舉、張貼宣傳品，以及法治教育的徵文徵圖比賽為主，類型大致為「犯罪防治教育」、「霸凌防治教育」以及「性騷擾防治教育」為主，比起強調法治的精神與重視人權的法治教育似乎還有段距離。

四、小結

雖然法治教育的推廣不僅限於學校教育，但學校教育乃是現代人民獲取知識的主要場所，根據林懿伶(2009)的研究指出，透過學校教育傳達正確的法治觀念乃是培養民主社會公民的重要核心，而張秀雄(1990)亦指出民主教育的重要場合在於學校教育，且民主的基本核心乃是教導學生法治觀念，使其能內化至自身。

許育典(2005)亦提出法治國精神之建立，有賴學校教育中的人權法治教育，亦是台灣未來成為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之關鍵，同時許育典(2006)也指出友善校園乃是將法治國家與公民社會的理念落實在學校的具體措施，成功與否的關鍵點在於人權與法治教育的推行。

綜上所論，法治教育的推廣雖然不僅限於學校場合，但在學校教育進行的法治教育，對未來民主社會之公民培養是相當重要的關鍵，因此本研究將法治教育的實施範圍，縮小至學校教育所實施的法治教育，不論是在法治教育的師

資培育、課程教材以及教材教法等相關研究，都指出法治教育與公民與社會科(公民科)具有緊密關聯。

而在學校教育中最常使用之教材乃是教科書，學生學習經驗亦與教科書內容有極大相關，因此本研究希冀分析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科各版本教科書所涵蓋的法治教育內容，並解此了解目前國中階段法治教育的主要內涵為何，做為未來進行教學之參考。

第二節、我國國中公民教育的發展簡介

公民教育乃是為了培養國家健全公民而實施的一種基礎教育，而藍順德(1986)認為公民教育的目的，在於增進學生的責任心和榮譽感，使其成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品德、知識、技能，以及態度的教育歷程，其內涵包含「道德」、「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等六個面向。

陳光輝(1983)則認為公民教育主要在於培養學生愛國意識、民主觀念以及法治精神，並培養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能力，以成為未來的公民所做的準備，其內涵包含「政府組織」、「法律知識」、「國際事務」、「經濟教育」，以及「個人與社會的責任」等概念。

鄧毓浩(1995)則認為公民教育的內涵相當廣泛，包含道德、政治、經濟、法律以及社會等概念，沈六(1996)根據調查研究的結果指出，在公民課程設計與教學計畫中含蓋八種方法，包含「學術學科」、「相關法律教育」、「社會問題」、「批判思考」、「價值澄清」、「道德發展」、「社區參與」，以及「制度化的學校改革」等。

張秀雄(1997)認為公民教育的範圍相當廣泛，涵蓋許多社會科學的內容，包含政治、經濟、法律、心理、道德以及文化等，而林金朝(1998)則認為一個民主法治社會的基礎在於公民素質提升，因此法治社會仰賴公民是否具備相當的法律知識與素養，同時也指出法治社會建立的基礎，即透過公民教育途徑實施法律教育。

劉姝言(2006)則認為公民教育涵蓋社會運作價值與原理的機制，其目的在於培養公民德行與法治精神的傳遞，陳彥廷(2012)在教科書法治教育的研究中，認為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是密切相關的，在國中階段的法治教育必須藉由公民教育才得以順利推廣。

從上述學者與研究結論可以得知，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之間的關聯相當緊密，因此在探討學校的法治教育時，宜就我國公民教育的政策、課程以及教材加以探討，才能理解在公民教育下法治教育所呈現的樣貌。

本研究僅針對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作探討，以下即針對解嚴後我國國民中學的公民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以及教科書的演變作簡介，以利後續的研究發展。

壹、我國解嚴後國中公民教育的概況

根據陳彥廷(2012)的研究指出我國公民教育政策共歷經三次重大的轉變，分別是「戒嚴時期」、「解嚴後威權轉型」與「2000 年後的教育改革」，並指出在戒嚴時期公民教育政策深受政治力的影響，政府主要透過公民教育實施「民族教育」與「愛國教育」以凝聚愛國精神，並以「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作為主要的核心(鄧毓浩，2011)。

同時陳彥廷(2012)也指出此時期的公民教育，僅是政府培養「團結民族精神」、「防止共產主義入侵」以及建立「國家民族至上」的觀念，教材內容則以民族道德教育為主要內容，而莊富雄(2006)指出公民教育旨在培養現代公民，同時也是國家進步的基礎。

綜上所述，我國在戒嚴時期的公民教育多為民族教育與愛國教育等內容，是故本研究排除戒嚴時期的公民教育政策之探討，僅就民國 76 年解嚴後的國中公民教育政策作探究，並區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83 年課程標準公民教育概述」、「九年一貫課程公民教育之概述」以及「十二年國教課程公民教育之概述」，以下針對三個時期的公民教育政策作介紹。

一、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公民教育概述

我國自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後，此時台灣社會正面對「民主化」、「法治化」、「威權轉型」以及「社會快速發展」的影響，對於原先的教育制度產生極大的衝擊，同時也對公民教育的影響亦相當大(鄧毓浩，2011)，而解嚴後首次修正之課程標準於民國 83 年施行，陳彥廷(2012)指出此次修正乃是歷次修正中歷時最長且最為謹慎的課程修訂。

根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擬議研究」指出，民國 83 年修訂的課程標準具有以下特色(一)加強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二)重視民主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三)落實鄉土教育之實施、(四)注重通識教育之理念、(五)充實藝術教育之內涵、(六)強化職業陶冶之功能、(七)反映未來社會需要、(八)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九)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以及(十)增加學校排課之彈性與自主。

我國在解嚴後為了因應政治體制與社會的變化，此時期公民教育設定的目標也有所不同，其變化可從民國 83 年修訂「課程標準」中的「公民與道德科」的課程目標觀察出來，並將其課程內涵條列如下：

- (一)培養學生的道德觀念，使其在日常生活中，有良好的行為適應能力。
- (二)啟導學生對法律和政治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民主法治的觀念，並對國民的權利與義務有正確的了解與實踐的能力。
- (三)加強學生對社會和經濟的基本認識，使其養成關懷社會的情操和正確的經濟觀念，具有參與社會及經濟建設的能力。
- (四)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和國際文化的基本認識與欣賞興趣，使其具有發揚我國優良文化的能力，及養成尊重不同文化的態度。

此外，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在國中一年級的課程首度改以「立足台灣」作為主軸，並在國中一年級新增科目-「認識台灣」，分別就「認識台灣-社會篇」、「認識台灣-地理篇」，以及「認識台灣-歷史篇」做規劃，而歷史科、地理科，以

及公民與道德科等相關科目，則調整在國中二年級與三年級實施，並以學科分類方式作為冊數規劃的基準，其內涵分別為「學校與社會生活」、「法律與政治生活」、「經濟生活」以及「文化生活」等。

根據鄧毓浩與朱美珍(2020)的分析指出，此次修訂課程標準的「公民與道德」課程內涵具備以下特色：

- (一)降低課程標準政治意識形態之色彩
- (二)公民科教學納入法律、政治、社會、經濟以及文化等學科內容
- (三)培養學生國民法治觀念，並使其具備社會參與的能力
- (四)在中華文化的認識上，更加增列國際社會的文化觀點
- (五)面對政治轉型化的社會，讓學生具備應變之能力

綜上所論，民國 83 年後公民教育政策的方向，已不在是以「反共抗俄」或是「凝聚國族意識」作為主要的目標，而是在因應政治轉型與社會變遷，培養民主法治的公民所應具備的公民知能與態度。

此外，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的規劃首次以台灣而非中國大陸作為出發點，規劃國民中學的公民科課程，其目的在於幫助學生建立立足於台灣，並培養具備邁向國際社會的公民知能與精神。

二、九年一貫時期公民教育之概述

1994 年四月十日民間團體集結發起「教育改革大遊行」(簡稱四二零教改)，並提出四大訴求分別是「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以及「制訂教育基本法」，政府當局為了回應民間提出的訴求，教育部於 1994 年六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推動「多元的教育」、「提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為主要願景，同年七月行政院通過「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在同年九月設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並提出下列教育改革八大重點，分別是：

(一)修訂教育法令與檢討教育行政體制

(二)改革中小學教育

(三)普及幼兒教育與發展身心障礙教育

(四)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

(五)改革高等教育

(六)實施多元入學方案

(七)推動民間興學

(八)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其中與公民教育最為相關的乃是改革中小學教育的政策，根據張芬芬等人(2010)的研究指出，在四一零遊行過後，教育自由化的速度加快，其中的變革包含「開放教科書民編」、「開放師資培育」、「開放私人興設中小學」、「廣設高中大學」、「公布教育基本法」以及「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其中以「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影響中小學教育層面最大且最廣。

有學者則認為九年一貫課程乃是一場寧靜革命(陳伯璋，2005)，其變革幅度並非之前課程標準的修正可比擬，為了推行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在民國 86 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開始著手制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於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並預計在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根據蘇麗春(2005)的研究指出，本次「九年一貫課程」特色在於課程強調「中小學課程一貫」、「課程統整」、「協同教學」以及「學校本位課程」等概念，陳彥廷(2012)指出九年一貫課程對於公民教育政策的影響主要有以下幾點，其一、課程規劃重視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其二、課程設計理念在於尊重多元價值，其三、課程內容強調認識關懷本土議題，其四、讓學生能具備民主法治的基本素養。

綜上所述，研究者將九年一貫課程對公民教育的影響，統整成以下三點。

(一)強調全人教育以及統整學習經驗

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以「基本能力」取代課程標準的「教學大綱」，並希望透過「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幫助學生成為具「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本土情懷」、「國際意識」，以及「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課程設計與內容皆以學生的生活經驗為核心，並培養現代國民所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

為了讓生活經驗與課程知識相互結合，九年一貫課程不採取傳統學科分類的方式，而是統整性質相近的學科成為七大學習領域，並藉由教師協同教學，讓學生能學習到知識的原貌，以此作為課程設計的原則。

其次，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國中課程標準規劃的學習科目有達二十科之多，並且過於以知識為本位，忽略所處社會環境之變動，因此，此次課程改革將科目整合為七大學習領域，以此作為學生學習的主要內容。

最後，九年一貫課程中將「公民科」、「歷史科」以及「地理科」等科目，統整合併為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希望學生可以透過統整課程規劃與實施，達成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的基本能力指標，並在學習過程統整學生的生活經驗，培養未來學以致用的能力。

(二)重視本土教育、多元文化以及重大議題融入

陳彥廷(2012)指出九年一貫課程規劃上，在各領域的課程內容皆加入了「原住民文化」、「青少年次文化」、「新移民文化」以及「多元語言」等元素，相較早期課程標準將公民教育作為傳統中華文化精神與美德的工具，九年一貫課程則是將本土文化與鄉土教育融入其中，並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國際觀的世界公民，因此九年一貫課程融入「多元文化教育」與「國際教育」，落實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的課程目標其中對於「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

九年一貫課程進一步回應社會的訴求，反映社會大眾所重視與關心的問題，在總綱規劃七個重大議題(民國九十七年新增海洋教育議題，共計八個重大

議題)以融入每個學習領域的教學中(國民教育社群網，2010)，其中與法治教育最為相關為重大議題中的「人權教育」。

根據劉恆姮(2013)指出社會學習領域主要的目標，在於培養具備公民素養之國民，而人權教育則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洪如玉(2010)則認為「性別教育」、「環境教育」以及「人權教育」，皆具有普遍主義的理想價值。

綜上所論，九年一貫課程透過重大議題的融入，擴展公民科課程教學的內涵與範圍，並透過公民教育幫助學生能養成健全人格，並具備本土意識、鄉土情懷、尊重多元文化、以及具備國際觀的基本能力，透過公民教育的實施為未來公民社會建立厚實的基礎。

(三)重視民主素養與法治精神之建立

九年一貫課程的目標在於培養具備民主素養的公民，包含具備「能與他人溝通」、「自我省思」、「包容異己」以及「團隊合作」等能力，其基本能力的規劃提到民主素養的重要內涵在於「具備法治精神」與「遵守團體規範」。

廖添富等人(2003)指出民主是一種生活方式，而落實在社會情境之中，同時認為學生獲取關於民主政治的認知及態度的主要途徑，乃是透過學校教育中民主公民教育的實施。

綜上所論，九年一貫課程中強調法治觀念與民主素養乃是相輔相成，對於公民教育的影響則在於透過法治教育的課程，讓學生了解法治與民主的關聯性，並藉由公民教育的實施，培養學生成為具有民主法治觀念、關懷他人、與不同立場的他人溝通，以及具備自我省思能力的公民。

三、十二年國教時期公民教育之概述

接續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在民國 100 年元旦政府宣布正式啟動「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並同年於 9 月行政院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規劃在民國 103 年 8 月 1 號開始實施，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目標在於達成「全人教育」，並以「自發」、「互動」以及「共好」為課程設計之理念，並強調

透過教育成就每個孩子，達到「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的願景，(教育部，2014)。

根據洪詠善以及范信賢(2015)的研究指出，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特色有「五育均衡的理念」、「課程統整性與連貫性」、「重視素養導向的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以及「學生學習的主要核心」等特性。

彭杏珠(2017)認為十二年國教課程強調「重視實作與探究」、「強調跨領域學習」、「調整必選修課程比例，增加課程彈性」以及「發展學校特色」。俞文婕(2017)指出十二年國教課程具有以下特色分別是「五育均衡發展」、「素養導向設計」、「課程連貫統整」、「學校本位發展」以及「強調學生在學習的主體性」。

研究者統整上述文獻，將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整理如下，其一、透過統整中小學十二年的課程內容，讓學生學習具備連貫性與完整性，其二、規劃與設計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藉此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其三、調整課程必修與選修比例，藉以降低傳統考科時數，其四、透過校本課程以活化學校課程，並透過上述作法培育出具備「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意識」以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同時研究者亦觀察到十二年國教課程的理念，即是九年一貫課程的延伸與擴展，其中「終身學習者」、「全人教育」、「民主素養」以及「重視本土與國際教育」等概念，皆與九年一貫課程相同，旨在透過學校教育培育出，具備終身學習能力、關懷社會議題以及具備國際視野的世界公民。

綜上所論，本研究將十二年國教課程對於公民教育的影響，整理以下兩點

(一) 強化培養與落實公民責任

十二年國教課程以「自發」、「互動」以及「共好」等理念，並透過課程發展學生與他人、社會以及自然環境互動的能力，因此十二年國教基於此理念，規劃出四個課程目標，分別是「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以及「涵育公民責任」。

其中「涵育公民責任」的目標強調，學生應具備「法治觀念」、「民主素養」、「人權理念」、「道德勇氣」、「國際理解」、「尊重多元」、「自我負責」與「追求正義」等公民素養，最終能透過行動達到共好的社會。

研究者認為此乃九年一貫課程的延伸與具體化，然其中與九年一貫課程最大的差異在於，十二年國教課程強調社會參與的行動方案，認為社會參與既是一種公民素養，也是公民意識的展現，而原本九年一貫課程中國中階段的「公民科」，於十二年國教課程則更名為「公民與社會科」，研究者認為此舉乃是強調現代公民必須具備與社會生活相關的公民知能與素養，其中法治教育則是現代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 擴展議題融入課程之類型

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程將原本的八項重大議題擴展至十九項重大議題，以此融入至各學習領域課程中，本次十二年國教的重大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資訊教育」、「生涯規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戶外教育」以及「國際教育」等。

其中生涯規劃的部分則增加九年一貫課程未曾提及「尊嚴勞動」的概念，並且將「人權教育」與「法治教育」並列為重大議題，在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的部分能融入上述議題的內容，例如「原住民相關法規」、「勞動法規」、「資訊科技生活相關法規」以及「環境生活的相關法規」，藉此擴展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的內涵與範圍。

貳、國中公民教育教科書的發展與內涵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涵，並以上述公民教育演變作為基礎，探討解嚴後所出版的公民教科書，並分析其課程章節與內容，周淑卿(2013)指出教科書的撰寫依據為「課程標準」或是「課程綱要」，因此教科書可以算是「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具體落實在實際學校教育的重要工

具。

「課程綱要」與「課程標準」在本章第一節已經就與法治教育有關的內容作介紹，是故，以下僅就公民科教科書內容與章節作整理與探討，並挑選符合本章第一節所定義的法治教育相關內容，進行統整與介紹以利後續研究分析，並就「教科書的定義、功能與重要性」，以及「解嚴後國中公民科教科書內容演變」分別介紹之。

一、學校教育與教科書

教科書在教育百科定義為「為專門編寫給學生上課用的課本」，而根據我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與「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的規定，可以得知我國高級中學以下所使用的教科書，乃依據我國教育單位發布課程綱要進行編制且經過審定，最後運用在學校教育正式課程使用的教學材料。

學者對於教科書的定義尚無統一看法，根據鄭世仁(2000)統整學者對於教科書的詮釋，共十二種不同的定義，研究者統整並將教科書理解為「教學活動中的重要媒介，是將現今社會的重要文化素材傳遞給下一代的工具，其內容乃是經過編排的知識，這些知識乃是經過刻意挑選，並認為這些知識可適用於學校教育。」。

許多研究也持相同意見，例如周淑卿(2013)指出教科書在中小學教學中佔有重要地位，教師或是視之為課程架構的依據，或是以之為課程的主要內容，周珮儀與鄭明長(2008)認為教科書是學校教育、課程教學的主要核心，陳文彥(2005)則指出教科書在教學實踐中具有重要地位，而教師在使用教科書時亦能促進其專業成長。

李宗薇(1997)指出教科書是學校教學活中的主要部分，並認為中小學七成以上的教室活動都會使用到教科書，陳麗華(2008)亦指出教科書乃是課堂教室最常使用的學習材料，而學生是最主要的使用者，魏國泰(2006)則認為教科書是教材

組成重要的部分，在學校教學活動中不論是老師跟學生上課過程皆會使用到教科書，同時教科書也是教師教學的重要指引，與學生主要學習經驗的來源。

黃政傑(1998)認為教科書作為教師教學，與學生進行學習的主要依據、且可作為升學評量範圍、並保障基本教育品質，以及實現教育目標，蔡清田(2012)則認為在台灣學校教育中，教科書是課程實踐的重要工具，亦是教師教學的主要資源，並在教學過程中扮演著的重要角色，而在黃譯瑩(2000)的研究亦指出，在1970年代美國教科書使用情形，大約占有所有教學資源的七成，同時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經驗與訊息，超過教師本身所傳遞知識。

研究者身為現職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認為教科書是學校教育的主要核心，尤其在國中公民與社會科的教學中，因課程時間不足以及升學考試等因素，教科書則在課堂被廣泛使用，然在法治教育的課程，研究者雖然會補充新聞時事，但還是以教科書內容做為主要的授課依據。

統整上述學者與法規對於教科書的詮釋，本研究認為教科書是學校教育的重要教學媒介、其內容乃是「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具體化之結果，而教科書的功能在於幫助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最終在於達成「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所設定的教育目標，

二、解嚴後國中公民教育教科書內容演變(自1994年後)

根據鄧毓浩(2011)針對我國公民科教科書近百年來的演變之研究，在1960年至1994年之前我國的課程標準總共修訂六次，而陳彥廷(2012)以此為背景，針對國中公民科法治教育內容之演變作探討，並依當時公民教育的政策，區分為三個時期，分別是「解嚴時期」、「威權轉型時期」以及「教育改革時期」，而本研究主要針對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做分析探討，並以上述兩個研究作為藍本，就我國解嚴後公民教育教科書內容演變作分析與探討。

本研究就我國國中公民課教科書的演變進行內容探討，並以當時教科書編輯基準的「課程綱要」或是「課程標準」區分為以下三個時期，分別是「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內涵、其次是「九年一貫課程」在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國中公民科教科書內涵，最後則是以民國 97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內涵進行分析與探討。

(一) 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的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內涵

在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中，「公民與道德科」是從國中二年級開始教授，而國中一年級的「公民科」則改為「認識台灣-社會篇」，並以台灣作為主軸結合歷史科、地理科以及公民科的內容。

其次，本研究旨在研究公民科教科書中法治教育的內涵，是故，以下僅針對依民國八十三年「課程標準」所出版「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的單元內容作簡介。

表 2-12 乃是針對依民國八十三年國中「課程標準」所編制的「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第一至四冊的單元內容。

表 2-12 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之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的課程單元

冊數 章節	第一冊	第二冊	第三冊	第四冊
單元一	公民與社會	國家	經濟與生活	文化與生活
單元二	權利觀念 與責任感	政府	消費與儲蓄	美感與藝術
單元三	家庭生活	政黨與 利益團體	生產與投資	工作、休閒和 文化生活
單元四	學校生活	選舉與 利益團體	交易與貿易	宗教功能 與宗教生活
單元五	學生自治	現代國民應有	市場與貨幣	國民外交

		的民主素養		與國民禮儀
單元六	兩性關係與倫理	法律是什麼	就業與創業	認識傳播媒介
單元七	衝突的處理	人民的基本權利	個人的家庭經濟	文化的傳承與弘揚
單元八	社區參與	法律上的義務和責任	環境資源之保育	資訊時代的國際文化交流
單元九	社會團體生活	權利救濟	政府的職能	
單元十	社會變遷	現代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經濟生活的循環	

研究者整理自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之公民與道德教科書

研究者從本次「公民與道德」教科書規劃的課程單元架構進行觀察，該版本「公民與道德科」教科書的規劃安排，主要是以社會學科的知識性質做冊數分類，其中第一至四冊的內容大略可以區分為「社會與教育」、「政治與法治」、「經濟」以及「文化生活」，且每冊都規劃「生活規範實踐活動示例」作為教師教學活動的參考。

其次，本次課程標準亦針對「公民與道德」課程規劃相關生活規條，分別是「誠實」、「愛國」、「守法」、「仁愛」、「孝悌」、「禮節」、「勤儉」、「正義」、「公德」、「負責」、「合作」以及「尊重」等十二項內涵，並希望透過教學活動的進行，讓學生可以學習到上述規條德目的精神。

最後，該版本的「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整體編排上，可明顯觀察出法治教育的內容皆集中在第二冊，其法治教育的內涵以「人民基本權利義務」、「權利救濟」、「法律基本的知識」、「青少年的法律知識」以及「國家的組織架構」為主。

根據鄧毓浩與朱美珍(2020)的研究指出，此版本「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方面，已經納入人權教育的內涵，其內容在於培養現代公民應具有的權利觀念與責任感，並且從人權教育的角度去反思民主制度的概念，相較於以往只強調守法與順民的法治教育已有很大的轉變。

(二)九年一貫國中公民科教科書內涵(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自民國 89 年施行的「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主要特色即是以「課程統整」與「合科教學」的方式，取代傳統以來的學科本位教學(教育部，2012)，並首度將「歷史科」、「地理科」以及「公民科」結合統整為社會學習領域。

研究者觀察社會領域課程的「主題軸」以及「分段能力指標」的規劃上，並未區分成歷史科、地理科以及公民科，而是統整為社會領域課程，其規劃符合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的「統整課程理念」以及「充實學生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等目標。

鄧毓浩與朱美珍(2020)認為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乃是全面向整合的課程，且根據 2000 年「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出版的社會領域教科書，則是將「歷史科」、「地理科」以及「公民科」都編排在同一本，並將每冊規劃為三個單元，公民科的內容幾乎都安排在第三單元。

研究者觀察此版本的康軒版、翰林版以及南一版的社會領域教科書，每個版本間對於公民科的單元與內涵規劃，皆有很大的差異，主要原因應該是教科書編輯業者對於「課程綱要」的詮釋有所不同，下表 2-13 則是康軒版、翰林版以及南一版三個版本的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其中與公民科相關的冊數與單元規劃。

表 2-13 依 90 年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編輯的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社會領域

教科書

(擷取與公民科有關的單元內容)

	翰林版	康軒版	南一版
第一冊	第四篇了解自我 1. 成長的喜悅 2. 努力的生命最美麗 3. 個人的定位 4. 尋根探源 第五篇群我關係 1. 親密的家庭 2. 學習新天地 3. 和諧的人際關係 4. 顯親揚名	第三章 從個人到社區發展 1. 認識自我與成長 2. 兩性關係 3. 親愛的一家人 4. 家庭生活 5. 學校生活 6. 社區生活	主題一生命與成長 1. 自我的成長 2. 我們都是一家人 3. 悠揚的生命樂章 主題二 個人與社會的對話 1. 青青校樹好讀書 2. 我們都是好朋友 3. 五彩繽紛的社會
第二冊	第五篇社會規範 1. 社會規範與秩序 2. 倫理道德與風俗習慣 3. 宗教與信仰 第六篇社會發展 1. 多元社會 2. 社區營造 3. 市民社會 4. 社會福利	第五章社會生活 1. 個人與社會 2. 社會上的團體 3. 社會變遷 4. 社會問題 5. 社會正義的追求 6. 現代的公民素養	主題七生活在台灣 1. 生活中的遊戲規則 2. 富與福的追求 3. 頭家的素養 4. 多元風貌的文化 5. 台灣向前走
第三冊	第五篇法律與生活(一) 1. 法律的世界 2. 人民的基本權利 3. 人民的義務與責任 4. 權利的衝突與調適 第六篇法律與生活(二) 1. 法院為人民存在 2. 不要讓權利睡著了 3. 青春護照 (少年相關法律)	第三章政治生活 1. 現代國家 2. 民主政治 3. 中央政府 4. 地方政府 5. 政黨政治 6. 選舉與投票	主題三 民主政治與現代公民 1. 民主的滋味 2. 選舉與政治參與 3. 政黨與利益團體 4. 我國的中央政府 5. 地方自治 6. 詭譎多變的國際社會
第四冊	第五篇國家與國民 1. 國家的建立	第三章法律與生活 1. 法律的基本概念	主題六 法律與少年生活

	2. 國家的比較 3. 國家與我 第六篇 民主政治 1. 憲法的故事 2. 民主法治的精神 3. 政府體制 4. 政治參與	2. 憲法的基本概念 3. 人民的權利 4. 人民的義務 5. 衝突的處理 6. 少年的法律常識	1. 現代法治的基本觀念 2. 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3. 民法的基本概念 4. 刑法的基本概念 5. 權利救濟 6. 網際網路的法律問題 7. 現代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第五冊	第五篇 經濟生活 1. 經濟與生活 2. 消費與儲蓄 3. 生產與投資 4. 交易與貿易 5. 市場與貨幣 6. 就業與失業 7. 家庭的經濟生活 8. 政府的職能	第三章 經濟生活 1. 選擇與消費 2. 生產與投資 3. 市場與交易 4. 分工與貿易 5. 就業與理財 6. 政府的經濟功能	主題三 現代公民與經濟生活 1. 經濟與生活 2. 消費與儲蓄 3. 生產與投資 4. 交易與貨幣 5. 個人的家庭理財 6. 政府的經濟角色
第六冊	第四篇 全球關聯 1. 多元文化 2. 科技發展 3. 地球村時代我是地球公民	第三章 國際社會與公民 1. 全球化的時代來臨 2. 文化與生活 3. 科技發展與風險 4. 國際組織與國際社會 5. 成為世界公民	主題六 社會文化與世界公民 1. 文化生活與文化交流 2. 現代社會與個人生活 3. 社會互動與社會規範 4. 社會變遷與全球關聯

研究者整理自民國 90 年各版本社會領域公民科教科書

雖然「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的主要精神在於強調「統整課程」，然研究者在觀察本時期各版本的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雖將「歷史科」、「地理科」，以及「公民科」均編入同一本教科書，然觀察其編輯架構依然維持三個學科的邊界。

研究者整理此時期「翰林版」、「康軒版」與「南一版」公民教科書共六冊的內容，歸納此時期公民科教科書的內容，大略在可分為「個人與社區」、「社

會與文化」、「民主政治」、「法律與生活」、「經濟生活」，以及「全球化與世界公民」等六大主題，鄧毓浩與朱美珍(2020)指出此時期所編製的社會學習領域教科書具備下列特色，(一)教科書市場開放提升編輯品質、(二)落實統整合科之編排、(三)善用圖片與表格統整學習內容等，與過往依「課程標準」所編製的教科書有明顯的差異。

根據陳彥廷(2012)的研究結果指出，此時期公民科教科書中的法治教育內容主要有以下主題，分別是「法律知識的概述」、「人民基本權利與義務」、「權利救濟與限制」、「憲法的精神與變遷」、「少年法律知識」以及「政府的組織架構」等，然而「民法」與「刑法」的內容則是以融入上述主題做介紹，並無單獨成為一個單元。

研究者觀察三個版本在法治教育的章節規劃上，「南一版」及「康軒版」公民科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容皆集中在第四冊，而「翰林版」則是分布在第三冊以及第四冊中。其次三個版本在法治教育的內容上，最大的差異在於各版本對於民法與刑法的內容規劃與安排有所不同。

首先在章節內容的編排上，「南一版」將「民法」與「刑法」的基本概念獨立出來外，而「康軒版」與「翰林版」則是融入在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與法律責任的單元介紹。

其次，在課程編輯理念上，「康軒版」主要以法律的基本概念做出發介紹「法律的類型與功能」，以「憲法」以及「青少年的法治教育」作為該冊法治教育的主要內容，「翰林版」則設定「人權」與「司法救濟」為該冊法治教育的主軸，並以「法律基礎知識」、「憲法上的權利義務」、「權利救濟制度」，以及「青少年法律知識」等概念，作為本次的主要課程內容，「南一版」則是以法治精神為主軸，並介紹「憲法」、「民法」、「刑法」、「權利救濟」，以及「網際網路與青少年的法律」等概念，作為本冊的主要課程內容。

綜上所述，此時期公民科教科書在法治教育規劃上，「翰林版」與「康軒版」皆以「人權」與「憲法」教育作為法治教育的主軸，並搭配青少年須知的法律常識，作為法治教育的課程內涵。

「南一版」教科書則以六法的架構為主，規劃出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研究者認為此時期的公民科教科書，乃是首次根據九年一貫課程出版的教科書，因此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規劃與內涵上皆具明顯的差異。

(三)九年一貫課綱國中公民科教科書內涵(民國 97 年修訂之九年一貫課程)

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公布後，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進行數次調整，其中以民國 94 年與 97 年的修正對教科書編輯影響較大，根據鄧毓浩(2006)研究指出九年一貫課程一開始以「分段能力指標」取代傳統的「教材大綱」作為教科書內容的依據，而教科書業者、現場教師，以及專家學者對於能力指標的詮釋有所不同，因此導致所出版之教科書內容差異極大，並且造成國中小課程無法進行銜接。

學者歐用生(2004)也抱持相同觀點，認為一綱多本會加重學生學習負擔，以及增加家長選擇上的困擾，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在民國 94 年的修正中，加入了「基本內容」作為教科書編輯指引，根據黃素貞(2007)在研究中指出社會領域「基本內容」的功能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 (一)作為教科書編製之依據
- (二)作為教師授課之依據
- (三)作為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依據
- (四)作為教育績效評比之依據

自九年一貫課程基本內容公布後，教科書必須依照基本內容的框架進行編輯，並加上民國 96 年北北基聯測所採用一綱一本政策，讓教科書廠商更傾向學習與模仿市場上較為優勢的版本，致使教科書的內容逐漸趨近一致(鄧毓浩，2020)。

民國 96 年「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再度進行修正，鄧毓浩與朱美珍(2020)則認為本次課綱修正僅是微調，主要是對於不易解讀的能力指標加以註解，以及增列「海洋教育」以及「勞動教育」等議題融入的課程，因此本研究就以民國 97 年後出版的社會領域教科書，其中選擇「翰林版」、「南一版」以及「康軒版」三個版本，就其在公民科教科書的單元內容作比較探討，下表 2-14 為「翰林版」、「南一版」以及「康軒版」的公民科教科書課程單元簡介。

表 2-14 依民國 97 年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編輯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社會領域教科書

	翰林版	康軒版	南一版
第一冊	1. 自我的成長 2. 和諧的性別關係 3. 家庭生活 4. 家庭協奏曲 5. 友善校園終身學習 6. 社區發展	1. 成長的喜悅 2. 和諧的性別關係 3. 家庭的組成與型態 家庭功能與衝突的化解 學校生活 社區生活	1. 悠揚的生命樂章 2. 和諧的性別關係 3. 因緣際會一家人 4. 家庭協奏曲 5. 友善的校園生活 6. 社區參與好厝邊
第二冊	1. 社會互動 2. 社會中的團體 3. 社會規範 4. 社會中的文化 5. 變遷中的社會 6. 社會福利	1. 個人與社會 2. 社會中的團體 3. 社會規範 4. 社會中的文化 5. 社會變遷 6. 社會福利	1. 個人與社會生活 2. 社會中的團體 3. 社會互動與社會規範 4. 社會中的文化 5. 社會變遷 6. 社會福利
第三冊	1. 現代國家 與民主政治 2. 中央政府 3. 地方政府 4. 政府的經濟功能 5. 政黨與利益團體 6. 選舉與政治參與	1.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2. 中央政府 3. 地方政府 4. 政黨與利益團體 5. 選舉與政治參與 6. 政府的經濟職能	1. 現代國家與民主政治 2. 中央政府 3. 地方政府 4. 政黨與利益團體 5. 政治參與與選舉 6. 政府的經濟職能
第四冊	1. 法律的基本概念 2.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3. 民法與生活 4. 刑法與行政法規 5. 權利救濟 6. 少年的法律常識	1. 法律的基本概念 2.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3. 民法與生活 4. 刑法與行政法規 5. 權利救濟 6. 少年的法律常識	1. 法律的基本概念 2.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3. 民法與生活 4. 刑法與行政法規 5. 權利救濟 6. 少年的法律常識

第五冊	1. 選擇與消費 2. 生產與利潤 3. 企業責任 與綠色經濟 4. 市場與貨幣 5. 分工與貿易 6. 個人與家庭經濟	1. 選擇與消費 2. 生產與利潤 3. 市場與貨幣 4. 分工與貿易 5. 家庭的經濟生活 6. 企業經營與永續發展	1. 選擇與消費 2. 生產與投資 3. 市場與貨幣 4. 分工與貿易 5. 家庭的經濟生活 6. 經濟發展的倫理規範
第六冊	1. 全球化下的多元 2. 科技發展 3. 國際社會的互動 4. 建立和諧的世界	1. 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 2.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 3. 國際社會與國際組織 4. 世界公民	1. 全球化的資訊傳播 與文化交流 2. 科技發展與科技倫理 3. 國際社會 4. 世界公民

研究者整理自民國 97 年各版本社會領域公民科教科書

研究者從上表呈現各版本公民科教科書的課程單元架構，可觀察到此時期的公民科教科書，相較於民國 89 年所出版的公民科教科書，各版本在「單元名稱」、「單元內容」以及「冊數與章節規劃」基本已經趨於一致，且內容設計上亦無太大差異。

最大的影響因素可能在於民國 94 年「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的修正，並新增七到九年級的學習內容，讓各版本教科書在編輯上有所依據，並且讓教科書廠商詮釋的空間縮小，因此才會出現各版本公民科教科書在「單元名稱」、「單元內容」與「冊數與章節規劃」都大致相同的結果。

此時期的公民科教科書與民國 89 年所出版的公民科教科書，在公民科的課程架構上兩者並無太大差異，第一冊主要為「自我、家庭、學校與社區」，第二冊為「社會、團體、規範以及文化」、第三冊為「政治與生活」、第四冊為「法律與生活」、第五冊為「經濟生活」，第六冊則為「全球化與世界公民」，研究者易觀察到較為特別的是，各版本都將社會領域課程的教科書分別以「地理科」、「歷史科」以及「公民科」的方式出版，因此研究者從教科書出版的情形可以推論，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統整課程」與「協作教學」的精神，似乎無法實在落實的教學現場。

而公民科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內容呈現上，三個版本皆以第四冊為法治教育的主要冊數，在課程內涵的規劃上則是以「基本法學知識」、「憲法」、「民法」、「刑法與行政法」、「權利救濟」以及「青少年的法律常識」為主要架構，各版本間的課程內容並無太大差異。

綜上所論，研究者認為此時期公民科教科書受到「基本內容」、「北北基聯測」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下，公民科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內容上出現同質化，僅在課文中的例子、圖片與新聞素材等有所不同。

然與民國 89 年課綱所出版的公民科教科書之最大差異，在於本時期的公民科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架構上，將「民法」、「刑法」以及「行政法」等獨立成一個單元作介紹，並非依附在其他單元，研究者則認為這樣的編排，能讓學生對於「民法」、「刑法」以及「行政法」的知識架構與性質，能有更為清晰的理解，且更能幫助學生了解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法律議題。

第三節、高中與國中教科書法治教育相關研究

本研究欲分析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出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涵，然目前我國針對法治教育的研究並不多，研究者查詢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其中法治教育的研究論文大約七十篇左右，其中以法治教育的課程與教學，以及法治教育的現況、實施、以及與法治觀念的關係為主要研究方向，然進行教科書中法治教育的內容分析研究則為數不多。

本研究只在針對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進行法治教育內容的分析，因此以下挑選與本研究主題類似，且研究對象為國高中教科書之法治教育研究作以下整理分析。

在高中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的研究，本研究挑選洪瑞筠(2017)針對高中法治教育的法律管制，以及羅婷(2014)針對高中公民科教科書法治教育二十年來的內容演變作探討分析。

在國中公民科教科書法治教育的部分，則以陳彥廷(2012)針對近二戰後至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法治教育的演變、吳美品(2009)針對國中教科書法律知識內容進行探究分析，以及吳奕璇(2007)進行國中社會領域教科書法治教育之內容分析等研究做分析探討。

在國高中教科書法治教育內涵之研究，則是以林佳音(2000)則以社會學與心理學的觀點去探討中學(含國高中)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以及吳淑菱(2008)則是針對國高中公民科法律部分銜接部分為代表。

在期刊文章的部份，有戒嚴時期的吳德美(1983)針對國、高中公民教科書法治教育進行內容分析，以及黃琇屏(1996)則是針對當時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法治教育內涵進行內容分析。

較為可惜的是，在十二年國教課程開始實施後，即無關於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的相關研究與期刊文章，因此本節就上述提及研究以及期刊之結論做整理歸納，以利對後續研究分析。

壹、戒嚴時期至首次政黨輪替時期法治教育的相關研究

吳德美(1983)就當時我國公民教科書法治教育內涵進行內容分析，研究對象包含 1979 年編制的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與 1973 年編製高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並制定四個主類目作為此研究分析基準，分別是「人民守法的觀念」、「人民的權利與自由之保障」、「依法行政」以及「依法審判」，下列此研究中的國高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涵，以及進行內容分析後的研究結果做簡介。

首先「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規劃安排上，主要集中在第一冊、第四冊以及第五冊，在課程內容的規劃上，第一冊的課本僅介紹到「守法的概念」，第四冊則有介紹「民主法治」、「人民權利義務」、「法律為重要的社會規範」、「人民守法的義務」、「中央、地方民意機關的職權」以及「青少年法律」等概念，第五冊則有介紹「人民的權利」、「憲法的制定與相關概念」、「中

央政府的職權」、「我國元首的職權」、「憲法中的基本國策」，以及「強調國民必須重義務與守紀律」等概念，此外其餘冊數並無出現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內容。

其次，在「高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的法治教育規劃安排上，主要集中在第一冊、第二冊以及第三冊，在課程內容的規劃上，第一冊主要介紹「自由的限制」以及「國內外對於權利與義務在定義的比較」，第二冊則是介紹「自由的行使與權益」、「奉公守法的精神」、「法律為重要社會規範」、「認識人民的四大基本權利」，第三冊則是介紹「民主政治」、「憲法精神、原理與內容」、「政治制度」、「法律意義與常識」、「民、刑法基本原理」，以及「民、刑事訴訟法簡介」等，此外，在第四冊的規劃上並無與法治教育有關的內涵。

根據此研究之內容分析的結果呈現，首先在法治教育的內容分布上，「人民守法的觀念」所佔的比重最重，其次為「人民的權利與自由之保障與內容」，以及「依法行政之簡介」，而其中比例最少的則是「依法審判」的相關內容。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認為，當時國中公民科所進行的法治教育是以「守法教育」為最主要內容與精神，對於約束政府權力的「依法行政」與保障人民權利的「依法審判」之介紹相對較少，因此研究者認為在威權政治體制下，對於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的內容規劃上，強調遵守社會秩序的守法教育，對於權利與救濟的法治精神為未加重視。

黃琇屏(1996)以內容分析法分析，依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所出版的國中公民與道德教科書之法治教育內涵，並將法治教育的類目區分為(一)法律素養概念(法律認知、憲法概念、守法與責任、公平與正義、執法與公權力)、(二)基本權利義務概念(自由、平等、參政、受益、基本義務)、(三)生活法律知識概念(民法、刑法、少年法以及生活法律)、(四)法律責任概念(違法概念、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少年法律責任以及社會秩序法責任)以及(五)訴訟與救濟概念，就此基準進行國中公民與道德科法治教育的內容分析，並得出下列研究結論。

首先在「法律素養概念」以「法律認知」所佔比例最高，「執法與公權力」

則為最少，在「基本權利義務」，則以「基本義務」出現次數最多，「受益權」出現次數最少，在「生活法律知識概念」則是以「少年法」出現次數最多，「民法」出現次數最少，在「法律責任概念」也是「少年法律責任」次數出現最多，其餘概念均較少出現，在「訴訟與權利救濟」出現的次數僅一到兩次。

從上述內容可得知，民國 83 年「課程標準」的公民與道德教科書，偏重於法律知識的認識與記憶，並非培養學生思辨之能力，且內容多以守法教育為主，其中以青少年法律所占篇幅最多，對於其他日常生活之法律介紹與應用的內容則偏少。

林佳音(2000)的研究則以國高中(含高職)的教科書內容作探討，並加入心理學與社會學之觀點分析，得出以下幾個結論

- (一)我國法治教育等同於守法與犯罪防治教育，並著重法律知識的背誦。
- (二)中學時期的法治教育編排方式，受到國家考試高普考法學緒論影響極大，僅重視法律的分析與現實，不注重其背後精神。
- (三)中學法治教育含有國家控制的意涵，對學生可能造成社會層化之結果。

貳、首次政黨輪替後至現今的法治教育相關研究

吳奕璇(2007)則針對國中公民科法治教育內涵進行內容分析，並以 96 學年度使用的康軒與翰林版第一至第六冊為研究對象，並以法治教育的主次類目表進行社會領域教科書的分析，其主次類目分別為(一)法律與社會規範(社會生活與規範、法律基本概念、守法的理由)、(二)憲法與人權(認識憲法、人權的內容與限制、平等原則與差別待遇、人民應盡之義務)、(三)民法(認識民法、私有財產權的內容與保障、身分權之介紹)、(四)刑法(認識刑法、認識犯罪與型態、刑罰的種類與目的)、(五)行政法(認識行政法、行政行為、行政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六)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權利救濟的觀念、紛爭解決之途徑、認識法院、訴訟的基本觀念)。

研究結果顯示在法治教育內容出現次數上，「翰林版」的教科書略多於康軒版的教科書，在法治教育主次類目的呈現上，「康軒版」在「憲法與人權」與「行政法」的項目出現最多，「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則出現最少，「翰林版」則是以「行政法」次數出現最多、「憲法」次之，出現最少的為「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

研究最後指出兩個版本在「憲法與人權」與「行政法」出現次數最多，根早期教科書法治教育研究相比，呈現內容大多為守法教育、犯罪防治教育，以及青少年法律情形已經有所不同，同時亦發現在兩個版本中「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的項目所占篇幅均不多。

研究者認為這與過去法治教育目的強調守法教育有關，即強調違法即會被懲罰之概念，並要求人民皆守法，在這樣的前提下，對於權利救濟與糾紛處理的介紹則會相對被縮減。

吳淑菱(2008)則是針對國高中公民課程中法律內容的銜接做相關探討，研究對象為國中九年一貫課程社會領域公民科，與高中 95 暫綱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在教材內容分析上得到下列結論，(一)國高中法治教育教材規劃大致相同，皆以「法律基本概念」做出發、其次依序為「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最後則是「權利救濟」、(二)國高中雖然在法治教育的規劃雷同，但在知識概念與文字部分國中較為淺白，高中則是加深加廣以及文字敘述較為學術。

吳美品(2009)以內容分析法分析國中公民科教科書的法律教育內涵，並以 97 學年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公民科教科書的第四冊為研究對象，並設定分析類目如下(一)法律素養(法律基本概念、守法責任、執法與公權力)、(二)憲法與人權(認識憲法、人權的內容與限制、平等原則與差別待遇、人民應盡之義務)、(三)民法(認識民法、私有財產權的內容與保障、身分權之介紹、民事責任)、(四)刑法(認識刑法、認識犯罪與型態、刑罰的種類與目的)、(五)行政法(認識行政法、行政行為)、(六)少年法(少年相關法律、少年法律責任)，以及(七)糾

紛處理與權利救濟(權利救濟的觀念、紛爭解決之途徑、認識法院、訴訟的基本觀念)。

研究結果顯示在康軒版在「民法」出現次數最多，「行政法」則出現次數最少，南一版則是以「法律素養」出現次數最多，「行政法」則出現最少，翰林版則是以「刑法」出現次數最多，「行政法」出現次數最少，並可得知此三個版本的公民科教科書第四冊，都以「民法」、「刑法」以及「法律素養」的出現次數最多，而「行政法」在這三個版本的數量皆是最少。

研究結果與吳奕璇(2008)的研究相比，僅隔一年出現完全相反的研究結論，研究者認為可能與研究設計「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分類與涵蓋內容有極大關聯，因此才出現兩個完全相反的研究結果，陳彥廷(2012)則認為可能與研究分析的計算方法以及使用教科書的版次有關。

陳彥廷(2012)針對 1952 年至 2005 年共八個版次的公民科教科書，進行法治教育內涵演變之分析，歷史研究法與比較研究法為設計方法，在法治教育內涵的實質面上，設定以下進行比較的基準，分別是(一)法治精神(法治觀念或是法制觀念)、(二)基本人權(自由、平等、參政、受益、隱私、環境等各種權利型態)、(三)法律形成過程(憲法的形成過程、法律的形成過程以及行政命令的形成過程)、(四)法律體系(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訴訟法以及國際法等體系內容)、(五)法律基本原理(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訴訟法以及國際法等基本原理)。

研究結果顯示，在「法治精神」的部分，從早期的強調守法教育，已逐漸轉化為除了遵守法律外，開始透過法律限制政府權力，來保障人民權利之法治精神。

在「基本人權」的部分，則從介紹憲法的四大基本權利(自由、平等、參政、受益權)，擴大到納入憲法第二十二條概括基本權的內涵(包含隱私權以及環境權)介紹。

在「法律形成的過程」歷年來並無太大變化，其內容都以「制定修正法令的機關與程序」為主。

在「法律體系與基本原理」的部分從原本僅強調「憲法教育」的內容，逐漸擴充介紹「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及「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與精神。

羅婷(2014)則針對 1995 年至 2014 年的高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關於法治教育的內涵做內容分析，並比較高中「84 年課程標準」、「95 年暫行綱要」與「99 年課程綱要」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涵，主要研究對象為龍騰版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研究設定以下項目作為法治教育的分析基準，分別是(一)法治基礎概念、(二)憲法與人權基本概念、(三)行政法基礎概念、(四)刑法基礎概念、(五)少年法律基礎概念、(六)民法基礎概念、(七)訴訟法基礎概念、以及(八)新興法規基礎概念。

研究結果顯示在「法治基礎概念」的部分，從早期強調法制(人民應守法)教育，逐漸轉變成限制政府權力以保障人權的法治精神。在「憲法與人權」的部分，從僅介紹憲法的四大基本權利，擴展至保障人權的價值與精神，並對於「憲政主義」、「釋憲制度」以及「法治國原則」皆有所提及。

在「行政政法基礎概念」的部分，從原本對於行政法規的內容並無著墨，轉變納入「行政法原理原則」、「國家賠償」、「校園權利救濟」、「依法行政」、「人權保障」以及「限制政府權力的」概念。

在「刑法基礎概念」的部分，則從僅對於「犯罪與刑罰」的定義介紹，擴展至「犯罪的成因」與「刑罰的目的」進行思辨，並帶入「刑罰謙抑原則」以及「刑事法律對於人權的保障」等概念。

在「少年法律基礎概念」的部分，從僅強調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範介紹，轉變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理由與精神，其內容在於強調少年事件處理法的

保護主義並帶入日常生活中的實例。

在「民法基礎概念」的部分，從原本對民法僅對於專有名詞的介紹，擴展成「民法的原理原則」，並融入日常生活的實例，並擴展在身分法的內容。

在「訴訟法基礎概念」的部分，從原本偏重民事與刑事訴訟的程序介紹，擴展加入行政救濟的概念，並以日常生活的實例進行說明，並且介紹新增的訴訟制度。

最後在「新興法規基礎概念」的部分，教科書內容均反映社會與時代變遷，並加入新興制定的法規，其中包含「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與性別平等相關的法律」、「家暴防治法」以及「勞動契約保障」等概念。

洪瑞筠(2018)則是針對日治時期至 2018 年高中法治教育的法律管制部分進行探討，並得出以下結論，在日治時期與戒嚴時期的法治教育皆採取順民型的法治教育，其核心理念為服從權威，直至我國第一次政黨輪替後，高中法治教育才朝向反思型的法治教育，因此認為國家政策及意識形態皆有可能影響或決定法治教育的內容。

參、小結

根據上述相關研究的結果顯示，國家的政治型態會影響，甚至決定法治教育的內容，在戒嚴時期至首次政黨輪替時期，對於公民與道德教科書法治教育的研究結果，皆顯示出當時的法治教育主要著重於「守法教育」、「犯罪防治教育」、「順民教育」、並強調「義務更甚於權利」與「服從權威」等概念，在教學方法上，則是以「法條知識講解」與「法律知識的背誦」為主，主要教材內容主要在介紹「憲法」、「刑法」以及「少年法律」的部分，行政法規的內容則幾乎未出現。

2000 年後，中等學校法治教育逐漸轉為反思型的法治教育，著重在法治精神的探討，教學方法上因受升學考試之影響，雖還是著重於法條的記憶與認知，但已逐漸加入進行反思的過程，教材內容也能配合或因應社會與時代的變

遷，增列新興的法律簡介，將原本僅介紹「憲法」與「少年相關法律」擴展「基本六法的簡介」，其中在納入「行政法規」的部分最為明顯。此外，同於原本僅介紹法律的知識，近代的公民科教科書的法治教育教材，更加入了法律日常生活的應用，並強調探討法律背後的精神以及人權保障的概念。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可分為四個章節，第一節為主要在闡述本研究的流程與架構，第二節為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此節針對本研究所運用的研究方法做介紹，並針對研究對象作簡介，第三節則是針對本研究所運用的研究工具「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信度」與「效度」作說明，最後一節則為本研究如何進行內容資料處理分析的方式，就本研究內容分析進行的步驟與操作說明做簡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壹、研究流程

本研究旨在運用內容分析法，探討十二年國教不同版本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所呈現整體編排、數量分布與呈現內涵情形之差異，依據王石番(1989)指出內容分析法的步驟，主要可以區分為以下幾項(一)形成研究問題或假設、(二)界定母群體、(三)抽取樣本、(四)建構類目、(五)界定分析單位、(六)建立量化系統、(七)執行預測建立信度、(八)依照定義將內容編碼、(九)分析資料，以及(十)下結論並解釋研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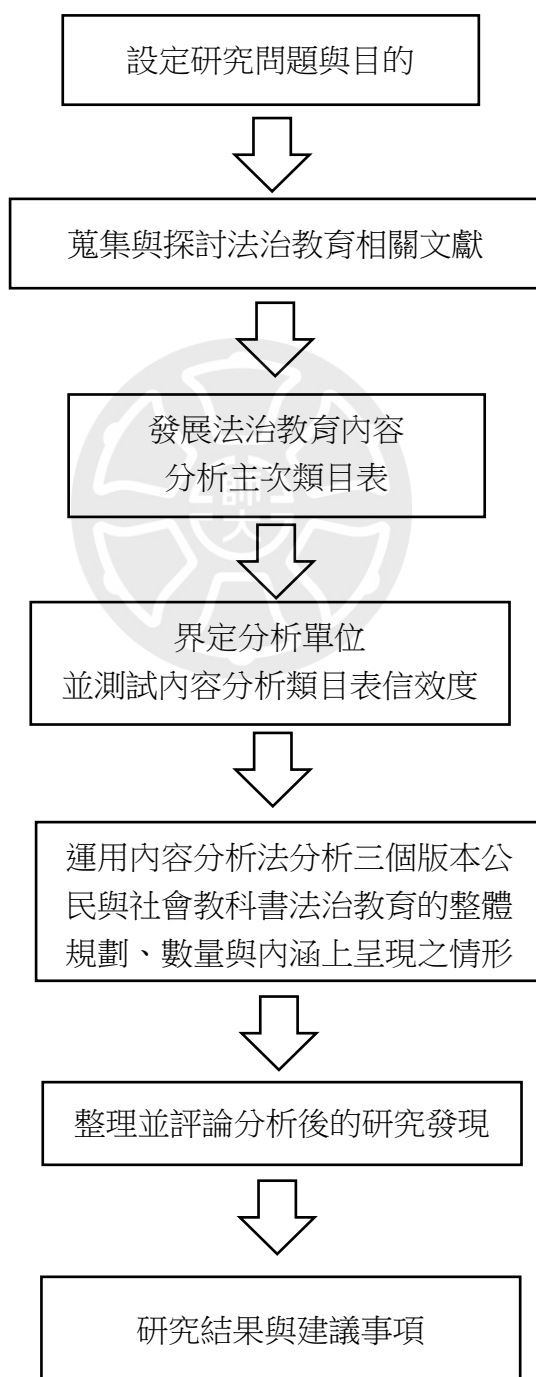
本研究將以王石番(1991)提出內容分析的步驟做為參考，規劃與設計本研究的流程與步驟，並將本研究的研究流程條列如下：

- (一)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十二年國教所出版不同版本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整體規劃、數量分布，以及實質內涵的呈現情形。
- (二)根據所設定的研究問題與目的，蒐集與探討法治教育相關文獻，整理出法治教育的意義與法治教育課程應該備的內涵。
- (三)探討我國公民教育的政策、學校教育教科書的影響，以及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發展等相關文獻，歸納出國中階段公民與社會科涵蓋法治教育的範圍與內涵。
- (四)以文獻探討之研究與資料作為基礎，發展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並界定內容分析之單位，以及測試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信度與

效度。

(五)進行資料分析處理與統整，藉此以了解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整體規劃概況，以及法治教育的內容呈現與數量分布的情形，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未來研究與教學實務現場上之建議，並將研究流程以圖 3-1 呈現。

圖 3-1 研究流程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首先針對各版本教科書對於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情形進行分析，根據黃政傑(1991)指出教材的設計，大致可以分為「教材大綱」、「單元區分」、「單元要素」、「編輯原則」以及「章節體例」等部分，其中「教材大綱」係指各冊設定的主題、「單元區分」係指單元順序之安排、「單元元素」係指單元的學習重點、內容、評量、活動以及註解。

本研究為了解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情形，首先就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的「章節設定」與「課程規劃」作探討，並以教科書的「課程主題」、「課程理念」、「章節名稱與編排」與「課程學習重點」作為分析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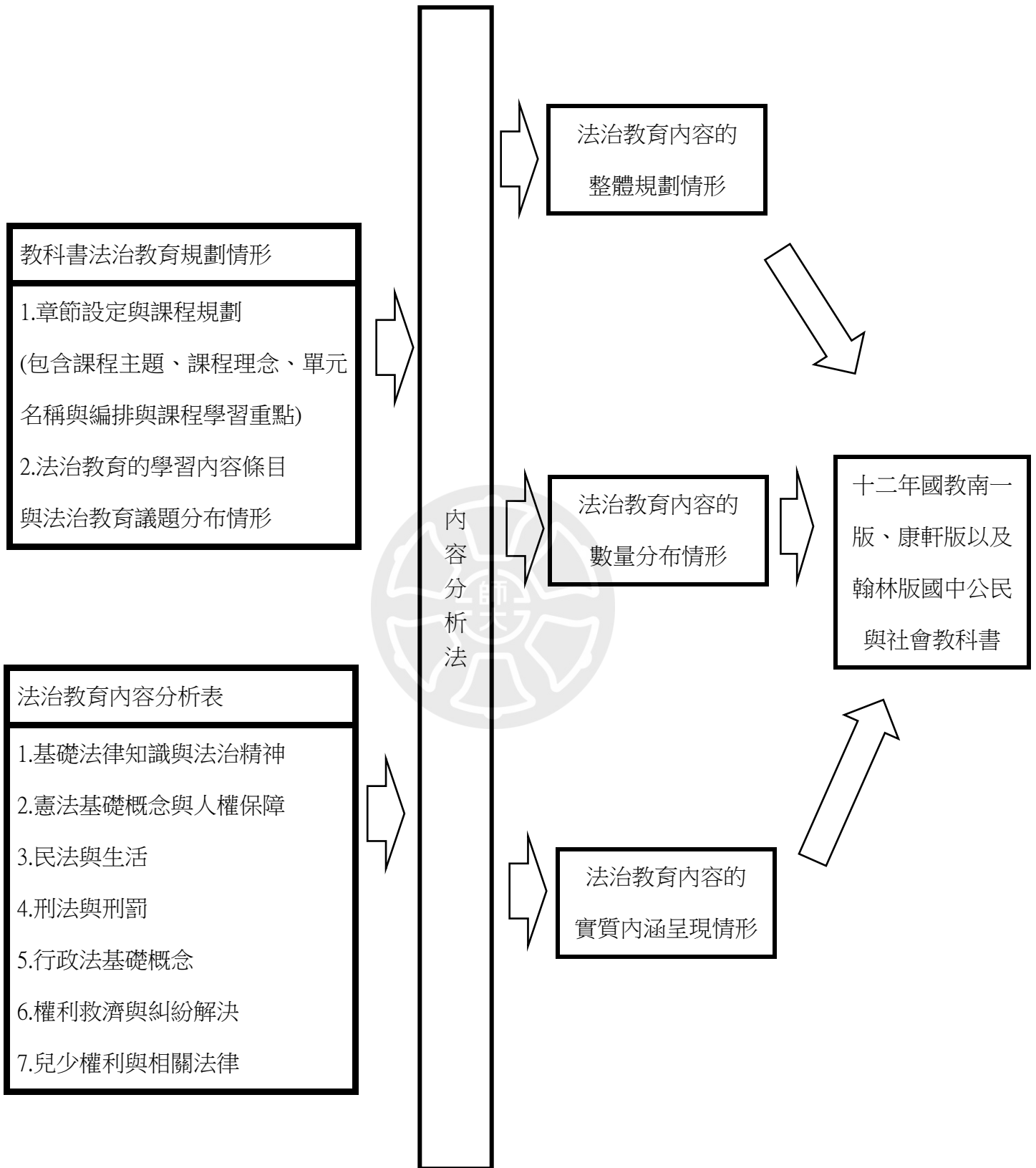
其次，十二年國教教科書的內容，乃是以課綱規劃的「學習內容」作為依據所發展，而本次十二年國教的重大議題新增「法治教育議題」，因此，為了解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上的規劃情形，本研究就各版本教科書規劃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去觀察。

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部分，本研究以第二章文獻探討所統整出的表 2-9「十二年國教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條目」作為基準，去觀察各版本在「備課用書」所附「課程計畫」，其中各章節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分布情形。

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的部分，則以「備課用書」所附的「課程計畫」，去觀察「法治教育議題」在各章節融入的情形，並藉此了解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概況。

同時為了分析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在法治教育內容「數量分布」與「實質內涵」的情形，運用本研究設計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分析各版本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以了解各版本間的差異情形，並以圖 3-2 呈現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圖 3-2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內容分析法，分析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之整體編排、數量分布與內涵呈現情形上的差異，因此以下就本研究所運用到的內容分析法的意義、目標、設計模式以及步驟作大略說明。

一、內容分析法的意義與功能

內容分析法主要是透過探討文獻的方式，來獲取研究所需的資料，根據詹志宏(1980)指出內容分析法發展於二十世紀初，研究對象主要限於大眾傳播媒介，然社會學、歷史學以及政治學的研究亦開始逐漸採用，王文科(1995)認為文獻分析法主要用在解釋某特定時間某現象之狀態，許禎元(2003)則認為內容分析法主要是研究者深入了解傳播的途徑，並分析其中之意涵，為社會科學研究重要的一環。

Berelson 認為內容分析法是針對溝通內容做客觀、系統以及量化描述的一種研究技術(Berelson, 1952)，Ponser 則認為內容分析法是教育研究中常見的類型，其中教科書為常被使用的研究對象，針對教材進行內容分析亦是目前課程研究的趨勢(Ponser, 1989)。

歐用生(1997)綜合國內外學者的看法，認為內容分析法，除了透過量化分析外，亦可針對文獻進行質性的分析，以客觀與系統性的態度，藉以探討文獻內所隱含之意義，並推論文獻產生的環境或是背景。

王石番(1991)則認為文獻分析法是研究方法，同時也是觀察方法，其特性是研究者不須與被研究者接觸，也無須預期被研究者的反應，而是透過客觀去分析文獻內容得到研究結果，且非常適合運用在社會科學研究。

綜上所論，內容分析法的研究對象為特定時間點的文件或是溝通內容，研究者透過質性或量化分析方式或是質量並用的方式，客觀性去探討文件內容或是溝通內容，以其了解文件背景、環境以及隱藏在其中的內容，透過資料分析

處理後得到研究結果。根據歐用生(1997)指出在教科書研究中內容分析法的使用非常普遍，並常運用內容分析法來探討教科書隱藏性別或是種族的偏見。

根據王文科與王智弘(2004)指出，內容分析法在教育研究中，具有以下主要的用途：

- 1.描述現行的實際業務或條件
- 2.發現重大有趣的主題或問題關聯性
- 3.教科書或其他出版品內容難易度與其所隱含之偏見
- 4.分析學生作業之作答情形
- 5.作者的寫作風格與信念
- 6.解釋某個事件的成因

研究者則認為內容分析法通常用在探討教科書中的潛在課程、編排風格與教科書內容上的差異，若運用在公民科教科書的分析上，研究主題則相當多元，主題可以包含性別、政治、法律、多元文化、法律、環境、經濟，以及全球觀等議題，分析出來的研究結果與觀點，都能對於教師教學、教科書編輯，與學生學習上有所助益。

二、內容分析法的種類

王文科與王智弘(2004)歸納內容分析法的分析類別共有以下幾項，分別為
(一)概念的分析：針對概念的真義，或是一般意義進行探討，確認概念的不同意義與運用上的不同。

(二)編纂與出版的分析：針對文獻的編纂與出版年代做順序上之整理，以利後續相關研究。

(三)描述性或敘述性的分析：透過描述事件的重點，以了解文件的延續性或是流程的綜合性。

(四)詮釋性的分析：探討某事件與同一期間所發生事件之間的關聯性

(五)比較性的分析：把事件與其他事件比較分析，探討兩者相似性或差異性

(六)普遍化的分析：透過學理或是哲學的分析後，提出普遍性的解釋。

本研究旨在對十二年國教國中階段所使用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的部分進行探討，並藉此了解各版本間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數量分布與內涵呈現之異同，且對於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其所規劃的範圍與詮釋的意涵作相關解釋，因此本研究會使用到上述所提及「比較性分析」與「概念性分析」之種類。

三、內容分析法的目的與模式

歐用生(1997)綜合 Lasswell 與 Holsti 的看法，認為內容分析法主要在分析傳播過程中，「誰的方式，將哪些訊息，傳遞給誰，以及為什麼等問題」，並將以上問題區分為以下六個模式：

(一)誰-訊息來源：要在探討文件的作者之意識型態與背景。

(二)說些什麼-訊息內容：主要在探討訊息或文件的內容，可以區分為在不同年代內容的變化、作者與內容之關聯，以及內容符合某些外在標準之程度。

(三)說給誰-訊息接收者：探討訊息接收者不同，是否訊息因此產生變化。

(四)如何傳播-訊息的傳播技巧：研究傳播者的技巧，包含言語、身體姿勢或是其他傳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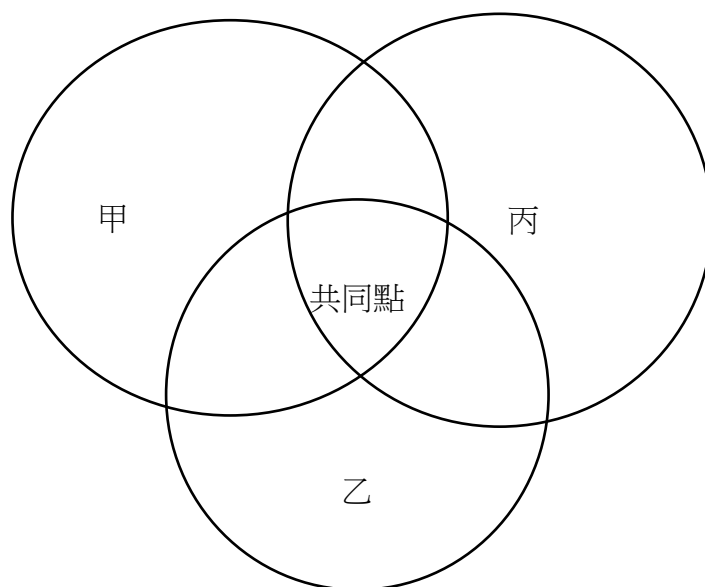
(五)有甚麼影響-訊息的效果：探討文獻的結果對於實際情形所產生的影響。

(六)為什麼-傳播的理由：了解傳播者的動機。

本研究屬於歐用生所提出之內容分析模式的「訊息內容的分析」，並以文件內容是否符合外在標準(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項目表)程度之模式為主。

而根據王石番(1991)指出，內容分析法具有相當多種設計模式，而其中一種設計模式，可以用來比較兩種以上的訊息來源之間的異同，其模式如圖 3-3 所示，這種模式設計的關鍵即在，對內容分析類目的認識與訂定是否精準，才能依據此基礎區分出不同訊息間之異同。

圖 3-3 本研究採取的內容分析設計模式



研究者改劃自 1991(王石番)內容分析設計模式

楊孝榮(1989)則將內容分析的設計模式，區分為以下六種類型：

- 一、同一來源而不同時間的傳播內容
- 二、同一來源而不同情境的傳播內容
- 三、同一來源而不同對象的傳播內容
- 四、同一來源中不同傳播內容的相關
- 五、不同來源傳播內容之分析-針對傳播者之差異
- 六、藉不同來源的傳播內容-比較傳播表現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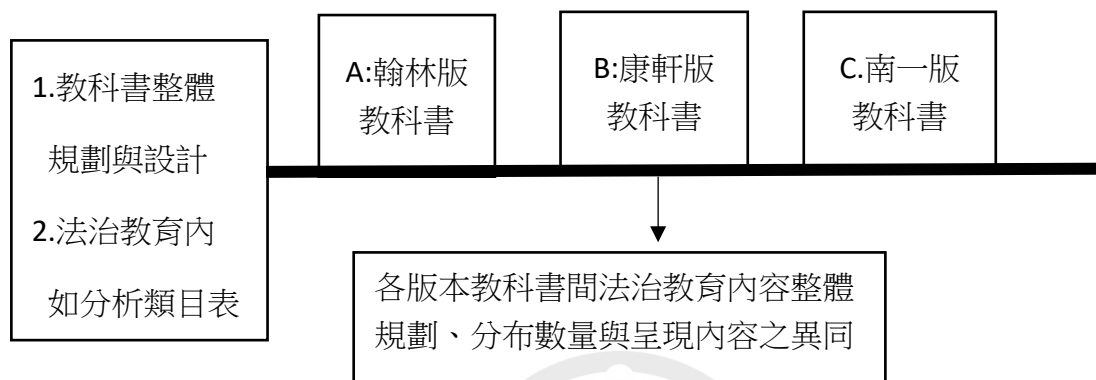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其內容分析設計的模式，應屬於上述所提「不同來源傳播內容之分析-針對傳播者之差異」，此模式以傳播內容的差異為基礎，用來推論不同傳播者間是否具有差異性。

綜上所論，本研究主要是針對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的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數量分布與呈現內涵進行探討，以理解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呈現上之差異。

因此結合上述三位學者的觀點，本研究採取訊息內容之分析、不同來源之訊息內容之異同，以及不同來源傳播內容之分析-針對傳播者的模式去研究十二

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不同版本教科書，以此去分析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數量分布與內容呈現之異同，以此推論不同教科書編輯者，對於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法治教育課程的詮釋與構想，並將本研究內容分析模式以圖 3-4 的方式呈現。

圖 3-4 本研究內容分析模式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在探討十二年國教不同版本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法治教育內容在整體規劃、數量分布與內容呈現情形上的差異，根據研究者查詢國教院教科書審定的網頁資料顯示，目前審查通過的國中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僅至第四冊。

本研究因時間限制考量，故將研究對象設定為已通過審定第一冊至第四冊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並選用「翰林版」、「南一版」與「康軒版」所出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作為主要研究對象。

本次十二年國教教科書的內容，皆是由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所發展，同時本次課綱將法治教育新增列為重大議題，因此為了瞭解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條目的規劃情形，以及各版本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本研究會參考各版本備課用書所附之課程計畫，其中就各版本的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去做觀察分析。

本研究主要以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的課本正文、課後閱讀文字、課本圖表、圖表文字說明，以及備課用書所附之課程計畫作為本研究分析對象，以下即針對本研究所使用到的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中「冊數主題」與「章節名稱」做相關整理，並以表 3-1 的方式呈現。

表 3-1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所出版的翰林版、南一版以及康軒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冊數主題與單元(第一冊到第四冊)

	翰林版	康軒版	南一版
第一冊	課程主題 公民身分與社群 1. 公民與公民德行 2. 權利與校園生活 3. 家庭生活 4. 平權家庭 5. 原住民部落與公民參與 6. 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	課程主題 融入群體的個人生活 1. 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 2. 公平正義下性別平等 3. 我們都是一家人 4. 家庭協奏曲 5. 校園生活中公共參與 6. 我住故我在社區與部落	課程主題 個人身分與社會參與 1. 人性尊嚴和人權保障 2. 性別平權 3. 親屬關係與家庭職能 4. 平權的家庭 5. 校園生活與公共事務參與 6. 社區與部落
第二冊	課程主題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上) 1. 社會生活的多元文化 2. 社會規範 3. 團體與志願結社 4. 民主社會的公共意見 5. 社會的公平正義 6. 社會安全與國家責任	課程主題 公民的社會參與 1. 社會生活的公民德性 2. 團體參與的志願結社 3. 社會文化的多元尊重 4. 社會互動的社會規範 5. 社會變遷的公平正義 6. 社會福利的國家責任	課程主題 社會團體與社會生活 1. 公民與公民德性 2. 志願團體 3. 勞動參與 4. 多元文化與社會 5. 社會規範 6. 公平正義與社會安全
第三冊	課程主題: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中) 1. 國家與民主自理 2. 憲法與人權保障 3. 憲法與權力分立	課程主題 民主國家的公民參與 1. 國家與民主政治 2. 我國的中央政府 3. 我國的地方政府 4. 公共意見與政府政策	課程主題 民主治理與法律規範 1. 人民與國家 2. 法治的基本概念 3. 我國的政府 4. 依法行政的政府

	4. 中央政府 5. 地方政府 6. 政治參與	5. 媒體、社群網路與識讀 6. 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 及投票	5. 犯罪與刑罰 6. 犯罪的追訴
第四冊	課程主題 社會生活的組織 及制度(下) 1. 民法與民事責任 2. 民事糾紛的解決 3. 刑法與刑罰 4. 刑事訴訟 5. 行政法規 與行政救濟 6. 少年的法律常識	課程主題 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 1. 法治與人權 2. 政府與人民在 行政法的角色 3. 犯罪與刑罰 4. 法律對青少年 的保護與規範 5. 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 6. 科技發展與風險	課程主題 1. 權力與權利 2. 民主社會 的公共意見 3. 政治參與 4. 民法與生活 5. 權利的侵害 與救濟途徑 6. 兒少權利的保護

研究者自行整理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定義與設計

根據王石番(1991)指出建構內容分析類目的原則，在於符合研究目的、反映研究問題、概念窮盡、彼此獨立與互斥、單一分類原則、具功能性與可操縱性，以及合乎信度與效度，而歐用生(1997)引述 Berelson 對於類目的說法，認為類目是內容分析歸類的標準，並且可以分為以下兩大類。

一、「說甚麼」類目:主要用來測量文件的實質內容，例如:文件主題、文件特徵以及文件內的角色等。

二、「如何說」類目:主要用來測量文件的內容形式，例如:傳播類型、敘述形式與策略等。

而袁方(2002)將內容分析法尋求訊息的主要形式，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一、計詞法:

為最常見內容分析之方式，首先確定研究問題相關的關鍵字，並統計關鍵詞在各樣本出現的頻率與百分比，最後進行比較分析。

二、概念組分析：

將研究內容有關的關鍵字分為小組，每組代表一個概念，用以分析個樣本概念組中出現之頻率與百分比，最後進行比較分析。

三、語意強度分析：

此種分析方式主要從質的方面給予解釋，並區分與語意強度。

本研究採取上述所提的「概念組分析」，將法治教育的內容分析類目，區分為七組的主類目與二十三組的次類目，以此為依據分析不同版本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的分布數量與內容呈現上之差異。

楊孝榮(1989)認為分析類目的形成，主要可分為以下兩個類型，(一)依據理論或是過去研究結果發展而成，(二)研究者自行發展而成。

本研究所運用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主要是以參照吳奕璇(2007)與吳美品(2009)針對國中公民科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分析的架構，且加入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以及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的法治教育內涵與精神，並同時諮詢指導教授、現場教學的教師與法律系畢業的研究生之建議，根據建議進行修正與建構而成。

本研究以此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作為本研究分析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數量分布與內涵呈現的基準，以下針對本研究的工具，內容分析表的主次類目進行說明。

貳、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類目簡介

一、基礎法律知識與法治精神

此項目包含兩個次類目「法律基礎知識」與「法治精神與內涵」，其內涵包含涵蓋「法律的制定」、「法律的修改過程與執行」、「法律的位階」、「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的功能與目的」、「法律與生活」、「法律的限制」、「法律與社會規範(涵蓋守法概念)」、「法治的意義」、「法治與人治的差異」、「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民主與法治的關聯」等概念。

二、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

此項目包含三個次類目「認識憲法」、「政府組織概論」，以及「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其內涵包含「憲法的制定與修正」、「憲法的特性與功能」、「憲政精神」、「權力分立理論(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政府的意義與功能」、「中央政府(含五院與總統)與地方政府職權與分權方式(均權制、垂直分權以及水平分權等)」、「權利與權力定義與差別」、「憲法列舉權利(自由、平等、參政以及受益)與概括權利(隱私、環境以及人格權等)簡介」、「權利的衝突」、「憲法因公益目的對權利限制之樣態(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含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以及「大法官解釋憲法的簡介」等概念。

三、民法與生活

此項目包含四個次類目「認識民法」、「財產法內容概述」、「身分權與家庭生活」與「民事責任概述」，其主要內涵有「民法的功能與原則」、「私法自治」、「消滅時效」、「契約自由」、「權利禁止濫用」、「行為能力的定義與類型」、「契約的定義與類型」、「消費者保護法規」、「智慧財產權保障」、「家庭生活與民法(含家庭暴力、父母子女關係，以及收養與認領)」、「親屬關係(配偶、血親以及姻親)簡介」、「財產繼承」、「親權的定義」、「停止親權的情形」、「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所應蓋負起的民事責任等概念。

四、刑法與刑罰

此項目包含三個次類目分別是「認識刑法」、「犯罪定義與種類」以及「刑罰種類與目的」，其主要內涵有「刑法的理念(刑法謙抑與最後手段性)」、「刑法的功能與目的」、「罪刑法定主義簡介」、「犯罪的構成(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責任能力)」、「各類型犯罪簡介(含青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刑事責任簡介」、「刑罰的目的與功能」、以及「刑罰的意義與種類」等概念。

五、行政法基礎概念

此項目涵蓋三個次類目分別是「認識行政法」、「行政行為的定義與種類」與「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其主要內涵有「行政法的定義」、「行政法與生活的關係」、「行政法的原理原則(包含依法行政)」、「行政行為定義」、「行政處分定義與種類」、「給付行政定義與類型」、「干涉行政定義與類型」、「行政機關的相關法規(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及行政罰法等)」、「行政罰的種類」，以及「行政責任」。

六、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此項目涵蓋五個次類目分別是「權利救濟的概念」、「家庭暴力防治」、「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簡介」、「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與「基本訴訟程序觀念與簡介」，其主要內涵包含「權利與救濟之關聯」、「違法私力救濟」、「合法的權利救濟」、「民事保護令的意義與類型」、「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流程簡介」、「法院的類型與層級」、「法院相關人員(含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公設辯護人等職權與法袍簡介)」、「訴訟外的和解」、「訴訟外的調解」、「仲裁」、「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以及「行政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等概念。

七、兒少權利與相關法律

此項目涵蓋三個次類目分別是「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與「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其主要內涵有「兒童權利公約簡介」、「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權利簡介(生存、發展、受保護權、遊戲權等)」、「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之規範)」、「學校與學生之關係」、「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以及「學生的權利救濟」等概念。

本研究就以下七個主類目與二十三個次類目，作為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之基準，並將上述內容整理成表 3-2。

表 3-2 法治教育內容主次類目表與概念說明

主類目	次類目	類目之概念說明
基礎的法律知識與法治精神	法律基礎知識	涵蓋法律的制定、修改過程與執行、法律的位階、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的功能與目的、法律與生活、法律的限制、法律與社會規範(含遵守法律)，以及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等概念。
	法治精神與內涵	涵蓋法治的意義、法治與人治的差異，以及民主與法治的關聯等概念。
憲法的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	認識憲法	涵蓋憲法的制定與修正、憲法的特性與功能以及憲政精神等概念
	政府組織概論	涵蓋權力分立理論(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政府的意義與功能、中央政府(含五院與總統)與地方政府職權與分權方式(均權制、垂直分權以及水平分權等)等概念。
	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涵蓋權利與權力定義與差別、憲法列舉權利(自由、平等、參政以及受益)與概括權利(隱私、環境以及人格權等)簡介、權利間的衝突、因公益目的憲法限制權利之樣態(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以及避免緊急危難)、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含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大法官解釋憲法簡介等概念，以及憲法所列舉的基本義務。
民法與生活	認識民法	涵蓋民法的功能與原則、私法自治、消滅時效、契約自由、權利禁止濫用，以及行為能力的定義與類

		型等概念
	財產法內容概述	涵蓋契約定義與類型、消費者保護法規，以及智慧財產權保障等概念。
	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涵蓋家庭生活與民法(含家庭暴力、父母子女關係以及收養與認領)、親屬關係(配偶、血親以及姻親)簡介、財產繼承，以及親權等概念。
	民事責任概述	涵蓋停止親權、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所應負起的民事責任等概念。
刑法與犯罪	認識刑法	涵蓋刑法的理念(刑法謙抑與最後手段性)、與刑法的功能與目的等概念。
	犯罪定義與種類	涵蓋罪刑法定主義簡介、犯罪構成(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責任能力)，以及各類型犯罪簡介(含青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等概念。
	刑罰種類與目的	涵蓋刑事責任簡介、刑罰的目的與功能、以及刑罰的意義與種類等概念。
行政法的基礎概念	認識行政法	涵蓋行政法的定義、行政法與生活的關係以及涵蓋行政法的原理原則(包含依法行政)。
	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涵蓋行政行為定義、行政處分定義與種類、給付行政定義與類型，以及干涉行政定義與類型。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涵蓋行政罰的種類、行政責任，以及行政機關的相關法規。
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權利救濟的概念	涵蓋權利與救濟之關聯、違法的私力救濟，以及合法的權利救濟等概念。
	家庭暴力的防治	涵蓋民事保護令的意義與類型、以及民事保護令的聲請簡介。

	法院組織 與相關人員 簡介	涵蓋法院的類型與層級、法院相關人員(含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公設辯護人等職權與法袍簡介)等概念。
	訴訟外解決 紛爭的途徑	涵蓋訴訟外的和解、訴訟外的調解以及仲裁等概念
	基本訴訟程 序觀念與簡 介	此類目涵蓋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行政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不同訴訟類型之制度等概念，以及訴訟上的和解與調解等概念。
兒少權利與 保護兒少的 相關法律	兒童與少年 權利簡介	涵蓋兒童權利公約簡介，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權利簡介(生存、發展、遊戲，以及受保護權)等概念。
	兒少保護相 關法規簡介	涵蓋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之規範)，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簡介(含立法目的、曝險少年、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人員)等概念
	學生權利與 校園法律簡 介	涵蓋學校與學生之關係、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以及學生權利受損時之權利救濟等概念。

參、研究工具的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是以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作為分析基礎，進行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的內容分析，因此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決定本研究的品質，其中在評估研究工具的最重要指標為「信度」與「效度」，下面就本研究所使用的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信效度，與評估的方法及結果進

行說明。

一、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信度分析

根據楊孝榮(1989)指出內容分析法的信度，是指在不同情境中整理與歸納文獻，至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結果是否能趨於一致，而王石番(1989)指出信度即是可靠性，是指測驗結果的一致性以及穩定性，在內容分析法中則是指分析單位分派給不同類目的時候，評分員對於所有單位歸類的同意度完全一致，則代表信度高，反之則沒有信度。

歐用生(1997)則提出內容分析法的信度，是指測試者將文件依分析單位歸類內容分析表的類目，此結果是否具備一致性，而內容分析表的信度高低往往會影響研究結果。

綜上所論，內容分析的信度，是指在不同測試者再依分析單位，將文件內容歸類致內容分析表的項目之一致性程度，若結果一致性越高，則表示信度越高，亦即使用同一份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進行重複歸類的結果相似性高，反之信度越低則相似性低，因此僅有確保研究工具的信度，才能得出較為客觀的研究結果。

本研究採取邀請評分員實際運用研究工具進行分析，並計算評分員的相互同意度(參照附件一)，以此推估研究工具之信度，以下為本研究工具評估信度之步驟；

(一)抽取分析樣本

以十二年國教南一版、康軒版以及翰林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作為抽取對象，並於各版本(第一冊至第四冊)隨機抽取三個章節(共九個章節)作為測試樣本。

(二)評分員資料

為求確保研究品質，因此在評分員的邀請上分別邀請法律系畢業之研究生、現職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專家學者與研究者本人等數人進行信度檢驗，表 3-2

為參與本研究信度測試評分員的基本資料

表 3-3 信度測試評分員基本資料表

評分員	評分員背景
評分員 A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目前就讀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
評分員 B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目前就讀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
評分員 C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畢業，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6 年
評分員 D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畢業，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9 年
評分員 E	台北科技大學科技教育研究所畢，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28 年
評分員 F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研究者 G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畢業，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教教師，教學年資 10 年

(三) 評分相關說明

在評分員進行評分前，研究者則會針對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項目進行說明，其次針對如何紀錄分析單位進行舉例說明，並在評分過程中遇到模糊不清概念或是不知如何操作時，研究者會於現場作補充說明。

(四) 信度計算

根據歐用生(1997)與王石番(1991)都指出評分者信度的步驟如下:

1. 先計算出互評者同意度

$$P(\text{評分者同意度}) = \frac{2M}{N1 + N2}$$

M : 兩人共同(完全)同意程度;
 N : 每位評分者評定之項目數

2. 運用互評者同意度計算其信度

$$R(\text{信度}) = \frac{nP}{1 + (n - 1)p} \quad n: \text{評分者人數} \quad p: \text{互評者同意度}$$

(五)分析結果

本研究以六個評分員以及研究者共七人，對於本研究所運用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進行評分者信度測試，將七人施測的結果進行兩個一組的比較分析，並計算出互評者同意度，並將每組的互評者同意度呈現於表 3-4。

表 3-4 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之各組互評者同意度

	評分員 A	評分員 B	評分員 C	評分員 D	評分員 E	評分員 F	研究者
評分員 A							
評分員 B	1.00						
評分員 C	0.89	0.89					
評分員 D	0.89	0.89	0.89				
評分員 E	1.00	1.00	0.89	0.89			
評分員 F	0.89	0.89	1.00	1.00	0.89		
研究者	1.00	1.00	0.89	0.89	1.00	0.89	

根據上表共計算出二十一組互評者同意度，且平均計算後的互評者相互同意度為 0.93，將其帶入至評分者信度的公式，計算後得知，本研究所使用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之評分者信度大約達到 0.98 的信度水準。

根據楊孝榮(1989)指出內容分析法的評分者信度並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精確水準，但仍然必須要達到 0.8 以上的信度水準，而本研究所運用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經測試後評分者信度已達 0.8 以上的信度水準，依此可認為本研究所運用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應具備良好的信度水準。

二、法治教育內容主次類目表之效度分析

效度是指研究工具是否能真正達到研究效果的程度，效度越高則研究結果

越接近正確，反之則研究結果接近不正確，本研究採取建構效度與評審團法的方式檢測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的效度。

首先在建構效度的部分，本研究所設計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乃是根據文獻資料與相關研究的結果、同時參照吳奕璇(2007)、吳美品(2009)、九年一貫課程，以及十二年國教的法治教育內容發展設計而成。

此外，本研究亦運用評審團法(參照附件二)檢驗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項目表之效度，並邀請數位法律系畢業生、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以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團法之評審，共同去檢驗該表的內容，確保本研究工具的效度以提升本研究之研究品質，表 3-5 為參與本次評審團之成員。

表 3-5 評審團法的參與成員

評分員	評分員背景
評分員 A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目前就讀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
評分員 B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目前就讀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研究所
評分員 C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畢業，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6 年
評分員 D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畢業，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9 年
評分員 E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畢業，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10 年
評分員 F	台北科技大學科技教育研究所畢，目前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28 年
評分員 G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現為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教學年資 5 年
評分員 H	台灣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

綜上所論，效度越高則表示研究結果的正確程度越高，亦即透過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分析所得到的研究結果越正確，因此確保研究工具的效度，才能得

出較為正確的研究結果。

而本研究採取評審團法進行效度評估，亦即邀請評分員針對內容分析表主次類目的內涵進行評斷，以下為本研究工具評估評審團法效度之步驟。

(一)勾選前說明

在評分員進行勾選前，研究者則會針對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的項目進行簡介，並說明針對主次類目的勾選方式，依各評分員的觀點認為主次類目的內容或名稱應該同意保留、予以修正，或是予以刪除，並將各評分員的勾選情形，作為本研究內容分析表的效度評估結果。

(二)效度評估結果

本研究主要有八個評分員，對於本研究所運用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進行評審團法效度測試，將八人施測的結果呈現如下表。

1. 主類目效度之評估結果

	基礎的 法律知 識與法 治精神	憲法的 基礎概 念與人 權保障	民法 與生活	刑法 與犯罪	行政法 的基礎 概念	權利救 濟與糾 紛解決	兒少權 利與保 護兒少 的相關 法律
評分員 A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評分員 B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評分員 C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評分員 D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評分員 E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評分員 F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評分員 G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評分員 H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同意 並保留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類目種類與名稱的設定上，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之欄位。

2. 次類目效度評估結果

(1) 次類目-法律基礎知識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員 G	評分 員 H
勾 選 情 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內容予以修改	同意 並保 留
修 改 意 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律此一社會制 度的發展歷史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法律基礎知識」的名稱與所包含之概念，大多數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而評分員 G 認為應該新增「法律此一社會制度的發展歷史」。

(2)次類目-法治精神與內涵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法治精神與內涵」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3)次類目-認識憲法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認識憲法」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4)次類目-政府組織概論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 選 情 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內容予以修改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 改 意 見	無	無	無	「均權制修」改 為「均權制度」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政府組織概論」的名稱與所包含之概念，大多數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而評分員 D 認為「均權制」應該改成「均權制度」。

(5)次類目-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 選 情 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內容予以修改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 改 意 見	無	無	大法官解釋憲法應 放置「認識憲法」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名稱與所包含之概念，大多數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而評分員 C 認為將「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概念放置次類目「認識憲法」。

(6)次類目-認識民法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認識民法」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7)次類目-財產法內容概述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財產法內容概述」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8)次類目-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身分權與家庭生活」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9)次類目-民事責任概述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研究 者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民事責任概述」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0)次類目-認識刑法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認識刑法」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1)次類目-犯罪的定義與種類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犯罪的定義與種類」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2)次類目-刑罰的種類與目的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刑罰的種類與目的」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3)次類目-認識行政法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認識行政法」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4)次類目-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5)次類目-行政責任與行政法規

	評分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 選 情 形	內容予以修改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 改 意 見	行政罰的種類概念 可簡化至介紹罰鍰 即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行政責任與行政法規」的名稱與所包含之概念，大多數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而評分員 A 認為將「行政罰的種類」的概念對於國中階段的學生太過於抽象，此部分僅介紹「罰鍰」的概念即可。

(16)次類目-權利救濟的概念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權利救濟的概念」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7)次類目-家庭暴力的防治

	評分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 選 情 形	內容予以修改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 改 意 見	民事保護令的種類與功能較複雜，僅介紹意義即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家庭暴力的防治」的名稱與所包含之概念，大多數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而評分員 A 認為「民事保護令的種類與功能」，對於國中階段的學生太過於抽象，此部分僅介紹「民事保護令的意義」即可。

(18)次類目-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簡介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之次類目「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簡介」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19)次類目-訴訟外解決糾紛的途徑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之次類目「訴訟外解決糾紛的途徑」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20)次類目-基本訴訟程序原則簡介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之次類目「基本訴訟程序原則簡介」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21)次類目-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之次類目「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的名稱與所包含之內涵，所有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

(22)次類目-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

	評分 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 選 情 形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內容予以修改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 改 意 見	無	無	無	無	可加入與網路使用 相關的法律知識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的名稱與所包含之概念，大多數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而評分員 E 認為對於此部分可增加使用網路的相關法律知識。

(23)次類目-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

	評分員 A	評分 員 B	評分 員 C	評分 員 D	評分 員 E	評分 員 F	評分 員 G	評分 員 H
勾選 情形	內容予以保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同意 並保 留
修改 意見	可加入學生在 學校的義務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根據上表所述，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次類目「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的名稱與所包含之概念，大多數評分員皆勾選「同意並保留」的欄位，而評分員 A 認為在介紹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時，可增加學生在校園中的義務之內容。

(三) 整體效度評估

根據上述表格所呈現的情形，可以得知主類目在名稱設定與種類區分上，各評分員均表示「同意予以保留」。

其次，在次類目中「法律基礎知識」、「政府組織概論」、「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行政責任與行政法規」、「家庭暴力的防治」、「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以及「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等次類目，評分員勾選「內容予以修改」的選項，其餘類目評分員則皆勾選「同意予以保留」。

然在「內容予以修改」的部分，其意見大多為文字上的修正與概念範圍的縮減或增加，此外並無太大之變動，因此依據運作評審團法的結果，可認為此法律內容分析類目表具備相當程度之效度。

第四節 研究資料分析處理

本研究旨在分析十二年國教不同版本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數量分布」以及「內容呈現」上的差異，並以教科書法治教育的設計情形，以及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作為分析基礎，因此本研究會採取量化與質性的內容分析方式，去比較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規劃上之差異。

壹、量化分析方式簡介

歐用生(1989)指出內容分析法，在量的分析方式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

一、頻數分析:主要以頻數與百分比統計各類目出現的頻率。

二、方向矩陣分析:主要在探討各類目之間彼此的關聯性。

王石番(1989)則將內容分析常用的分析方法，統整為以下三種類型

一、次數分析：以出現次數作為計算基礎，可分為絕對次數以及相對次數

二、關聯性分析：檢視變項間的關係，主要以自變項以及應變項的關係為主，運用在內容分析則是以項目之間的關聯性作為探討。

三、列聯分析：是從訊息符號同時存在的型態，推論出來源的相關網路。

本研究在量的分析則是採取歐用生(1997)所提出的頻數分析，以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作為基礎，將課文中符合法治教育主次類目表的概念歸類，並計算出不同版本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主類目與次類目數量上分布的情形以及百分比為何，且三個版本教科書間是否有明顯差異。

貳、質性分析方式簡介

歐用生(1997)指出內容分析的質性分析，其目的主要在探究文件中隱含的意義，且質性分析的方式並無一定模式或步驟，而楊孝榮(1989)指出在內容分析的定質分析與定量分析在選樣、功能、系統性、方法選擇以及結構性都有明顯的不同，認為定質分析主要在探究文件背後潛在意義，是一種敘述性研究，運用的方法較為彈性且並無一定的模式。

本研究亦採用質性的分析方式，探討不同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與內涵呈現情形上的差異，首先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情形，本研究以各版本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作為分析對象，其次在法治教育的內涵呈現上，則是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作為基礎，分析各版本教科書在七項主類目與二十三個次類目上呈現的意涵(包含文字敘述、圖片以及表格)為何，各版本教科書之間是否具明顯差異。

參、分析記錄單位簡介

林義男(1989)指出內容分析法中，基本分析單位的定義是最重要的部分，並指出常用分析記錄單位為以下幾種類型，包含「單字」、「字義」、「句子」、「主題」、「段落」以及「全文」，歐用生(1997)則認為內容分析法常用的分析單位包含「文字」、「語句」、「主題」、「課」、「章節」、「段落」以及「頁數」等，楊孝榮(1989)則認為內容分析法可適用「單字」、「語幹」以及「語句」作為分析的基本單位，王文科與王智弘(2004)指出內容分析法紀錄單位常見的包含「單字或符號」、「主題」、「人物特性」、「句子」或「段」以及「項目」等。

本研究採取質性與量化並行的分析方式，在量化的分析上，以各章節作為基本單位，並以「語句」作為分析單位，相同的單元若出現相似的語句，則僅登錄一次，若每一章節出現不同類型的語句則可重複登錄，分析範圍則以教科書的文字為主、其次是圖表與輔助說明之文字，最後為課後閱讀文章，習作，以及教具皆不列入本研究的範圍。

在質性的分析上，首先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情形，以各版本教科書的「課程主題」、「課程設計理念」、「章節名稱與編排」與「課程學習重點」作為「章節設計」與「課程編排」的分析單位，其次就「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情形，觀察各版本法治教育內容的編排規劃情形。

在法治教育內容的實質內涵呈現上，則是以教科書各章節作為基本單位，並依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的次類目作為分析基礎，並鎖定與次類目相關的語句，同時觀察在不同次類目下，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上所呈現的內涵情形為何。

肆、小結

本研究採用質性與量化之分析，並將本研究的內容分析方式區分為以下類型

一、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整體規劃的分析流程

(一)首先就各版本的教科書在「課程主題」、「課程設計理念」、「章節名稱與編排」及「課程學習重點」作為分析基礎，探討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章節設定」與「課程規劃」之概況。

(二)其次，參考各版本備課用書所附課程計畫，其中各章節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並運用表 2-9「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的學習內容條目」作為基準，去探討各版本教科書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規劃情形，同時觀察各章節的「法治教育議題」融入情形，藉此了解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規劃情形。

二、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數量分布的分析流程

- (一)以各版本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的各章節作為分析對象，運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為基準，分析各版本法治教育內容的數量分布情形。
- (二)歸納統整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總數量、主類目數量、次類目數量之分佈情形，並分析其比例與數量分布情形。
- (三)將上述法治教育數量的百分比與次數分析結果以表格的方式呈現。

三、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實質呈現的分析流程

- (一)以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之次類目作為分析基準，整理歸納不同版本在各次類目呈現內容之異同。
- (二)由研究者反覆閱讀，並將與次類目內涵相關的語句劃記起來，並比較各本版間呈現的內容與差異，若遇概念較為模糊不清者，則透過與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法律系畢業之學生或是指導教授討論後，再進行歸類整理。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探討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數量分布，以及實質內容等，在各版本間是否有所差異。因此以各版本之「課程主題」、「課程設計理念」、「章節名稱與編排」、「課程學習重點」、「學習內容條目」，以及「法治教育議題」等作為分析基礎，分析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概況。其次，運用本研究設計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作為分析基準，分析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上的「數量分布」與「內容呈現」的差異情形，並根據結果進行探討。

本章內容共可分為四節，第一節探討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概況為何，各版本間是否有差異，第二節為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的「數量分布」的情形為何，各版本間是否有差異，第三節為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內容之「內涵呈現」的情形為何，各版本間是否又差異，最後，第四節則是針對本研究呈現的結果進行綜合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

法治教育內容之整體規劃情形

為了瞭解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法治教育之整體規劃情形，本節就各版本教科書所規劃的「課程主題」、「課程理念」、「章節名稱與編排」，以及「課程學習重點」作為分析基礎，藉此了解本次十二年國教各版本教科書法治教育的「章節設定」與「課程規劃」之概況。

其次，本次十二年國教教科書的內容，乃是根據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所發展。因此要探究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的法治教育內容的編排與規劃情形，宜就各版本教科書之學習單元，所依據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條目進行探討，同時觀察各版本就十二年國教新增之「法治教育議題」融入之情

形。

本研究參考各版本教科書的「課程主題」、「課程理念」、「章節名稱與編排」與「課程學習重點」，以及各版本「備課用書」所附課程計畫，其中各章節所規劃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之情形，並運用表 2-9「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課程之學習內容條目」作為分析基準，藉此了解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編排情形。

壹、法治教育內容的「章節設定」與「課程規劃」概況

一、各版本的「課程主題」與「課程理念」之概況

以下就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的「課程主題」與「課程設計理念」做分析。

首先「課程主題」乃是指該冊設定的課程主軸，通常會出現在該冊的首頁，而「課程設計理念」則是針對各冊「課程主題」作較為詳細的說明，並介紹該冊各章節的規劃概況。

「南一版」與「翰林版」各冊首頁皆有出現「課程設計理念」，然「康軒版」並無呈現「課程設計理念」，而是以「課程架構圖」的方式呈現，因此本研究以「康軒版」各冊首頁出現的「課程架構圖」取代「課程設計理念」。

本研究觀察各版本在「課程主題」與「課程設計理念」的規劃情形，藉此分析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對於法治教育課程的整體規劃。

(一)南一版各冊「課程主題」與「課程理念」簡介

1. 第一冊

(1)課程主題:個人身分與社群參與

(2)課程設計理念：

從性別、家庭、校園、社區和部落等面向，去探討個人在身分、權利、義務與社會參與之課題，並進一步探究社會的轉變、現況與相關議題，以期達到

讓學生將知識運用在生活中之目標。(南一版第一冊，2019，152)。

2. 第二冊

(1)課程主題:社會團體與社會生活

(2)課程設計理念：

人一生會參與不同團體，也因此會接觸許多不同的社會規範，從中可以學習遵守社會規範外，亦可以了解不同文化間的差異，在與他人互動中亦可以培養良好的公民素養，藉此幫助個人順利融入社會生活。(南一版第二冊，2019，152)。

3. 第三冊

(1)課程主題:民主治理與法律規範

(2)課程設計理念：

在民主國家中，人民是國家的主人，而政府是在人民的同意下所組成。在法律的保障與規範下，政府必須依法行政，不得逾越職權；人民在享有權利的同時也有守法的義務，以此維持社會的秩序。(南一版第三冊，2020，140)。

4. 第四冊

(1)課程主題:人民權利的展現

(2)課程設計理念：

誕生於 2010 年的「人權標誌」，是由一隻手和一隻鳥相聯的剪影組成，代表人權帶來的和平貢獻。為宣揚人性尊嚴與人權特性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這個標誌可以跨越文化和語言的限制，在全球廣泛傳播！大部分的國家會藉由憲法及法律等規範來保障人民的權利，讓人權能展現自由與平等的價值。(南一版第四冊，2020，146)。

5. 小結

觀察「南一版」各冊規劃的「課程主題」與「課程理念」可知，「南一版」法治教育主要內容集中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的主題為「民主治理與

法律規範」，並就「課程設計理念」做分析，其法治教育的內涵著重在說明「國家權力行使」的相關法規，第四冊的主題為「人民權利的展現」，並就「課程設計理念」做分析，其法治教育的內涵著重在說明「人民權利保障」的相關法規。

(二)翰林版各冊「課程主題」與「課程理念」簡介

1. 第一冊

(1)課程主題:公民身份與社群

(2)課程設計理念：

從公民身分出發，了解何謂公民以及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德性，並思考社會如何建構，了解社會生活的組織，例如：家庭、學校、部落等。在社會生活中，我們必須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養成社會責任感與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尊重人性尊嚴和價值，營造出和諧的社會和公平正義的國家。(翰林版第一冊，2019，146)。

2. 第二冊

(1)課程主題: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上)

(2)課程設計理念：

每個人從出生、求學到進入社會工作，都離不開團體。我們在團體中學習與他人維持良好的互動，並遵守各種社會規範。面對快速變遷的現代社會，個人也應積極為社會貢獻一己之力。若每個人都能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除了有助於社會的良好發展，更有利於個人追求自身的幸福。(翰林版第二冊，2019，122)。

3. 第三冊

(1)課程主題: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中)

(2)課程設計理念：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現代民主國家，政府的施政作為以滿足人民需求為前提。有限政府是憲政精神的所在，以避免政府權力過大，侵犯到人民的權益。中央政府需要權力分立、相互制衡；地方政府的各項建設雖然部分來自中央的補助，也必須自籌財源，以維持地方發展所需。人民則透過投票，選出政府官員或民意代表為其謀福利。(翰林版第三冊，2020，152)。

4. 第四冊

(1)課程主題: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下)

(2)課程設計理念:

法律是重要的社會規範之一，和社會脈動息息相關。認識法律，以便了解自身權益與義務，則是現代公民應有的認知。本篇依序介紹我國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及與青少年有關的法律常識，藉由本篇的內容，了解法律在日常生活中實施的情形，培養自己成為一個知法、守法的好公民。(翰林版第四冊，2020，136)。

5. 小結

觀察「翰林版」各冊所規劃的「課程主題」與「課程理念」可知，「翰林版」的法治教育主要內容集中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的主題為「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中)」，並就「課程設計理念」做分析，其法治教育的內涵著重在說明「憲法概述」之相關法規，第四冊的主題為「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下)」，並就「課程設計理念」做分析，其法治教育的內涵著重在說明「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法律知識」之相關法規。

(三)康軒版各冊「課程主題」與「設計架構圖」簡介

1. 第一冊

(1)課程主題:融入群體的個人生活

(2)課程設計理念:

此版本並無出現「課程設計理念」而是以「課程架構圖」的方式呈現，因此以下就各冊所規劃的「課程架構圖」作為分析對象，該冊以「我的生活圈」(融入群體的個人生活)引導學生探討個人在家庭、學校與社區等社群中的身分資格如何認定，並藉此理解個人在這些社群團體的權利及認同參與。(康軒版第一冊，2019，144)。

2. 第二冊

(1)課程主題:公民的社會參與

(2)課程設計理念：

此版本並無出現「課程設計理念」而是以「課程架構圖」的方式呈現，因此以下就各冊所設計的「課程架構圖」作為分析對象，該冊以「公民的社會參與」為主要核心，引導學生探討社會生活之主題，其內涵包含「公民德行」、「團體生活與志願結社」、「多元尊重」、「社會規範」、「公平正義」，以及「社會福利」等內容。(康軒版第二冊，2019，142)。

3. 第三冊

(1)課程主題:民主國家的公民參與

(2)課程設計理念：

此版本並無出現「課程設計理念」而是以「課程架構圖」的方式呈現，因此以下就各冊所設計的「課程架構圖」作為分析對象，該冊以「國家與民主政治」為主要核心，進而說明「我國的政府(包含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公共意見與政府政策」、「媒體與網路試讀」，以及「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等內容，並探討「分權制衡與人民權利保障」、「政府政策之形成」，以及「在資訊發達下，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情形」。(康軒版第三冊，2020，122)。

4. 第四冊

(1)課程主題: 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

(2)課程設計理念：

此版本並無出現「課程設計理念」而是以「課程架構圖」的方式呈現，因此以下就各冊的「課程架構圖」作為分析對象，本冊首先從「法治與人權」為主要核心，並說明人民權益之概念，進而介紹法治社會對於民主的重要性，以及法治社會的運作方式，此外針對法治社會的相關法規作簡介，其中包含「憲法」、「刑法」、「行政法」、「兒少權利的相關法律」等內容，最後則是以「科技發展」所可能面臨的風險作為結尾。(康軒版第四冊，2020，130)。

5. 小結

觀察「康軒版」各冊所規劃的「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圖」可知，康軒版的法治教育主要課程集中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的主題為「民主國家的公民參與」，並從「課程架構圖」做分析，其法治教育的內涵著重在說明「國家政府組織概述」的相關法規。第四冊的主題為「公民權利的保障與規範」，並從「課程架構圖」做分析，其法治教育的內涵著重在「公民權利保障」的相關法規。

二、各版本的「章節名稱與編排」及「課程學習重點」

以下就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的「章節名稱與編排」與「課程學習重點」做分析，首先就「章節名稱與編排」的情形進行整理歸納，以了解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相關章節的規劃情形。

其次，「課程學習重點」則是指各版本教科書，對於該章節內容的重點整理，通常會出現在各章節首頁，並作為課程學習上的引導，而各版本在「課程學習重點」的名稱有所不同，「南一版」設定為「課程學習內容」，「翰林版」設定為「學習課題」，而「康軒版」設定為「課程學習引導」，雖然各版本在「課程學習重點」設定的名稱有所不同，但目的皆是在呈現各章節課程學習的重點概要。

本研究探討各版本教科書在「章節名稱與編排」及「課程學習重點」的規劃情形，藉此了解本次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各版本法治教育

內容的編排概況。

(一)「南一版」各冊的「章節名稱」與「課程學習內容」簡介

1. 第一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程學習內容簡介
第一章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1. 認識人性尊嚴的概念，以及人性尊嚴和人權保障之間的關聯。 2. 探討人權普世化的發展。 3. 探討世界人權宣言的內涵，理解消極人權和積極人權的概念。
第二章	性別平權	1. 認識生理性別和社會性別，以及因社會性別認知偏差所造成的不平等現象。 2. 探究因性別不平等現象所造成的不公平處境，以及為何不公平。 3. 探究政府為打造性別平等環境所制定的相關措施。
第三章	親屬關係與家庭職能	1. 認識親屬關係在法律上如何形成。 2. 認識家庭型態，並了解社會轉變如何使多樣化的家庭型態產生。 3. 認識家庭的功能，並了解社會環境變化所造成的家庭功能轉變。
第四章	平權的家庭	1. 認識民法中配偶間和父母與子女間的權利義務。 2. 探討家務勞動的分擔對家庭成員個人發展與社會參與的影響。 3. 了解國家如何協助家庭職能的發揮，並認識相關措施。

第五章	校園生活與 公共事務	1. 認識在校園生活中受到保障的權利。 2. 探討校園中解決生活上和公共事務上爭議的方法。 3. 了解如何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的決策
第六章	社區與部落	1. 認識社區的定義、構成要素及社區參與的概念。 2. 了解部落是原住民族信仰、文化傳承、政治和生產分配的中心。 3. 探討部落的危機與訴求，以及政府做出的回應。

2. 第二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程學習內容簡介
第一章	公民與 公民德 行	1. 認識公民的意義與內涵。 2. 辨識公民與國民、移民、難民的差異。 3. 了解現代公民為何要參與公共事務。 4. 認識現代公民的基本德性。
第二章	志願團 體	1. 認識團體的意義與功能。 2. 了解人們參與團體的目的。 3. 認識志願結社的特徵。 4. 了解志願結社對公共生活的影響。 5. 培養參與志願團體的行動。
第三章	勞動參 與	1. 分析家務勞動與市場勞動對個人與社會的重要性。 2. 探討公平的市場勞動參與需要立法保障的原因。
第四章	多元文 化與社 會	1. 認識文化的意義與差異和相關舉例。 2. 了解不同文化之間可能的位階和不平等現象。 3. 體認到尊重與包容不同文化的重要性

第五章	社會 規範	1. 理解社會規範的意義與重要性。 2. 探討社會規範與文化的關係。 3. 分析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 4. 探討社會規範變遷的原因與現象。
第六章	公平正 義與社 會安全	1. 個人生活需受保障和人性尊嚴的關聯。 2. 個人生活中可能遭遇的不公平處境。 3. 國家需保障人民的原因與可實行的方法。

3. 第三冊

單元	章節名 稱	課程學習內容簡介
第一章	人民 與國家	1. 認識國家的構成要素。 2. 透過古今的差異理解權力分立的重要性，並思考其緣由。
第二章	法治的 基本概 念	1. 了解法律的位階與內涵。 2. 理解法治與人治的區別。 3. 探究何為憲法所規範的有限政府。
第三章	我國的 政府	1. 認識我國政府的分權方式。 2. 認識我國政府的制衡機制。
第四章	依法行 政的政 府	1. 探討行政法的意義。 2.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行政管制。 3. 了解行政救濟的重要性。
第五章	犯罪 與刑法	1. 了解制定刑法的目的。 2. 理解罪刑法定原則。 3. 探討刑罰主要的處罰方式。

第六章	犯罪 的追訴	1. 了解刑事訴訟的程序。 2. 認識警察、檢察官、法官的權限。

4. 第四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程學習內容簡介
第一章	權力與權利	1. 認識權力與權利的差別。 2. 知道政府如何保障人民權利。 3. 了解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第二章	民主社會的公共意見	1. 了解政策制定前應提供人民參與和表達意見的緣由。 2. 認識公共意見的形成方式及媒體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3. 公共意見具有差異性與變動性的原因。
第三章	政治參與	1. 認識政治參與在民主社會中的重要性。 2. 了解民主社會常用投票來參與政治的原因。 3. 認識我國公平投票的基本原則。
第四章	民法與生活	1. 學習民法中契約的基本規範。 2. 了解契約自由與契約不履行的責任。 3. 了解民法中行為能力的概念。
第五章	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	1. 了解侵權行為的概念。 2. 了解民事紛爭的解決方法。 3. 了解不同解決方法的優缺點。
第六章	兒少權利的保護	1. 了解兒童權利的發展與保障。 2. 我國如何用法律保護兒童及少年。 3. 認識曝險少年的保護與少年犯罪的防治。

5. 小結

觀察「南一版」各冊規劃的「章節名稱與編排」與「課程學習內容」可

知，「南一版」的法治教育課程內容主要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

第三冊以介紹「法律基礎知識」、「政府組織概述」、「行政法」與「刑法與犯罪追溯」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而第四冊以介紹「民法」、「民事糾紛處理」、「憲法與人權」與「兒少權利保障」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其次，「南一版」在課程規劃中，將「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內容移至第六冊，因此在第一冊至第四冊並無出現「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容。

（二）「翰林版」各冊的「章節名稱與編排」與「學習課題」簡介

1. 第一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程課題簡介
第一章	公民與 公民德行	1. 何謂公民？ 2. 國民和公民有哪些差異？ 3. 現代公民必須具備哪些基本德性？念。
第二章	權利與 校園生活	1. 權利與權力的定義為何？ 2. 在校園中，學生可以享有那些權利？ 3. 如何在校園中實踐公民德性？
第三章	家庭生活	1. 家庭的功能有哪些？ 2. 家庭的功能如何隨著社會變遷而轉變？ 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如何形成？ 4. 為什麼會產生多樣化的家庭型態？
第四章	平權家庭	1. 家務勞動可能蘊含哪些性別不平等？ 2. 家務勞動的分擔如何影響個人？ 3. 親子與配偶間的權利與義務有哪些？ 4. 公權力如何協助建立平權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第五章	原住民部落 與公民參與	1. 部落對原住民族的意義為何？ 2. 部落對原住民族有何重要性？

		3. 在部落中如何落實公民參與？
第六章	人性尊嚴與 普世人權	1. 什麼是人權？ 2. 保障人權為何與維護人性尊嚴有關？ 3. 為什麼人權應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2. 第二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程課題簡介
第一章	社會中的 多元文化	1. 文化差異形成的原因有哪些？ 2. 為什麼會形成文化位階和不平等？ 3. 為什麼要尊重和包容文化差異？
第二章	社會規範	1. 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 2. 社會規範的種類為何？ 3. 多元社會下的社會規範有哪些？
第三章	團體與 志願結社	1. 個人會參與哪些團體？ 2. 志願結社有哪些特徵？ 3. 志願結社對公共生活有哪些影響？
第四章	民主社會中 的公共意見	1. 民主社會中，公共意見如何形成？ 2. 公共意見具備哪些特性？ 3. 媒體與公共意見有何關連？
第五章	社會中的公 平正義	1. 社會上有哪些不公平的事？ 2. 不公平的社會如何產生的？ 3. 如何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
第六章	社會安全與 國家責任	1. 社會安全的意義與發展為何？ 2. 人性尊嚴與社會安全制度的關係為何？ 3. 我國的社會福利制度有哪些？

3. 第三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程課題簡介
第一章	國家與民主 治理	1. 一個國家必須具備哪些要件？ 2. 民主國家的政府為什麼必須得到人民的定期授權？ 3. 現代國家存在目的為何？ 4. 民主國家的政府政策如何決定？
第二章	憲法與人權 保障	1. 法治與人治有何區分？ 2. 法律的位階有何重要性？ 3. 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第三章	憲法與權力 分立	1. 政府體制為何需要權力分立？ 2. 憲政精神與有限政府的關係為何？
第四章	中央政府	1.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 2. 總統與五院的職權分別有哪些？
第五章	地方政府	1. 我國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2. 我國地方政府的職權有哪些？ 3. 我國地方政府如何運作？
第六章	政治參與	1. 政治參與的意義與重要性為何？ 2. 為什麼投票是重要的政治參與形式？ 3. 公平投票有哪些基本原則？

4. 第四冊

單元	章節名稱	學習課題簡介
第一章	生活中的契 約	1. 什麼是契約？ 2. 如何訂立有效契約？ 3. 行為能力和契約效力的關係為何？

第二章	民事糾紛的 解決	1. 契約不履行與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為何？ 2. 日常生活中的民事糾紛如何解決？ 3. 私下和解、調解、民事訴訟各有哪些優缺點？
第三章	刑法與刑罰	1. 國家為何要制定刑法？ 2. 國家制定刑罰目的為何？ 3. 我國的刑罰有哪幾種？
第四章	刑事訴訟	1. 我國刑事訴訟有哪些程序？ 2. 在刑事案件中，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 權限？
第五章	行政法規與 行政救濟	1. 行政法與日常生活有何相關？ 2. 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 3. 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4. 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如何尋求行政救濟？
第六章	兒少權利的 維護	1. 我國有哪些保護兒童及少年的相關法律？ 2. 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為何？ 3. 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有哪些保護措施？

5. 小結

觀察「翰林版」各冊的「章節名稱與編排」與「學習課題」可知，「翰林版」法治教育主要的課程內容，主要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

第三冊以介紹「憲法與人權」、「法律基礎知識」、「國家組織」，以及「權力分立」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而第四冊以介紹「民法的契約」、「民事糾紛處理」、「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刑法與犯罪追訴」與「兒少權利保障」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三)「康軒版」的各冊「章節名稱與編排」及「課前學習引導」簡介

1. 第一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前學習引導簡介
第一章	自我發展與 人性尊嚴	1. 認識自我發展的意義。 2. 理解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的關係。 3. 探討人性尊嚴與人權的關係。 4. 感受人性尊嚴對自我發展的重要。 5. 體會人權保障就是維護人性尊嚴。
第二章	公平正義下 的性別平等	1. 認識性別為何存在差異及不公平現象。 2. 應用公平原則以檢視生活中性別議題。 3. 體會不同性別者在社會中遭遇的處境。 4. 理解促進性別平等的重要性以及作法。 5. 實踐性別平等以營造公平正義的社會。
第三章	我們都是一 家人	1. 認識家庭組成及親屬關係是如何形成。 2. 知道親子之間為什麼互有權利與義務。 3. 了解為何會產生多樣化家庭生活模式。 4. 感受家庭功能如何隨社會變遷而改變。
第四章	家庭協奏曲	1. 知道如何促進家庭中的平權。 2. 關心我國當前重要的家庭議題。 3. 感受遭受家暴者的處境並給予協助。
第五章	校園生活中 的公共參與	1. 釐清我們到學校學習的主要目的為何。 2. 認識校園中我們依法擁有的權利責任。 3. 探討校園公共事務的範圍及參與歷程。 4. 尊重不同個人對校園公共事務的想法。 5. 參與學生自治及規畫公共事務的解決策略。

第六章	我住故我在一社區與部落	1. 知道社區與部落如何形成。 2. 探究社區參與對公共生活的影響。 3. 思辨部落對原住民族的重要性為何。 4. 實踐永續社區的目標與理想。 5. 探討原住民族部落重建的目的與做法。

2. 第二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前學習引導簡介
第一章	社會生活中的公民德行	1. 認識社會化的重要性與主要途徑。 2. 了解公共事務的意義及參與成員。 3. 肯認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性。 4. 反思現代公民應該具備哪些德性。
第二章	團體參與中的志願結社	1. 理解團體的意義並肯認參與的重要性。 2. 了解人民結社自由的保障與限制。 3. 理解志願結社的意義及有何特徵。 4. 關心志願結社對公共生活的影響。
第三章	社會文化中的多元尊重	1. 了解文化的意義與特性。 2. 認識文化多樣性的形成。 3. 探究文化不平等現象與產生原因。 4. 感受文化不平等帶來的負面影響。 5. 肯認促進文化多樣性的方法與原則。
第四章	社會互動中的社會規範	1. 了解社會規範的意義與重要性。 2. 認識各種社會規範的主要內涵。 3. 知道文化會影響社會規範的形成。 4. 探究不同類型社會規範的異同處。 5. 體會社會規範會隨時空產生變遷。

第五章	社會變遷中的公平正義	1. 了解社會變遷的內涵。 2. 知道社會變遷與科技發展的關係。 3. 探究社會變遷下的公平與不公平現象。 4. 反思社會變遷中促進公平正義的因應之道。
第六章	社會福利中的國家責任	1. 了解社會正義與社會福利的意義。 2. 知道為何國家有推動社會福利的責任。 3. 同理民眾對社會福利不同的需求。 4. 覺察個人在共構福利社會中的責任。

3. 第三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前學習引導簡介
第一章	國家與民主政治	1. 理解國家組成的要素與目的。 2. 探究國家與政府的區別。 3. 珍視並願意維護民主政治的特色。
第二章	我國的中央政府	1. 知道民主國家建立政府的原則。 2. 認識我國中央政府的組織及職權。 3. 關注中央政府各院間的互動方式。
第三章	我國的地方政府	1. 體會由地方政府來落實地方自治的重要性。 2. 探究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權方式。 3. 知道地方自治的事務。 4. 認識地方政府的組織與職權。
第四章	公共意見與政府政策	1. 知道公共意見的意義與特性。 2. 理解公共意見是如何形成。 3. 認識政黨與利益團體的意義。 4. 探索政黨與利益團體在公共意見的形成中扮演

		何種角色。 5. 尊重他人對公共事務公開表達意見的權利。 6. 感受公共意見對民主政治的重要性。
第五章	媒體、社群網路與識讀	1. 理解媒體與社群網路的公共角色。 2. 覺察媒體與社群網路帶來的影響。 3. 探討閱聽人如何培養媒體識讀能力。 4. 透過媒體與社群網路提出公共行動方案。
第六章	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及投票	1. 肯認政治參與在民主社會的重要性。 2. 了解投票為何是政治參與的重要方式。 3. 認識落實公平投票的基本原則。 4. 探究我國的選舉和公民投票的種類與過程。

4. 第四冊

單元	章節名稱	課前學習引導簡介
第一章	法治與人權	1. 釐清法治與人治的不同。 2. 體認建立法治社會的重要性。 3. 分析憲法、法律與命令間的位階關係。 4. 理解憲法為什麼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第二章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	1. 了解行政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2. 體會行政法對人民權利的保障。 3. 歸納政府應依法行政的理由及重要性。 4.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行政管制。 5. 體認人民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
第三章	犯罪與刑罰	1. 認識國家制定刑法的目的。 2. 了解罪刑法定原則的意義。 3. 體認罪刑法定原則的重要性。

		4. 理解刑罰的目的與方式。
第四章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	1. 體會兒少具備法律常識的重要性。 2. 理解我國制定兒少相關法律的理念。 3. 探究保障兒少相關法律之目的與措施。
第五章	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	1. 比較在犯罪的追訴及審判中，檢警與法官的功能和權限。 2. 理解刑法中，如何區分刑事責任能力。 3. 體認我國制定保護兒少相關法律的目的。 4. 了解兒少在刑事糾紛中有哪些保護措施。
第六章	科技發展與風險	1. 了解科技發展如何影響人類生活。 2. 覺察科技發展引發的正負面影響。 3. 認識保障智慧財產權之目的。 4. 體認合理使用他人著作的重要性。 5. 明白侵害著作權須負的法律責任。

5. 小結

觀察「康軒版」各冊規劃的「章節名稱與編排」與「課前學習引導」可知，「康軒版」法治教育的課程內容，主要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第三冊以介紹「國家政府組織概論」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第四冊以介紹「基本法律知識」、「憲法與人權」、「刑法與犯罪」、「行政法」、「兒少權利保障」與「科技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法律問題」作為主要的內容。

其次「康軒版」在第一冊至第四冊的內容中，因課程編排因素並無提及「民法」，或是「民事糾紛解決」等相關內容。

貳、「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

本次十二年國教教科書發展的依據，主要來自課綱所規劃的「學習內容條目」，因此要探究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中法治教育的內涵，就必須從各章節所涵蓋的學習內容條目進行分析，並以表 2-9「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法治教育之學習內容條目」作為各版本教科書「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分析基準。

其次，十二年國教首次將「法治教育」設定為「重大議題」之一，而在各領域中與法治教育最為相關的科目，則為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因此本研究透過觀察各版本在各章節「法治教育議題」融入之情形，亦可了解在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中法治教育的規劃概況。

綜上所述，本研究就各版本的「備課用書」所附「課程計畫」，其中對各章節規劃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進行分析，藉此了解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的整體規劃概況。

一、「南一版」各章節所規劃的「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

根據「南一版」備課用書所附「課程計畫」，其中各章節所依據的「學習內容條目」，去挑選符合表 2-9「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部分，並觀察各章節「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情形，並將結果呈現於表 4-1。

表 4-1「南一版」第一冊至第四冊各章節「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情形

冊別	單元名稱	符合表 2-9 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之學習內容條目	法治教育議題融入
第一冊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公 Ad-IV-1 為什麼保障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有關？ 公 Ad-IV-2 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	(無)

		性的保障？	
	性別 平權	公 Ad-IV-2 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 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無)
	親屬關係與家庭職能	公 Ba-IV-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 如何形成的？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	(無)
	平權的家庭	公 Ba-IV-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 公 Ba-IV-5 公權力如何介入以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無)
	校園生活與公共事務	公 Ab-IV-2 學生們在校園中享有那些權利？ 如何在校園生活中實踐公民德性？	(無)
	社區與部落	(無)	(無)
第二冊	公民與公民德行	公 Aa-IV-1 什麼是公民？ 公 Aa-IV-2 現代公民必須具備哪些基本的德性？為什麼？	(無)
	志願團體	(無)	(無)
	勞動參與	(無)	(無)
	多元文化與社會	(無)	(無)
	社會規範	公 Bc-IV-1 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法律與其	(無)

		他社會規範有什麼不同？ 公 Bc-IV-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	
	公平正義與社會安全	(無)	(無)
第三冊	人民與國家	公 Be-IV-1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	(無)
	法治的基本概念	公 Be-IV-2 為什麼政府的職權與行使要規範在憲法中？ 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無)
	我國的政府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無)
	犯罪與刑法	公 Bi-IV-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為什麼行為的處罰，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公 Bi-IV-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	(無)
	依法行政的政府	公 Bh-IV-1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	(無)

		公 Bh-IV-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	
	犯罪的追訴	公 Bi-IV-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	(無)
第四冊	權力與權利	公 Ab-IV-1 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聯。 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無)
	民主社會的公共意見	(無)	(無)
	政治參與	(無)	(無)
	民法與生活	公 Bj-IV-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 公 Bj-IV-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無)
	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	公 Bj-IV-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 公 Bj-IV-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	(無)

	兒少權利的保護	公 Bk-IV-1 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無)

就表 4-1 的內容得知，「南一版」各冊均有出現「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以第四冊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第三冊，而第一冊與第二冊的數量相對較少。

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上，「南一版」第一冊至第四冊的課程計畫中，並無出現「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的情形，而是以「人權教育議題」作為法治教育內容的重大議題，並融入在與法治教育相關的章節中。

雖然「南一版」並無「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然就表 2-5「法治教育議題」的內涵為判斷基準，可得知「南一版」與「法治教育議題」相關的章節，則是集中在第三冊與第四冊。

綜上所述，「南一版」在「法治教育議題」與「法治教育內容學習條目」的分布情形並無太大差異。

二、「翰林版」各章節所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

根據「翰林版」備課用書所附之課程計畫，各章節所依據的學習內容條目，去挑選符合表 2-9「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觀察各章節「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情形，並將結果呈現於表 4-2。

表 4-2 「翰林版」第一冊至第四冊各章節「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情形

冊別	單元名稱	符合表 2-9 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之學習內容條目	法治教育議題融入
第一冊	公民與公民德行	公 Aa-IV-2 現代公民必須具備哪些基本的德性？為什麼？	(無)
	權利與校園生活	公 Ab-IV-1 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及關聯。 公 Ab-IV-2 學生們在校園中享有哪些權利？如何在校園生活中實踐公民德性？	(無)
	家庭生活	公 Ba-IV-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	(無)
	平權家庭	公 Ba-IV-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 公 Ba-IV-5 公權力如何介入以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無)
	原住民部落與公民參與	(無)	(無)
	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	公 Ad-IV-1 為什麼保障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有關？ 公 Ad-IV-2 為什麼人權應超越國籍、種族、族群、區域、文化、性別、性傾向與	(無)

		身心障礙等界限，受到普遍性的保障？	
第二冊	社會中的多元文化	(無)	(無)
	社會規範	公 Bc-IV-1 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有什麼不同？ 公 Bc-IV-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	(無)
	團體與志願結社	(無)	(無)
	民主社會中的公共意見	(無)	(無)
	社會中的公平正義	(無)	(無)
	社會安全與國家責任	(無)	(無)
第三冊	國家與民主治理	(無)	有
	憲法與人權保障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有

	憲法與權力分立	公 Be-IV-2 為什麼政府的職權與行使要規範在憲法中？ 公 Be-IV-1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	有
	中央政府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有
	地方政府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有
	政治參與	(無)	有
第四冊	生活中的契約	公 Bj-IV-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 公 Bj-IV-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有
	民事糾紛的解決	公 Bj-IV-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契約不履行會產生哪些責任？ 公 Bj-IV-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 公 Bj-IV-4 智慧財產權為什麼需要保障？日常生活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侵害著作權須負的法律責任有哪些？	有

		公 Bj-IV-5 社會生活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紛爭？這些解決方法各有哪些優缺點	
刑法與 刑罰		公 Bi-IV-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 公 Bi-IV-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為什麼行為的處罰，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有
刑事訴訟		公 Bi-IV-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	有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公 Bh-IV-1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 公 Bh-IV-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	有
兒少權利的維護		公 Bc-IV-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 公 Bk-IV-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有

就表 4-2 內容得知，「翰林版」各冊均有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以第四冊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第三冊，而第二冊出現的次數最少。

在「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上，「翰林版」以「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以及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做為「法治教育議題」的主要內涵，並規劃在第三冊與第四冊的各章節融入，而第一冊與第二冊的章節則無「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

綜上所述，「翰林版」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的情形與「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分布情形大致相同。

三、「康軒版」各章節所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

根據「康軒版」備課用書所附課程計畫，各章節所依據的學習內容條目，去挑選符合表 2-9「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觀察各章節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情形，並將結果呈現於表 4-3。

表 4-3「康軒版」第一冊至第四冊各章節「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分布情形

冊別	單元名稱	學習內容條目	法治教育議題融入
第一冊	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	公 Ad-IV-1 為什麼保障人權與維護人性尊嚴有關？	(無)
	公平正義下的性別平等	(無)	有
	我們都是一家人	公 Ba-IV-3 家人間的親屬關係在法律上是如何形成的？親子之間為何互有權利與義務？	(無)
	家庭協奏曲	公 Ba-IV-5 公權力如何介入以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	(無)
	校園生活中的公共參與	公 Ab-IV-2 學生們在校園中享有哪些權利？如何在校園生活中實踐公民德性？	有

	我住故我 在一社區 與部落	(無)	(無)
第二冊	社會生活 中的公民 德行	公 Aa-IV-2 現代公民必須具備哪些基本的 德性？為什麼？	(無)
	團體參與 中的志願 結社	(無)	(無)
	社會文化 中的多元 尊重	(無)	(無)
	社會互動 中的社會 規範	公 Bc-IV-1 為什麼會有社會規範？法律與其 他社會規範有什麼不同？ 公 Bc-IV-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 變動？臺灣社會之族群、性 別、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 如何變動？	有
	社會變遷 中的公平 正義	(無)	有
	社會福利 中的國家 責任	(無)	(無)
第三冊	國家與民 主政治	(無)	(無)
	我國的中 央政府	公 Ab-IV-1 民主國家中權力與權利的差別 及關聯。 公 Be-IV-1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 合權力分立的原則？ 公 Be-IV-2 為什麼政府的職權與行使要規範	有

		在憲法中？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我國的地方政府	公 Be-IV-3 我國中央政府如何組成？我國的地方政府如何組成？ 公 Be-IV-1 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為什麼須符合權力分立的原則？	(無)
	公共意見與政府政策	(無)	(無)
	媒體社群網路與識讀	(無)	(無)
	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及投票	(無)	(無)
第四冊	法治與人權	公 Bf-IV-1 法治與人治的差異。 公 Bf-IV-2 憲法、法律、命令三者為什麼有位階的關係？ 公 Bg-IV-1 為什麼憲法被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有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	公 Bh-IV-1 為什麼行政法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什麼政府應依法行政？ 公 Bh-IV-2 人民生活中有哪些常見的行政管制？當人民的權益受到侵害時，可以尋求行政救濟的意義為何？	有

	犯罪與刑罰	公 Bi-IV-1 國家為什麼要制定刑法？為什麼行為的處罰，必須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公 Bi-IV-2 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是什麼？我國刑罰的制裁方式有哪些？	有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	公 Bk-IV-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有
	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	公 Bi-IV-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警察、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 公 Bk-IV-1 為什麼少年應具備重要的兒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法律知識？我國制定保護兒童及少年相關法律的目的是什麼？有哪些相關的重要保護措施？	有
	科技發展與風險	公 Bj-IV-4 智慧財產權為什麼需要保障？日常生活中，如何合理使用他人的著作？侵害著作權須負的法律責任有哪些？	有

就表 4-3 內容得知，「康軒版」各冊均有融入「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以第四冊所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第三冊，第二冊出現的次數最少。

在「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上，「康軒版」並無說明「法治教育議題」的主要內涵為何，僅在各章節呈現是否出現「法治教育議題」，而其中「法治教育議題」的出現次數最多為第四冊，其餘冊數均有章節融入「法治教育議題」，但出現的次數均較少。

綜上所述「康軒版」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的情形與「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分布情形並無太大差異。

第二節 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

內容之數量分布情形

本節主要針對「康軒版」、「翰林版」與「南一版」十二年國教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到第四冊)，其中就法治教育的數量分布做探討，首先根據各版本教科書所呈現的內容，以章節為單位進行閱讀，並劃記與法治教育有關之內涵，後依照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的主次類目進行歸納整理，並計算出各版本在不同主次類目所出現的次數與百分比，進而了解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在法治教育內容數量上的分布情形。

壹、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總數量分布情形。

本次進行研究的「康軒版」、「南一版」與「翰林版」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其中課文裡出現法治教育內容的總數量上，分別為「南一版」共出現 114 次最多、其次為「翰林版」共出現 109 次，以及「康軒版」共出現 103 次。

貳、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在主類目上之數量分布情形。

將上述法治教育內容總數量的分布次數情形，依據法治教育主類目進行歸納整理，可得出以下分析結果。

一、南一版

「南一版」七個主類目的次數分布情形，以「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出現次數最多共計 27 次，其次為「民法與生活」與「行政法的基礎概念」，兩者出現次數均為 22 次，接著依序為「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出現次數共計 18 次，「刑法與犯罪」出現次數共計 12 次，「基礎法律知識」出現次數共計 9 次，以及「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出現次數共計 4 次。

二、翰林版

「翰林版」七個主類目的次數分布情形，以「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與「行政法的基礎概念」出現次數最多，兩者均出現 23 次，其次為「民法與生活」與「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兩者出現次數均為 16 次，接著依序為「基礎法律知識」出現次數共計 13 次，「刑法與犯罪」出現次數共計 10 次，以及「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出現次數共計 8 次。

三、康軒版

「康軒版」七個主類目的次數分布情形，以「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出現次數最多共計 23 次，其次為「行政法的基礎概念」出現次數共計均為 22 次，接著依序為「刑法與犯罪」出現次數共計 15 次，「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出現次數共計 14 次，「民法與生活」及「基礎法律知識」出現次數兩者皆為 10 次，以及「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出現次數共計 9 次。

參、各版本法治教育內容在次類目上之數量分布情形

將上述法治教育內容七個主類目數量的分布情形，依據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之次類目進行歸納整理，可得出以下分析結果。

一、南一版

「南一版」二十三個次類目的次數分布情形，以「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共計 19 次，其次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為 17 次，接著依序為「身分權與家庭生活」以及「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兩者出現

次數均為 9 次，「法律基礎知識」出現次數共計 8 次，「認識憲法」、「認識民法」、「民事責任概述」與「犯罪的定義」均出現 5 次，「刑罰種類與目的」與「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兩者均出現 4 次，「政府組織概論」、「財產法內容概述」、「認識刑法」與「認識行政法」均出現 3 次，「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權利救濟的概念」、「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及「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均出現 2 次，「法治精神與內涵」、「家庭暴力的防治」、「兒少保護相關法規」及「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均出現 1 次。

二、翰林版

「翰林版」二十三個次類目的次數分布情形，以「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最多，共計 18 次，其次為「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為 14 次，接著依序為「法律基礎知識」出現次數為 8 次，「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出現次數為 6 次，「法治精神與內涵」、「政府組織概論」、「刑罰種類與目的」及「民事責任概述」出現次數為 5 次，「認識憲法」、「認識民法」、「身分權與家庭生活」及「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出現次數為 4 次，「兒少保護相關法規」、「權利救濟的概念」、「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財產法內容概述」、「認識行政法」及「犯罪的定義與類型」出現次數為 3 次，「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及「認識刑法」出現次數為 2 次，「家庭暴力的防治」出現次數為 1 次。

三、康軒版

「康軒版」二十三個次類目的次數分布情形，以「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共計 17 次，其次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為 15 次，接著依序為「犯罪的定義與類型」及「法律基礎知識」出現次數為 7 次，「刑罰種類與目的」出現次數為 6 次，「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出現次數為 5 次，「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兒少保護相關法規」、「認識行政法」、「身分權與家庭生活」、「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及「政府組織概論」出現次數為 4 次，「行

政行為定義與種類」、「權利救濟的概念」、「法治精神與內涵」及「民事責任概述」出現次數為 3 次，「家庭暴力的防治」、「認識刑法」、「財產法內容概述」以及「認識憲法」出現次數為 2 次，「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及「認識民法」出現次數為 1 次，「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則未出現。

肆、小結

將上述各版本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出現的總數量、法治教育主類目與法治教育次類目的分布情形，其結果如表 4-5 所呈現。

表 4-5 「南一版」、「翰林版」與「康軒版」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總數量、主類目以及次類目之分布次數表

法治教育主次類目		版本						
主類目	次類目	南一		翰林		康軒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基礎法律知識	法律基礎知識	8	7%	8	7.3%	7	6.8%	23
	法治精神與內涵	1	0.8%	5	5%	3	3%	9
	小計	9	7.8%	13	12.3%	10	9.8%	32
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	認識憲法	5	4.3%	4	3.6%	2	1.9%	11
	政府組織概論	3	2.6%	5	4.6%	4	3.8%	12
	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19	16.6%	14	13%	17	16.5%	50
	小計	27	23.5%	23	21.2%	23	32%	73
民法與生活	認識民法	5	4.3%	4	3.6%	1	0.9%	10
	財產法內容概述	3	2.6%	3	2.8%	2	1.9%	8
	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9	7.8%	4	3.6%	4	3.9%	17
	民事責任概述	5	4.3%	5	4.6%	3	3%	13
	小計	22	19.2%	16	14.6%	10	9.7%	48

刑法與 犯罪	認識刑法	3	2.6%	2	1.8%	2	1.9%	7
	犯罪的定義與類型	5	4.3%	3	2.8%	7	6.8%	15
	刑罰種類與目的	4	3.5%	5	4.6%	6	5.8%	15
	小計	12	10.5%	10	9.2%	15	14.5%	27
行政法 的基礎 概念	認識行政法	3	2.6%	3	2.8%	4	3.9%	10
	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2	1.7%	2	1.8%	3	3%	7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17	14.9%	18	16.5%	15	14.5%	50
	小計	22	19.2%	23	21.1	22	21.4%	67
權利救 濟與糾 紛解決	權利救濟的概念	2	1.7%	3	2.8%	3	3%	8
	家庭暴力的防治	1	0.8%	1	0.9%	2	1.9%	4
	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	9	7.8%	4	8.2%	4	3.9%	17
	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	2	1.7%	2	1.8%	0	0%	4
	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	4	3.5%	6	5.5%	5	4.9%	15
	小計	18	15.8%	16	19.2%	14	13.7%	48
兒少權 利與保 護兒少	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2	1.7%	3	2.7%	1	0.9%	6
	兒少保護相關法規	1	0.8%	3	2.7%	4	3.9%	8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1	0.8%	2	1.8%	4	3.9%	7
小計		4	3.5%	8	7.2%	9	8.7%	21
版本總和		114		109		103		326

第三節 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教科書法治教育實質

內容呈現之情形

本節以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之次類目，作為教科書內容的分析基準，並針對各版本教科書所呈現法治教育的內涵進行分析，藉此了解各版本間在不同次類目的基礎上，其法治教育內涵呈現之差異情形。

壹、「法律基礎知識」之內涵

法律基礎知識的內涵包含「法律的制定」、「修改過程與執行」、「法律的位階」、「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的功能與目的」、「法律與生活」、「法律的限制」、「法律與社會規範(涵蓋守法概念)」，以及「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等概念，並以闡述「基礎法律概述」與「法律的意義」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法律基礎知識」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大多數單元僅出現「人民相關的權利義務」與「人民與政府須遵守法律」等文字，且並無針對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法律基礎知識」的相關概念，出現在第二冊第五章「社會規範」與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分析對象，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基礎法律概述

1. 法律與社會規範

此部分於第二冊第五章「社會規範」出現，並提到「法律是立法機關依據一定程序所制定的社會規範，明確規定政府與人民應該遵守的事項，是現代社會維持秩序的必要手段」、「法律是由國家明確制定的規範，主要能約束人們的外在行為，對於違反法律者，國家會以公權力處罰，因此法律具較高的強制力，且法律為最低的行為準則」，以及「法律為社會規範的一種，且規範的內容與社會文化

具有密切關聯」等內容。(南一版第二冊，2020，200-201)。

2. 法律的意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礎概念」出現，並提及「廣義的法律乃是涵蓋憲法、法律以及行政命令」、「憲法、法律以及行政命令的位階關係」、「狹義的法律乃是經由立法院制定或修正由總統公布生效」、「狹義法律的名稱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可定名為法、律、條例以及通則」，以及「法律的功能在於落實憲法的內涵」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52-153)。

(二)法律的位階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礎概念」出現，並提及「憲法、法律以及行政命令的位階關係」、「下位階法規範不得牴觸下位階法規範」等內容，並以圖4-1 方式說明之(南一版第三冊，2020，152-153)。



圖 4-1 法律位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二章，2020，152)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法律基礎知識」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大多數章節多以「法律用來維護社會秩序」與「人民權利與義務」等文字出現，且並未詳加解釋說明。

其次，大多數「法律基礎知識」的概念，出現在第二冊第二章「社會規範」、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與第三冊第四章「中央政府」。因此，以下就

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法律概述

1. 法律與社會規範

此部分在第二冊第二章「社會規範」出現，並提及「法律屬於社會規範的一種，是立法機關依據一定程序制定，以條文做出明確、具體的規定，並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形成一套具有強制力的行為準則」與「立法機關會隨著社會變遷修正法律條文」等內容。(翰林版第二冊，2020，136-137)。

2. 法律的意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與第三冊第四章「中央政府」出現，並提到「法治國家要求政府與人民要遵守法律」、「法律乃是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可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以及「法律乃是根據憲法而制定」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68、186)。

(二)法律的位階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出現，並提到「法可分為三個位階，分別是憲法、法律以及命令」、「法律位階的意涵是指位階越高效力越強、位階低者牴觸位階高者，則無效」等內容，並以圖 4-2 方式說明之。(翰林版第三冊，202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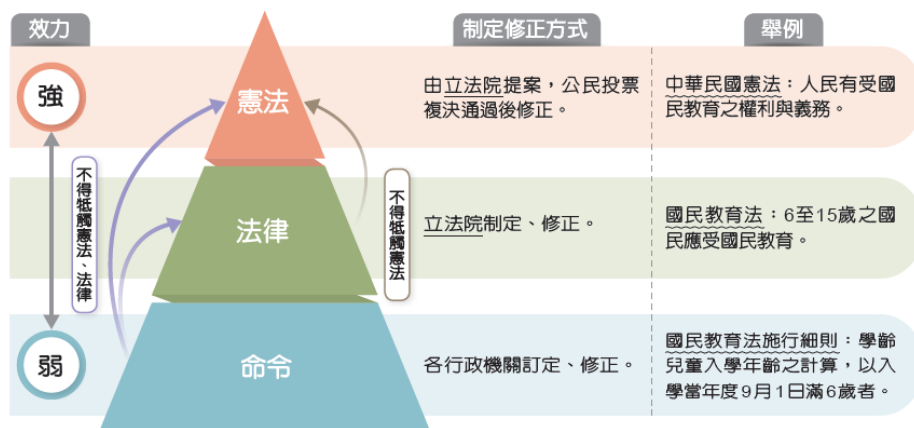


圖 4-2 法律位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二章，2020，167)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法律基礎知識」概念，出現在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大多數章節多出現「不論政府與個人都必須遵守法律規範」，或是「立院修正相關法案」等文字，然並無詳加解釋說明。

其次，大多數「法律基礎知識」的概念，出現在第二冊第四章「社會互動中的社會規範」與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分析的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法律概述

1. 法律與社會規範

此部分於第二冊第四章「社會互動中的社會規範」出現，並提及「法律是指國家依據一定程序制定，以國家公權力為後盾，並強制執行」、「個人行為違反法律規定就會受到強制性的制裁」、「法律用以約束人們的外在行為，且具有強制力，又稱為正式規範」、「法律雖能約束外在行為，卻無法規範內在思想」，以及「單靠法律維護社會秩序是不足的」等內容。（康軒版第二冊，2020，136-137）。

2. 法律的意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出現，並提到「狹義的法律是指由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的法律」、「憲法、法律以及命令，則屬於廣義的法律」、「法律的效力施行於全國，並實現憲法的內涵與精神」、「法律制定與修改的程序為提案、立法院審查、立法院三讀通過，最後由總統公布法律」等內容，並以圖4-3 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2020，138-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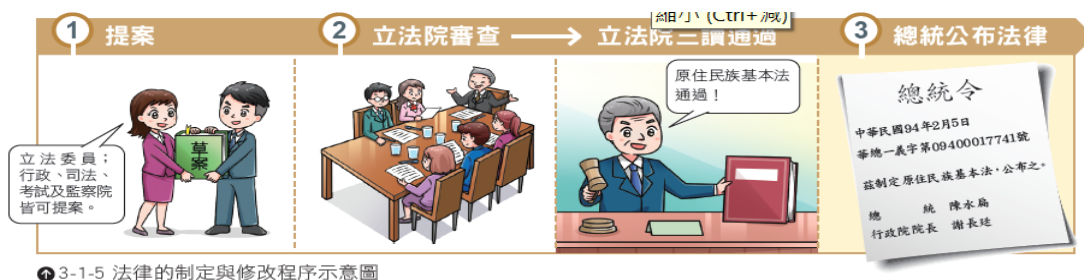


圖 4-3 法律制定/修改流程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一章，2020，138）

(二)法律的位階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出現，並提到「憲法的地位最高、其次為法律，最後是命令」、「位階低者牴觸位階高者，則無效」等內容，並以圖 4-4 的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2020，138-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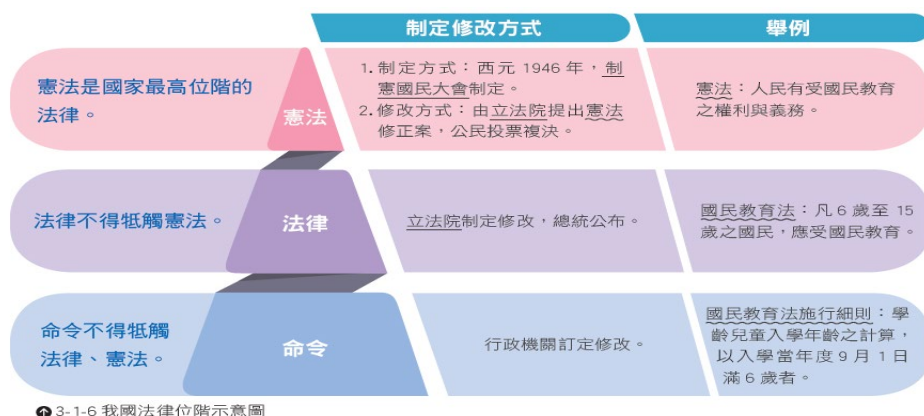


圖 3-1-6 我國法律位階示意圖

圖 4-4 法律位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一章，2020，138)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法律的基礎知識」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各版本皆有提及「法律的功能」、「法律的目的」、「法律制訂的程序」、「法律的位階」、「人民權利與義務」、「守法的規範」，以及「法律與社會規範」等概念。

然在「法律修訂程序」的部分，「康軒版」與其他兩個版本有些微差異，「翰林版」與「南一版」僅提及「法律乃立法院三讀修訂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而「康軒版」則針對法律修訂的過程(提案、審查、三讀與總統公布施行)有更詳細的說明。

貳、「法治精神與內涵」之內涵

「法治精神與內涵」包含「法治的意義」、「法治與人治的差異」，以及「民主與法治」的關聯等，主要在強調法治對於民主社會與人權保障之重要性，並且讓學生了解法治與人治之差異，以此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法律基礎知識」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因此，以下就以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人治社會

此部分在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出現，並提及「人治社會中，法律不是從保障人民權利的角度出發，而是從統治者的利益與方便的角度做出發，且法律只是統治者的統治工具」、「人治社會下要求人民守法，卻不強調政府要遵守法律的規定」，以及「人治社會在法律解釋上，會隨著統治者的利益與偏好而有所不同」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54)。

(二)法治社會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出現，並提到「法治社會透過合法的選舉選出自己的領導人組織政府」、「現代民主政治帶來了法治社會」、「法律乃是人民的代表，從保障人民權利以及限制政府權力的角度來制定，且政府與人民皆要守法」與「法治與人治是相對的概念」等內容，並以圖 4-5 說明人治與法治之差別。(南一版第三冊，2020，154)。

人治與法治的差異比較圖



圖 4-5 法治與人治比較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二章，2020，155)

(三)法治社會的特色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出現，並提到「在法治社會中，

以民主多數決的方式來立法，政府依法管理國家事務，且執政者不能擅自修訂法律」、法治社會具備的三個特徵包含「保障人民權利」、「政府依法而治」與「人人守法」、「法治社會強調主權在民，政府組成的合法性來自於人民選票的委託」，以及「法治社會下的政府是有限政府，需依法行政且有監督機制」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55-156)。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法治精神與內涵」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一冊僅提到「民主與法治的關係」，而第四冊則是「介紹行政法，同時強調政府與人民皆須遵守法律的規定」，而上述皆是以文字陳述帶過，並無針對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法治精神與內涵」的概念，則出現在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與第三冊第三章「憲法與權力分立」，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人治社會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出現，並提及「人治社會中法律是統治者用來限制人民的工具，統治者不需遵守法律」、「君主專制的政治體制乃是人治的社會，君主會根據自己的好惡來統治人民，人民的權利無法受到保障」，以及「在人治社會下，法律的規定會隨著統治者而改變」等內容。

(二)法治社會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與第三冊第三章「憲法與權力分立」出現，並提及「法治乃是為了限制君主權力，使其受到法律的約束」、「法治讓政府機關在執法上有明確的依據，也使人民能預見法律的效果」、「法治社會中，法律最主要的功能在於保障人民權利，同時也約束政府及人民的行為」、「無論是人民或是政府都必須遵守法律，且政府權力的行使，不應以個人的主觀好惡，而是應該以明文規定的憲法或法律行使職權」等內容，並用圖 4-6、圖 4-7 與圖 4-

說明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的演進過程。(翰林版第三冊，2020，166、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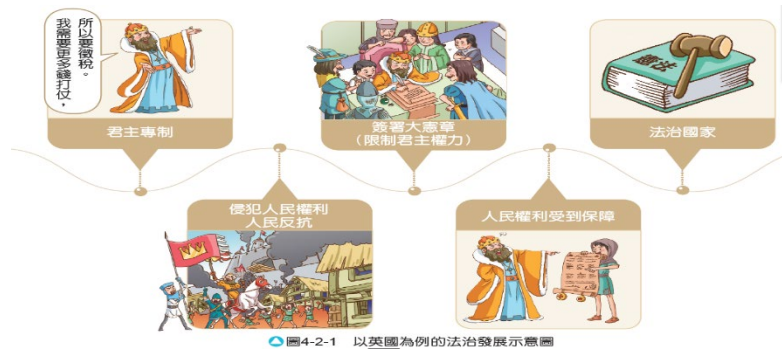


圖 4-6 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演進圖

(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二章，2020，166)



圖 4-7 法治與人治比較圖

(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二章，2020，166)



圖 4-8 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演進圖(二)

(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三章，2020，181)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法治精神與內涵」概念，出現在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二冊僅提及「民主與法治的關係」，而第三冊則提及「民主政治下法治政治的意涵」與「政府與人民皆須遵守法律的規定，以防止政府濫權」等文字，並無針對相關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法治精神與內涵」的概念，則以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的說明較為詳盡，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法治與人治的區別

此部分延續第三冊的內涵，提到「在民主國家中，法治乃是重要的特色之一」，並介紹人治社會與法治社會的區別，主要在於「統治者」與「法律」的關係有所不同。(康軒版第四冊，2020，136)。

（二）人治社會

此部分提及「法律是統治者管理國家與控制人民的工具，目的在保障統治者的權力，且執法欠缺一定的標準，且統治者並不受法律拘束」。(康軒版第四冊，2020，136)。

（三）法治社會

此部分提及「透過立法制度建立彰顯自由平等與公平正義的法律」、「法律可以用來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以及促進社會進步」、「法治社會強調人民和政府都必須遵守法律，以避免政府濫權」、「法治可實現民主國家主權在民的理想，因此民主國家較重視法治社會的建立」等內容，並用圖 4-9 明人治社會與法治社會之差異。(康軒版第四冊，202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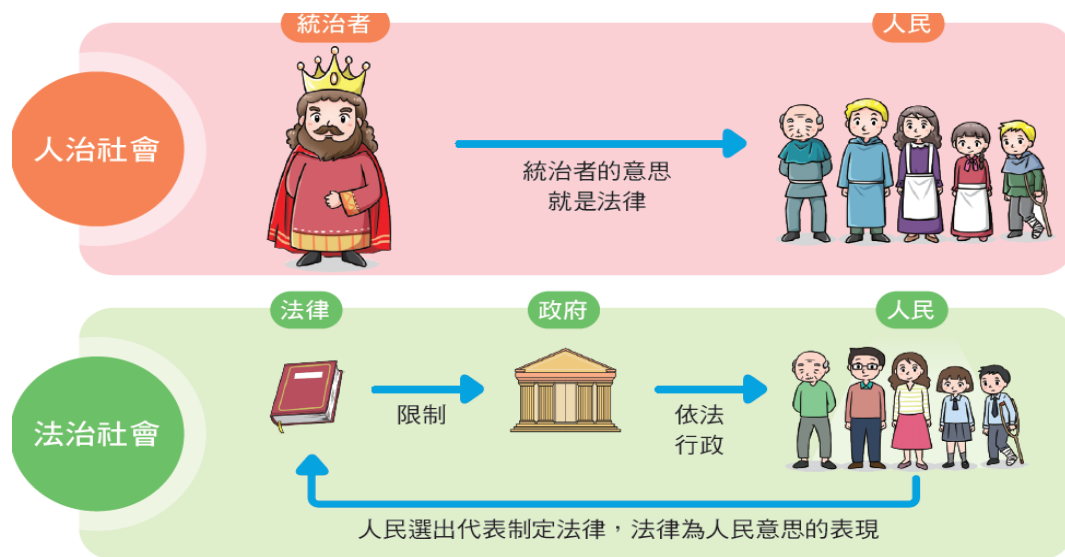


圖 4-9 法治與人治比較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一章，2020，136)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對「法治與人治」的詮釋與說明大致相同，且均有提及「人治社會下法律僅為統治者的工具，而統治者不受法律拘束」與「法治社會則是指法律乃是經由民意而制定，人民與政府都需要遵守法律的規定」等概念，並均有強調「法治對於民主社會間的重要性」。

各版本間差異較大的部分，在於「翰林版」進一步解釋說明「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的演進」，而「南一版」與「康軒版」並無提及相關的內容。

參、「認識憲法」

此類目涵蓋「憲法的制定與修正」、「憲法意義、特性與功能」，以及「憲政精神」簡介等概念，本主題主要在闡述關於憲法的基本概念，並理解憲法乃我國之根本大法，亦是所有法律之源頭，並以介紹「憲法的意義、概述與特性」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認識憲法」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與第四冊第一章「人民權利的展現」，以下就此兩個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憲法的意義與概述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出現，並提到「憲法乃是我國的根本大法，其內涵包含政府組織職權以及人民的權利義務」、「憲法制定為制憲國民大會」、「憲法修正的機關為立法院」、「修憲的程序為立法院提出，並交由公民投票複決」等內容，並在酷知識單元闡述「有限政府」之相關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52、157)。

(二)憲法的特性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出現，並提到「憲法條文簡明扼要，僅就根本事項做出規定，此乃憲法的原則性」、「憲法具有最高性，法律與命令若牴觸憲法者則無效」，以及「憲法具有固定性，國家制定憲法乃是為維持法律的穩定與秩序，所以憲法的修改程序通常較為困難，以確保法律的穩定」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52-153)。

第四冊第一章「人民權利的展現」，則延續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的概念，進一步以「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為主題，再次說明憲法「最高性」、「原則性」與「固定性」。(南一版第四冊，2020，154-155)。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認識憲法」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與第三冊第三章「憲法與權力分立」，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憲法的意義

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以介紹「憲法的原則與修正」為主，提到「憲法具有最高性，法律與命令都不可以牴觸憲法，否則無效」、「憲法修正由立法院提案，公民投票複決通過」、「憲法具有原則性，其所規定的內容，多半為重要與原則性的事項」，以及「憲法具有固定性，且憲法乃是國家根本大法，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其變動不宜太過頻繁，所以修正過程較為困難與繁

複」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67-168)。

第三冊第三章「憲法與權力分立」則提到「憲政精神與有限政府的關係為何」、「有限政府是憲政主義的精神所在，旨在防止國家濫權」，以及「為了人民之自由權利及避免政府濫權，因此民主國家建構有限政府，將政府的權力與運作方式納入憲法的規範，以維護政府職權之明確性與穩定性，這就是憲政精神」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78)。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認識憲法」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因此，以下就此章節作為主要分析的對象。

第四冊第一章提到「法治與人權」，並以介紹憲法的意義、特性、制定與修正的概念為主，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憲法的意義

此部分提到「憲法為我國的根本大法，其內容主要是針對政府的組織與職權、人民的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事項加以規範」與「我國憲法包含憲法本文與憲法增修條文」等內容，並以圖 4-10 的方式呈現之。(康軒版第四冊，2020，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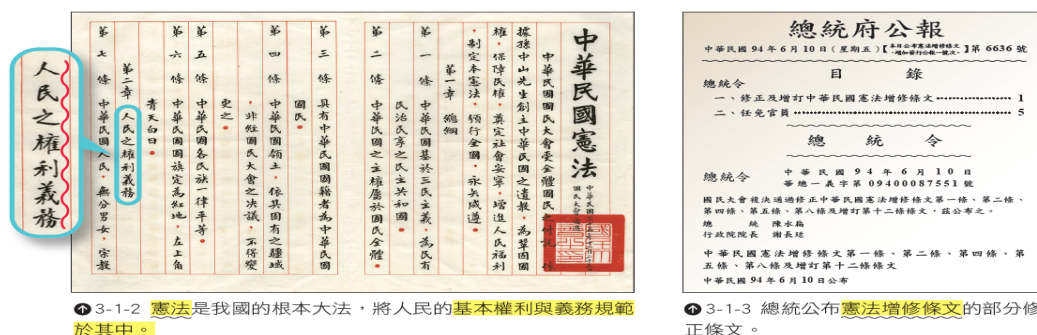


圖 4-10 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一章，2020，136)

(二)憲法的特性

此部分提到「憲法的特性具有最高性、原則性，以及固定性」、「憲法之最高性是指憲法為最高的法律規範，任何法律與命令牴觸憲法則無效，且憲法為國家所有法律之根源」、「憲法之固定性是指穩定性，指憲法的制定及修改程序與普通法律相比，通常較為繁複」，以及「憲法原則性是指憲法僅針對政府組織和人民權利義務等重要事項，作簡明扼要的規定」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2020，138-139)。

(三)憲法的制定與修正

此部分提到「憲法的制定乃是 1946 年由制憲國民大會所制定」、「憲法修正方式為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並交由公民投票複決」等內容，並以圖 4-11 的方式說明憲法修正流程。(康軒版第四冊，2020，137-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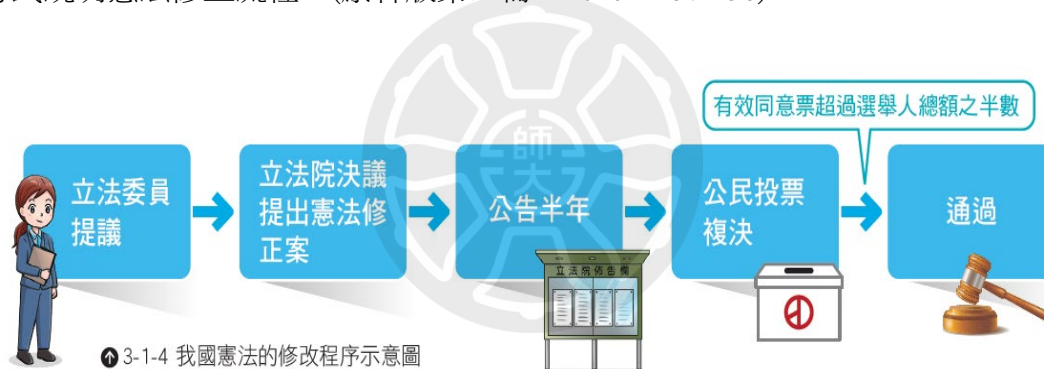


圖 4-11 憲法修改程序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一章，2020，136)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說明「憲法為我國根本大法」、「憲法的特性」、「憲法的目的」與「憲法的修正」等內涵，其呈現內容並無太大差異。

較為不同的是，「康軒版」將「憲法制定機關」與「憲法修正詳細流程」以圖示的方式呈現出來，「南一版」與「翰林版」皆有提到「有限政府」的概念，而「康軒版」則無此內容，而三個版本中僅有「翰林版」提及「憲政精神」的內涵。

肆、「政府組織概論」

此類目涵蓋「權力分立理論與精神」、「五權分立」、「三權分立」、「政府的意義」、「中央政府的職權(含五院與總統)」、「地方政府職權」，以及「分權方式(均權制度、垂直分權以及水平分權等)」等概念，並以介紹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等相關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政府組織概論」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一章「人民與國家」、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與第三冊第三章「我國的政府」，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政府的意義與功能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一章「人民與國家」出現，並提到「政府為執行國家權力的機關，目的在為人民謀求福利，並具制定及執行法律、管理國家公共事務，以及推行政策等職權，為國家構成要素之一」。(南一版第三冊，2020，145)。

(二)權力分立與制衡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一章「人民與國家」、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與第三冊第三章「我國的政府」出現，其相關內涵就以下說明之。

1. 權力分立

此部分提及「政府的權力不僅必須分立，同時也要制衡，且透過各個權力彼此相互牽制，以避免政府濫權以保障人民權利」與「現代民主國家大多在憲法中，明定國家運作的基本原則及政府各機關的職權」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47)。

2. 三權分立

此部分提及「孟德斯鳩主張政府的權力必須明確分立，因此現代民主國家基本上將行政、立法與司法三種權力各別分開，避免政府權力集中過大」。(南一版第三冊，2020，147)。

3. 五權分立

此部分提及「我國為民主國家，政府的組成採取分權制衡原則」與「我國的五權分立乃是以三權分立為架構所發展出來，將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將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形成我國特有的五權分立」。(南一版第三冊，2020，164)。

4. 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權力分立

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則延續第一章的內容，再次說明到「民主國家的憲法規定了政府的組織與職權」與「憲法透過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的原則明確地規定政府的組織與職權」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52、157)。

(三)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三章「我國的政府」出現，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1.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與職權

此部分提到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與考試院的職權，以及各權力間相互制衡之方式。(南一版第三冊，2020，164-165)。

2. 我國地方政府組織與職權

此部分提到「地方政府的設立也強調分權與制衡原則，但僅設立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專屬於中央政府」，並說明我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劃分為省(虛級化)、直轄市、縣市以及鄉鎮市等層級，以及地方政府的相關職權與分權制衡等內容，並以圖 4-12 方式說明之。(南一版第三冊，2020，166)。



圖 4-12 地方政府組織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三章，2020，166)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政府組織概論」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一章「國家與民主治理」、第三冊第三章「憲法與權力分立」、第三冊第四章「中央政府」，以及第三冊第五章「地方政府」等章節，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政府的意義與功能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一章「國家與民主治理」出現，其中提及「政府是國家的統治機關，也是達成政策目標不可缺少的組織，且透過政府可以管理與分配國家資源，並行使公權力治理國家」，以及「政府是國家構成的要素之一，為國家的決策單位，負責制定政策與執行」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56、158）。

（二）權力分立與制衡

此部分在第三冊第三章「憲法與權力分立」與第三冊第五章「地方政府」出現，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1. 權力分立與制衡

此部分提及「現代國家對於中央政府體制的設計，大多以權力分立為原則，以期達到分權制衡」、「權力分立是指將國家權力加以分散，並交由不同的政府機關執行，其目的主要是避免專權政治，希望透過分散權力相互牽制，避免政府權力過度集中，而侵害人民的權利」，以及「藉由權力分立建立一個有限政府」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76、178）。

2. 三權分立

此部分提及「孟德斯鳩提出三權分立，將權力分為行政權、立法權以及司法權，其目的在於防止君主專制，保障人民的自由」。（翰林版第三冊，2020，176）。

3. 五權分立

此部分提及「孫中山在三權分立的基礎上提出五權分立，將考試權從行政權獨立出來，以及將監察權從立法權獨立出來，形成獨具特色的政治制度」。（翰林

版第三冊，2020，177)。

4. 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權力分立

此部分提及「權力分立可分為垂直與水平的分立」、「水平分權是指同一層級的政府權力，彼此互相制衡」、「垂直分權是指政府權力分屬中央與地方等不同層級的組織」，以及「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權方式採均權制度，乃依據事務的性質畫分職權，全國一致者屬中央及因地制宜者屬地方」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96)。

(三)中央政府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中央政府」出現，其中提到「中央政府是國家事務主管機構的總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和相關法規規定，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為一府五院」，並且依序介紹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以及監察院等職權，以及權力間互動與制衡的方式。(翰林版第三冊，2020，184-189)。

(四)地方政府

第五章「地方政府」提到我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可分為省（虛級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直轄市轄內原住民自治區等層級、地方政府的相關職權等相關概念，並以圖 4-13 的方式說明之。(翰林版第三冊，2020，196-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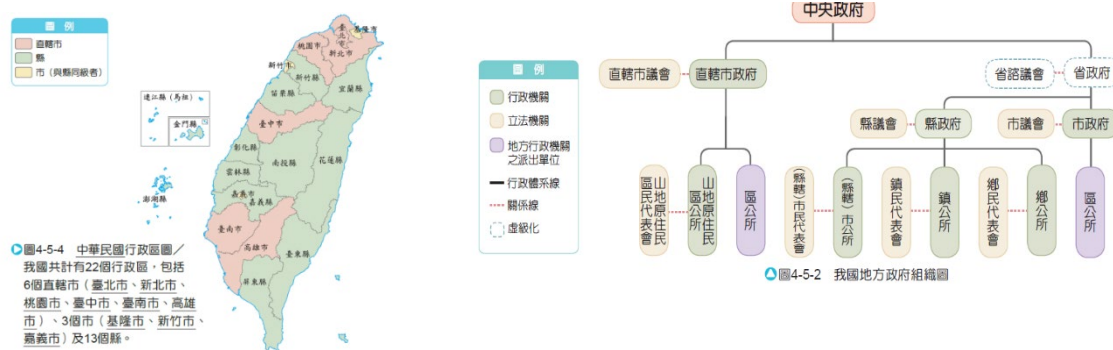


圖 4-13 地方政府組織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五章，2020，196-197)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政府組織概論」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一章「國家與民主政治」、第三冊第二章「我國的中央政府」，以及第三冊第三章「地方政府」等章節，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政府的意義與功能

此部分出現在第三冊第一章「國家與民主政治」，並提及「政府是國家統治機關的總稱」、「政府在狹義上是專指行政機關，廣義上則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機關，且負責處理國家公共事務」、「一國的政府又可分為中央政府和各級地方政府，分層負責制訂和執行法令及政策」，以及「政府是國家組成的要素，且為國家事務的執行者」等內容。(康軒版第三冊，2020，128)。

(二)權力分立與制衡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我國的中央政府」與第三冊第四章「地方政府」出現，其相關內涵就以下幾點分別進行說明。

1. 三權分立

此部分提到「民主國家為了避免政府濫權，故採取分權制衡來達到相互監督的目的」、「孟德斯鳩提出三權分立，主張將政府的權力分為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別由三個不同的機關獨立行使」，以及「權力分立之目的在於以避免權力過度集中，並透過相互制衡讓各權力間能相互監督與牽制」等內容。(康軒版第三冊，2020，138)。

2. 五權分立

此部分提到「孫中山認為三權分立理論有所缺失，故提出五權分立理論，將考試權與監察權分別從行政權與立法權獨立出來」。(康軒版第三冊，2020，139)。

3. 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力分立

此部分提到「我國憲法之規定，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是依事務之性質」、「具有全國一致性質的事務由中央政府統籌」、「具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務則由地

方政府負責」，「中央與地方政府若發生爭議則由立法院解決」，以及「權限劃分可分為垂直分權以及水平分權，垂直分權指中央與地方之分權方式，水平分權則是指同一層級政府的分權方式」等內容。(康軒版第三冊，2020，150)。

(三)中央政府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我國的中央政府」出現，並提及我國中央政府體制，並依序介紹行政權(總統和行政院)、立法權(立法院)、司法權(司法院)、考試權(考試院)、監察權(監察院)的職權，以及五權間相互制衡之方式。(康軒版第三冊，2020，140-145)。

(四)地方政府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三章「我國的地方政府」出現，並提及「地方自治為地方上的人民依法選舉並組織，自行管理地方上的公共事務」、「我國在中央政府之下設立地方政府，並且依據法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責」、「我國地方自治團體依照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分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等層級，省則虛級化成為派出機關」、「各級地方政府可分為地方行政機關，以及地方立法機關，彼此相互監督制衡」等內容，並以圖 4-14 的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三冊，2020，150-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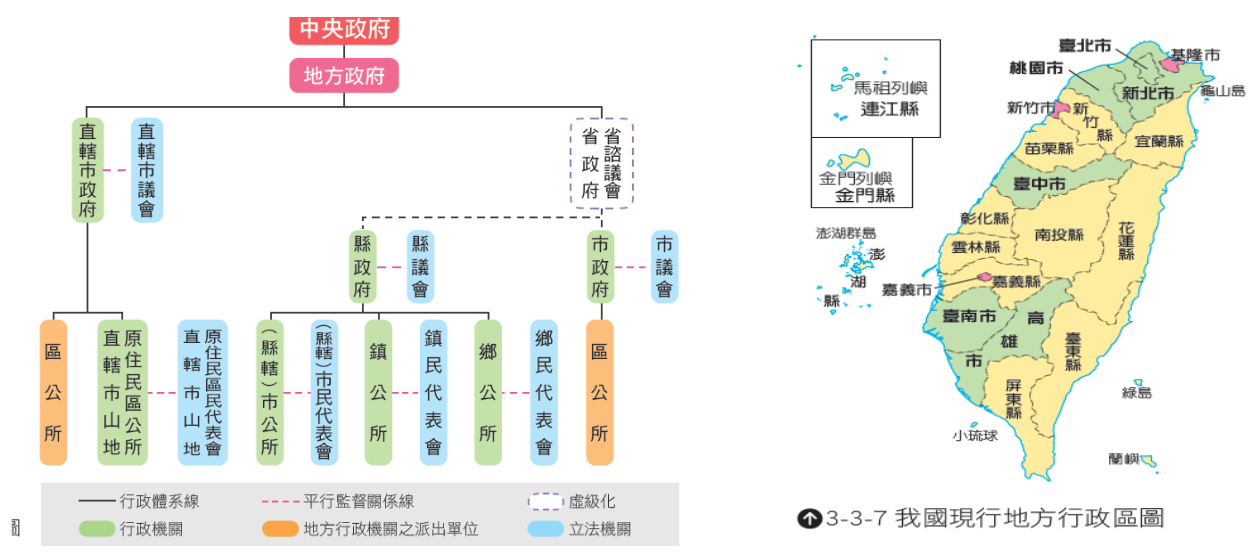


圖 4-14 地方政府組織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三冊第三章，2020，152-153)

四、比較與歸納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到「政府的意義」、「權力分立與制衡」、「三權分立與五權分立」、「中央政府的職權」，以及「地方政府的職權」等相關概念，但各版本在組織編排上仍有差異，並就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章節編排

「翰林版」與「康軒版」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用兩個章節的篇幅去介紹與說明，而「南一版」則是將「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併成一個章節去介紹與說明。

(二)中央政府

「南一版」就「總統」與「五院」的職權分別進行說明，「康軒版」則以「五權分立」為主要架構進行說明，而「翰林版」則是將中央政府組織列為「一府五院」，以此為基礎介紹相關職權。

(三)地方政府

1. 地方自治團體

「康軒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概念，然「翰林版」並未針對何謂「地方自治團體」概念加以解釋，而「南一版」僅說明地方政府可區分為行政及立法機關，並未提到「地方自治團體」之概念。

2. 政府的權限劃分

在政府權限劃分上，「康軒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及關於水平分權、垂直分權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劃分等概念，而「南一版」則未提及相關概念。

伍、「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此類目涵蓋「權利與權力」、「憲法列舉權利(自由、平等、參政以及受益)與概括權利(隱私、環境以及人格權等)簡介」、「權利之間的衝突」、「公益目的下，憲法限制權利之樣態(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以及避免緊急危難)」、「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含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大法官解釋

憲法(違憲審查)簡介」，以及「憲法列舉的基本義務」等概念，並以介紹「人權與人性尊嚴」、「權力與權利」、「憲法權利簡介」與「違憲審查制度」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以及第四冊，其中大多數章節出現「保障人權」與「人性尊嚴」等文字，然並無針對其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一章「人性尊嚴以及人權保障」與第四冊第一章「權力與權利」等章節，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以及各冊所提到的權利類型，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人性尊嚴與人權

1. 人性尊嚴與人權簡介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一章「人性尊嚴以及人權保障」出現，並提到「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人權則是人與生俱來的各項基本權利，包含自由、安全、生存等」、「人性尊嚴的重要意涵在尊重人選擇的自由」，以及「人性尊嚴同時也是指讓每個人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不受差別對待」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2019，156-157)。

2. 世界人權宣言簡介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一章「人性尊嚴以及人權保障」出現，並提到「二次大戰後，人權之普遍性保障才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也因此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兩公約」，以及「世界人權宣言開宗明義即宣示人生而自由，以及所有人一律平等的理念，並將人權分為消極人權，以及積極人權兩種」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2019，158-159)。

(二)權力與權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權力與權利」出現，並提到「權力是指政府的強制力，可支配民眾的力量，在民主國家中權力源自於人民的賦予」、「權利指的是法律保護人民所享有的利益，民主國家會藉由法律，來避免人民的權利被侵犯」，以及「權利乃是確保生存尊嚴與公共利益，同時為維護人民權利，國家會運用公權力採取各種措施，然政府行為必須受法律的限制」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50-151)。

(三)憲法列舉權利簡介與違憲審查制度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權力與權利」出現，並介紹憲法中的平等權、自由權、參政權與受益權，並且說明當法律侵害人民權利時，亦可透過違憲審查制度保障人民權利。(南一版第四冊，2020，154-155)。

(四)各種權利類型

此部分為各冊所出現的權利類型，其中包含第一冊出現的「名譽權」與「隱私權」，第二冊出現的「自由權 (秘密通訊與集會結社)」、「參政權」、「健康權」、「工作權」與「勞動權」，第三冊出現的「平等權」、「自由權(居住)」、「財產權」與「訴訟權」，以及第四冊出現的「參政權」等權利類型。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而大多數章節僅提及「保障人權或人性尊嚴」等語句，然並無詳加解釋說明。

其次，大多數「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三章「權利與校園生活」、第一冊第六章「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以及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與各冊所提及的權利類型，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人性尊嚴與人權

1. 人性尊嚴與人權簡介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六章「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出現，並提及「人性尊嚴是指任何人都有作為人的尊嚴，乃是先天固有的，並強調人是可以自我決定的主體，不能把人當成工具」、「人權是人類與生所應該具備之各項權利，且是不可或缺也是不可剝奪之權利」、「人性尊嚴乃是人權保障之核心」，以及「人權具有普世性，且人人生而自由於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2020，190-191)。

2. 世界人權宣言簡介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六章「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出現，並提及「人權保障的第一份國際公約為聯合國制定的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又陸續通過兩個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三份文件就是現在國際公認的人權法典，是人權最重要的法律基礎」、「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規定:人人有權被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規定：在證明有罪之前，人人應被視為無罪」，以及「世界人權宣言序言所述，承認所有人的尊嚴及其平等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2019，192-193)。

(二)權力與權利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三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及「權利是指在法律的保障之下，人民享有避免遭受侵害之消極權利，以及請求國家讓人民享有特定利益之積極權利」、「權力是一種上對下支配的力量，具有優勢資源的一方，有能力去執行某些事務」，以及「權力與權利之間乃是相互依存之關係，例如:國家的權力來自於人民的權利所賦予，而人民權利的實現則需要國家權力的保障。」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2019，154-155)。

(三)憲法列舉權利簡介與違憲審查制度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出現，並且以第一冊第六章「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為基礎，去延伸說明憲法之基本權利，其中提到「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以及「參政權」等權利介紹，以及介紹「司法違憲查制度」，以確保政府制定之法令不違背憲法精神，以避免侵害人民之權利。(翰林版第四冊，2020，169)。

(四)各種權利類型

此部分在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出現，並說明憲法第 22 條的概括基本權內涵為「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並以「隱私權」、「環境權」、「多元文化權」，以及「健康照護權」為例子。(翰林版第四冊，2020，170)。

不同冊數出現的權利類型，分別為第一冊出現的「參政權」、「隱私權」與「自由權(新聞)」，第二冊出現的「自由權(集會結社)」、「平等權」、「媒體接近使用權」、「生存權」與「工作權」，第三冊出現的「結社權」、「參政權」與「訴訟權」，以及第四冊出現的「自由權(集會結社)」、「受教育權」與「受益權(訴願與訴訟)」等權利類型。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然大多數章節出現「人民權利」、「人權保障」與「人性尊嚴」等文字，但未針對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一章「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與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以及各章節出現的權利類型，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人性尊嚴與人權

1. 人性尊嚴與人權簡介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一章「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出現，並提及「人性尊嚴是指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都有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且應該受到平等的尊重，享有身為人類應有之尊嚴」、「維護人性尊嚴之具體方式乃是透過人權之保障」，以及「人權的保障主要是透過法律的制定，讓人民得依法主張權利，同時保障自身權利不受他人或政府之侵害」等內容。

2. 世界人權宣言簡介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一章「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出現，並提及「制定人權法律的主要根據為世界人權宣言」。

(二)權力與權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我國的中央政府」出現，並提及「民主國家人民透過定期授權，賦予政府管理公共事務的權力」、「政府權力的行使應保障人民的權利」、「權力是指強制與支配的力量」，以及「權利可分為讓人們免於受到權力濫用傷害的消極權利，或是依法向國家請求主張各種利益的積極權利，以確保其生存的尊嚴」等內容。

(三)憲法列舉權利簡介與違憲審查制度

此部分在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與第三冊第二章「我國的中央政府」出現，並提及「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與「參政權」等概念。(翰林版第四冊，2020，141)。

同時也提到「司法院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以及「憲法確保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以及行政機關制定之命令，必須遵循憲法的精神與內容，不得牴觸憲法之規定，以保障人民權利不受侵害」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41、146；翰林版第四冊，2020，139、140、142)。

(四)各種權利類型

此部分在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出現，並提及「其他自由及權利雖未明示於憲法條文中，但隨著對人權的重視，只要其權利的行使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都受到憲法的保障」。(康軒版第四冊，2020，141)。

不同冊數出現的權利類型，分別為第一冊出現的「受教權」、「隱私權」與「名譽權」，第二冊出現的「參政權」、「自由權(集會結社)」、「平等權」與「多元文化權」，第三冊出現的「自由權(言論以及集會)」與「參政權」，以及第四冊出現的「訴訟權」與「訴願權」等權利類型。

四、比較與歸納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提到關於「人性尊嚴與人權的意義」、「人權與人性尊嚴之關聯」、「世界人權宣言」、「人權普世性」、「權力與權利之區別」、「大法官解釋憲法」，以及「憲法的權利簡介」等概念，然各版本在呈現上仍有差異，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之介紹

「南一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到「世界人權宣言的意義」、「世界人權宣言的歷史與地位」與「兩公約之相關簡介」，然在「康軒版」僅介紹「世界人權宣言」為制定人權相關法律的主要依據，後續章節並無提及兩公約的相關內容。

(二)概括基本權

「南一版」無直接提及「概括基本權」一詞，而是以各種權利的方式呈現，例如：「隱私權」與「名譽權」。「翰林版」則是呈現憲法第 22 條的條文內容，並搭配各種權利當作例子說明。「康軒版」則是提及「其他基本權利」，並搭配說明權利的行使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都受到憲法的保障。

陸、「認識民法」

涵蓋「民法的功能與原則」、「私法自治」、「消滅時效」、「契約自由」、「權利禁止濫用」，以及「行為能力的定義與類型」等概念，主要以闡述「民法的基本原則」與「行為能力類型」為主要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認識民法」概念，出現在第二冊與第四冊，其中在第二冊第一章「公民與公民德行」與第四冊第三章「政治參與」僅提到「被監護宣告」之人，無法行使投票權之概念，並未針對「監護宣告」加以說明解釋。

其次，大多數「認識民法」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四單元「民法與生活」，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契約自由原則

此部分提到「契約自由係指個人可以依據自己的意思決定是否締約、與何人締約，締約內容與方式均自由」、「契約內容若違反法律規定、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則無契約自由之適用」，以及「民法雖然保障契約自由，但是仍需要對無行為能力人以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行為，透過法律效力加以限制，以保護弱勢與維護公共利益」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86、189）。

（二）行為能力定義與類型

1. 行為能力定義

此部分提到「行為能力是指一個人在法律上可以獨立從事有效行為的能力」。（南一版第四冊，2020，188）。

2. 行為能力類型

此部分提到「我國民法規定，一個人在行使買賣、借貸等法律行為時，會因年齡、精神與心智狀態不同，而發生不同的效力，並可依此分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和完全行為能力人」。（南一版第四冊，2020，188）。

3. 無行為能力人

此部分提到「無行為能力人乃指未滿 7 歲的兒童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法律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以及「監護宣告係指因為精神障礙或是其他心智缺陷，在處理日常生活事務或表達個人想法有明顯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做監護之宣告」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88)。

4. 限制行為能力人

此部分提到「限制行為能力人乃指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其法律行為原則上須得到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才具有法律效力」、「法定代理人係指指基於法律的規定，取得他人法律行為代理權的人」、「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其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時，應設置監護人為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及「限制行為能力人從事單純獲得利益，與依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則不必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也具有法律效力」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82、188)。

5. 完全行為能力人

此部分提到「完全行為能力人乃指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或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其所為之法律行為上具有完全效力」。(南一版第四冊，2020，188)。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認識民法」概念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第六章「政治參與」提到「被監護宣告之人，無法行使投票權」，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提到「民法以保護私人利益為主，國家並不會任意干涉」，以及第四冊第四章「刑法與刑罰」則將「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兩者加以比較，但均未對概念詳加說明解釋。

其次，大多數「認識民法」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一單元「生活中的契約」，因此以下就該章節之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民法的原理原則

1. 民法的定義

此部分提到「民法是一部規定私人間日常生活上權利義務之法律，基本上可分成財產上以及身分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翰林版第四冊，2020，140)。

2. 契約自由原則

此部分提到「為尊重個人人格乃有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可以自由與他人簽訂契約」與「但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是法律規定時，則無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41)。

3. 誠實信用原則

此部分提到「誠實信用原則乃是法律倫理價值的崇高表現，同時也是法律之最高基本原則」。(翰林版第四冊，2020，141)。

4. 消滅時效制度

此部分提到「民法有消滅時效制度之設計，其權利具有時效性，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翰林版第四冊，2020，144)。

5.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此部分提到「權利的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翰林版第四冊，2020，144)。

(二)行為能力

1. 行為能力的定義

此部分提到「行為能力乃是一個人之行為可以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能力」。

2. 行為能力的類型

此部分提到「民法規定可分為完全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

3. 無行為能力人

此部分提到「無行為能力人係指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或是受監護宣告者，

其法律行為必須經過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以及「受監護宣告是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無法與人溝通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者，由法院作出監護宣告」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42)。

4. 限制行為能力人

此部分提到「限制行為能力人係指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者」、「除依身分與日常生活必須與單純獲法律利益之行為外，其餘法律行為原則上都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才發生效力」、「受輔助宣告是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以致意思表示或辨識能力顯有不足，由法院作出輔助宣告」，以及「法定代理人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41)。

5. 完全行為能力人

此部分提到「完全行為能力人係指年滿 20 歲的成年人」、「未成年但已結婚者，也屬完全行為能力人」，以及「完全行為能力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效力」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43)。

三、康軒版

「康軒版」並無出現「認識民法」的相關內容，其原因在於「康軒版」將民法的主要內容，規劃至第五冊的課程中，因此本研究尚無法針對「康軒版」的「認識民法」相關概念進行分析。

四、比較與歸納

因「康軒版」無出現此類目的相關概念，故以下僅針對「南一版」與「翰林版」進行比較歸納。

首先在兩個版本上均出現「民法的功能」與「行為能力定義與類型」的概念，並在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

其次，兩個版本差異較大的部分為「民法的相關原理原則」內容的呈現，「南一版」僅介紹「契約自由原則」，而「翰林版」除「契約自由原則」外，同時也

介紹「誠實信用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以及「消滅時效原則」等概念。

柒、「財產法內容概述」

此類目涵蓋「契約定義與類型」、「消費者保護法規」，以及「智慧財產權保障」等概念，並以介紹「契約的定義」、「契約的類型以及方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財產法內容概述」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與第四冊，其中在第一冊第二章「性別平權」與第二冊第三章「勞動參與」僅提到關於「契約」等文字，並無對概念詳加說明之。

其次，大多數「財產法內容概述」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四單元「民法與生活」，因此以下就該章節之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契約的簡介

此部分提及「契約類型主要可以分為身分關係之契約以及財產關係契約」，以及「在財產關係上的契約係指在生活中，我們因買賣、租賃或借貸等行為，所產生的財產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82)。

(二)契約的類型

此部分提及「買賣契約是指買方依照約定支付金錢，賣方將財物移轉給買方的契約」，以及「借貸契約是指出借人將金錢或物品交給借用人，而借用人依約返還金錢或借用物的契約」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82)。

(三)契約的訂定

此部分提及「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根據民法口頭承諾即具法律效力，而採用書面之目的，是為了日後遇到爭議時，有助於證明契約的內容，釐清糾紛」、「針對特定契約之簽訂，規定必須完成登記才能發生效力，例如:購買不動產以及結婚」、「房屋買賣除了雙方

合意，還需簽訂書面契約，並向行政機關完成房屋所有權移轉的登記，才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法律規定部分契約必須完成登記的原因，在於將資訊公開於社會大眾，避免因隱匿、雙方資訊落差等因素，造成立約的一方或是不知情的第三者權益受損」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83-185)。

(四)消費者保護法

此部分提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通訊買賣以及訪問買賣等契約，皆有七日法定契約解除權」。(南一版第四冊，2020，190)。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財產法內容概述」概念，出現在第二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二冊第二章「社會規範」提到「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與契約」，然並未針對「契約」的定義加以解釋。

其次，大多數「財產法概述」的內容，則出現在第四冊第一單元「生活中的契約」與第四冊第二單元「民事糾紛的解決」，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契約的簡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出現，並提及「契約是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翰林版第四冊，2020，140)。

(二)契約的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出現，並提及「民法上私人間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例如：買賣、租賃以及借貸契約」，並運用圖 4-15 的方式說明各種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翰林版第四冊，2020，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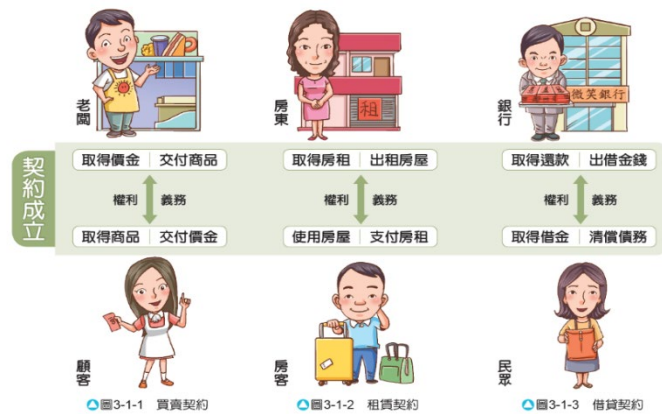


圖 4-15 契約類型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一章，2020，140)

(三)契約的訂定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出現，並提及「民法規定一般契約只要當事人彼此意思一致，契約即可生效」、「為了避免發生爭議，有些契約會訂定書面契約，其書面簽名與蓋章均具同等效力」，以及「要式契約係指契約依法規定要以特定方式完成，例如:結婚或是購買不動產均要簽訂書面契約，以及完成登記程序」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42)。

(四)消費者保護法

此部分於第二冊第二單元「社會規範」出現，並提及「有關電影院禁帶外食的罰責，情節嚴重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處罰電影院業者」。(翰林版第二冊，2020，138)。

(五)智慧財產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單元「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及「智慧財產權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的價值者，由法律保護的一種權利」、「智慧財產權的類型大致可分為版權、專利，以及商標等類型」，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目的在於鼓勵藝術家持續創作，並透過合理的收費機制，使其享有經濟收入，創作更豐富多樣的文化成果，進而使社會受益」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51)。

三、康軒版

「康軒版」在「財產法內容概述」的內容呈現上，僅提及「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概念，並在第四冊第六單元「科技發展與風險」出現，雖然第四冊第一單元「法治與人權」雖有提到「著作權」等文字，但並未針對此概念加以解釋，因此以下就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

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以「為什麼需要保障智慧財產權」為主軸，介紹關於「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概念，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智慧財產權定義與類型

此部分提到「智慧財產權是指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且能產生經濟上的價值，而受到法律保護的權利，又稱為無體財產權」、「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主要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乃透過商標法、專利法，以及著作權法加以保障」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2020，186)。

(二)著作權、商標權以及專利權

此部分提到「著作權用來保護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商標權用來保護可以用來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的標誌」，以及「專利權用來保護具有產業利用價值的發明與重要研究成果」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2020，186)。

(三)智慧財產保障目的與合理使用

此部分提到「保障智慧財產權的目的，乃在於透過法律，兼顧私益與公益，能鼓勵他人從事創作，以促進社會發展」，以及「智慧財產權具有合理使用之範疇，規定他人在合理範圍內可以使用其智慧財產，以促進國家科技、教育文化與經濟的整體進步。」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2020，187)。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所呈現的內涵差異較大，並就以下幾點分析之。

(一)「康軒版」因課程組織與其他兩個版本不同，僅出現「智慧財產權」的相關

內容。

(二)「南一版」因課程組織之原因，僅說明「契約」的相關內容，並在課程編排上，將「智慧財產權」的章節移至第六冊，因此並無出現「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內容。

(三)「翰林版」則提及「契約」與「智慧財產權」的內容，然「智慧財產權」的部分，僅介紹其定義以及保障目的，並無針對「商標權」、「專利權」以及「著作權」等概念加以解釋說明。

捌、「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此類目涵蓋「家庭生活與民法(含家庭暴力、父母子女關係以及收養與認領)」、「親屬關係(配偶、血親以及姻親)簡介」、「財產繼承」，以及「親權」等概念，並以介紹「民法之身分關係的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身分權與家庭生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以及第四冊，其中第二冊與第三冊僅提到關於父母子女撫養義務，以及民法早期父權條款修正等文字(子女姓氏以及繼承權)，而第四冊僅提到關於同性婚姻之公投與大法官 748 號解釋的相關內涵，均未針對「身分權」的概念加以詳細說明。

其次，大多數「身分權與家庭生活」的概念，則出現在第一冊第三章「親屬關係與家庭職能」、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以及第四冊第四章「民法與生活」等章節，因此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民法中的親屬關係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三章「親屬關係與家庭職能」與第四冊第四章「民法與生活」出現，並提到民法中的親屬關係，包含配偶(含結婚及訂婚之規定)、血親(含直系、旁系以及法定血親)與姻親關係(含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以及配偶血親的配偶)，以及民法上的身分關係(含結婚、離婚與繼承)」等內容。(南一版第一

冊，2019，178-179；南一版第四冊，2020，182)。

(二)配偶間的權利義務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出現，並提到「民法規範了配偶之間相互的權利義務，例如：配偶間有代理彼此的家務、繼承對方財產的權利，並有共同分擔家計和扶養彼此的義務」。(南一版第一冊，2019，188)。

(三)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

1. 親子間的權利義務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出現，並提到「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擁有親權，確保孩子在家庭能獲得應有的保護與教養親子間的權利義務」、「子女也應孝敬父母，讓父母能安度晚年」，以及「若父母不幸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和負擔，雙方都有爭取的權利」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2019，189)。

2. 親子間權利義務限制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出現，並提到「父母和子女間的權利義務可能因特定原因而改變或受限制」、「父母對子女若有虐待、棄養或其他未盡扶養義務的情形，子女可以請求法院減輕甚至免除其扶養父母之義務」，以及「若子女對父母有同樣的行為，也須負擔法律責任且可能喪失繼承遺產的權利」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2019，189)。

(四)家庭暴力概述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出現，並提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傷害行為，每一位家庭成員都有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南一版第一冊，2019，193)。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身分權與家庭生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二冊提到民法早期父權條款與後續修正情事(父母對子女權利行使不一致)，然並未對「身分權」的概念加以說明。

其次，大多數「身分權與家庭生活」的概念，則出現在第一冊第三章「家庭生活」、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以及第四冊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等章節。

因此就上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民法中的親屬關係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三章「家庭生活」與第四冊第一章「生活中的契約」出現，並提及「配偶(含結婚及訂婚之規定)」、「血親(含直系、旁系以及法定血親)」、「姻親關係(含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以及配偶血親的配偶)」，以及「民法的私人間身分關係(包含親屬關係、繼承關係、結婚以及離婚)」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2019，166-167; 翰林版第四冊，2020，140)。

(二)配偶間的權利義務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出現，並提及「在日常家務上，夫妻互為代理人」、「在生活費用上，夫妻也應各自經濟能力共同分擔」，以及「夫妻間均有相同的經濟自主權」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2019，175)。

(三)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出現，並提及「民法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在合理的範圍內對子女施以適當的管教」，「民法也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並負起奉養父母的責任」、「父母對教養子女之間意見不一致時，應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作為考量」，以及「子女如有被父母家暴、遺棄等情況，可請求法院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2019，176)。

(四)家庭暴力概述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出現，並提及「常見的家庭暴力型態，包括配偶間的肢體暴力或精神傷害、父母對子女施以不當管教、子女對長輩的棄養與虐待」，以及「家暴的被害人除了家庭成員外，亦包括前配偶、同居或非同居的親密伴侶、目睹家暴的兒童及少年」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2019，

179)。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身分權與家庭生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與第四冊，其中第四冊課文僅提到「父母若有家庭暴力之情事，則會經由法院剝奪其親權」，並未針對「身分權」的概念詳加解釋。

其次，大多數「身分權與家庭生活」的概念，則出現在第一冊第三章「我們是一家人」，以及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因此以下就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民法中的親屬關係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三章「我們是一家人」出現，並提及「配偶(含結婚及訂婚之規定)」、「血親(含直系、旁系以及法定血親)」，以及「姻親關係(含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以及配偶血親的配偶)」等內容，並以圖 4-16 介紹「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康軒版第一冊，2019，166-167)。

➡ 3-3-4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立法院已三讀通過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圖 4-16 司法院釋字 748 號施行法說明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一冊第三章，2019，167)

(二)配偶間的權利義務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出現，並提及「夫妻平等協議其婚姻住所」，以及「夫妻財產夫妻可以選擇採取何種夫妻財產制」等內容。(康軒版第

一冊，2019，180)。

(三)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

1. 親子間的權利義務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三章「我們是一家人」與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出現，並提及「親權是指父母親對於未成年子女，具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與義務」、「法律賦予父母親權，讓父母得以透過適當的方式教養子女，並糾正子女不當行為。如果父母沒有承擔照顧子女的義務，也會受到法律的處罰」、「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的最佳利益決定」、「夫妻離婚時，親權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協議或協議不成，得請求法院依子女的最佳利益決定」，以及「當父母年老需要照顧時，法律規定子女應扶養父母，如果不盡扶養義務，則可能遭受到法律處罰」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2019，168、180)。

2. 親子權利義務之限制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出現，並提及「針對父母如有虐待子女之情事、子女成年後可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撫養義務」，以及「子女如有虐待父母之情事，經舉證後將不得繼承財產」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2019，180)。

(四)家庭暴力概述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出現，並提及「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以及「家庭成員包含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以及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兒童或少年，皆納入保障範圍」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2019，181)。

四、比較與歸納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提到關於「民法中的親屬關係(配偶、血親以及姻親)」、「配偶間的權利義務」、「親子間的權利義務」，以及「家庭暴力」等概念，其呈

現的內容並無太大差異。

各版本僅在「配偶間的權利義務」的內容呈現上有些微差異，「南一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到關於「夫妻互為家務上代理人」、「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以及「夫妻共同分擔家計」等概念，而「康軒版」並無提到上述內容。

玖、「民事責任概述」

此部分涵蓋「停止親權」、「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所應負起的民事責任之概念，並以介紹「違反民事法規必須負的法律責任」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民事責任概述」的概念，出現第一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課文僅提到「民事賠償」等文字，並無針對其概念詳加解釋。

其次，大多數「民事責任概述」的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第四冊第四章「民法與生活」，以及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停止親權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課文提到「父母若濫用管教之權利，法院可以依法停止其侵權」。(南一版第一冊，2019，189)。

(二)契約不履行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民法與生活」出現，並提及「民法規範訂定契約的當事人，有相互履行義務的責任，若當事人因不履行契約義務，導致損害對方的權益時，他方可以要求解除契約，若有損失可再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以及「當契約不履行時，若造成對方有其他損失時，應當賠償相應的損失」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87)。

(三)侵權行為

1. 侵權行為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及「人民的財產

權（如個人財物）與非財產權（如身體健康、個人名譽）都受到民法所保障」、「因此只要侵害民法所保障的權利，無論是故意或過失，皆被稱為侵權行為」、「故意是指是指行為人明知該行為會造成的結果但還是照樣實行」、「過失是指是指行為人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以及「網路評論如果未經確認即對店家進行不實的評論，將構成侵權行為」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96）。

2. 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及「侵權行為已經侵害到他人權利，因此侵權人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方式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若無法回復原狀，則應以金錢賠償」。（南一版第四冊，2020，197）。

3. 未成年人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出現，並提及「侵權行為人若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能因督導管理不周，須負起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南一版第四冊，2020，197）。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民事責任概述」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與第四冊各單元，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停止親權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出現，並提到「若父母經常使用暴力，根據民法規定，法院可以宣告限制或禁止父母行使親權」。（翰林版第一冊，2019，179）。

（二）契約不履行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及「契約成立時，雙方當事人都有履行契約的義務」，以及「如果不履行契約，權利受損的一方，可

以要求解除契約或依約賠償」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50)。

(三)侵權行為

此部分出現在第四冊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與第六章，並除第二章外，大多僅提及「損害賠償」與「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等文字，並未針對其概念詳加解釋，因此以下就以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作為「侵權行為」的主要分析對象。

1. 侵權行為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及「民法規定不管是故意或過失，只要損害他人物品、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侵害他人權利等，都屬於侵權行為，須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故意是指行為人明知且有意的主觀心態」、「過失是指行為人未盡到法律所要求的注意義務」，以及「侵權行為，除了侵害像自行車這種有形的財產外，也包括像智慧財產權這樣的無形財產」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50-151)。

2. 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及「民事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若是無法回復原狀，則以金錢賠償其損失」，以及「民事賠償的用意不在於懲罰，而在彌補當事人的損失，因此賠償的金額也應合理」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50)。

3. 未成年人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及「不同行為能力人的侵權行為，須負擔的法律責任也不同」、「完全行為能力人須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以及「無行為能力人與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損害賠償責任，通常由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51)。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民事責任概述」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與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停止親權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出現，並提及「民法規定若父母濫用親權，可能被剝奪親權」。(康軒版第一冊，2019，180)。

(二)侵權行為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出現，並提及「侵害著作權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由於著作也是財產的一種，侵害者須負賠償責任」。(康軒版第四冊，2020，189)。

四、比較與歸納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編排上，「康軒版」與其他兩個版本有極大差異，其原因可能在於「康軒版」在課程編排上，將民法等主要章節移至第五冊造成的影響。

「翰林版」與「南一版」皆提到「停止親權」、「侵權行為」，以及「契約不履行」等相關概念，然「康軒版」僅出現「停止親權」的相關概念，以及「侵害著作權者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其因課程編排將民法等相關章節移至第六冊之緣故，因此並未出現「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的相關內容。

壹拾、「認識刑法」

此部分涵蓋刑法的理念(包含刑法謙抑與最後手段性)、與刑法的功能與目的等概念，並以介紹「刑法的功能、理念與目的」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認識刑法」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刑法的意義與功能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國家為維護正義及保障人權，特別制定刑法」，以及「刑法規定甚麼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應受何種刑罰，並藉由法律明確規範，讓人民有所依循，法院判決有所依據」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2020，186)。

(二)刑法與其他法律之差別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並非所有違法行為均構成犯罪，唯有明定於刑法之行為才是犯罪行為」。(康軒版第三冊，2020，189)。

(三)刑法的最後手段性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刑法乃是最嚴厲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手段，為當倫理道德不足以阻止行為發生，才會運用刑法作為最後手段」。(康軒版第三冊，2020，189)。

二、翰林版

「南一版」的「認識刑法」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因此以下就此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刑法的意義與功能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刑法是規範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之後應該受到何種刑罰的法律」。(翰林版第四冊，2020，160)。

(二)刑法與其他法律之差別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犯罪是指行為觸犯刑法之相關規定，違法是指違反任何法律規定，因此犯罪一定是違法，但違法不一定是犯罪」，並以圖 4-17 說明刑法保護的利益類型。(翰林版第四冊，2020，160)。



圖 4-17 刑法保護利益之種類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三章,2020,160)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認識刑法」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因此以下就此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刑法的意義與功能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刑法就是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犯罪之後要如何處罰的法律」、「刑法的制定即在界定國家對人民執行刑罰權的範圍，作為國家用來處置犯罪者的依據」，以及「刑法以明確的法律條文約束國家的刑罰權，進而達到保護人民、社會及國家利益，維護社會秩序並追求公平正義的目的」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2020，156)。

(二)刑法與其他法律之差別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違法行為指人民做出違反法律之行為，而犯罪行為則是違反刑法的規定，且造成危害他人、社會甚至國家的行為」。(康軒版第四冊，2020，156)。

四、比較與歸納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內容呈現上大致相同，均有出現「刑法意義與功能」與「刑法與其他法律之差別」，但在說明「刑法乃是最後手段」的概念上，僅在「南一版」的課文出現，「康軒版」與「翰林版」則未出現類似之概念。

壹拾壹、「犯罪的定義與類型」

此類目涵蓋「罪刑法定主義」、「犯罪構成(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與責任能力)」,以及「各類型犯罪簡介(含青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等概念,並以介紹「罪刑法定主義」、「構成犯罪之要件」,以及「課文常提及之各類型犯罪」(含青少年犯罪)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犯罪的定義與類型」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三冊與第四冊,首先第一冊課文僅提到「犯罪」等文字,並無針對其概念加以解釋。

其次,大多數「犯罪的定義與類型」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以及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等章節,因此以下就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罪刑法定主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我國刑法第一條指出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這就是罪刑法定原則」,以及「罪刑法定原則是指行為時,刑法沒有明文規定要處罰,國家就不能對該行為施以刑罰」等內容,並以「酒醉駕車」為例,說明「罪刑法定主義」的內涵。(南一版第三冊,2020,187)。

(二)犯罪的類型

1. 各類型犯罪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與第三冊第六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出現「竊盜罪」、「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傷害罪」、「過失致死罪」、「擄人勒贖罪」、「毒品犯罪」、「過失致死罪」,以及「公然侮辱罪」等類型。(南一版第三冊,2020,187、189、192、200)。

2.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及「告訴乃論之罪是指被害人或其家屬提其告訴，檢察官才可追究之犯罪，通常指較輕微或較無損公益之犯罪，例如：妨害名譽相關犯罪，以及毀損罪」，以及「非告訴乃論之罪乃指無論被害人是否提出告訴，檢察官仍要依法追究之犯罪，例如：殺人罪以及竊盜罪」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2020，199)。

3. 青少年常見犯罪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童權利的保護」出現，並提及「竊盜罪」、「強盜罪」、「恐嚇取財罪」、「殺人罪」、「詐欺罪」、「毒品犯罪」、「傷害罪」、「公共危險罪」，以及「妨害名譽」等類型。(南一版第四冊，2020，216)。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犯罪的定義與類型」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以及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 罪刑法定主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我國刑法規定，行為的處罰，以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為了保障基本人權，避免隨意陷人於罪，因此犯罪行為的成立必須遵守罪刑法定原則，這也是刑法最重要的精神」，以及「在罪刑法定原則之下，對於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以及該犯罪行為應受何種處罰，均有明文規定，其目的是讓法官在量刑時有明確的標準與原則可以依循」，並以散布電腦病毒為例，說明「罪刑法定原則」的內涵。(翰林版第三冊，2020，161)。

(二)責任能力

1. 責任能力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我國對於犯罪行為的處罰，須考量行為人是否符合刑法規定的犯罪要件，以及是否具有責任能力」、「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人，才有處罰的必要」，以及「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能辨別是非，在刑法上具有負擔刑罰的資格與能力」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64)。

2. 責任能力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根據刑法責任能力分為三種，分別為完全責任能力人、限制責任能力人，以及無責任能力人」，以及「依據行為人的精神狀態分為下列兩種狀況，分別是無責任能力人，以及限制責任能力人」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64)。

(1)無責任能力人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無責任能力人是指未滿 14 歲者」，以及「無責任能力人亦指行為人在行為時，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否違法，依規定不以刑法處罰」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64)。

(2)限制責任能力人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限制責任能力人是指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年滿 80 歲以上者、瘡啞人」、「限制責任能力人亦指行為人在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辨識違法的能力明顯減低，若有犯罪行為則可減輕處罰」，以及「瘡啞人是指出生或從小就同時無法聽到聲音和無法說話者」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2020，164)。

(3)完全責任能力人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完全責任能力人是指年滿 18 歲且精神健全者，一旦犯罪，必須接受刑法制裁」。(翰林版第三冊，2020，164)。

(4)責任能力與行為能力之比較

此部分以圖 4-18 說明「責任能力」與「行為能力」之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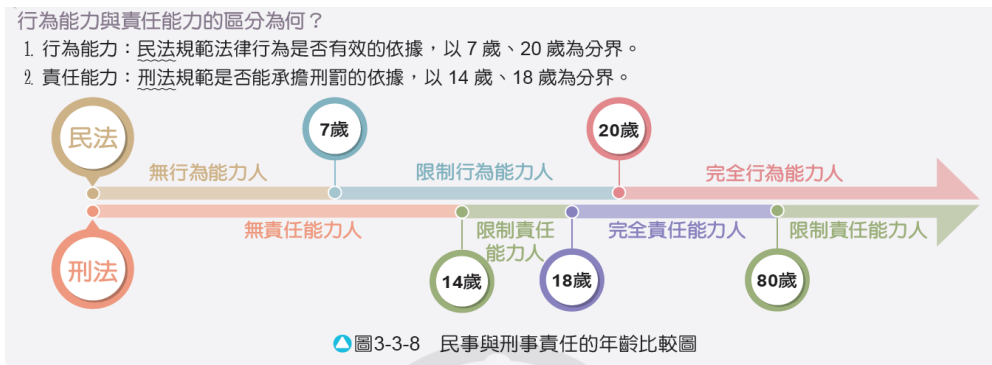


圖 4-18 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三章，2020，165)

(三)犯罪的定義與類型

1. 犯罪定義與各類型犯罪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犯罪行為可能對於法律所保護的國家、社會與個人的法益造成嚴重的侵害，因此國家必須採取較嚴厲的方式來處罰，以確保社會的秩序與安全」，以及「妨害秘密罪」、「妨害電腦使用罪」、「外患罪」、「妨害自由罪」，與「公共危險罪」等犯罪類型。(翰林版第三冊，2020，160、161、165、167)。

2.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及「刑法將起訴之罪分為告訴乃論之罪，及非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乃論之罪指國家不能主動追訴、處罰，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起訴的罪，例如：誹謗、毀損，以及過失傷害等罪」，以及「國家具有主動追訴、處罰的權力，即使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檢

察官亦可依職權逕行起訴的罪，例如：殺人、竊盜、詐欺以及侵占遺失物等罪」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2020，171)。

3. 青少年常見犯罪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及「竊盜罪」、「殺人罪」與「擄人勒贖罪」等犯罪類型。(翰林版第四冊，2020，193、195)。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犯罪的定義與類型」概念，出現在第二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二冊僅提及「組織犯罪」等文字，並無針對其概念詳加解釋。

其次，大多數「犯罪的定義與類型」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以及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等章節，因此以下就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 罪刑法定主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國家在行使刑罰權時，必須遵守依法行政的精神，具體展現在刑法上就是罪刑法定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為刑法的最高原則，刑法明文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罪刑法定原則訂定的目的在防止國家任意陷人民入罪，並賦予國家動用刑罰權的正當性」、「罪刑法定原則能讓人民藉由條文內容，明確了解哪些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及違反規定時的懲罰，以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等內容，並以酒醉駕車為例，說明「罪刑法定主義」的內涵。(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7)。

(二) 責任能力

1. 責任能力的定義與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與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及「行為人能辨識自己行為將產生何種刑事制裁，並能承擔處罰的能力，稱為責任能力」、「刑法是以年齡、生理和心智狀態作為區分

的標準」等內容，並以圖 4-19 說明責任能力的類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5、177)。



圖 4-19 責任能力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2020，177)

2. 無責任能力人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無責任能力人是指未滿 14 歲者，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是否違法者，其行為不罰，但仍必須接受保護處分，施予教育或輔導等處」。(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7)。

3. 限制責任能力人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限制責任能力人士指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80 歲以上者，或瘡啞人，或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判斷是非對錯的能力顯有不足時，得視情況減輕其刑」，以及「瘡啞人是指先天或自幼有聽覺或語言障礙而既聾且啞的人」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7)。

4. 完全責任能力人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完全責任能力人是指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80 歲，且精神狀況健全，對其犯罪行為負完全刑事責任」。(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7)。

(三)犯罪的類型

1. 各類型犯罪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與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出現，並提及「妨害秘密罪」、「公共危險罪」，以及說明侵害著作權行為，可能會構成不同類型的犯罪。(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7、189)。

2. 青少年常見犯罪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與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並提及「公然侮辱罪」、「普通傷害罪」、「竊盜罪」、「殺人罪」，以及「強盜罪」等犯罪類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5、178、179)

四、比較與歸納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有提到關於「罪刑法定原則」的相關概念，然在「責任能力」與「犯罪類型」的呈現上，各版本間內容差異極大，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責任能力

此部分「翰林版」與「康軒版」均有提到「責任能力」的相關概念，然在「南一版」並無相關內容。

(二)犯罪類型

此部分「南一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到「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的相關內容，而在「康軒版」並無出現上述內容。

壹拾貳、「刑罰種類與目的」

此類目涵蓋「刑事責任」、「刑罰的目的與功能」、以及「刑罰的意義與種類」等概念，並以介紹「刑事責任」與「刑罰的相關概念」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刑罰種類與目的」概念，出現在第二冊、第三冊，以及第四冊，其中第二冊僅提到「關於被褫奪公權者，不得擔任公務員之概念」，而第四

冊提及「性剝削之行為會受到刑罰處罰」，均未針對其概念詳加說明解釋。

其次，大多數「刑罰種類與目的」的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因此以下就該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刑罰的定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刑罰是指犯罪者被逮捕，經過法院審理，並判決其有罪後，需接受國家依據刑法制裁犯罪行為的處分」，以及「刑罰會剝奪個人財產、自由甚至生命等權利」，以及「刑罰是國家制裁犯罪行為的最後手段」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87-188)。

(二)刑罰的目的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刑罰的目的不僅是懲罰犯罪者，讓他為自己的行為負起刑事責任，以消極地制裁犯罪行為」、「刑罰讓一般人不敢以身試法，能夠發揮嚇阻犯罪的效果，以積極達到預防犯罪行為的目的」，以及「刑罰中還包含矯正犯罪行為」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88)。

(三)刑罰的種類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我國刑法規定，刑罰的種類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稱為主刑，第二種是附加於主刑而科處的刑罰，稱為從刑」。(南一版第三冊 2020，189)。

1. 主刑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我國主刑可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等類型」、「拘役是指剝奪犯罪惡性輕微的行為人自由之刑罰，與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併稱為自由刑」，以及「罰金指剝奪犯罪者的財產，又稱為財產刑，是用來處罰情節比較輕微的違反國家刑罰法律的犯罪行為」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89)。

2. 從刑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五章「犯罪與刑法」出現，並提及「我國從刑之類型僅有褫奪公權」，並以圖 4-20 說明主刑與從刑之關係。(南一版第三冊 2020，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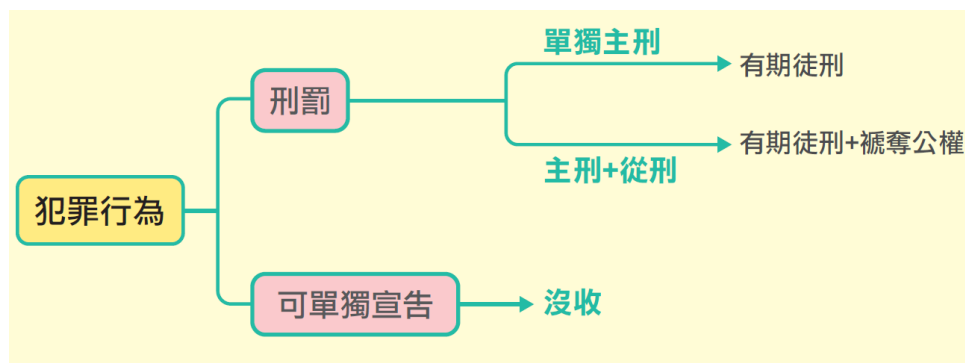


圖 3-5-7 刑事案件判決的刑罰內容

圖 4-20 刑罰內容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五章，2020，189)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刑罰種類與目的」概念，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僅提到「關於褫奪公權乃是指因犯罪被法院宣告，並剝奪擔任公務人員與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但仍有投票權」，並未針對其概念加以解釋。

其次，大多數「刑罰種類與目的」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以及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刑罰的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及「刑罰是指由刑法明文規定犯罪行為的懲處，對於做出侵犯法益的犯罪行為人，給予適當且應有的刑責，以伸張正義」、「國家藉由刑罰做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剝奪其財產、自由或生命為處罰」、「刑罰是剝奪犯罪者的自由、財產或生命，以達到保護社會的功能」，以及「我國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與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性交易，或散布、

播送或販賣有關兒少的猥褻影像，都將受到刑罰處分」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62、191)。

(二)刑罰的目的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刑罰的目的在於處罰犯罪、預防犯罪以及矯正犯罪」、「處罰犯罪在於藉由刑法明文規定犯罪行為的懲處，對於做出侵犯法益的犯罪行為人，給予適當且應有的刑責，以伸張正義」、「預防犯罪在於藉由對犯罪行為人執行刑罰，做為一般社會大眾的前車之鑑，以產生威嚇的效果，達到預防犯罪目的」，以及「矯正犯罪在於藉由對犯罪行為人執行刑罰，做為一般社會大眾的前車之鑑，以產生威嚇的效果，達到預防犯罪目的」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62)。

(三)刑罰的種類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依據我國刑法規定，刑罰可分為兩種，分別為主刑與從刑」。(翰林版第四冊 2020，163)。

1. 主刑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以及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及「主刑為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死刑是國家基於公權力，結束惡行重大的犯罪者之生命，是刑法中最嚴厲的懲罰」、「刑法第 286 條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是意圖營利，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等內容，並以圖 4-21 方式說明罰金與罰鍰之差異。(翰林版第四冊 2020，163、168、183、198)。

表3-5-1 罰金與罰鍰比較表

	罰金	罰鍰
性質	刑罰	行政罰
目的	處罰犯罪行為	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
行使機關	由法院宣告	由行政機關依法科處

圖 4-21 罰金與罰鍰比較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81)

2. 從刑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刑法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從刑是須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例如褫奪公權」，並以圖 4-22 說明刑罰中主刑與從刑的關係。(翰林版第四冊 2020，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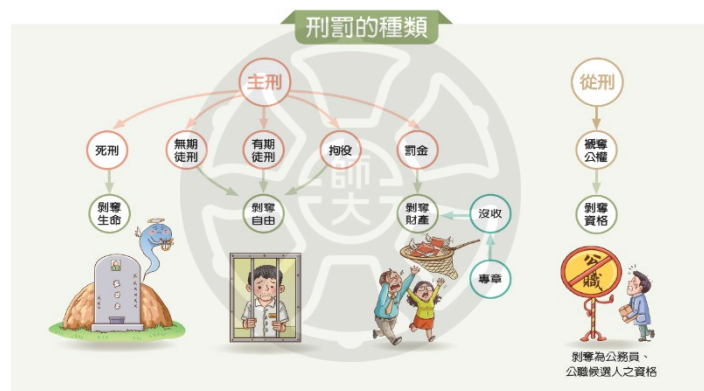


圖 4-22 刑罰主刑從刑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三章，2020，163)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刑罰種類與目的」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一冊提到「家暴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規定將負起法律責任，甚至被判刑」，而第三冊提到「死刑是否要廢除之問題」，皆未對其概念詳加解釋。

其次，大多數「刑罰種類與目的」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以及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刑罰的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與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及「國家擁有刑罰權，同時只有國家有權力對人民施予刑罰，並透過刑法來界定國家對人民執行刑罰權之範圍」、「根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使用強迫、引誘等方式讓兒少受到傷受害者，可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以及「刑罰雖是對抗犯罪的主要手段，但並非萬能也非唯一，只有在其他法律或規範仍無法維持社會公平正義時，才動用刑罰加以制裁」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7、159、168)。

(二)刑罰的目的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提到，並出現「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有人認為是對犯罪者採取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行為，使其感受到施加於他人的痛苦，撫平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的傷害」、「也有人認為刑罰更重要的是在預防犯罪的發生，因此對社會大眾而言，透過對犯罪者的嚴刑峻罰，使一般民眾心生畏懼，以嚇阻潛在的犯罪者」、「對犯罪者而言，則透過執行刑罰的機會，施以教化，矯正不良習性，使其能順利重返社會而不致再度犯罪」等內容，並藉由圖 4-23 說明上述刑罰之目的。(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8)。



圖 4-23 刑罰目的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2020，158)

(三)刑罰的種類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我國刑法的規定，刑罰可分為主刑與從刑」。

1. 主刑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與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出現，並提及「刑罰的主刑是可獨立科處的刑罰，其種類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以及罰金」、「拘役屬於剝奪人民自由的刑罰，須經由法院判決才可實施，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0 天，但必要時得加至 120 天」，以及「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因其侵害情節輕重之不同，可能構成不同類型的犯罪行為，需承擔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事責任」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9、189)。

2. 從刑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刑罰的從刑則是附隨於主刑才能科處的刑罰，不能單獨科處，例如褫奪公權」，並藉由圖 4-24 說明主刑與從刑之關係。(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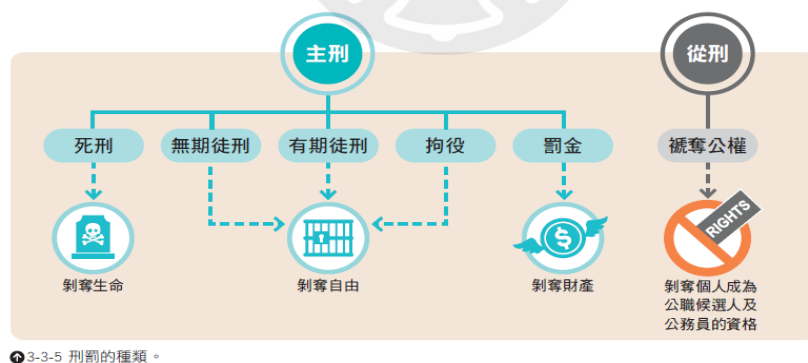


圖 4-24 刑罰種類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2020，159)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三個版本教科書均提及「刑罰的定義」、「刑罰的目的」，以及「刑罰的種類」等相關概念，且各版本在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

壹拾參、「認識行政法」

涵蓋「行政法的定義」、「行政法與生活的關係」，以及「行政法的原理原則(包含依法行政)」，並以介紹「何謂行政法」、「行政法的原理原則與功能」，以及「行政法與日常生活」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認識行政法」概念，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四冊僅提及「依法執行」、「依法行政」，以及「沒有法律規定，政府不能任意限制人民權利」等文字，並未針對其內涵詳加解釋。

其次，大多數「認識行政法」的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與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等章節，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相關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法概述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行政法並不是一本具體的法典，而是法律中有關國家行政權運作的總稱，涉及到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所適用之各項法規」。(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5)。

(二)依法行政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法治的基本概念」與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在法律的保障與規範下，政府必須依法行政，不得逾越職權」、「法治社會強調政府要依法而治，並強調不論是政府與人民都要守法」、「政府機關須依法而治，立法機關依法定程序立法，行政機關要依法行政，司法機關則應依法獨立審判」、「法治社會下的政府，須依法行政且有監督機制」、「警察臨檢時要穿著制服或出示證件，以表明其為執法人員之身分依法行政，才符合法律依據和程序」，以及「在民主法治國家，政府依法行政，人民遵循法律規範，兩者互動關係密切，彼此相互依存」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40、156、157、175、176)。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認識行政法」概念，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僅提及「依法行政」等文字，並無針對其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認識行政法」的相關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法概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及「行政法並非一部獨立的法典，而是指所有關於國家行政機關行使職權與運作的法規總稱」、「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的各類生活型態，都包括在行政法規範」、「行政法是憲法的具體化，其最終目的，是在實現憲法所規範的國家機關組織與人民權利義務」、「戶政、教育、交通和環保法規等，都是行政法」、「行政法將國家機關組織、人民權利義務的具體內容，加以規範清楚，可彌補憲法抽象規定的不足」等內容，並以圖 4-25 說明行政法與憲法之關係。(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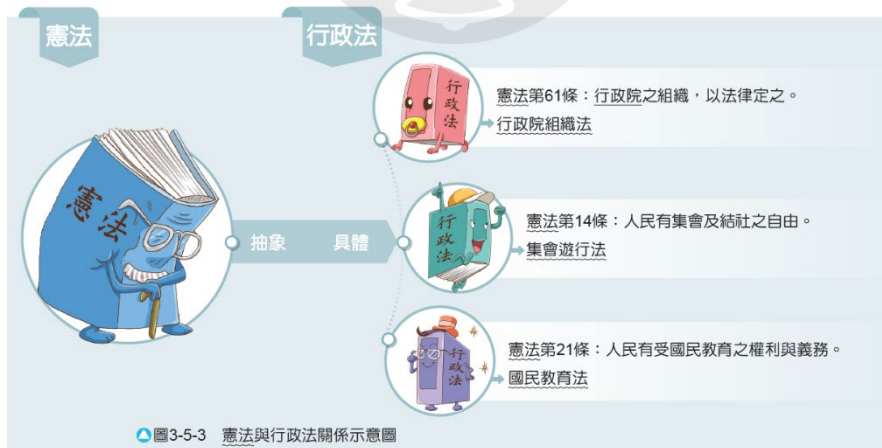


圖 4-25 憲法與行政法關係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81)

(二)依法行政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及「在法治社會，政府與人民都應遵守法律，尤其是政府執行公權力時，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

「為了避免政府濫權，因而產生行政法，用以規範政府的行政行為」，以及「政府的行政行為受到行政法和行政程序的制約，對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和維護公共利益而言極為重要」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1)。

三、康軒版

「南一版」的「認識行政法」概念，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僅提及「依法行政」等文字，並無針對其概念詳加說明之。

其次，大多數「認識行政法」的相關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以及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等章節，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相關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法概述

1. 行政法的意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及「規範政府執法時不會侵犯人民的權利，並讓政府順利運作，因而產生行政法」、「行政法並非一部獨立或專屬的法典，而是泛指一切規範國家行政權如何運作的法令總稱，只要涉及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所適用的法令，都屬於行政法的範圍」、「不論人民或政府，都須遵守行政法的規定，因此行政法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以及「每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無論是權利的行使或義務的承擔，皆涉及行政法的適用」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36、146)。

2. 行政法與憲法的關係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及「憲法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只是概括性的規定，需要藉由行政法的補充，才能將政府的組織與職權，以及人民權利義務的規範具體化」，以及「透過行政法的明確規範，才可以落實保障人民權益的目的」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47)。

(二)依法行政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以及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出現，並提及「法治社會強調依法行政的重要性」、「法治國家要求政府依法行政」、「行政機關制定之命令，也須遵守法律的規定」、「行政法會明定行政行為必須依據的法律規範，避免政府濫權而侵犯人民權利」、「依法行政是指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法律規範，包含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必須有法律的依據或授權」、「行政機關所訂的行政命令和所作的行政行為，不得牴觸憲法和上位階的法令之規定」，以及「國家在行使刑罰權時，必須遵守依法行政的精神」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47-148、157)。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及「行政法概述」與「依法行政」的概念，然在呈現上各版本間略有差異，分別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行政法概述

「康軒版」與「翰林版」皆提到「行政法乃是憲法之具體化」，以彌補憲法抽象化之不足，但「南一版」並無提及此概念。

(二)依法行政

「康軒版」針對「依法行政」加以延伸說明，並將「依法行政」的內涵延伸出「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優位原則」，而「翰林版」與「南一版」並無提及此概念。

壹拾肆、「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此部分涵蓋「行政行為定義」、「行政處分定義與種類」、「給付行政定義與類型」，以及「干涉行政定義與類型」，並以介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給付行政」與「干涉行政」的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概念，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四冊僅出現「人民可以要求國家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等文字，並無說明此行為乃是「行政行為」。

其次，大多數「認識行政法」的相關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行為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政府行政機關執行人民相關事務的措施或行為，即稱為行政行為」、「政府的行政行為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行政行為的範圍相當廣泛，政府對於人民事務的管理，有重大的影響力」等內容，並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公平交易法」為例，說明「行政行為」的內涵。（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4）。

（二）行政管制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若政府要求或禁止人民從事某種行為，而設有各種行政規定，即為行政管制，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干涉行政會干預人民的權利、限制人民的自由或財產，故政府作為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當政府依法行使干涉行政時，人民也需配合，確保人民的權利受到保障，社會更為安定平穩，並以「酒測臨檢」、「違章建築」與圖 4-26 為例說明之。（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6）。



圖 4-26 常見行政干涉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四章，2020，176）

(三)行政處分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的「看議題單元」出現，並提及關於「行政處分」等文字，然並無針對「行政處分」的概念加以說明之。(南一版第三冊 2020，180)。

(四)給付行政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及「提供人民給付或服務給人民之行政作為，稱為給付行政」與「人民可以享有政府所提供的給付行政」等內容，並以「全民健保政策」、「圖書館」、「運動中心」與圖 4-27 為例，說明「給付行政」的內涵。(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7)。



圖 3-4-3 常見的給付行政

圖 4-27 常見給付行政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四章，2020，177)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概念，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三冊僅提及「人民可以請求國家為特定行為，而享受特定利益之權利」等文字，但無特別說明此行為是「行政行為」。

其次，大多數「認識行政法」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管制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到「行政管制指行政機關為達到特定之行政目的，依其權責，採取干涉人民權利並有約束力的各種行政行為」、「行政管制的手段有很多種，行政機關依法對人民做出行政處分就是一種常見的方式」，以及「行政管制涉及國家對人民基本權利的限制，基於法治原則，政府的各種管制性措施，必須有其界限，並且遵守法律規範」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2-183)。

(二)行政處分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到「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特定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行為」、「行政處分的內容可能是對人民的處罰或造成不利，但也有可能會帶來利益」，以及「警察開罰單、政府徵收人民土地、核發建築執照、學校頒發畢業證書等，皆屬於行政處分」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2)。

三、康軒版

康軒版「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的概念，並出現在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相關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管制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及「行政管制是指行政機關將人民原本可以自由為之的事項或活動，透過立法加以限制，使欲從事該行為的人民，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始可為之」、「行政管制會限制人民的權利，但同時也會為更多的人民服務」、「常見的管制措施包括會採取禁止、命令或處罰的方式來限制人民自由和權利，以排除危害公共秩序與生活安全的違規行為」，以及「行政機關也會採取登記或申請許可等管制手段，以確保個人行使自由權時，不會危害到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安全與利益」等內容，並以圖 4-28 舉例說

明。(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0)。



圖 4-28 常見的行政管制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二章,2020,150)

(二)行政處分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僅在說明「訴願」程序有出現「行政處分」的文字，但未針對此概念詳加以說明。(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1)。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有出現「行政管制」的相關內容，然在「行政行為」、「行政處分」與「給付行政」的內容呈現上，各版本間則有明顯的差異，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給付行政

「給付行政」的概念僅出現在「南一版」，而「翰林版」與「康軒版」並無出現「給付行政」的相關內容。

(二)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的概念，雖然各版本皆有出現，但「南一版」與「康軒版」均未對「行政處分」加以說明，僅「翰林版」對「行政處分」有較為詳細之說明。

(三)行政行為

「行政行為」的定義僅出現在「南一版」，而「翰林版」與「康軒版」並無相關內涵。

壹拾伍、「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此部分涵蓋「行政罰定義與種類」、「行政責任」，以及「與行政機關之相關法規」，並以介紹「行政罰」、「行政責任」，以及「行政機關之相關法規」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與行政機關相關之行政法規

1. 第一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會議規範」，以及「原住民基本法」等。

2. 第二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公民投票法」、「勞動基準法」、「團體協約法」、「國家語言發展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基本法」、「醫療救護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等。

3. 第三冊

該冊提到的行政法規為「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央標準法」、「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地方制度法」、「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以及「就業服務法」等。

4. 第四冊

該冊提到的行政法規為「傳染病防治法」、「菸害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電業法」、「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鄉鎮市調解條例」，以及「勞動基準法」等。

(二)行政責任

此部分僅出現在第二冊與第三冊，其中第二冊第二章「志願團體」提到「2019年7月1日起禁止連鎖飲料、餐飲店等內用飲品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違反者第1次勸導，第2次起處新臺幣1,200至6,000元以下罰鍰」，但未對「罰鍰」的定義加以說明。(南一版第二冊2019，172)。

第三冊第四章則提到「若汽機車駕駛在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就可依法開罰」、「男子騎乘機車時被警察看到闖紅燈而當場開罰」、「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罰」，以及「民眾收到罰單」等內容，並未對「行政責任」與「行政罰」的種類加以介紹。(南一版第四冊2020，174、178、181)。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以及第四冊，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法規

1. 第一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國民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

2. 第二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國家語言發展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大眾捷運法」、「菸害防制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救助法」、「就業保險法」，以及「老人福利法」等。

3. 第三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所得稅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院組織法」、「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地方制度法」、「都市計畫法」、「公民投票法」，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

4. 第四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勞動基準法」、「鄉鎮市調解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噪音管制法」、「行政院組織法」、「集會遊行法」、「國民教育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商業登記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所得稅法」等。

(二)行政責任與行政罰

此部分概念僅出現在第二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二冊僅出現「罰鍰」等文字，並未針對「罰鍰」的概念加以解釋。

其次，大多數「行政責任與行政罰」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分析。

1. 行政責任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及「人民有遵守行政法規的義務，若違反規定，須負起相關的行政責任」。(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3)。

2. 行政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及「行政機關的裁罰，包括罰鍰、申誡、拘留、停止營業、勒令歇業、吊銷執照等，並統稱為行政罰」、「罰鍰乃是指處罰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並由行政機關依法科處」、「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的父母、監護人、相關場所的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等，等負有保護兒少的責任，若未善盡職責，則可能會面臨罰鍰、親職教育輔導、公布姓名、勒令歇業等行政罰則」等內容，並以「違反旅客檢疫」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為例，說明行政罰之概念。(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3、190)。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法規

1. 第一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基本法」，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規。

2. 第二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文化資產保存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及「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等。

3. 第三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勞動基準法」、「國籍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公民投票法」、「地方制度法」，以及「野生動物保護法」等。

4. 第四冊

該冊所提到之行政法規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原住民族基本法」、「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兵役法」、「兵役法施行細則」、「徵兵規則」、「警察職權行使法」、「大眾捷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得稅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傳染病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二)行政責任與行政罰

此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與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行政責任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及「人民有遵守行政法的義務，當人民因為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規定時，應承擔行政責任」。(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1)。

(二)行政罰

1. 行政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與，並提及「人民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時，行政機關可視違規情節的輕重，依法處以拘留、勒令歇業或罰鍰等，這些處罰統稱為行政罰」、「罰鍰是指是指違反行政法的財產處罰」、「拘留是指是針對違反行政法者，將其留置在警察機關拘留室的一種處罰」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1)。

2. 違反兒少相關法規之行政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及「沒有依法保護兒少，除了處以罰鍰外，父母依情節輕重還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其

他人員或業者則可被公布姓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不可將6歲以下孩童單獨留在家，違者將處以罰鍰並接受親職教育」，以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使用強迫、引誘等方式讓兒少受到傷害者，可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7-168)。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有提及「行政機關之行政法規」的相關內容，然在「行政責任」與「行政罰概念」的內容呈現上，各版本間則有明顯的差異，並分別就其差異情況，進行以下說明。

(一)南一版

「南一版」並無明確提到「行政責任」與「行政罰」的概念，僅提及「違反相關行政法規會受到罰鍰或是罰單」等內容。

(二)翰林版

「翰林版」有提及「行政責任」與「行政罰」之定義與種類，並且有針對「罰鍰」的概念有詳加解釋。

(三)康軒版

「康軒版」有提及「行政責任」定義與「行政罰」種類，並且針對「罰鍰」與「拘留」的概念有詳加解釋。

壹拾陸、「權利救濟的概念」

此類目涵蓋「權利與救濟」、「違法私力救濟」與「合法權利救濟」等概念，並以介紹「權利救濟」、「違法私力救濟」，以及「合法權利救濟」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權利救濟的概念」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與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因此以下就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權利救濟概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權利若受到不當侵害，會希望能獲得幫助，而各種權利救濟制度的建立，就是為了讓我們在遇到糾紛或權利受損時，能以公正合法的方式維護自己的權利」。(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1)。

(二)合法的權利救濟

1. 與行政機關相關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我國訂有勞動基準法，如果公司要求員工超時工作，員工可以依法尋求救濟，避免被公司違法侵害工作權益。」、「當政府不法侵害人民權益時，人民能有尋求救濟的管道」，以及「人民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政處分不適當，仍然有管道能尋求救濟，保障自己應有的權益，不會求助無門」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5、179)。

2. 與民事糾紛相關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發生民事糾紛時，可透過救濟管道來保障自身權利」，以及「在我國常見的權利救濟途徑有和解、調解、訴訟等方式」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198)。

3. 與刑事案件相關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非告訴乃論之罪僅能以訴訟尋求救濟」。(南一版第四冊 2020，199)。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權利救濟」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以及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相關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權利救濟概述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二章「憲法與人權保障」與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到「若人民權益受到侵害，也可依法予以救濟」、「國家以保障人民的人性尊嚴而存在，應依法維護人民權利，有權利即有救濟」，以及「一個不法行為可能不只產生一種法律責任，以及可能採取不同的救濟方式」等內容。(翰林版第三冊 2020，169；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4)。

(二)合法的權利救濟

1. 與行政機關相關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到「機車騎士收到罰單為例，如果你覺得行政機關的處分不合理，可以採取什麼救濟方式」。(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7)。

2. 與民事糾紛相關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到「若調解不成立，也不會影響當事人訴訟的權利，只是多了救濟的管道」，以及「透過訴訟權的行使，可以讓當事人獲得及時有效的救濟」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3、154)。

3. 刑事上的救濟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的救濟途徑」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1)。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權利救濟」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以及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權利救濟概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到「不論身為何，當權利受侵害時，就有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權利」。(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2)。

(二)合法的權利救濟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具備法律知識，將有助兒少能更完善的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覺察權益受損時，懂得透過法律尋求協助，避免因私下尋仇，而造成不必要的傷害或不慎構成犯罪」。(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4)。

(三)違法的私力救濟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並提到「當人們權利受到侵害時，若採取私刑方式解決，不僅容易造成冤冤相報的結果，更可能破壞社會秩序或傷害他人權益」、「私刑指的是未經刑事訴訟程序，不依法律規定，私自以懲罰為名義，做出傷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私刑往往成為宣洩情緒、滿足欲望的手段」，以及「正因如此，法律並不允許任何人自行判斷是否合理或有權力傷害他人」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6)。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呈現內容有些微差異，其差異情形就以下幾點進行分析。

(一)「南一版」提及「人民受到不當侵害時可以尋求合法的救濟管道」，並搭配相關合法救濟的方式說明之。

(二)「翰林版」提及「有權利及有救濟」的概念，並搭配不同形式的救濟管道說明之。

(三)「康軒版」提及「依法救濟」的概念外，更延伸至「私刑的定義」與「私刑所造成的危害」，來說明合法救濟的重要性。

壹拾柒、「家庭暴力的防治」

此部分涵蓋「民事保護令的意義與類型」與「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流程簡介」，並以介紹「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家庭暴力的防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並就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家庭暴力防治概述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出現，並提及「政府透過公權力協助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受害者及知悉家庭暴力的第三人可以尋求警察局、縣（市）政府社會局的協助與保護」，以及「當發現有家暴案件時，民眾可撥打 113 或其它專線通報」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 2019，193；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8)。

(二)家庭暴力保護令

1. 定義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出現，並提及「保護令是法院為保護被害人遠離加害人侵擾，並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核發的命令」，以及「當事人也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限制施暴者的行為」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 2019，193)。

2. 效力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的家庭」出現，並提及「保護令對被害者的保護，包含禁止加害人繼續實施家庭暴力、對被害人有直接或間接的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遷出被害人居所，以及要求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等」，並以圖 4-29 的方式進行說明。(南一版第一冊 2019，193)。

圖 3-4-10 保護令對受害者所提供的保護



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有直接或間接的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



要求加害人必須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要求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包含被害人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以及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圖 4-29 保護令效力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一冊第四章，2019，193)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家庭暴力的防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因此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家庭暴力防治概述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出現，並提到「為了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政府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家暴的被害人可透過警察單位、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管道，保護自己或家人」。(翰林版第一冊 2019，179)。

(二)家庭暴力保護令

1. 定義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出現，並提到「保護令是地方法院核發的命令」、「家暴的被害人可透過警察單位、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管道，

保護自己或家人，更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以及「如果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可由其親屬代為聲請」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 2019，179)。

2. 效力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平權家庭」出現，並提到「保護令之內容包括禁止繼續施暴、命令加害人不得靠近被害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被害人進行騷擾等」。(翰林版第一冊 2019，179)。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家庭暴力的防治」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與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因此以下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家庭暴力防治概述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出現，並提到「政府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由相關機構介入並採取行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可直接或透過警察機關、社會局(處)或親屬向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以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設置 113 保護專線，此外亦可撥打 110 直接請當地的警察機關提供緊急救援」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 2019，181)。

(二)家庭暴力保護令

1. 定義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與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保護令由法院核發，是由警察機關執行」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將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納入核發保護令的範圍」。(康軒版第一冊 2019，181)。

2. 效力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四章「家庭協奏曲」出現，並提及「保護令的範圍包含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的暴力行為、進行非必要之聯絡行為、要求保持特定距離，以

及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住居之住所」，並以圖 4-30 的方式進行說明。(康軒版第一冊 2019，181)。



圖 4-30 保護令效力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一冊第四章,2019,181)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及「家庭暴力防治的措施」，以及「保護令的相關概念」等內容，且各版本間呈現之內容大致相同，並無太大差異。

壹拾捌、「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

此部分涵蓋「法院的類型與層級」與「法院的相關人員(含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公設辯護人等職權與法袍簡介)」等概念，並以介紹「法院不同的類型與層級」與「法院相關人員的職權」等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以及第四冊，其中第一冊與第二冊大多出現「警察」之文字，並無針對「警察」的職權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的概念，出現在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以及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因此以下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法院的層級與類型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以及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及「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及「民事訴訟中，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第一審在地方法院，若對第一審結果不服，可上訴至第二審高等法院；若對第二審結果不服，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9、182、200；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1)。

(二)法院相關人員的職權概述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與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1. 警察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國家依法設置警察，以維持社會治安」、「刑事案件中，警察除了負責預防犯罪外，還要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警察在接受告訴、告發、自首後，向檢察官呈報犯罪行為並協助辦案」、「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以及「警察依法將犯罪嫌疑人逮捕移送法辦」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6)。

2. 檢察官的職權與法袍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與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負責起訴犯罪的是檢察官」、「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負有犯罪偵查的任務，可以命司法警察協助偵查與收集證據」、「檢察官依法蒐集到犯罪嫌疑人具體的犯罪證據，可向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檢察官依法應著鑲紫邊的黑色法袍」，以及「檢察官在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之職權行使。」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7)。

3. 律師的職權與法袍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律師是指受當事人委託或法院指定，依法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出庭辯護，以及處理有關法律事務的專業人員」，以及「律師依法應著鑲白邊的黑色法袍」。(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8)。

4. 法官的職權與法袍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與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法官隸屬於司法院，決定有罪與否及量刑」、「鑒於法官代表司法權獨立審判的重要性，我國將法官的職權行使，薪俸、地位的保障以及任免限制直接規範在憲法內，避免政治因素干預審判」、「法官依法應著鑲藍邊的黑色法袍」，以及「法官在法庭上的角色為對案件作出公正的判決」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8)。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一冊、第二冊與第三冊皆有提到「警察」、「法官」，以及「法院」等文字，然並無針對其概念詳加介紹。

其次，大多數「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及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

因此以下就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分析。

(一) 法院的層級與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出現，僅提到「地方法院」與「行政法院」等文字，然並無針對其概念詳加說明。(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4、197)。

(二)法院相關人員的職權概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出現，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1. 警察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出現，並提到「警察為協助偵察犯罪，且應受檢察官的指揮，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向檢察官提出報告」，以及「警察有依法協助偵查犯罪的職權，將現場勘查所得的資料證據，加以分析、保全」等內容，並以圖 4-31 說明報案、蒐證、警犬，以及證物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3)。



圖 4-31 警察職權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四章，2020，173)

2. 檢察官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出現，並提到「依據刑事訴訟法，刑事案件偵查權屬於檢察官，警察僅輔助偵查，應受檢察官的指揮，協助偵查犯罪，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向檢察官提出報告」，以及「檢察官的職權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以及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等」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4)。

3. 律師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到「律師是接受當事人委託，依法協助其進行訴訟，及處理相關法律事務的專業人員」。(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4)。

4. 法官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與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法官會參酌雙方所提出的證據，審理後依法作出判決」「法官乃是法庭中掌理案件審判職務的人員，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力干涉」，以及「法官審理案件會依據證據，對刑事案件判決有罪或無罪」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4、174)。

5. 其他法院常見人員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到「通譯是法庭中負責翻譯的人」，以及「書記官是指法庭中負責記錄的人」。(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4)。

6. 常見司法人員之法袍顏色

此部分主要在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以圖 4-32 說明之



圖 3-4-11 司法人員法袍介紹

圖 4-32 司法人員法袍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四章，2020，175)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以及第四冊，其中在第一冊有出現「法院」，第二冊則出現「檢察官」，第三冊則出現「警察」等文字，並未對其職權詳加介紹。

其次，大多數「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以及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

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法院的層級與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再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提「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2)。

(二)法院相關人員的職權概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出現，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1. 警察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一章「法治與人權」與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以及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警察進行臨檢時，必須遵守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定」與「警察負責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等內容，並運用圖 4-33、圖 4-34 與圖 4-35 說明警察的相關職權。(康軒版第四冊 2020，142、175)。



圖 4-33 警察職權說明圖(一)(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一章，2020，144)



圖 4-34 警察職權說明圖(二)(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三章，2020，154)



圖 4-35 警察職權說明圖(三)(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76)

2. 檢察官的職權與法袍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三章「犯罪與刑罰」與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追訴犯罪」、「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追訴犯罪」，以及「檢察官穿黑色法袍鑲紫邊。負責偵查犯罪，確認被告的犯罪嫌疑後，向法院提起訴訟」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5-176)。

3. 律師的職權與法袍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律師穿黑色法袍鑲白邊，受當事人委託，在訴訟進行中為當事人辯護」。(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6)。

4. 法官的職權與法袍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法官穿黑色法袍鑲藍邊，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力干涉」。(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6)。

5. 其他法院常見人員的職權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書記官穿黑色法袍鑲黑邊，並於法庭中負責製作筆錄」，以及「通譯則是在法庭中負責翻譯」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6)。

6. 法官與檢察官之職權差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法官和檢察官隸屬於不同機關，前者隸屬於司法院，後者隸屬於法務部」，以及「為了防止檢察官濫用權力，並使法官公正審理，避免起訴者同時是審判者，我國將起訴與審判分開，由檢察官負責偵查後，向法院提起訴訟，法官則居於雙方當事人間，以第三者的地位進行客觀的審判」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6)。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教科書皆有提到「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之職權，以及「行政法院與層級」等內容。

但各版本在內容呈現上具些許差異，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 審檢分隸

「康軒版」有特別針對「審檢分立」的內涵詳加說明，「翰林版」與「南一版」則未提及此概念。

(二)普通法院

「翰林版」與「南一版」均有提到「普通法院」的概念，但在「康軒版」則未出現此內容。

壹拾玖、「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

此部分涵蓋「訴訟外的和解」、「訴訟外的調解」，與「仲裁」等概念，並以介紹「民事糾紛中採取訴訟外的解決方式」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訴訟外解決糾紛途徑」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和解

此部分提到「和解是當事人之間經過溝通後，相互妥協讓步，以解決糾紛的一種途徑，並可分為訴訟外和解，以及訴訟上和解」、「訴訟外和解又稱為私下和解，乃指當事人發生糾紛後，可以私下訂立和解契約，達成訴訟外和解」，以及「訴訟外和解契約原則上不具強制執行力，若當事人之一反悔或違反協議內容，另一方仍可向法院提起訴訟」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198、200)。

(二)調解

此部分提到「調解是由公正的第三人居間協調以解決糾紛的程序，主要是針對民事案件或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各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皆設立調解委員會，當事人聲請後，就爭執事件進行調解」、「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即與法院確定判決具同等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提出訴訟」、「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成立後，要作成調解書，並送法院核定」，以及「調解委員通常為有民望、熟悉法律的熱心人士擔任」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199、200)。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訴訟外解決糾紛途徑」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私下和解

此部分提到「私下和解指當事人雙方私下訂立和解契約」、「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中，私下和解通常是第一個解決管道，且最為簡便」，以及「私下和解的契約僅具備民法上的契約效力，若有一方反悔，另一方並不能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必須向法院提起訴訟，才能請求對方履行和解契約」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2、155)。

(二)調解

此部分提到「調解乃指雙方當事人可以向調解委員會聲請，由公正第三人居中協調，提出可能解決糾紛的方案，若雙方都能接受，就可以平息糾紛、避免訴訟」、「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由地方上有名望、熟諳法律的熱心人士擔任調解委員，提供免費服務，為聲請調解的民眾解決糾紛」、「調解須由當事人雙方彼此同意的情況下，才會成立，且調解成立時，由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送交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相同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訴訟」，以及「若調解不成立，也不會影響當事人訴訟的權利」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3、155)。

三、康軒版

「康軒版」第一冊至第四冊並無出現「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的內容，其原因在於「康軒版」將民法的主要章節，規劃至第五冊實施，因此本研究尚無法針對「康軒版」的「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的內涵進行分析。

四、比較與歸納

因「康軒版」並無出現「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相關」概念，而「翰林版」與「南一版」均有提到「和解」與「調解」的相關概念，且兩個版本呈現的內容，

並無太大差異。

貳拾、「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

此部分涵蓋「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行政救濟制度簡介」、「不同訴訟類型的制度」，以及「訴訟上的和解與調解等」等概念，並以介紹「民事糾紛處理程序」、「刑事案件處理程序」與「行政救濟」等概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概念，出現在在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以及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行政救濟制度簡介

1. 行政救濟定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行政救濟乃指人民有權利向國家機關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正違法的行政行為進而彌補其損失，避免被政府過度干涉或侵害，例如：訴願和行政訴訟」，以及「行政救濟之目的在於保護人民的權益不會被政府不法侵害」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9)。

2. 訴願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訴願是指人民對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如果認為違法或不當，以致損害自己的權利時，可以向其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9)。

3. 行政訴訟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行政訴訟是指藉由司法機關的審理，解決人民和行政機關之間的紛爭，當人民不服訴願之結果時，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作成有利人民之判決」，以及「人民對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進行的行政處分，若認有違法或不當情形，導致其權利或利益損害時，先透過訴願制度尋求救濟，訴願人若不服訴願的決定，可以再提起行政訴訟」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9）。

4. 交通案件救濟程序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四章「依法行政的政府」出現，並提到「交通違規案件的申訴因法律規定與訴願不同，但民眾同樣能行使行政救濟來保護自身權利」，以及「申訴是指人民對於機關之措施或處置認為不當，以至於影響自身權益，所提出異議之程序」等內容，以及運用圖 4-36 的方式加以說明。（南一版第三冊 202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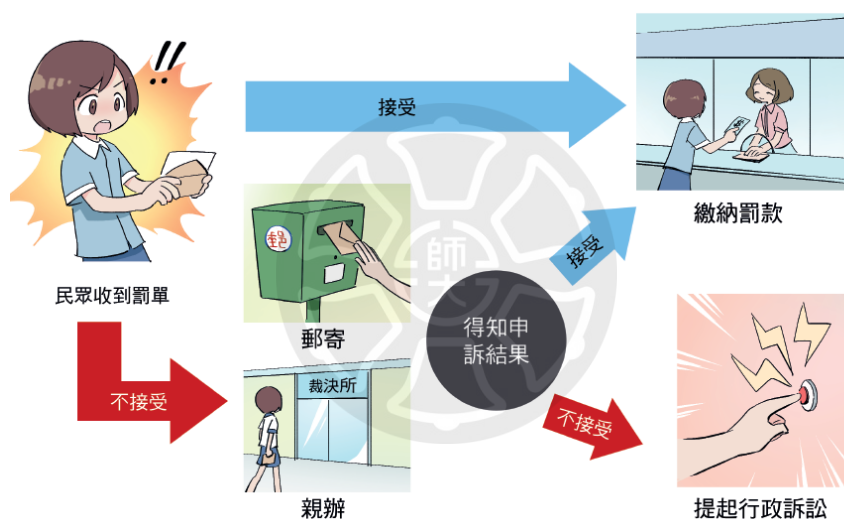


圖 4-36 交通案件救濟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四章，2020，178)

(二)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

1. 刑事訴訟定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我國是透過刑事訴訟來追訴犯罪行為」、「國家以公權力針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和審判，其目的在於是為了懲奸除惡、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以及「刑事訴訟法則是說明刑事訴訟程序如何進行，證據如何調查，由司法人員追訴犯罪者的刑事責任，給予犯罪者處罰的一種訴訟制度」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4-195）。

2. 偵查

(1)偵查的定義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此部分提到「偵查是指調查有無犯罪事實、收集案件相關刑事證據的法律程序」，以及「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犯罪嫌疑者，應立即開始偵查」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4)。

(2)告訴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告訴是指被害人或其家屬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以表達追究犯罪者刑事責任的意思」。(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4)。

(3)告發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告發是指任何人知悉有犯罪嫌疑時，均可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4)。

(4)自首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自首是指犯罪者在犯罪事實未被發覺前，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承認犯罪事實」。(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4)。

(5)偵查不公開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偵查不公開是指檢察官、警察等偵查機關，在偵辦刑事案件過程中所取得的偵查資料，於審判前禁止對外公開，其目的在於為了避免犯罪嫌疑人逃匿、串證或滅證，以及保護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的隱私及人身安全」。(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4)。

3. 起訴

(1) 公訴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檢察官在經過偵查、蒐集證據之後，若認為構成犯罪則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5)。

(2) 自訴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被害人亦可自行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法院的審理程序」。(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5)。

(3) 不起訴處分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罪證不足或是符合法律規定的特殊狀況，例如：被告死亡、犯罪嫌疑不足，檢察官則予以不起訴處分」。(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5)。

4. 審判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刑事訴訟的審判由法院所轄之普通法院依法進行，根據起訴內容，法官依法審理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及其範圍，若確認有罪則科以應有的刑罰，若判定無罪則還其清白」。(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5)。

5. 刑事訴訟程序相關人員之注意事項

(1) 警察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法律規定警察訊問被告時應先告知被告得保持緘默」、「警察應以懇切之態度訊問被告，不可用強暴、脅迫、利誘等不正當的方法進行訊問，且原則上不得進行夜間訊問」，以及「緘默權是指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有保持緘默的權利」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6)。

(2)檢察官

A. 搜索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檢察官需要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搜索時，必須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以及「搜索票是指偵查犯罪過程中，為保障人權，搜查行為需經法院核發的許可文件」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7)。

B. 羈押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警察官如認為有羈押的必要時，也須向法院聲請，經法官訊問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才可以羈押嫌犯」，以及「羈押是指偵辦刑事案件的過程中，若認為被告有湮滅證據、串供、逃亡等之虞，為保全證據、防止逃亡，得裁定將被告收容至特定處所，限制其人身自由」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7)。

(3)法官

此部分於第三冊第六章「犯罪的追訴」出現，並提到「法官雖然扮演審判者的角色，但是除非檢察官提起公訴，或是被害人提起自訴，否則不能主動審判」，以及「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法官僅被動的依據檢察官、律師提出的證據、雙方言詞辯論內容與交互詰問，依法獨立審判，不受外力干涉」等內容。(南一版第三冊 2020，198)。

(三)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

1. 訴訟上的和解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當事人若希望終止正在進行訴訟中的民事案件，可以在法官面前達成訴訟上和解，這種和解的效力，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以及「訴訟上和解具有法院確定判決效力，可以請求強制執行」等內容。

2. 民事訴訟

(1) 民事訴訟概述

此部分於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訴訟是依法定程序，請求法院針對紛爭做出公正判決」，以及「訴訟是解決衝突的最後手段」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199)。

(2) 民事訴訟之特色

此部分於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民事訴訟並非免費，對於經濟較弱勢的民眾，政府設立法律扶助制度，讓經濟困難的民眾也能獲得專業的法律協助，爭取自己應有的權益」、「強制執行是指是指法院出手強制實現、滿足個人權利的程序」、「訴訟程序，優點為其結果具有確定判決效力，可以請求法院強制執行」，以及「訴訟程序缺點則是程序冗長，且若不服訴訟結果可採取上訴程序，因此，一場訴訟下來往往曠日費時，花費高昂」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0-201)。

(3) 民事訴訟程序

此部分於四冊第五章「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出現，並提到「在侵權行為的民事訴訟中，原則上採三級三審制。第一審在地方法院，若對第一審結果不服，可上訴至第二審高等法院；若對第二審結果不服，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1)。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三冊及第四冊，其中第一冊出現「無罪推定原則」概念，第三冊出現「訴訟」等文字，並未針對其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多數「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以及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

分析。

(一)行政救濟制度簡介

1. 行政救濟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到「人民若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而使自己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遭受損害，可向行政機關或法院提出救濟」。(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4)。

2. 訴願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到「原則上，人民須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訴願管轄機關為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若沒有上級機關，則向原處分機關提起」，以及「各機關都會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來處理訴願事件」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4)。

3. 行政訴訟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提到「若對訴願結果不服，可提出行政訴訟」，並以圖 4-37 之方式說明之。(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4)。

圖 3-5-9 訴願與行政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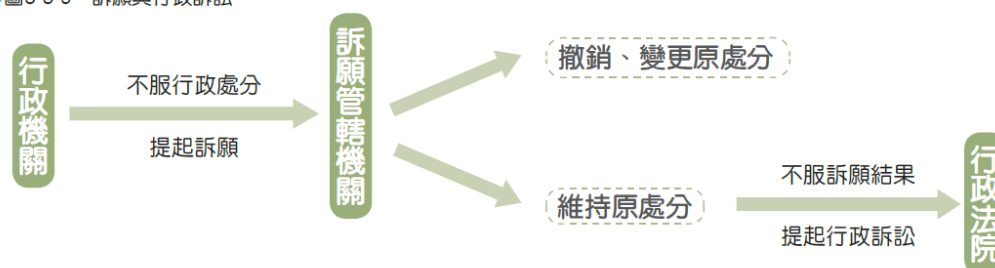


圖 4-37 訴願與行政訴訟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84)

(二)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

1. 偵查

(1)偵查之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偵查是刑事訴訟的重心，檢察官在被害人提出告訴、任何人對所知的犯罪提出告發、犯罪嫌疑人主動自首，或出自其他情事而知道有犯罪嫌疑者時，就應展開偵查程序」。(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0)。

(2)告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告訴乃是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向偵查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報案，並有請求追訴之意」。(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0)。

(3)告發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告發是指任何人只要發現犯罪事實，均可向偵查機關報案，不須有請求追訴之意」。(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0)。

2. 起訴

(1)公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公訴是由代表國家的檢察官，向法院提起的訴訟，當檢察官依其調查所得的證據，認為被告可能構成犯罪，則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以及「檢察官通常是刑事訴訟的原告」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1)。

(2)自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自訴是被害人不透過檢察官，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訴訟，然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才可提起自訴」。(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1)。

(3)不起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刑事案件由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偵查被告有無構成犯罪，程序包括訊問被告、調查證據、作成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4)。

3. 審判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法院不能審判未經起訴的犯罪行為，有起訴才有審理」、「法院在接獲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犯罪被害人提起自訴後，就進入審判階段」、「法官審理後，會對該刑事案件進行判決」，以及「法官審判依據檢察官提出的證據，確定行為人是否有犯罪，還要確定刑罰的範圍」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2、174)。

4. 執行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法院判決確定後，刑事案件會移到檢察署，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該項判決，對犯罪者施予法院判決的處罰」。(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2)。

5. 無罪推定原則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刑事訴訟」出現，並提到「為了維護人權，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乃無罪推定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即是被告即使因嫌疑重大，遭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也不代表有罪，必須經過法官審判，才能論定是否有罪，以及該接受何種刑罰制裁」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74)。

(三)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

1. 訴訟上的和解

此部分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到「民事訴訟的過程中，也可以在法官面前達成和解，而終止訴訟，此為訴訟上的和解」，以及「訴訟上的和解一旦成立，效力與法院判決相同，如果當事人後來反悔，另一方可以向法

院聲請強制執行」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4)。

2. 民事訴訟

此部分第四冊第二章「民事糾紛的解決」出現，並提到「民事訴訟必須由當事人主動提出，法院才會審理」、「民事訴訟進行時，法官原則上不會主動介入調查與蒐證，因此雙方當事人須提出有利於自己的主張，並加以舉證，法官會參酌雙方所提出的證據，審理後依法作出判決」、「民事訴訟可以委任律師，也可自行提起訴訟」、「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民事訴訟可說是最後的手段」等內容，並運用圖 4-38 的方式進行說明。(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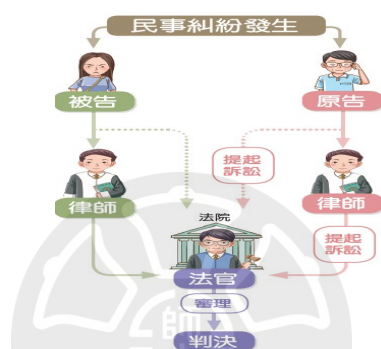


圖 4-38 民事訴訟流程說明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二章，2020，154)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概念，出現在第二冊、第三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二冊僅提到「檢察官作出不起訴處分」，並未針對概念詳加說明，第三冊則是提及「訴訟」等文字，也未針對此概念加以說明。

其次，大多數「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以及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相關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以行政管制為主題，介紹行政救濟、訴願，以及行政訴訟等概念，並就此相關概念，分別進行以下說明。

(一)行政救濟制度簡介

1. 行政救濟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到「行政機關的行政行為侵害人民的權益，人民可以透過訴願與行政訴訟等方式尋求行政救濟」，以及「行政救濟的意義在於對權利受侵害的人民依法給予保護，使國家的權力運作不致流於主觀與恣意，以保障人民權益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1)。

2. 訴願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到「訴願是指人民認為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損害自己權利時，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原來的行政處分」。(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1)。

3. 行政訴訟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提到「行政訴訟是指如果對行政機關的訴願決定不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1)。

(二)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

1. 刑事訴訟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刑事案件藉由訴訟程序的進行，可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的刑罰權，並確保國家行為的正當性與合法性」、「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需要透過法定程序加以確定，以避免人民在國家追訴犯罪的過程中受到不當的干擾和侵害」、「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中，檢察官、警察和法官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等內容，並運用圖 4-39 之方式說明刑事訴訟的流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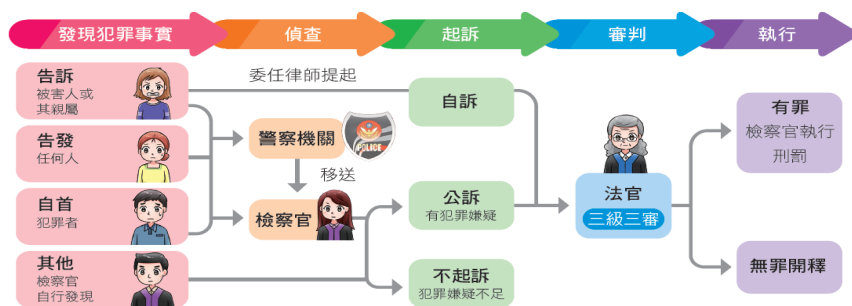


圖 4-39 刑事訴訟流程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 2020, 174)

2. 偵查

(1)偵查的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當發現有犯罪情況時，若有人提出告發，或被害人向檢警單位提出告訴，或犯罪人向檢警單位自首，或檢察官主動發現，在上述情況下檢察官會開始進行偵查程序」。(康軒版第四冊 2020, 174)。

(2)告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告訴乃是指被害人或其親屬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以表達追究犯罪者刑事責任的意思」。(康軒版第四冊 2020, 174)。

(3)告發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告發是指任何人知悉有犯罪嫌疑時，均可以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告知犯罪事實」。(康軒版第四冊 2020, 174)。

(4)自首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自首是指犯罪者在犯罪事實未被發覺前，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承認犯罪事實」。(康軒版第四冊 2020, 174)。

3. 起訴

(1)公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確定犯罪事實後，由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與「檢察官認為蒐集的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有犯罪嫌疑時，就擔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4)。

(2)自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被害人也可不經檢察官的偵查程序，自行委任律師向法院提起自訴」。(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4)。

(3)不起訴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檢察官認為蒐集的證據不足以證明行為人有犯罪嫌疑時，則提出不起訴處分」，以及「檢察官偵查中的案件，若有法律特別規定的情形，例如：被告死亡或犯罪嫌疑不足者，必須做出不起訴處分」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5)。

4. 審判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法官收到起訴書後，才能進入審判階段」、「法官必須超出黨派之外，不受外力干涉，依照法律規定獨立審判」，以及「法官在釐清所有資料，且已經充分了解事情經過及證據的辯證後，會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以及須承擔的刑責」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6)。

5. 刑事訴訟相關人員注意事項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檢察官要羈押嫌犯，需由法官開立押票」，以及「檢察官的主要責任是代表國家偵查和起訴犯罪，在偵查程序中應採取偵查不公開原則」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

176)。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到「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的相關概念，其內容呈現上無太大差異，然「康軒版」因課程編排將「民事糾紛處理」章節移至第五冊，故並未出現與民事糾紛處理等相關內容，而「翰林版」與「南一版」皆有提及「民事訴訟」的相關概念，其內容亦無太大差異。

此外，各版本在「刑事訴訟」的內容呈現上略有不同，「翰林版」有提到關於「無罪推定原則」的概念，而「康軒版」與「南一版」並無提及此概念。

貳拾壹、「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此部分涵蓋「兒童權利公約簡介」與「兒童權利簡介(生存、發展、遊戲，以及受保護權)等概念，並且以介紹「兒少權利」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的概念，出現在第二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二冊僅提到「兒少有權利參與公共事務」，並未針對相關概念加以說明。

其次，大多數「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做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兒童權利公約的意義

此部分提到「在兒童權利發展上，最重要的里程碑就是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它確立 18 歲以下的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以及「透過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並使每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為將來的成年生活準備及負責」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6)。

(二)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此部分提到「兒童權利公約原則包含不歧視、保護兒童生存發展意見、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以及尊重兒童意見」、「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兒童及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梁，政府採取各種措施確保他們享有基本的生存權，並且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和剝削，使其能健全發展」等內容，並以圖 4-40 之方式說明之。(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6、208)。



圖 4-40 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說明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四冊第六章，2020，206)

(三)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之概況

此部分提到「我國於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權力時，要符合公約中有關兒童權利保障的規定，強化對兒童權利的重視」。(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7)。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概念，出現在第一冊與第四冊，其中第一冊第三章「平權家庭」僅提到關於「兒童權利」等文字，並未針對此概念詳加說明。

其次，大部分「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的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內容，做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分析。

(一)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到「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與「兒童權利公約是指聯合國為了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所制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 2019，156)。

(二)兒童權利公約內涵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益的維護」出現，並提到「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後，各國紛紛以不同方式落實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政府從消極避免兒少受到不法侵害，發展到積極維護兒少的權益，而陸續修訂相關法律」、「兒少本身也透過自我覺醒，除了爭取自身的權利外，對於其他國家的受難兒童伸出援手，一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盡一份心力」，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是指未滿 18 歲者」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0)。

(三)兒童權利概述

此部分於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到「生存權是指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發展權是指兒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適當的遊戲與休閒活動，並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其中包含遊戲權」、「受保護權是指兒童都有權利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參與權是指兒童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享受社會、經濟、文化和宗教生活，其中包含表達權」，以及「在兒童權利公約中，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的性剝削及性侵害」等內容。(翰林版第一冊 2019，156)。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少的保護與規範」，因此以下就該章節的內容，做為主要的分析對象，進行以下幾點說明。

(一)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此部分提到「兒少權益保護議題已是國際社會間的共識，聯合國所公布的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都致力於避免兒少在法律上處於弱勢的地位」、「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確定兒童權利的保障，並訂定每年該日為世界兒童日」，以及「兒童權利宣言屬宣示性質，對於簽署國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聯合國大會進一步決議通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代表國際的共識，也是兒童權利保障的最低標準」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6)。

(二)兒童權利公約內涵

此部分提到「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包含不歧視、尊重兒童意見、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以及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的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的法律保護，故大多數國家為保護兒少都會制定相關法律，以使其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 18 歲者」等內容，並以圖 4-41 的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6)。



圖 4-41 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說明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六章，2020，166)

(三)我國與兒童權利公約

此部分提到「我國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強調有關兒童的事務與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不但接軌國際對兒少權益保障的精神，也使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行政院應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利公約相關事項的推動」，以及「國家制定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使兒少在基本人權的保障之外，更享有該年齡層特定的福利與權益」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6)。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及「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等概念，且並無太大差異。

各版本僅在「兒童權利」的說明上有些微差異，「翰林版」以「憲法」與「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權利作為主要的內容，而「南一版」與「翰林版」僅提及「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權利類型。

貳拾貳、「兒少保護相關法規」

此類目涵蓋「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之規範)」，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簡介(含立法目的、曝險少年、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人員)」等概念，並以介紹「兒童權利保護相關法規」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的概念，出現在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保護」，因此以下以該章節的內容，做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定義

此部分提到「針對家庭突然發生重大變故(例如：失親)或家庭功能不全，導致兒少未能受到適當教養照顧的狀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會基於兒

少最佳利益，來提供生活所需的服務及措施」。(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8)。

2. 保護措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來保障兒少。例如：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兒少吸菸、飲酒、嚼檳榔、吸毒、觀看有害其身心健康之出版品以及超時使用電子產品等有害行為」、「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的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以及「對於未能受到妥善照顧的兒少，政府也需要提供緊急庇護、關懷等服務，依需求安置至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提供照顧和教育」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8)。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

1. 定義

此部分提到「性剝削是指使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拍攝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及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等行為」。(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8)。

2. 罰則

此部分提到「若有人使用強迫、引誘等方式，讓兒少失去性自主權，造成性剝削，政府會依照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來加以處罰」。(南一版第四冊 2020，208)。

(三)勞動基準法

此部分提到「勞動基準法針對童工加以保護」、「童工是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者」、「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的人從事工作」、「僱用童工則必須有童工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工作內容不得包含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也有所限制」、「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都是要保障童工的身心健康，避免其工作權因為年紀尚輕而被忽視或侵害」等內容，並以圖 4-42 之方式說明保護童工相關事項。(南一版第四冊 2020，210)。



圖 4-42 勞基法對童工規定說明圖

(資料來源:南一版第四冊第六章，2020，210)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

1. 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述

(1)目的

此部分提到「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所制定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以用保護、教育的角度取代直接使用刑罰，讓一時誤觸法網的少年，能夠有改過向善的機會」、「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行為處於犯罪邊緣，而暴露危險之中的曝險少年，政府也會整合資源予以協助，期望預防及矯正少年之人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措施為手段，避免少年直接進入司法系統」，以及「民國 108 少年事件處理法完成修法，其中一項重要的改動就是將會有犯罪聯想的虞犯少年，改稱曝險少年」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212)。

(2)相關內容

此部分提到「對於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則依照犯罪情節輕重，分成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並由少年法院（庭）進行調查與審理」，以及「少年法院（庭）由於少年觸法的原因與特性均與成年犯罪有差異，因此專門設置少年法院（庭），由具有少年行為科學知識的專業人員，透過專業程序及措施，達成輔導、教育少年的目的」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212)。

2. 少年保護事件

此部分提到「少年保護事件是指少年法院（庭）對於少年的犯罪行為事件調查後，若判斷該事件屬於情節輕微，法院會依個別情形，安排少年接受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措施來取代刑罰，希望矯治其性格，降低日後再犯的可能性」。(南一版第四冊 2020，212)。

3. 保護處分的類型

此部分提到「訓誡是指由少年法院（庭）之法官對少年進行言語勸導」、「假日生活輔導是指少年保護官在假日對少年進行教育及輔導」、「保護管束是指少年保護官告知少年應遵守事項，並與其保持聯絡」、「安置輔導是指將少年安置於適當的教養機關加以輔導」，以及「感化教育是指命令少年進入少年矯正學校進行隔離式教育」等內容，並以圖 4-43 之方式說明之。(南一版第四冊 2020，212)。



圖 4-43 少年保護處分之類型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四冊第六章,2020,212)

4. 少年刑事案件

此部分提到「少年刑事案件是指少年法院（庭）對年滿 14 歲且犯下較嚴重事件的少年，審理後若認為其罪刑重大或是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況認為用刑罰較適當者，少年就必須接受刑罰的制裁」，以及「基於保護少年的立場，在刑事紀錄方面和成年人略有不同，例如：少年刑事案件執行完畢 3 年後，相關機關應塗銷少年刑事紀錄，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等內容。(南一版第四冊 2020，213)。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兒少保護相關法規」概念，出現在在第二冊第六章「社會安全與國家責任」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因此就前述章節的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概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為全面保障兒少權益與福利，我國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內涵包括福利措施以及保護措施」，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是希望兒少在成長過程中獲得充分的保護，並保障其權益」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0)。

2. 福利措施

此部分於第二冊第六章「社會安全與國家責任」與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為促進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全發展，政府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福利措施包括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的生活扶助和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服務、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等」，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親子車位或親子廁所、兒少家庭諮詢或醫療照顧等福利措施」等內容。(翰林版第二冊 2019，164；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0)。

3. 保護措施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因此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少的父母、監護人、相關場所的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等，都賦予保護兒少的責任」。(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0)。

4. 罰則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保護兒少相關人等，若未善盡職責，將面臨罰鍰、親職教育輔導、公布姓名、勒令歇業等行政罰則」。(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0)。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概述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為了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我國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性剝削包含對兒童或少年做出有支付金錢或代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影像、光碟、電子訊號，以及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1)。

2. 罰則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該法規定與未滿 18 歲的兒童或少年進行性交易，或散布、播送或販賣有關兒少的猥褻影像，都將受到刑罰處分」、「針對從事性交易的兒童及少年，將視其情況給予安置與保護教養」，以及「引誘兒少拍攝私密照，持有或散布都是違法的行為，網友只要分享，便可能觸犯此法」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1)。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1)目的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我國於 2019 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落實對兒少犯罪行為以保護教化優先於刑事懲罰的精神」。(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3)。

(2)相關內容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由少年法院（庭）負責調查與處理的案件包括曝險少年、少年保護事件以及少年刑事案件」，以及「曝險少年是指當少年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以及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等行為者」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4)。

2. 少年保護事件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少年法院（庭）若認為少年的犯罪情節輕微，或未滿 14 歲者，接受保護處分。依個別情形安排少年接受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等」。(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5)。

3. 保護處分的類型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1)訓誡

此部分提到「訓誡是指少年法院（庭）之法官以言詞指明少年的不良行為，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並可要求少年寫悔過書」。(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5)。

(2)假日生活輔導

此部分提到「假日生活輔導是指少年保護官於假日對少年施以品德教育、輔導學業或進行勞動服務，使少年養成勤勉的習慣及守法的精神」。(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5)。

(3)保護管束

此部分提到「保護管束是指少年保護官告知少年應遵守之事項，與少年保持聯絡與面談，注意少年的舉止，隨時提醒避免犯罪行為發生」。(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5)。

(4)安置輔導

此部分提到「安置輔導是指法官認為少年有不宜由法定代理人繼續教養的情形時，可安置於適當的福利、教養機關、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加以輔導」。(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5)。

(5)感化教育

此部分提到「感化教育是指以隔離式的學校教育，調整少年生活環境，保障少年健全成長，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5)。

4. 少年刑事案件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六章「兒少權利的維護」出現，並提到「少年刑事案件是指少年法院（庭）在調查少年犯罪時，如果年滿 14 歲的少年，犯了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或因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後，認為受刑事處分較為適當者，將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由少年法院（庭）審理、判決，少年就必須接受刑罰的處罰」等內容，並以圖 4-44 之方式說明其流程。(翰林版第四冊 2020，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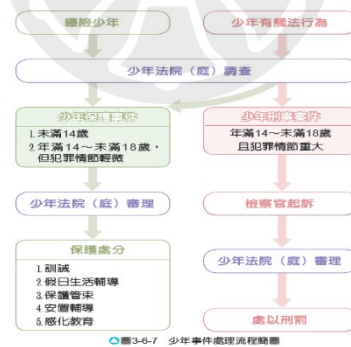


圖 4-44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四冊第六章，2020，194)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兒少保護相關法規」概念，出現在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以及第四冊第六章「科技發展與風險」，因此以下就前述章節的內容，做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主要內涵，包含保護措施以及福利措施」。

2. 福利措施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其保護措施載明，禁止任何人讓兒少吸菸、喝酒、閱讀不良出版品、出入不良場所、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等」，並以圖 4-45 之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7)。



圖 4-4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福利措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四章，2020，167)

3. 保護措施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其福利措施，為建構親子友善如廁環境，甚至透過親職教育、鼓勵提供休閒娛樂文化活動及空間等」，並以圖 4-46 之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7)。



圖 4-4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措施示意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四章，2020，167)

4. 罰則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該法除具體規定父母對兒少應負保護、教養義務，也載明政府、各團體機構等，都應共同配合與協助，賦予成年人更多對兒少的照顧責任」、「若無依法保護兒少，除了處以罰鍰外，父母依情節輕重還須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其他人員或業者則可被公布姓名」，以及「該法明定不可將 6 歲以下孩童單獨留在家，違者將處以罰鍰並接受親職教育」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7)。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定義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政府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的性剝削，以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而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剝削的行為包含，使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少性交或猥褻行為的照片、影片等相關物品，以及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的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等內容，並以圖 4-47 的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8)。



圖 4-47 性剝削類型說明圖(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四章，2020，168)

2. 罰則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至於使用強迫、引誘等方式讓兒少受到傷害者，可依情節輕重處以罰鍰或刑罰」。(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8)。

3. 保護措施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對疑似或已經遭性剝削的兒少，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由其評估送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安置或交付家長，而一般民眾則可撥打 113 專線通報，以共同保護兒少」，以及「其內容明確規定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應共同合作，提供被性剝削兒少必要的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藉由隔絕不良環境，以及教育與輔導等措施，使其能順利回復正常生活」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68)。

(三)勞動基準法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四章「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出現，並提到「勞動基準法有童工的規定，藉以保護兒少權利」、「勞動基準法規定，童工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而受雇從事工作者」，以及「該法規定不得雇用未滿 15 歲者」，以及「雇主若雇用童工，須遵守以下規定，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可令其從事繁重及危險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且午後 8 時至隔天凌晨 6 時也不能工作」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

169)。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其相關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1. 少年事件處理法概述

(1)目的

此部分提到「政府特別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秉持以保護代替監禁，以教育代替懲罰的理念，給予少年反省自新的機會，調整環境並矯治性格，以保障少年健全成長，重建少年與社會的連結」。(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8)。

(2)相關內容

此部分提到「該法的曝險行為是指少年有以下三類行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的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的行為」，以及「依少年違法情節輕重，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由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負責調查與審理」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8)。

2. 少年保護事件

此部分提到「少年保護事件是指針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在觸犯刑責較輕的犯罪行為，或有曝險行為時，法官會依情形處以保護處分」，以及「少年保護處分包括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以及施以感化教育等，法官在處理時，會針對少年的個別需求及行為狀況，作出不同的處分」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8)。

3. 保護處分的類型

(1)訓誡

此部分提到「訓誡是指由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告知少年須守法及將來應遵守的事項，且得命其立悔過書，並提醒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應盡的管

教責任」，並以圖 4-48 的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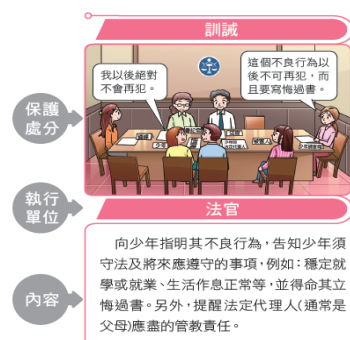


圖 4-48 少年保護處分-訓誡說明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78)

(2)假日生活輔導

此部分提到「假日生活輔導是指少年保護官於假日時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的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其勞動服務」並以圖 4-49 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8)。



圖 4-49 少年保護處分-假日生活輔導說明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78)

(3)保護管束

此部分提到「保護管束是指少年保護官往執行時除告知少年應遵守的事項外，並與其常保持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的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等方面，予以相當輔導」並以圖 4-50 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9)。



圖 4-50 少年保護處分-保護管束說明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79)

(4)安置輔導

此部分提到「安置輔導是指藉由機構的專業協助，讓少年的生活、學業均有輔導員照料，可以在衣食無虞的條件下完成學業或學習一技之長，使少年能健全成長，及早回歸正常家庭和社會生活」，並以圖 4-51 的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9)。



圖 4-51 少年保護處分-安置輔導說明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79)

(5)感化教育

此部分提到「感化教育是屬最後手段性質，由少年法院依少年的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由少年矯正學校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並以圖 4-52 的方式說明之。(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9)。



圖 4-52 少年保護處分-感化教育說明圖

(資料來源:康軒版第四冊第五章，2020，179)

4. 少年刑事案件

此部分提到「少年刑事案件是指，少年犯罪時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18 歲，且觸犯刑法中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則會以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經法官審理後處以刑罰」。(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9)。

5. 其他重要事項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五章「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出現，並提到「基於保護少年的精神，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在處理少年事件時，採取審理不公開原則，媒體報導時也須依法對少年個人資料及照片加以保護」、「避免犯罪標籤影響少年前途，保障其改過自新的機會，少年事件的紀錄在一定情況之下，應予以塗銷」，以及「近年也提倡少年修復機制，指在司法人員的陪同下，讓加害人、被害人及雙方家屬對談，藉由道歉、立悔過書、損害賠償等方式，弭平犯罪所造成的損害或傷口」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79)。

四、比較與歸納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有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內涵，且各版本在呈現內容上並無太大差異。

然各版本間的差異，僅在「勞動基準法」中「童工」的內容呈現上，「南一版」與「康軒版」皆有提及「童工」的相關規定，而「翰林版」並無提及關於「童工」的相關內容。

貳拾參、「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此類目涵蓋「學校與學生之關係」、「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以及「學生之權利救濟」等概念，並以「學生在校園的權利」與「權利受侵害之權利救濟」作為主要的內容。

一、南一版

「南一版」的「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概念，僅出現在第一冊，並集中在第一冊第五章「校園生活與公共事務參與」，因此以下以該章節的內容，做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學生在校園的權利

此部分提到「學生在校園中方面的權利，可能包含學習方面、身體自主方面、名譽及隱私方面，以及財產方面」，以及「如果因學校不當的獎懲措施導致權益受損，學生可以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來維護自己的權益」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 2020，200)。

(二)在學習方面的權利

此部分提到「學生到學校接受教育、學習新知是學生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學生是教育主體，教師應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個人也應尊重他人學習的權利，避免在上課時干擾其他同學的學習，並保障平等的學習機會」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 2020，200)。

(三)在身體自主方面的權利

此部分提到「每個人都是自己身體的主人」、「在未經本人許可的情況下，任何人都不得觸碰或侵犯他人身體」、「教師不得體罰學生」，以及「同學之間也不可以因為開玩笑或好奇心，而有脫他人褲子等校園霸凌與性騷擾行為，以免侵害

他人權利」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 2020，200)。

(四)在名譽及隱私上的權利

此部分提到「個人有維護自己名譽及保有隱私的權利」、「師生或同學之間應相互尊重，不宜在公開場合辱罵或言語霸凌對方，以免傷害他人名譽」，以及「不應未經本人許可擅自點閱同學的手機訊息等，以免侵犯他人隱私」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 2020，201)。

(五)在財產上的權利

此部分提到「個人有權決定如何使用自己的財產，因此除毒品等法定違禁品外，教師不得任意沒收學生的財物」，以及「當學生攜帶妨害教學或干擾學習的物品到校時，教師可以視狀況暫時代為保管，並盡快通知家長領回」等內容。(南一版第一冊 2020，201)。

(六)權利救濟

此部分提到「學生如果因學校不當的獎懲措施導致權益受損，可以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來維護自己的權益」，並以圖 4-53 的方式說明之。(南一版第一冊 202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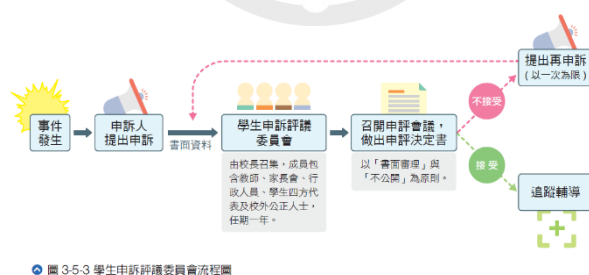


圖 4-5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流程圖

(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一冊第五章，2020，201)

二、翰林版

「翰林版」的「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概念，出現在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與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因此以下就前述的章節內容，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以「校園中的權利」為主題，介紹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之相關概念，並以「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所列舉的兒童權利為基礎，舉例說明在校園中如何提供保障兒童之權利的措施，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兒童在校園中的生存權

此部分與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及「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為學生的飲食健康把關」，以及「學校設有保健室，當學生在學校受傷或身體不舒服時，可以得到妥善照顧」等內容，並以圖 4-54 的方式說明之。(翰林版第一冊 2020，156)。



圖 4-54 學生權利示意圖(一)(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一冊第二章，2020，156)

(二)兒童在校園中的發展權

此部分與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及「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需要透過遊戲與其他人接觸和互動，以健全身心發展」，以及「學校規畫多元的課程活動，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等內容，並以圖 4-55 的方式說明之。(翰林版第一冊 2020，156)。



圖 4-55 學生權利示意圖(二)(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一冊第二章，2020，156)

(三)兒童在校園中的受照顧權

此部分與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及「教師應本於教育理念，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方式，來輔導與管教學生」，以及「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學校應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才能進一步保障兒少權利」等內容，並以圖 4-56 的方式說明之。(翰林版第一冊 2020，157)。



圖 4-56 學生權利示意圖(三)

(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一冊第二章，2020，157)

(四)兒童在校園中的參與權

此部分與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及「開班會是學生學習參與公共事務的一種方式，人人都可以有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以及「學校藉由小記者角色，讓學生學習表達自己意見與溝通的能力，體驗民主參與權」等內容，並以圖 4-57 的方式說明之。(翰林版第一冊 2020，157)。



圖 4-57 學生權利示意圖(四)

(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一冊第二章，2020，157)

(五)學生在學校之其他權利

此部分與第一冊第二章「權利與校園生活」出現，並提及「到學校接受教育，不僅僅是要求學生盡義務，更重要的是要知道自己的權利」、「這些權利不只是學生之間必須互相尊重與遵守，校方與老師對於學生的權利也應該予以維護與保障」、「當學生的權利受到保護，才能讓學生發展健全的人格，享有安全與充實的學習環境，並建立互信互重的校園氛圍」，以及「在主張自己權利的同時，也應該尊重他人的權利，遵守大家所認同的規範」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57)。

(六)大法官釋字 784 號

此部分與第四冊第五章「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出現，並以「突破特別權力關係的國中生」為主題，介紹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相關概念。其內涵包含「各級學生的訴訟權都受到憲法第 16 條保障，因此不管是什麼權利受到侵害，都應該讓其依循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不因學生身分而有所不同」，以及「在釋字 784 號中大法官認為，學校對學生所作的各種措施，就算沒有侵害學生受教育的權利，也有侵害其他權利的可能，於是進一針對釋字第 382 號解釋限制訴訟的部分，予以修正」等內容。(翰林版第四冊 2020，186)。

三、康軒版

「康軒版」的「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概念，出現在第一冊與第四冊，並出現在第一冊第五章「校園生活中的公共參與」與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因此以下就此兩個章節的內容，做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並就以下幾點分析之。

（一）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

此部分第一冊第五章「校園生活中的公共參與」出現，並提到「為了協助我們達成到學校學習的目的，政府制定明確的規範來保障我們在校園生活中的權利」、「當我們希望享受權利，相對的也要實踐尊重他人權利的責任，才能讓每個人的權利獲得真正的保障」、「在校園生活中，我們享有學習、身體自主、人格以及財產方面等權利」，以及「如何透過各種途徑積極關懷與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的討論，形成共識化解爭議與解決問題，是我們在校園生活中的權利也是責任」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 2019，190）。

（二）學習方面

此部分第一冊第五章「校園生活中的公共參與」出現，並提到「憲法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同學之間應尊重彼此的學習權，避免在上課時干擾其他同學的學習」，以及「教師教學、學校活動皆應考量學生的受教權」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 2019，190）。

（三）身體自主方面

此部分第一冊第五章「校園生活中的公共參與」出現，並提到「教育基本法明確規定，國家應保障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避免造成身心之侵害」、「同學之間也不能因為開玩笑等理由而欺負同學，更不能做出校園霸凌的行為」、「校園霸凌是指學生間長期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等方式，對他人作出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以及「霸凌的種類可分為，肢體霸凌、關係霸凌、

性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等類型」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 2019，190)。

(四)人格方面

此部分第一冊第五章「校園生活中的公共參與」出現，並提到「我國相關法規揭示教育的目標，是為了協助學生養成健全的人格，而與人的價值和尊嚴有關的均屬人格權的範圍」、「人格權是指以人之資格就應享有的權利，構成個人人格的基礎」、「人格權維護人的完整與不可受到侵犯，並尊重個人尊嚴，其範圍包含名譽、信用、隱私權等」、「在校園生活中所有人均不應在任何情境或場合，做出辱罵他人等霸凌的行為」，以及「任何人也不宜任意翻動他人的書包、置物櫃等或未經同意翻閱他人信件，否則就是侵犯同學的隱私」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 2019，190)。

(五)財產方面

此部分第一冊第五章「校園生活中的公共參與」出現，並提到「我國法規明訂，每個人有自由使用自己物品的權利」、「是當學生攜帶到校的物品足以妨害教學或干擾學習時，教師依法可以暫時代保管，並盡快通知家長領回」以及「教師除法定違禁品外，不得任意沒收，以免侵害學生的權益。同學之間也應避免未經本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財物」等內容。(康軒版第一冊 2019，191)。

(六)大法官釋字 784 號

此部分於第四冊第二章「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出現，並以「開啟行政訴訟大門保障學生權利」為主題，介紹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相關內涵。

其中提到「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認為如果學校教育或管理措施侵犯學生的學習權、受教育權及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時，可提起行政訴訟，藉此保障學生權利」、「憲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不論身分如何，只要權利遭受侵害，就有請求法院救濟的權利」，以及「釋字第 784 號只是開啟訴訟大門、賦予學生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至於有無侵犯學生的權利，法院會依個案做出專業判斷，也就

是說學生有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但不保證學生興訟就會勝訴」等內容。(康軒版第四冊 2020，152)。

四、比較與歸納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呈現上略有差異，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

「南一版」與「康軒版」以「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財產權」，以及「人格權」為例，說明學生在學校的權利類型，「翰林版」則是以「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為主軸，說明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類型。

(二)大法官解釋 748 號

「翰林版」與「康軒版」均提到「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相關內涵，而「南一版」並無出現類似概念。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旨在統整前述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之概況，並就「各版本法治教育內容整體編排情況」、「各版本法治教育內容數量分布」，以及「各版本法治教育呈現內涵情形」進行綜合討論，其相關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壹、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整體編排概況

一、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章節設定」與「課程規劃」之概況

為了解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公民與社會的法治教育內容整體編排概況，首先本研究從「課程主題」、「課程理念」、「章節名稱與安排」，以及「課程學習重點」作為的分析基礎，藉此了解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章節設計」與「課程規劃」之情形。

在「課程主題」與「課程規劃理念」，「翰林版」與「康軒版」第三冊以「憲法」與「國家政府組織概述」作為法治教育的主题，第四冊則以「現代公

民應具備法律的知識」作為法治教育的主題，而「南一版」第三冊則是以「公法的相關法律」作為該冊法治教育的主題，第四冊則以「保障人民權利的法規」作為該冊法治教育的主題。

其次，在各版本「章節名稱與安排」之規劃可發現，本次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科，與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法治教育的「章節名稱與安排」相比有相當程度上的差異，以下就民國 107 年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各版本教科書第四冊為例，並將內容統整至表 4-6。

表 4-6 2008 後九年一貫課程各版本公民科第四冊「章節名稱與編排」概況

第四冊	康軒版	翰林版	南一版
第一章	法律的基本概念	法律的基本概念	法律的基本概念
第二章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民法與生活	民法與生活	民法與生活
第四章	刑法與行政法規	刑法與行政法規	刑法與行政法規
第五章	權利救濟	權利救濟	權利救濟
第六章	少年的法律常識	少年的法律常識	少年的法律常識

研究者整理至民國 107 年九年一貫課程各版本公民科第四冊課本

從表 4-6 可得知，民國 107 年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第四冊在「章節名稱與編排」的情形，各版本呈現上完全相同。

本次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的「章節名稱與編排」則有明顯差異，並以十二年國教各版本第三冊與第四冊的「章節名稱與篇排」為例，並將其內容統整至表 4-7。

表 4-7 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第三、四冊「章節名稱與編排」概況

第三冊	南一版	翰林版	康軒版
第一章	人民與國家	國家與民主治理	國家與民主政治
第二章	法治的基本概念	憲法與人權保障	我國的中央政府

第三章	我國的政府	憲法與權力分立	我國的地方政府
第四章	犯罪與刑法	中央政府	公共意見與政府政策
第五章	依法行政的政府	地方政府	媒體社群網路與識讀
第六章	犯罪的追訴	政治參與	民主社會的政治參與及投票
第四冊	南一版	翰林版	康軒版
第一章	權力與權利	生活中的契約	法治與人權
第二章	民主社會的公共意見	民事糾紛的解決	政府與人民在行政法的角色
第三章	政治參與	刑法與刑罰	犯罪與刑罰
第四章	民法與生活	刑事訴訟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
第五章	民事糾紛與救濟途徑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
第六章	兒少權利的保護	兒少權利的維護	科技發展與風險

自行整理至十二年國教各版本公民科第三冊與第四冊課本

從表 4-7 的內容可知，十二年國教各版本教科書，在第三冊與第四冊的「章節名稱與編排」不盡相同，此情形與九年一貫課程剛實施時，各版本教科書在「章節名稱與順序」有明顯差異的情形一致。

最後就「課程學習重點」來觀察，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課程規劃」，與九年一貫公民科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課程規劃」也有明顯的差異，並就以下例子進行說明。

1.九年一貫課程中「權利救濟」單元的內容，在本次十二年國教則被分為「民事糾紛的解決」、「犯罪的追訴／刑事訴訟」與「行政救濟」等三個章節作介紹。

2.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刑法與行政法規」章節，在本次十二年國教則被分為「刑法與犯罪」與「行政法」兩個單元作介紹。

3.九年一貫課程中的「法律的基本概念」章節，在本次十二年國教則分別融入到「憲法」，或是「法治與人權」等相關章節作介紹。

二、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

為了解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編排整體概況，本研究從表 2-9「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條目」，在各版本的分布情形做分析，雖然各版本每冊均有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但仍可發現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數量分布上，皆以第三冊與第四冊的章節分布數量最多，而第一冊與第二冊的章節出現次數相對較少。

其次，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程將「法治教育議題」設定為重大議題之一，而研究者就各版本備課用書所附課程計畫，觀察各版本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的情形，其中「康軒版」與「翰林版」皆有規劃「法治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南一版」則是規劃「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無在課程計畫中出現「法治教育議題」。

各版本的「法治教育議題」融入情形，「康軒版」以第四冊出現的次數最多，並在各章節皆有融入「法治教育議題」，其餘冊數皆只有一個章節有融入「法治教育議題」。「翰林版」以第三冊與第四冊出現的次數並列最多，並在各章節皆有「法治教育議題」的融入，而第一冊與第二冊各章節則無出現「法治教育議題」。「南一版」以「人權教育議題」作為法治教育內容的重大議題，但就表 2-5「法治教育議題」的內涵進行觀察，其與「法治教育議題」相關的章節，則是以第三冊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第四冊，第一冊與第二冊相對較少。

綜上所述，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呈現情形，與各版本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情形，兩者並無太大差異。

貳、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之數量分布情形

首先就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總數量」、「本法治教育各主類目的數量分布情形」，以及「法治教育各次類目數量分布情形」，進行統整與探討。

其次為了瞭解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其中主類目之下次類目的次數出現情形，各版本是否有明顯差異，因此以下就法治教育主類目之下次類目的數量分布情形，進行統整與探討，其相關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各版本法治教育內容總數量之比較

就法治教育內容在各版本教科書出現的總數量而言，以「南一版」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出現的總次數為三個版本中最多。

二、各版本法治教育主類目的數量分布情形

(一)南一版

「南一版」以主類目「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出現的次數最多，其餘依序為「民法與生活」與「行政法的基礎概念」、「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刑法與犯罪」、「基礎法律知識」、以及「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

(二)翰林版

「翰林版」以主類目「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與「行政法的基礎概念」兩者出現的次數最多，其餘依序為「民法與生活」與「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基礎法律知識」、「刑法與犯罪」，以及「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

(三)康軒版

「康軒版」以主類目「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出現的次數最多，其餘依序為「行政法的基礎概念」、「刑法與犯罪」、「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民法與生活」與「基礎法律知識」，以及「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

三、各版本法治教育次類目之次數分布情形(僅呈現出現次數最多的前五項)

(一)南一版

「南一版」在次類目上以「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其餘依

序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身分權與家庭生活」與「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以及「法律基礎知識」。

(二)翰林版

「翰林版」在次類目上以「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最多，其餘依序為「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法律基礎知識」、「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以及「法治精神與內涵」、「政府組織概論」、「刑罰種類與目的」及「民事責任概述」。

(三)康軒版

「康軒版」在次類目上以「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其餘依序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犯罪的定義與類型」與「法律基礎知識」，以及「刑罰種類與目的」。

從上述內容可知，「南一版」、「康軒版」與「翰林版」在法治教育次類目數量分布之情形有差異，「南一版」與「翰林版」以次類目「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其次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而康軒版則是以「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最多，其次為「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

(四)各版本在法治教育主類目之下次類目的數量分布情形。

1. 南一版

(1)「基礎法律知識」

「南一版」在「基礎法律知識」主類目之下，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法律基礎知識」與「法治精神與內涵」。

(2)「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

「南一版」在「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主類目之下，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認識憲法」與「政府組織概論」。

(3)「民法與生活」

「南一版」在「民法與生活」主類目之下，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身

分權與家庭生活」、「民事責任概述」與「認識民法」，以及「財產法概述」。

(4)「刑法與犯罪」

「南一版」在「刑法與犯罪」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犯罪的定義與類型」、「刑罰種類與目的」與「認識刑法」。

(5)「行政法的基礎概念」

「南一版」在「行政法的基礎概念」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認識行政法」以及「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6)「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南一版」在「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權利救濟的概念」以及「家庭暴力的防治」。

(7)「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

「南一版」在「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以及「兒少保護相關法規」與「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2. 翰林版

(1)「基礎法律知識」

「翰林版」在「基礎法律知識」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法律基礎知識」以及「法治精神與內涵」。

(2)「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

「翰林版」在「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政府組織概論」以及「認識憲法」。

(3)「民法與生活」

「翰林版」在「民法與生活」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民事責任概述」、「認識民法」、「身分權與家庭生活」，以及「財產法概述」。

(4)「刑法與犯罪」

「翰林版」在「刑法與犯罪」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刑罰種類與目的」、「犯罪的定義與類型」、以及「認識刑法」。

(5)「行政法的基礎概念」

「翰林版」在「行政法的基礎概念」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認識行政法」以及「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6)「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翰林版」在「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權利救濟的概念」、「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以及「家庭暴力的防治」。

(7)「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

「翰林版」在「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兒少保護相關法規」與「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3. 康軒版

(1)「基礎法律知識」

「康軒版」在「基礎法律知識」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的數量依序為「法律基礎知識」以及「法治精神與內涵」。

(2)「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

「康軒版」在「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數量依序為「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政府組織概論」與「認識憲法」。

(3)「民法與生活」

「康軒版」在「民法與生活」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數量依序為「身分權與家庭生活」、「民事責任概述」、「私有財產權概述」，以及「認識民法」。

(4)「刑法與犯罪」

「康軒版」在「刑法與犯罪」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數量依序為「刑罰種類與目的」、「犯罪的定義與類型」，以及「認識刑法」。

(5)「行政法的基礎概念」

「康軒版」在「行政法的基礎概念」的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數量依序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認識行政法」以及「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6)「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康軒版」在「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數量依序為「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權利救濟的概念」，以及「家庭暴力的防治」。

(7)「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

「康軒版」在「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主類目之下，其次類目出現數量依序為「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兒少保護相關法規」以及「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4. 比較與歸納

從上述各版本所歸納各個主類目下，其次類目次數分布之情形，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1)「基礎法律知識」

在主類目「基礎法律知識」之下，其次類目的分布情形，三個版本皆以次類目「法律基礎知識」出現次數最多。

(2)「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

在主類目「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之下，其次類目的分布情形，三個版本皆以次類目「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

(3)「民法與生活」

在主類目「民法與生活」之下，其次類目的分布情形，三個版本間略有差

異，「南一版」與「康軒版」以次類目「身分權與家庭生活」出現次數最多，而「翰林版」則是以次類目「民事責任概述」出現次數最多。

(4)「刑法與犯罪」

在主類目「刑法與犯罪」之下，其次類目的分布情形，三個版本間略有差異，「康軒版」與「南一版」以次類目「犯罪的定義與類型」出現次數最多，而「翰林版」則以次類目「刑罰種類與目的」出現次數最多。

(5)「行政法的基礎概念」

在主類目「行政法的基礎概念」之下，其次類目的分布情形，三個版本皆以次類目「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最多

(6)「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在主類目「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之下，其次類目的分布情形，三個版本間略有差異，「康軒版」與「翰林版」以「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出現的次數最多，而「南一版」則是以「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出現的次數最多。

(7)「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

在主類目「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之下，其次類目的分布情形，三個版本皆以「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與「兒少保護相關法規」兩者並列次數最多。

參、各版本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實質呈現內涵

本研究運用法治教育內容分析類目表，進行十二年國教國中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的分析，該表共可分為七個主類目與二十三個次類目，以下就各版本在不同的次類目所呈現內容之異同，進行比較與說明，並提出研究者自身之看法。

首先「康軒版」因將「民法」與「民事糾紛處理」等單元移至第五冊，而讓「康軒版」在次類目「認識民法」、「財產法概述」、「民事責任概述」、「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以及「基本訴訟程序」等內涵，在內容呈現上與「翰林版」與「南一版」相較之下差異較大。

其次，南一版因將「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內容移至第六冊，因此在次類目「財產法內容概述」與「康軒版」與「翰林版」相較之下差異較大，而各版本在二十三個次類目的內容呈現情形，就以下幾點分別進行說明。

一、法律基礎知識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次類目「法律的基礎知識」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僅在「法律修訂程序」的部分略有差異。

「康軒版」針對法律修訂的過程(提案、審查、三讀以及總統公布施行)進行詳細的說明，而「翰林版」與「南一版」僅提及「法律乃立法院三讀修訂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等文字，並未對法律制定之流程加以介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雖然課綱在國中學習階段，並無特別提及說明「法律制定、修正以及廢止等程序」等內容，而是將之移至高中學習階段實施，然在國中階段的學生須了解法律相關的基礎知識，以便後續法律課程的進行，而在「法律制定程序」的內容多寡，教師可視學生程度加以調整。

二、法治精神與內涵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次類目「法治精神與內容」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均針對法治對民主社會的重要性加以說明。

此外，「翰林版」提及「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的演進過程」，而「南一版」與「康軒版」並無提到相關內容，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國中階段的學生對於「人治」與「法治」的內容尚未了解，因此，宜就「人治社會」為何演進至「法治社會」的歷程加以說明，讓學生了解人治演進至法治的過程，以便其分辨「法治社會」與「人治社會」的差異。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南一版」在「法治與人治」的比較圖 4-5，將「總統」與「立法」放在同一張圖，容易讓學生誤解「總統」具備「立法權」，此處宜將圖片說明加以修改，避免學生學習產生誤解。



圖 4-5 法治與人治的比較圖(資料來源:南一版第三冊第二章，2020，155)

三、認識憲法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次類目「認識憲法」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憲法的相關知識加以說明之，各版本僅在「憲法修正案」的流程，以及「有限政府」與「憲政精神」的說明上有些微差異，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憲法修正案的流程

「康軒版」有提及「憲法修正之詳細流程」，包含立委提案、立院議決、提出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公民投票複決通過，以及有效同意超過選舉人總額半數，並運用圖示的方式加以說明，「南一版」與「翰林版」僅提及「憲法修正的程序為立法院提出，並交由公民複決」，並無針對其程序詳細說明之。

(二)「有限政府」與「憲政精神」

在此部分「南一版」與「翰林版」皆有提到「有限政府」的概念，而「康軒版」則無此內容。而在「憲政精神」的說明，三個版本中僅有「翰林版」提及。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憲法修正案」雖然於課綱中國中階段的學習內容條目並無提及，然此概念乃是凸顯「憲法」、「法律」以及「命令」之不同，並可加強學生對於憲法「固定性」的概念，因此教師宜就此部分詳加說明之。

其次，在「有限政府」與「憲政精神」的內容上，國中階段的課綱學習條目「公 Be-IV-2」內涵的說明中，有提及「探討有限政府是憲政精義之所在」

等文字，因此課文宜就「憲政精神」與「有限政府」等相關內容加以說明之。

四、政府組織概述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次類目「認識憲法」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政府組織的架構加以說明之，但各版本在編排與內容呈現上仍有差異，並就以下幾點分別進行說明。

(一)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編排

在此部分的內容編排上，「翰林版」與「康軒版」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用兩個章節的內容進行介紹與說明，而「南一版」則是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併為「我國的政府」，僅運用一個章節進行介紹與說明。

(二)中央政府的職權

此部分在各版本中呈現的方式略有差異，「南一版」以「總統」與「五院」的架構，分別就其職權進行說明，「康軒版」則以「五權分立」作為架構進行說明，而「翰林版」則是將「中央政府」組織列為「一府五院」，以此為基礎介紹其職權。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政府的組織職權」在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公 Be-IV-3」的內涵與說明上，僅強調要說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組成的原則，而非說明其組織架構的細節，因此「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職權介紹上，並不用特別說明其細節。

此外，「翰林版」以「一府五院」的架構說明「中央政府」的職權，運用圖 4-58 介紹中央政府的組織架構，然根據「憲法」條文，「中央政府」的組織架構應該為「總統」與「五院」，而「總統府」僅為總統行使職權所設置之機關，此處說法可能容易會讓學生造成誤解。



圖4-4-2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示意圖

圖 4-58 中央政府組織示意圖(資料來源:翰林版第三冊第四章，2020，184)

五、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次類目「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之概念」加以說明之，但不同版本在組織編排上仍有差異，並就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一)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

在此部分，「南一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到「世界人權宣言的意義」、「世界人權宣言的歷史與地位」，以及「兩公約之相關簡介」，然在「康軒版」僅介紹「世界人權宣言」為人權制定法律的主要依據，並無提到「兩公約」的相關內容。

(二)概括基本權

「南一版」無直接提及「概括基本權」的概念，而是以「各種權利的方式」呈現，例如：「隱私權」以及「名譽權」。「翰林版」則是提及「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並搭配各種權利來說明「概括基本權」的概念。「康軒版」僅提及「其他基本權利」，並說明權利的行使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都受到憲法的保障。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的部分，在課綱國中階段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Ad-IV-2」之內涵說明，僅提及從「世界人權宣

言」擇要探討「人權普世化」的概念，因此教師可就學生學習情形，考慮是否就「兩公約」的相關內容加以延伸介紹。

其次，在課綱國中階段的學習內容條目，並無出現「概括基本權」之概念，在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g-IV-1」的內涵，僅說明「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的概念即可，然為避免學生誤解憲法保障的權利，僅限於「自由權」、「平等權」、「受益權」，與「參政權」等，教師可就「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外，人民的權利均受憲法保障」加以說明。

六、認識民法

在此類目之下，「康軒版」因將「民法」的主要章節移至第五冊介紹，因此並未出現「認識民法」的相關內涵，而「翰林版」與「南一版」在次類目「認識民法」的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認識民法」的概念加以說明之，但「南一版」與「翰林版」在「民法相關原理原則」的內容呈現上，則有所差異，其內涵就以下進行說明。

「南一版」說明「民法的原理原則」時，僅提及「契約自由原則」，「翰林版」則是除「契約自由原則」外，更介紹「誠實信用原則」、「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以及「消滅時效原則」等概念。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此部分在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j-IV-1」，僅提及「為什麼一般契約雙方合意即可生效」，並無特別要說明「契約自由原則」或「民法的相關原理原則」，因此是否介紹上述原則，教師可視學生學習情形與課堂進度補充說明之。

七、財產法內容概述

在此類目之下，「康軒版」因將「民法」的主要章節移至第五冊介紹，因此在「財產法內容概述」中僅提及「智慧財產權」的內容，而「翰林版」與「南一版」在次類目「財產法內容概述」的內容呈現上，亦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康軒版」於「財產法內容概述」中僅提及「智慧財產權」的內容，並就「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律，包含「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以及「合理使用」等內容加以說明。「南一版」於「財產法內容概述」中提及「契約的訂定與類型」之內容，然南一版因課程規劃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內容，移至第六冊，因此在此部分並未出現「智慧財產權」的概念，而「翰林版」則有提及「契約」與「智慧財產權」的概念，然「智慧財產權」的部分，僅介紹其定義以及保障目的，並未針對其相關法律加以介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除「康軒版」因課程安排之因素，導致並無出現「契約」的相關內容外，「南一版」與「翰林版」在契約的介紹上，並無太大差異。

其次，在「智慧財產權」的介紹，依據課綱所規劃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j-IV-4」的內涵，僅提及「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目的」、「合理使用著作」，以及「侵害著作權需負的法律責任」等概念，「康軒版」皆有對此進行說明與介紹，而「南一版」則會在第六冊關於「智慧財產權」的章節進行說明。

八、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次類目「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的概念加以說明，但不同版本在組織編排上仍有差異，並就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各版本間在「配偶間的權利義務」的內容呈現上有些微差異，「南一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到關於「夫妻互為家務上代理人」、「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以及「夫妻共同分擔家計」等概念，而「康軒版」僅提及「夫妻財產制」與「夫妻住所」等概念，未針對上述概念加以解釋。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公 Ba-IV-3」的說明，僅提及「配偶間與親子間相互的權利與義務」，此外並無更具體的內容，因此對於「配偶間的權利義務」，研究者認為三個版本的內容皆有符合課綱的要求，而教師也

可視課堂情況，補充相關的概念。

值得一提的是，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a-IV-3」，在內涵的說明上，解釋親屬關係的相關法律規範時，要包含「大法官釋字 748 號」的內容，而研究者就三個版本進行分析，在「南一版」與「翰林版」的教科書中並無出現「大法官釋字 748 號」的相關內容，而「康軒版」也僅出現「立法院通過大法官釋字 748 號施行法」的圖示，並未解釋其法規的相關內涵。

九、民事責任概述

在此類目之下，「康軒版」因將「民法」的主要章節移至第五冊介紹，因此在次類目「民事責任概述」，僅提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與「停止親權」的概念，而「翰林版」與「南一版」在次類目「民事責任之概述」的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內容大致相同。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公 Ba-IV-5」與「公 Bj-IV-5」的內涵與說明，僅就呈現「家庭職能的發揮，有賴公權力提供資源與排除壓迫」與「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等內容即可。因此「翰林版」與「南一版」的內容呈現皆有符合課綱所規定之範疇，而「康軒版」則因民法的主要章節，移至第五冊的緣故，因此對於「侵權行為」並無詳加解釋，然在「停止親權」的呈現上，「康軒版」的內容呈現上亦有符合課綱之要求。

十、認識刑法

在此類目之下，三個版本在次類目「認識刑法」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認識刑法」的概念加以說明，但不同版本在組織編排上仍有些許差異，並就以下進行說明。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學習內容條目「公 Bi-IV-1」的說明，僅要探討「刑法的制定目的」，並無特別說明應該包含哪些概念，而各版本在這部分的呈現上，皆有符合學習內容條目的規範。

而各版本在此類目的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僅在「刑法乃是最後手

段」的說明上有所差異，「南一版」的課本有提及此概念，而「康軒版」與「翰林版」則未出現類似之內容，然此觀念主要在闡述刑法相較於其他法律，其侵害人民權利的嚴重程度較高，因此政府須謹慎使用「刑法」，避免人民權利遭受嚴重的侵害，因此在說明「認識刑法」的相關概念時，教師可視情形加以補充。

十一、犯罪的定義與類型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有提到次類目「罪刑法定原則」的相關概念，然在「責任能力」與「犯罪類型」的內容呈現上，各版本差異極大，其內涵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責任能力

在此部分，「翰林版」與「康軒版」皆有提及「責任能力」的概念，然「南一版」並無出現「責任能力」的相關內容。

（二）犯罪類型

在此部分「南一版」與「翰林版」均有提到「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的概念，而「康軒版」並無出現「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的相關內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i-IV-1」的內涵與說明，僅就「探討罪刑法定主義的意義與重要性」加以介紹，並無特別強調要提及「責任能力」、「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等概念。

其次，課綱將「犯罪成立的要件」的相關內容移至高中的學習階段，而國中階段的學生僅就「罪刑法定主義」的概念介紹即可，然若要提及「責任能力」的內涵，則必須講授「違法性」或是「阻卻違法」的概念，否則亦可能會使學生認為當行為符合刑法法條之要件，且行為人也具備「責任能力」，則會構成犯罪的誤解。

十二、刑罰種類與目的

在此類目之下，三個版本在「刑罰種類與目的」次類目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刑罰種類與目的」之概念加以說明，並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公 Bi-IV-2」的規範，分別就「刑罰的目的」包含預防、矯正與處罰的方式，以及「刑罰的種類」加以說明。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三個版本在此部分的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然值得一提的是，「翰林版」特別將「罰金」與「罰鍰」相互做比較與說明，兩者是國中階段的學生特別容易混淆之概念，亦常出現在學生日常的生活經驗中，雖然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並無特別提及相關內容，教師仍就可針對此概念加以補充說明。

十三、認識行政法

在此類目之下，三個版本在「認識行政法」次類目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認識行政法」之概念加以說明，但不同版本在組織編排上仍有些許差異，並就以下進行說明。

首先在描述行政法的功能上，「康軒版」與「翰林版」皆有提及「行政法乃是憲法之具體化」，其目的在於具體化憲法的相關內容，而「南一版」並無提及此概念，而在講述「依法行政」之概念時，「康軒版」有將依法行政的內涵，區分為「法律保留原則」以及「法律優為原則」，並詳加說明，而「翰林版」與「康軒版」則無提及相關概念。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觀其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公 Bh-IV-1」的內涵與說明上，僅就「探討行政法的意義」與「政府應該依法行政的理由」加以說明即可，因此各版本皆有符合課綱之規範。

其次，在「行政法」的說明上，因國中階段的學生首次接觸「行政法」的緣故，為避免造成學生學習之困難，教師宜就「行政法」的意義與日常生活常見之案例說明即可，並不用特別說明「行政法」與「憲法」的關係，同時在講述「依法行政」之涵義時，為避免學生產生混淆，宜就法條當例子說明即可，

並不用特別提及「法律保留」以及「法律優位」等相關概念。

十四、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有提到次類目「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的相關概念，並在「行政管制」的呈現上，各版本大致相同，並無太大差異。

然在「給付行政」、「行政處分」與「行政行為」等內容的呈現，各版本差異極大，其差異就以下幾點進行說明。

(一)給付行政

在「給付行政」的部分，其概念僅出現在「南一版」，並將「給付行政」定義為「政府提供人民給付或服務給人民之行政行為」，而「翰林版」與「康軒版」皆無出現「給付行政」的相關內容。

(二)行政處分

在「行政處分」的部分，各版本均有提及，但在內容呈現有所差異，「南一版」僅在「看議題單元」出現「行政處分」等文字，然並無針對其概念進行說明。

「康軒版」則是在說明「訴願」程序中，提及「行政處分」的文字，亦無針對其概念進行說明。「翰林版」則針對「行政處分」定義有詳細說明，並將其定義為「行政處分是指行政機關針對法律上具體事件所做的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特定人民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的行政行為」。

(三)行政行為

在「行政行為」的部分，其概念僅出現在「南一版」，並定義為「政府行政機關基行人民相關事務的措施與行為」，而「翰林版」與「康軒版」皆無出現相關內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規劃中，僅在主題「B.社會生活的組織與制度」的項目「H.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提及「給付行政」之概念。而在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h-IV-2」僅提及「人民生活中有那些常見的行政管制」，並未提「給付行政」、「行政行為」，以及「行政處分」等相關內

涵。

其次，「行政處分」包含「給付行政」與「干涉行政」等概念，同時「行政處分」亦為「行政行為」的一環，而上述所提及的法律觀念對國中階段的學生太過於抽象，因此建議此部分僅出現「干涉行政」的內容，並輔以生活中的實例加以說明即可。

十五、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有提及「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的相關概念，並在各冊提及生活中常見的行政法規，然在各版本在「行政責任」與「行政罰」的呈現上，則有明顯的差異，並就以下進行說明。

（一）行政責任

在「行政責任」的部分，「翰林版」與「康軒版」均有對「行政責任」加以定義，且內容呈現上大致相同，而「南一版」並無出現「行政責任」之概念。

（二）行政罰

在「行政罰」的部分，「翰林版」有提及「行政罰的種類」，且針對「罰鍰」的定義加以解釋，「康軒版」亦有提及「行政罰的種類」，且針對「罰鍰」以及「拘留」的定義加以解釋，而「南一版」僅提及「罰鍰」的文字，未對「行政罰的種類」加以介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公 Bh-IV-2」的內涵與說明，僅就「行政管制」與「行政救濟」的概念加以說明即可，並無提及「行政責任」與「行政罰」等相關內容。

其次，因後續會提到「行政救濟」的概念，此部分則可針對人民最常遇到的「罰鍰」當作例子，並讓學生了解違反行政法規必須要負的法律責任為何，同時可與違反「民事法規」與「刑事法規」的法律責任加以比較，以幫助學生理解違反不同類型的法律後，所要負不同法律責任的概念。

十六、權利救濟的概念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均提及次類目「權利救濟」的相關概念，然各版本在呈現上則有些微的差異，並就以下進行說明。

「南一版」將「權利救濟」定義為「權利若受到不當侵害，會希望能獲得幫助，而各種權利救濟制度的建立，就是為了讓我們在遇到糾紛或權利受損時，能以公正合法的方式維護自己的權利」，並以「民事糾紛」、「刑事案件」，以及「行政救濟」為例加以說明。

「翰林版」將「權利救濟」定義為「國家以保障人民的人性尊嚴而存在，應依法維護人民權利，有權利即有救濟」，並就「民事糾紛」、「行政救濟」，以及「刑事案件」為例加以說明之。

「康軒版」在「權利救濟」的部分，提及「違法的私力救濟」與「合法的權利救濟」，並提及「不論身分為何，當權利受侵害時，就有向法院請求救濟的權利」，此外「康軒版」將民事糾紛等內容移至第五冊，因此未對「民事糾紛」的救濟方式加以說明。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中與權利救濟相關的條目，分別為「公 Bh-lv-2」、「公 Bj-lv-5」、「公 Bi-lv-2」與「公 Bi-lv-3」，其內容偏向「民事糾紛處理」、「犯罪追訴」與「行政事件」之救濟，並無直接提及「權利救濟」的相關內涵。

其次，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亦無提及「違法的私力救濟」與「私刑」等概念，然就國中階段的學生，可能常在自身權利受損時，不懂如何以合法管道救濟自身的權利，而轉為尋求私下解決的方式，導致自身的行為有觸法之虞，因此教師宜在此補充說明「合法的權利救濟」之概念，以及「違法的救濟」所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

十七、家庭暴力的防治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次類目「家庭暴力的防治」的內容呈現上，大多相似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家庭暴力的防治」與「保護令」等概念加以說明。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a-IV-5」則以「公權力如何介入與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作為主要的內容，其內涵包含「家庭暴力防治」等概念，而各版本在此部分的呈現與說明，皆有符合學生日常生活經驗，並同時讓學生能了解，當自身遭受家庭暴力時，應該採取的防治手段。

十八、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到次類目「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的相關概念，並均有出現「法官」、「檢察官」、「律師」與「警察」之職權，以及「行政法院與其層級」等內容，其內涵大致相同並無太大差異，然各版本在「審檢分隸」以及「普通法院」的呈現上，則出現些許差異，並就以下說明之。

（一）審檢分隸

在「審檢分隸」的部分，其概念僅出現在「康軒版」的內容中，並在說明「法官」與「檢察官」的職權時，強調兩者隸屬不同機關，並提及「為避免起訴者同時是審判者，我國將起訴與審判分開」等內容，而「南一版」與「翰林版」並無出現此內容。

（二）普通法院

在「普通法院」的部分，「翰林版」與「南一版」均有提及「普通法院與其層級」的概念，而「康軒版」並未出現此內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中，並未出現「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或是不同的「法院層級」等相關內容，然後續章節會介紹到關於「民事糾紛處理」、「犯罪追訴」與「行政救濟」等內容，其救濟途徑管道即涵蓋「訴訟」，在介紹「訴訟」時不免會提到「法院」與「上訴」的內容。因此建議

教師可於此補充「法院的類型與層級」，並讓學生理解不同法院的層級，以及「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的差異，以便幫助學生建立較完整的法律觀念。

十九、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

在此類目之下，因「康軒版」將民事糾紛的主要內容，移至第五冊的緣故，因此「康軒版」並無出現「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等內容，而「翰林版」與「南一版」則在次類目「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的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訴訟外的調解」與「訴訟外的和解」等概念加以說明。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j-IV-5」僅提及「人民如何解決民事糾紛？這些解決方法各有那些優缺點？」，在此原則之下，「翰林版」與「南一版」皆有符合課綱的要求。

此外，九年一貫課程中常提及的「仲裁」，也未出現在本次課綱與教科書中，研究者認為「仲裁」對於國中階段的學生太過於抽象，亦難出現在學生的日常生活經驗，因此宜將「仲裁」的概念予以刪除，以避免學生在學習概念上產生混淆。

二十、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在「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的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皆有針對「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行政救濟制度簡介」、「不同訴訟類型的制度」，以及「訴訟上的和解與調解等」。

「康軒版」因民事糾紛的主要內容，移至第五冊的原因，因此「康軒版」並無出現「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等內容，而各版本僅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說明上有所差異，並就以下說明之。

「翰林版」在「刑事訴訟」的章節出現「無罪推定原則」的概念，並提及「為了維護人權，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乃無罪推定原則」與「被告即使因嫌疑重大，遭警察逮捕或檢察官起訴，也不代表有罪，必須經過法官審判，才能論定是否有罪，以及該接受

何種刑罰制裁」等內容，而「南一版」與「康軒版」並無提及此內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規劃「無罪推定原則」乃是高中階段的學習範圍，在國中的學習階段並無此內容，「無罪推定原則」雖然並非於國中階段進行介紹，但觀其時下的「新聞媒體」與「網路社群」常出現未審先判之情事，因此教師可運用相關新聞案例，搭配「無罪推定原則」的內涵，以幫助學生釐清相關概念。

二十一、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到次類目「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的相關概念，並均有出現「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等內容，其內涵大致相同，僅在各版說明「兒童權利」的內容有些微差異，並就以下說明之。

「南一版」與「康軒版」在兒童權利的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均以說明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為主要內容，其內涵分別是「不歧視」、「尊重兒童意見」、「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與「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翰林版」則是以我國「憲法」與「兒童權利公約」作為兒童權利的主要內容，其內涵分別為「生存權」、「發展權」、「遊戲權」、「受保護權」、「參與權」與「表達權」等。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課綱學習內容條目「公 Bk-lv-1」的內涵與說明中，包含「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內容，而在學習內容條目「公 Ab-IV-2」則是就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去探討，並有涵蓋到兒童權利之範疇。

因此，不論是以「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或是以「憲法」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去介紹兒童權利，其重點在於是學生理解「兒童權利」的特殊性，因此教師介紹「兒童權利」時，宜就其獨特性加以強調說明之。

二十二、兒少保護相關法規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到次類目「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的相關概念，

並均有出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規，其內涵呈現也大致相同，各版本僅在「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的內容產生差異，並就以下進行說明。

「南一版」與「康軒版」在以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等章節，皆有提及「勞工基準法」中關於「童工」的內容，並包含「童工的定義」、「雇主不得對童工所為之事」，以及「童工被雇用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內容，而「翰林版」並無提及相關內涵。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Bk-IV-1」的規劃與說明，其重點為「兒少保護的相關法規其目的與重要措施」，並可以「兒童權利公約與施行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律規範加以說明之。

其次，國中階段的學生於畢業後暑假期間，皆有可能去打工賺取零用錢，因此對於「勞動基準法」之「童工」的相關規定，應該要具備一定程度之認識，以避免自身權益在打工時受到侵害。因此，建議教師在講授「兒少權利保護相關法規」的內容時，可就「勞動基準法」中「童工」的內容詳細說明之。

二十三、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在此類目之下，各版本皆有提到次類目「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的相關概念，然各版本在「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與「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內容呈現上有所不同，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一)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

在「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的部分，「南一版」與「康軒版」皆以「憲法」中的權利為主，並以「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財產權」，以及「人格權」等作為主要內容，用來說明學生在學校享有哪些權利。「翰林版」則是「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與「憲法」的內容為主軸，說明學生在學校享有的權利，在呈現上與「兒童權利」的介紹有所重疊。

(二)大法官釋字 784 號

在「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部分，在「翰林版」與「康軒版」皆有提及，並運用「課後閱讀」的方式，讓學生理解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主要內涵，而在「南一版」並無提及此「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相關內容。

就研究者的看法而言，在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公 Ab-IV-2」的內涵與說明，其重點為學生在校園中受憲法及相關法律(包含兒童權利公約)之保障，而各版本在呈現上皆有達到課綱之要求。

其次，學生身分可能包含不同年齡層，而大專以上學生的年齡，已超過兒童權利公約所保護的對象，因此可將「兒童權利」與「學生權利」分別介紹之，並強調其主要內容為何。

最後就「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部分，課綱並無特別提及，教師宜在講述學生權利的課程，就「大法官釋字 784 號」在於強調「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但不保證學生興訟就會勝訴，法院仍就個案進行判斷」等內容，加以補充說明之。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以第四章研究結果做歸納與結論，並就對後續教師教學與備課、教科書編輯與課綱修正，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提出相關建議，並將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研究結果所歸納的結論，第二節為對未來研究的建議事項，其內涵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第一節 結論

就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數量分布與內涵呈現上，其內容與特色，並就以下幾點說明之。

壹、法治教育的整體規劃

一、各版本在「課程主題」與「課程設計理念」的呈現概況

(一)分析結果概述

根據本研究結果可得知，本次十二年國教各版本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課程主題」與「課程設計理念」的規劃上不盡相同，「南一版」以「國家行使權利」與「人民權利保障」為主題，並將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律則移至第六冊，「翰林版」以「憲法概述」與「現代公民應具備之法律知識」為主題，「康軒版」以「公法領域」與「公民權利保障」為主題，其民事相關法律之相關內容則移至第五冊，各版本在「課程主題」與「課程設計理念」的呈現上有明顯差異。

(二)與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法治教育課程規劃上的差異

相較於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將法治教育的主要內容集中在「第四冊」，根據本次研究結果發現，十二年國教國中各版本教科書，則是將法治教育的主要章節規劃在「第三冊」與「第四冊」，而非僅集中在「第四冊」，原因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在公民與社會科教材編選的原則，公民與社會教科書避免以社會科學分

論的方式組織教材與教科用書(教育部，2018)。

然值得一提的是，「翰林版」在第四冊的課程主題與課程設計理念上，似乎皆是法律的相關內容，此狀況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在教材編選避免社會分科論的原則似乎有違。

二、各版本在「章節設定與編排」與「學習內容重點」的呈現概況

(一)分析結果概述

法治教育內容的「章節設定與編排」與「學習內容重點」上，各版本間則有相當大的差異，根據研究結果就不同版本呈現的情形，並說明如下：

1.「南一版」第三冊以介紹「法律基礎知識」、「政府組織概述」、「行政法」，以及「刑法與犯罪追溯」為主要內容，第四冊則以介紹「民法」、「民事糾紛處理」、「憲法與人權」，以及「兒少權利保障」為主要內容，其法治教育的主要課程內容皆集中在「第三冊」與「第四冊」。

2.「翰林版」第三冊以介紹「憲法與人權」、「法律基礎知識」、「國家組織」，以及「權力分立」為主要內容，而第四冊則以介紹「民法的契約」、「民事糾紛處理」、「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刑法與犯罪追訴」，以及「兒少權利保障」為主要內容，其法治教育的主要課程內容皆集中在「第三冊」與「第四冊」。

3.「康軒版」第三冊以介紹「國家政府組織概述」為主要內容，而第四冊則以介紹「基本法律知識」、「憲法與人權」、「刑法與犯罪」、「行政法」、「兒少權利保障」，以及「科技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法律問題」為主要內容。此外，「康軒版」因課程規劃將民事相關法律的內容移至第五冊。

(二)與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初版教科書的情形相比

上述研究結果對於十二年國教各版本教科書間的差異情形，與九年一貫課程初版公民科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內容的「章節設定與編排」以及「學習內容重點」，各版本間差異較大的情形相同。

此外，本次十二年國教因應課綱之變動，因此法治教育的主要課程內容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與九年一貫公民科的法治教育課程集中在「第四冊」的情形，兩者具有相當大的差異。

三、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呈現概況

(一)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分布情形

本次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其中與法治教育相關的學習內容條目，大多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並就不同版本所呈現之情形，分述如下：

- 1.「南一版」每冊均有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以第四冊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第三冊，而第一冊與第二冊的數量相對較少。
- 2.「翰林版」每冊均有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以第四冊所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第三冊，而第二冊出現的次數最少。
- 3.「康軒版」每冊均有規劃「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並以第四冊所出現的次數最多，其次為第三冊，第二冊出現的次數最少。

(二)各版本在「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

就本次研究結果針對各版本在「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1.「南一版」在「法治教育議題」的規劃上，根據課程計畫所呈現的情形，其第一冊至第四冊並無出現「法治教育議題」融入的部分，而是以「人權教育議題」作為法治教育課程的主要融入議題，然就表 2-5「法治教育議題」的內涵觀察，可得知「南一版」與「法治教育議題」相關的章節，主要集中在第三冊與第四冊。

2.「翰林版」在「法治教育議題」的規劃上，以「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以及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作為本次「法治教育議題」的主要內涵，並規劃在「第三冊」與「第四冊」的章節融入，第一冊與第二冊則無融入「法治教育議題」。

3.「康軒版」在「法治教育議題」的規劃上，則是以第四冊在「法治教育議題」融入次數最多，並在其餘冊數的章節亦有「法治教育議題」融入之情形，但融入的章節相較於第四冊出現次數較少。

(三)小結

綜上所論，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的分布情形，主要以出現在第三冊與第四冊的章節為主，其次在「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翰林版」與「南一版」以第三冊與第四冊出現次數較多，「康軒版」則以第四冊出現次數最多，其餘冊數出現次數均少於兩次，因此整體來說，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條目」與「法治教育議題」的分布情形，兩者間並無出現太大差異的情形。

貳、法治教育數量分布

一、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出現的總數量分布情形

「南一版」法治教育內容出現的總次數為 114 次，「翰林版」法治教育內容出現的總次數為 109 次，「康軒版」法治教育內容出現的總次數為 103 次，以法治教育內容的總數量來看，「南一版」的出現次數最多，其次為「翰林版」，「康軒版」的出現次數最少，其原因可能與「康軒版」將「民法」與「民事糾紛處理」等單元移至第五冊所導致之結果。

二、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之主類目的數量分布情形

根據分析結果可知，各版教科書在法治教育主類目的出現次數上，「南一版」與「康軒版」以「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出現次數最多，其次為「行政法的基礎概念」，而「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出現次數最少，翰林版則是「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與「行政法的基礎概念」並列次數最多，而「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出現次數最少。

三、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之次類目的數量分布情形

根據分析結果可知，各版教科書在法治教育主類目的出現次數上，「康軒版」與「南一版」以「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出現次數最多，其次為「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其餘次類目的出現次數均未超過十次，「翰林版」則以「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出現次數最多，其次為「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其餘次類目的出現次數均未超過十次。

四、小結

本研究亦分析各版本在主類目中次類目的次數出現情形，根據研究結果，各版本在這部分的差異並不大，整體而言，本次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法治教育的次數分布情形，與吳奕璇(2009)就九年一貫課程的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之研究結果相似，以「憲法」與「行政法」的相關內容出現次數較多，而同時與現今民主社會中強調「人權保障」的理念，以及日常生活常遇到之「行政法規」的情形相符。

參、法治教育實質內容呈現

一、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實質內容呈現上概況與分析

根據分析結果可知，本次各版教科書在法治教育的內容呈現上，皆有符合課綱公民與社會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而各版本在此學習內容條目的基礎之上，均有補充課綱學習內容外的概念。

其次，在各次類目的內容呈現上，除「家庭暴力的防治」與「刑罰種類與目的」外，各版本在內容的呈現上均有差異，因此以下就各版本所呈現之差異情形與教師建議事項，並以表格呈現如下。

(一)除「康軒版」外，「翰林版」與「康軒版」內容呈現大致相同的次類目

次類目	內涵呈現差異概述
民事責任概述	「南一版」與「翰林版」在此類目的內容呈現上，大致相同並無太大差異。
基本訴訟觀念與簡介	「南一版」與「翰林版」則在「民事訴訟」的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 此外，各版本在「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的內容呈現上，並無太大差異。
訴訟外解決紛爭途徑	「翰林版」與「南一版」在內容呈現上，大致相同並無太大的差異。

(二)各版本在各次項目的呈現內容差異情形概述

次類目	內涵呈現差異概述
法律基礎知識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法律修訂程序」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法治精神與內涵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人治社會到法治社會的演進」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認識憲法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有憲政府」與「憲政理念」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之介紹」與「概括基本權」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認識民法	在此類目中，「康軒版」因課程編排，並無出現「認識民法」的相關內容，而「南一版」與「翰林版」在「民法的相關原理原則」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認識刑法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刑法乃是最後手段」的內容呈現有差異存在。

認識行政法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行政法概述」與「依法行政」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權利救濟的概念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依法救濟」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兒童權利之內涵」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配偶間的權利義務」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與「大法官解釋 784 號」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審檢分隸」與「普通法院」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兒少保護相關法規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勞動基準法」中關於「童工」的內容說明上，有差異存在。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行政責任」與「行政罰概念」的內容呈現上，有明顯的差異。
財產法內容概述	在此類目中，「康軒版」因課程編排的緣故，並無出現「契約」等相關內容。 而各版本在「智慧財產權」的呈現上有明顯差異，南一版則因課程編排的因素，並無出現「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概念。
政府組織概論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章節編排與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犯罪的定義與類型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犯罪三階論」之「責任能力」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行政行為定義 與種類	在此類目中，各版本在「行政行為」、「行政處分」與「給付行政」的內容呈現上有差異存在。

二、針對各項次類目的呈現內容上，本研究對於教師教學之建議

次類目	教師教學之建議
法律基礎 知識	教師宜就「法律的位階」與「基礎法律概要」等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在「法律制定程序」的部分，教師可視學生的學習情形，加以補充說明。
法治精神 與內涵	教師宜就「人治社會」與「法治社會」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教師宜就「人治社會」為何演進至「法治社會」的歷程進行補充說明，讓學生了解人治演進至法治的過程，以便其分辨「法治社會」與「人治社會」的差異。
認識憲法	教師宜就「憲法的意義與功能」、「憲法的位階與效力」、「憲法修正案」、「有限政府」與「憲政精神」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之，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政府組織 概論	教師宜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組成的原則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條目之要求，而對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組織架構之細節事項，教師可視課程時間多寡，加以彈性補充說明。
基本權利 與人權保 障	教師宜就「基本權利」與「世界人權宣言」的相關概念，進行說明並探討「人權普世化」的概念，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針對後續「兩公約」的相關內容，教師可視課程時間加以補充說明之，且為避免學生誤解憲法保障的權利，僅限

	自由、平等、參政，以及受益權，教師可就「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外，人民的權利均受憲法保障」的相關進行補充說明。
認識民法	教師宜就「民法基本概述」與「為什麼一般契約雙方合意即可生效」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至於「民法的相關原理原則」，教師可視學生學習情形與課堂進度補充說明之。
財產法內容概述	教師宜就「契約的定義與種類」與「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教師宜就「民法中的親屬關係」、「配偶間與親子間相互的權利與義務」與「大法官釋字 748 號」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民事責任概述	教師宜就「家庭職能的發揮，有賴公權力提供資源與排除壓迫」與「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認識刑法	教師宜就「刑法的意義與功能」與「刑法的制定目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對於「刑法乃是最後手段」的相關內容，教師可視情形加以補充。
犯罪定義與種類	教師宜就「罪刑法定主義」與「犯罪類型」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的要求。
刑罰種類與目的	教師宜就「刑罰種類與目的」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為避免學生的學習上產生混淆，教師可就「罰金」與「罰鍰」的差異補充說明之。

認識行政法	教師宜就「探討行政法的意義」與「政府應該依法行政的理由」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的要求
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教師宜就行政行為中「干涉行政」的概念進行說明，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為讓學生容易理解「干涉行政」的概念，可就日常生活常見的「干涉行政」進行補充說明。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教師宜就「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且為讓學生更加理解「行政責任」的概念，宜就「罰鍰」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說明。
權利救濟的概念	教師宜就「權利救濟」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國中階段的學生在自身權利受損時，較常尋求私下解決的途徑，因此教師宜在此補充說「違法的救濟」所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
家庭暴力的防治	教師宜就「公權力如何介入與協助建立平權的家庭和發揮家庭職能」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簡介	教師宜就「法院相關人員的職權概述」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為讓學生理解後續「訴訟」的相關概念，教師宜就法院的類型與層級之概念，加以補充說明之。
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	教師宜就「訴訟外和解」與「調解」等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基本訴訟 程序觀念 與簡介	教師宜就「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救濟」等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教師為讓學生避免「未審先判」，可就「無罪推定原則」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說明。
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教師宜就「兒童權利」與「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兒少保護 相關法規 簡介	教師宜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為讓學生畢業後就業權利受到雇主不當侵害，教師宜就勞動基準法「童工」的概念加以補充說明。
學生權利 與校園法 律簡介	教師宜就「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的相關內容進行說明，以符合課綱學習內容條目之要求。 此外，為讓學生更加理解校園中權利救濟之概念，教師亦可補充「大法官釋字 784 號」的相關內容。

三、與九年一貫課程公民科法治教育課程的實質內涵相比

本次十二年國教與九年一貫課程的法治教育實質內涵相比，有幾個較大的差異，並分別說明如下：

- (一)精簡「法律的制定/修改/廢止程序」、「憲法概括基本權」、「憲法基本權的限制」、「犯罪成立要件(違法性)」、「行政救濟程序」與「審級制度簡介」等內容，並移至高中學習階段。
- (二)刪除民事糾紛處理的「仲裁」的相關內容。
- (三)新增「警察職權」、「羈押」與「兒童與學生權利」的內容，

並從以上法治教育的内容變化，可觀察到十二年國教法治教育的課程内容，以去除艱澀與抽象的法律知識，並貼近學生日常生活經驗作為主要方向。

四、小結

本次十二年國教教科書在法治教育内容的呈現上，大幅度刪減憲法規定「人民的義務」與憲法二十三條「基本權利的限制」等内容，並主要均以「人民權利的保障」作為主要方向，此變化與陳彥廷(2012)的研究指出，國中階段的法治教育由「守法教育」轉變「保障人民權益的法治教育」之情形相符。

第二節 建議

壹、對教師教學與備課之建議

一、教師備課方面

(一)因應各版本教科書法治教育内容之差異，對教師備課之建議

十二年國教教科書是由課綱的學習内容為基礎所發展，而本研究所得出之結果，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内容的規劃上，皆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在學習内容的規範，而在各版本間内容上的差異，主要是因各版本在課綱學習内容外的補充内容所造成，因此教師在進行備課時，宜就不同版本所呈現的法治教育内容統整規劃，且以課綱學習内容條目為基礎，並參照第四章法治教育實質呈現内容的論點，就教科書不足之處，藉由課堂教學的方式加以補充說明。

(二)因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對教師法治教育課程備課之建議

因應快速變化的社會環境，教科書上的法治教育内容可能為「已修正」或是「已廢止」的法規，教師宜就此部分為學生加以補充說明，以「南一版」為例，在介紹「法律的位階」的概念時，其課後閱讀運用「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作為例子，說明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或是憲法之規範(南一版第三冊 2020，160)。

然「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已於民國 92 年廢止，並在後續訂定「學校訂定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雖然課文所提條文內容為現行法規，但其名稱為舊法，此情形可能導致學生在學習上之誤解，因此，教師宜在備課時了解課文所提之法律規範，是否有修正或是廢止之情形。

二、教師教學方面

(一)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

本次十二年國教在國中公民與社會的學習內容規劃上，大多是以「疑問句」的方式呈現，相較九年一貫課程的主題軸、分段能力指標，以及基本內容等，皆以「直述句」的方式呈現，更能了解本次課綱希望教師在進行教學時，能以問題導向的方式進行，並引發學生對此內容的問題意識，並藉此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學習成效。

因此在法治教育的教學上，教師宜就教科書上的相關內容，結合生活常見的新聞時事或是案例，並運用案例教學法或是議題教學法，除教科書上的法律知識外，亦可藉由議題討論讓學生思考此法律規範的合理性，藉此培養學生高層次的思考能力。

(二)法治教育的教學宜考慮學生身心發展現況

本次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在法治教育學習內容的規劃上，主要是以「權利保障」的內涵作為主軸，而各版本教科書也多以「人權保障」或是「權利救濟」的概念作為法治教育內容的主軸。然根據文獻所總結出的法治教育之目標，除傳達「人權保障」與「權利救濟」的理念外，亦有傳達「社會規範」與「守法精神」之概念。道德心理學家 Kohlberg 亦指出國中階段的學生屬於「習俗道德期」，在此階段的學生會遵從世俗與社會規範的角度去作道德判斷(張春興，2016)，同時在國中階段的學生亦可能因為思慮不周、法律知識不足，或是受周遭環境影響，導致其行為可能會有觸法之虞。因此，教師在進行法治教育的教學時，除教科書中強調人權保障的觀念外，亦要提醒學生能遵守社會規範，以及尊重社會上每個人的權利，不得任意侵害他人權利等理念。

貳、對教科書編輯與課綱修正之建議

一、教材內容編排上避免使學生學習產生誤解

本次十二年國教各版本教科書皆有符合課綱所規劃的學習內容，並在此之上補充許多學習內容以外的概念，然補充內容若未系統規劃，可能會造成學生在學習法律的相關知識上產生誤解。以「刑法」中「犯罪的構成要件」為例，在九年一貫課程中「犯罪」乃是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責任能力」等要件才算是構成「犯罪」，而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學習內容僅規劃就「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的概念做說明，而「翰林版」與「康軒版」皆有提及「責任能力」的概念，但後續未說明「違法性」的概念，可能會讓學生在學習刑法概念時產生誤解，因此各版本若有針對課綱學習內容之外的概念作補充時，宜針對其補充的內容作詳細的規劃，以避免學生在法治教育內容的學習上產生誤解。

二、學生使用不同版本在學習的銜接性

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的規劃上，皆有符合課綱的學習內容條目之規範，但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的「整體規劃」與「實質內容」的呈現上則有明顯差異，其情形可能造成學生與教師在教學活動上之困擾。例如，各版本在法治教育的「章節名稱與編排」上有明顯差異，其差異可能會讓學生因新學年度換版本，或是轉學時因與原有學校所使用的版本不同，而造成學習銜接上之困擾。

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在公民與社會教材編輯原則上，規定教科書避免社會分科方式進行規劃，然各出版社可能因應各冊主題不同，各版本在「章節名稱與編排」上就有可能產生差異，並造成學生學習銜接困擾之情形發生，建議課綱未來進行調整時，能就避免社會分科方式編排的原則給予彈性，以避免學生在學習上銜接不了的情形發生。

參、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乃是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首次出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進行法治教育內容的分析與探討，然因研究時間的限制與研究資料尚未完備的情況下，僅針對民國 110 年 2 月出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進行分析，雖得到相當程度的研究結果，但實難完全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在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法治教育之全貌，因此針對未來的研究方向，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在研究範圍上

(一)新興議題的法治教育分析

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在公民與社會的學習內容中新增「原住民議題」，並在各版本教科書也有出現「原住民議題」的相關法律規範，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其次，在介紹配偶成立要件的法律規範，根據學習內容條目「公 Ba-IV-3」的內涵說明，要提及「大法官釋字 748 號」的相關內容，然就研究結果觀察，各版本並未針對此議題詳細說明之，因此，後續若有進行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之法治教育的相關研究，可就此部分試行分析之。

(二)教科書法治教育內容之素養導向分析

本次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素養導向的教與學，並在課綱強調「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教育部，2014)，並特別強調學習情境是否符應真實世界的現況，並培養學生帶著奏的能力。

因此在十二年國教的時代，不論在教師的教學、教科書的編輯，或是測驗題目的設計上，都必須以素養導向作為主要發展方向，也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可就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的法治教育內容，是否符合素養導向之設計，並進行各版本間的分析。

(三)增加教科書研究的冊數

本次研究受限於研究時間與研究對象，研究範圍僅及於各版本第一冊到第四冊，並無法涵蓋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各版本的所有冊數，也就無法觀察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在法治教育內容規劃上的全貌。

因此未來的研究，可就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至第六冊教科書，針對其中的法治教育內涵進行分析與探討，藉此觀察出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法治教育的完整規劃情形。

二、在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乃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行後，首次出版的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然就九年一貫課程推行的經驗，後續課綱可能進行修正，或是出版社可能會針對教科書的內容進行調整或修正。

因此，除相同時間針對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科，各版本在法治教育內容的規劃進行研究分析外，亦可就不同時間點進行歷史性比較分析研究，並觀察不同時期的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其法治教育呈現的內涵並進行比較分析，並探索不同時期的國中公民與社會科，在法治教育內容上的規劃情形，以了解其發展方向與脈絡。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政府資料

中選會(2018)。2018 年公投議案結果。引自 <https://www.cec.gov.tw/upload/file/2018-12-03/9617f16e-8616-42d9-b052-a6efa6595712/c0e7ec8903c018054138e2f7b5a409cc.pdf>。

司法院(2020)。憲法訴訟法新制簡介。引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71-58277-e3adc-1.html>。

司法院(2020)。大法官釋字 791 號。引自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立法院(2019)。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部分條文說明。引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183451>。

立法院(2020)。制定國民法官法新聞稿。引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197688>。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0)。教科書系統查詢。引自 <https://www.naer.edu.tw/files/11-1000-1052.php>。

教育部(2002)。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兩年總檢討。

教育部(2020)。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2014)。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

教育部國教署(2018)。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總統府(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教育部(199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期刊與研究論文

- 毛中勻(2003)。國小社會科中法治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國教新知，49（4），
- 王嘉恩(2003)。全球化對我國公民教育影響之研究--以法治教育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位論文，台北市。
- 江志勇(2015)。體驗學習取向法治教育課程實踐之行動研究—以國中生法院參訪及模擬法庭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臺北市。
- 吳伊惠(2005)。桃園縣國小社會學習領域教師法治教育認知程度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桃園縣。
- 吳奕璇(2007)。國中社會領域教科書法治教育之內容分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
- 吳美品(2009)。我國國中法律教育課程內涵之研究-公民科教科書法律內容之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台北市
- 吳淑菱(2008)。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與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銜接之研究—以法律部分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學碩士論文，台北市。
- 吳德美(1983)。現階段我國法治教育之研究：國中、高中公民課本之內容分析。東方雜誌，17（4），43-48。
- 李宗薇(2000)。國人法治觀念認知程度之調查研究，法務部委託專案。
- 周珮儀、鄭明長（2008）。教科書研究方法論之探究。課程與教學季刊。
- 季亞南(2009)。國中實施法治教育之行動研究-以性騷擾防治為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台北市。
- 林永豐(2017)。核心素養的課程教學轉化與設計。教育研究月刊，000(275)，0004-0017
- 林有土(2000)。國府應加強國民中小學的法治教育。文教新潮。

- 林佳音(2000)。我國中學法治教育課程內容的理論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林佳範(2002)。論人權理念與教改理念的一致性：從法治教育的身教與言教做起。公民訓育學報，11，53-66。
- 林孟皇、陳叡智(1998)。談國小法治教育之推展。研習資訊，15(5)，64-87。
- 林金朝(1998)。從法學觀點探討公民對法律應有的認識與素養。公民訓育學報。
- 林晏汝(2015)。案例教學法融入國中九年級法治教育之行動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林懿伶(2009)。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態度與法治教育實踐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台中市。
- 洪如玉(2004)。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議題理論整合：概念分析、澄清與聯繫。教育資料與研究，59，17-25。
- 洪如玉(2010)。九年一貫課程七大議題正當性之批判性檢視。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 洪若烈(1997)。國小社會科中之民主與法治教育。研習資訊，4，31-35。
- 洪家殷(1996)。國小教材中有關法律知識之份量與內容之評估。台北：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洪詠善、范信賢(2015)。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家教育研究院。
- 洪瑞筠(2018)。台灣高中法治教育內容的法律程序管制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台北市。
- 洪頌嫻(2013)。活化國中法治教育課程的行動研究—以美國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認識正義」為藍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翁俊生(2009)。**體驗學習取向法治教育課程實踐之研究~以美國「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少年版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位論文，台北市。

翁國彥(2004)。**由法律文化觀點檢討台灣的法治教育**。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張秀雄(1990)**從學校教育論加強民主法治教育-三民主義學報**

張秀雄(1997)。**公民教育與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科關係**。公民訓育學報。

張芬芬、陳麗華、楊國揚(2010)。**臺灣九年一貫課程轉化之議題與因應**。教科書研究，3(1)，1-40。

張樹倫(1998)。**加強憲法教育落實民主法治**，台灣教育，568，19-21

莊富源(2006)。**轉變中的台灣公民社會與公民教育—有關學校公民教育問題面向及其發展趨勢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市。

許育典(2006)。**人權與法治教育作為友善校園的建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許育典(2010)。**法治教育在台灣中小學的實踐與檢討**。載於湯德宗、鍾騏(編)，2010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下冊)—法學教育與法治教育。台北：中央研究院。

許育典(2011)。**從法治國家到人權保障的希望工程—以人權教育為中心**。台北：元照。

許育典、翁國彥(2005a)。**法治教育在台灣在建構與實踐(上)**。政大法學評論，85，113-172。

許育典、翁國彥(2005b)。**法治教育在台灣在建構與實踐(下)**。政大法學評論，85，113-172。

許禎元(2003)。**內容分析法的研究步驟與在政治學領域的應用**。師大政治論叢。

- 陳文彥(2005)。教師教科書素養及其提升途徑之分析。初等教育學刊。
- 陳光輝(1983)。析論公民教育的意義和內涵。公民訓育學報創刊號。
- 陳伯璋 (1999)。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教育研究資訊 7(1)，1-13。
- 陳伯璋(2005)。從課程改革省思課程研究典範的新取向。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 陳君暉(2017)。運用民主基礎系列教材公民版「隱私」推動法治教育之行動研究-以高中多元選修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陳明印、單文經 (2001)。我國國民教育素質保證與評估作法之回顧與展望。理論與政策，15 (4)，105-128。
- 陳彥廷(2012)。國（初）中公民教科書法治教育內涵之演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 陳朝陽(1997)。法治教育的精神與教學。研習資訊，14(4)，8-15。
- 陳滢淑 (2004)。國小法治教育之探討-以台南市國小學童法律知識與態度為例。國立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台南市。
- 陳麗華 (2008)。評介「為學習而設計的教科書」及其對我國中小學教科書設計與研究的啟示。教科書研究。
- 黃旭田(2003)。台灣地區中小學法制教育之現況與展望。律師雜誌，281：38-49
- 黃炳煌(1989)。民主、法治教育與課程設計。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民主法治與教育。台北：台灣書局印行
- 黃國峰(2009)。國小學生法治概念認知與態度型塑之教學研究—從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民主基礎系列教材的觀點談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博士論文，台北市。
- 黃顯華、徐慧璇(2006)。臺灣課程改革理論基礎再思。主題論文課程研究 1 卷

2 期 21-45。

詹志宏(1980)。在台外籍人士對中華民國的映像研究，國立中興大學公共政策學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廖添富、張樹倫、王錦雀(2003)。社會領域採行統整課程教學成效之研究——以民主教育統整課程為例。公民訓育學報。

劉姝言(2008)。民主的公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重探。課程與教學季刊 11 卷 4 期。

蔡慧雯(2004)。台中縣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現況調查及其可行策略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高雄市。

蔡慧雯(2005)。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法治教育課程內涵探討-以康軒版第四冊第三本為例。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15(6)，36-51。

鄧毓浩(1995)。憲法教育與公民教學——國高中公民類科憲法教材與教學之探討。公民訓育學報。

鄧毓浩(1998)。青少年法治教育及公民社會之建構。台灣教育，568，頁 11-16。

鄧毓浩(2006)。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基本內容評析。公民訓育學報，

黃素貞(2006)。九年一貫課程國中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基本內容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臺北市。

鄧毓浩(2011)。百年來我國國（初）中公民教科書的演變發展。論文發表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辦的教科書百年演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蕭妙香(2000)。國民小學法治教育之探討。台南師院學報，33，263-289。

藍順德(1986)。公民教育的內涵。彰化：復文

魏國泰(2006)。教科書的重要性。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

羅婷(2015)。解嚴後新世代法治教育：二十年來我國高中法治教育內涵與演變

(1995-2014)。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北市。

蘇永欽、陳義彥(1997)。法治認知與台灣地區的法治民主化：從人民的執法行為探討。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蘇麗春(2005)。論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的歷史基礎。花蓮教育大學學報。

書籍

王文科(1990)。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王文科、王智弘(2004)。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王石番(1991)。傳播內容分析法：理論與實證，臺北：幼獅。

吳庚(1994)。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

吳明清(1999)。教育向前跑－開放教育的教育改革。台北市：師大書苑

吳清山、林天祐(2009)。教育小辭書。台北：五南。

呂雄、李岳牧、蔡德欽(2018)。民主法治與公民素養。新北：新文京。

林山田(2008)。刑法總則。台北：三民。

林義男、陳淳文(譯)(1989)。內容分析法導論(原作者：Robert P. Weber)。臺北：巨流圖書。

法治斌、董保城(2020)。憲法新論。台北：元照。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社會第一冊。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社會第二冊。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社會第三冊。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社會第五冊。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4)。社會第四冊。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社會第六冊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社會第一冊。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社會第二冊。

-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社會第三冊。
-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社會第五冊。
-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社會第四冊。
- 南一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社會第六冊
- 袁方編(2002)。社會研究方法。臺北：五南。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社會第一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社會第二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社會第三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社會第四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社會第五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社會第六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社會第一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社會第二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社會第三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社會第五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社會第四冊。
- 康軒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4)。社會第六冊。
- 張秀雄 (1993)。民主法治教育之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 許育典(2018)。人權、民主與法治-當人民遇到憲法。台北：元照。
- 黃光雄、楊龍立(2004)。課程發展與設計：理念與實作。台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1998)。課程設計。台北：東華。
- 黃國彥(2000)。教育大辭書查詢內容分析法。引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710/>。
- 楊孝榮(1989)。內容分析法。載於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主編）。社會及科學行為研究法（下冊）。臺北：東華。

楊智傑(2014)。圖解民法。台北：五南。

葉仟松(2011)。輕鬆看民法。台北：書泉。

歐用生(1997)。內容分析法。載於黃光雄、簡茂發主編，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蔡清田(2012)。課程發展與設計的關鍵 DNA 核心素養。臺北：五南。

鄧毓浩、朱美珍(2020)。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發展，載於中學社會領域課程發展史。國家教育研究院。

鄧毓浩、朱美珍(2020)。國中社會領域課程發展，載於中學社會領域課程發展史。國家教育研究院。

鄭世仁(2000)。教育大辭書查詢教科書。引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9809>。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社會第一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社會第二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社會第三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社會第五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社會第四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5)。社會第六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社會第一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社會第二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社會第三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社會第四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社會第五冊。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社會第六冊

新聞媒體

聯合新聞網(2020)。司法精神病院設置已有譜?陳時中：找地點最困難。

引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14/4539109>。

自由電子報(2020)。**殺警案判無罪挨批「恐龍法官」 林輝煌：污名化不恰當**

引自：<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156863>。

聯合新聞網(2019)。**學測社會科法律類考題惹議 近 30 學者連署抗議**。引自：<https://udn.com/news/story/120926/4300751>。

聯合新聞網(2019)。**學測 3 法律題 學者批錯誤認知**。引自：<https://udn.com/news/story/6925/4299304>。

遠見華人論壇(2019)。**誰該被砍掉重練？正視高中公民教學、考試的權力結構**。

引自：https://gvlf.gvm.com.tw/article/70652?utm_source=facebook&utm_medium=social&utm_content=GV_post&utm_campaign=daily。

中國時報(2018)。**新課綱課本難產 教團籲延後上路**。引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321000153-260301?chdtv>。

聯合新聞網(2018)。**新課綱教科書 首波公告 30 餘冊**。引自：<https://udn.com/news/story/6885/3757645>

風傳媒(2018)。**法院建置圖說司法網站，多元宣導司法政策、推廣法治教育**。

引自：<https://www.storm.mg/stylish/657016>。

中央社(2016)。**課審會選學生代表 下午 4 時出爐**。引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28003380-260405?chdtv>。

自由電子報(2020)。**校園出現「狗頭鋸」 法治教育教材萌翻校園**。引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75813>。

聯合新聞網(2020)。**王子榮/當「狗頭鋸」成為校園法治教育素材，包青天本人也驚呆了**。引自 <https://www.voicetank.org/single-post/2020121202>。

聯合新聞網(2021)。**國民法官將上路 台北地院模擬選任、審理程序**。引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268409>。

西文部分

B. Berelson(1952).*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New York : Free Press.

Posner, G. J. (1989). *Making sense of diversity-The current state and curriculum studies*.
Journal of Curriculum and Supervision. 4(4), 340-361.

Raz, J. (1979).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 Cleaf, David W. (1991). *Action in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Boston: Allyn & Bacon.



附錄一 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問卷(信度評估)

填寫說明:您好，研究者為研究國中公民與社會科教科書中的法治教育內容，就十二年國教課綱出版的翰林版、康軒版以及南一版國中公民與社會教科書第一至第四冊，並隨機挑選每個版本三個與法治教育相關的課程單元並摘錄其內容當作測試樣本。

請閱讀以下摘錄之課文內容與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後，針對以下課程單元的內容認為最符合法治教育內容分析表的哪個次類目並進行勾選（每一個課程單元，僅勾選一個次類目即可），並可參考以下範例。

主類目	次類目	康軒版		
		第一冊第一課 自我發展 與人性尊嚴	第二冊第四課 社會互動中的 社會規範	第三冊第二課 我國 的中央政府
基礎的法律 知識與法治 精神	法律基礎知 識		V	
	法治精神 與內涵			

最後若有疑問請於現場施測時詢問，再次感謝您的支援與配合。

主類目	次類目	康軒版		
		第一冊第一課 自我發展 與人性尊嚴	第四冊第三課 犯罪與刑罰	第四冊第四課 法律對兒童及 少年的保護與 規
基礎的法律 知識與法治 精神	法律基礎知 識			
	法治精神 與內涵			
憲法的基礎 概念與人權 保障	認識憲法			
	政府組織概 論			
	基本權利與 人權保障			
民法與生活	認識民法			
	財產法 內容概述			
	身分權與家 庭生活			
	民事責任 概述			
刑法與犯罪	認識刑法			
	犯罪定義與 種類			
	刑罰種類與			

	目的			
行政法的 基礎概念	認識行政法			
	行政行為 定義與種類			
	行政責任 與行政法規			
權利救濟與 糾紛解決	權利救濟 的概念			
	家庭暴力 的防治			
	法院組織 與相關人員 簡介			
	訴訟外解決 紛爭的途徑			
	基本訴訟程 序觀念與簡 介			
兒少權利與 保護兒少的 相關法律	兒童與少年 權利簡介			
	兒少保護相 關法規簡介			
	學生權利與 校園法律			

主類目	次類目	翰林版		
		第一冊第二課 權利 與校園生活	第三冊第二課 憲法 與人權保障	第四冊第三課 刑法與刑罰
基礎的法律 知識與法治 精神	法律基礎知 識			
	法治精神 與內涵			
憲法的基礎 概念與人權 保障	認識憲法			
	政府組織概 論			
	基本權利與 人權保障			
民法與生活	認識民法			
	財產法內容 概述			
	身分權與家 庭生活			
	民事責任概 述			
刑法與犯罪	認識刑法			
	犯罪定義與 種類			
	刑罰種類與			

	目的			
行政法的 基礎概念	認識行政法			
	行政行為 定義與種類			
	行政責任 與行政法規			
權利救濟與 糾紛解決	權利救濟 的概念			
	家庭暴力 的防治			
	法院組織 與相關人員 簡介			
	訴訟外解決 紛爭的途徑			
	基本訴訟程 序觀念與簡 介			
兒少權利與 保護兒少的 相關法律	兒童與少年 權利簡介			
	兒少保護相 關法規簡介			
	學生權利與 校園法律			

主類目	次類目	南一版		
		第一冊第一課 人性尊嚴 和人權保障	第二冊第五課 社會規範	第三冊第四課 依法行政 的政府
基礎的法律 知識與法治 精神	法律基礎知 識			
	法治精神 與內涵			
憲法的基礎 概念與人權 保障	認識憲法			
	政府組織概 論			
	基本權利與 人權保障			
民法與生活	認識民法			
	財產法內容 概述			
	身分權與家 庭生活			
	民事責任概 述			
刑法與犯罪	認識刑法			
	犯罪定義與 種類			
	刑罰種類與 目的			

行政法的 基礎概念	認識行政法			
	行政行為 定義與種類			
	行政責任 與行政法規			
權利救濟與 糾紛解決	權利救濟 的概念			
	家庭暴力 的防治			
	法院組織 與相關人員 簡介			
	訴訟外解決 紛爭的途徑			
	基本訴訟程 序觀念與簡 介			
兒少權利與 保護兒少的 相關法律	兒童與少年 權利簡介			
	兒少保護相 關法規簡介			
	學生權利與 校園法律簡 介			

參考資料:法治教育類目表

主類目	次類目	類目之概念說明
基礎的法律知識與法治精神	法律基礎知識	涵蓋法律的制定、修改過程與執行、法律的位階、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的功能與目的、法律與生活、法律的限制、法律與社會規範(含遵守法律)，以及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等概念。
	法治精神與內涵	涵蓋法治的意義、法治與人治的差異，以及民主與法治的關聯等概念。
憲法的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	認識憲法	涵蓋憲法的制定與修正、憲法的特性與功能，以及憲政精神等概念
	政府組織概論	涵蓋權力分立理論(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政府的意義與功能、中央政府(含五院與總統)與地方政府職權與分權方式(均權制度、垂直分權以及水平分權等)等概念。
	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此類目涵蓋權利與權力定義與差別、憲法列舉權利(自由、平等、參政以及受益)與概括權利(隱私、環境以及人格權等)簡介、權利間的衝突、因公益目的憲法限制權利之樣態(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以及避免緊急危難)、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含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大法官解釋憲法簡介等概念，以及憲法列舉的基本義務
民法與生活	認識民法	涵蓋民法的功能與原則、私法自治、消滅時效、契約自由、權利禁止濫用，以及行為能力的定義與類型等概念

	財產法內容概述	涵蓋契約定義與類型、消費者保護法規，以及智慧財產權保障等概念。
	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涵蓋家庭生活與民法(含家庭暴力、父母子女關係以及收養與認領)、親屬關係(配偶、血親以及姻親)簡介、財產繼承，以及親權等概念。
	民事責任概述	涵蓋停止親權、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所應負起的民事責任等概念。
刑法與犯罪	認識刑法	涵蓋刑法的理念(刑法謙抑與最後手段性)、與刑法的功能與目的等概念。
	犯罪定義與種類	涵蓋罪刑法定主義簡介、犯罪構成(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責任能力)，以及各類型犯罪簡介(含青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等概念。
	刑罰種類與目的	涵蓋刑事責任簡介、刑罰的目的與功能、以及刑罰的意義與種類等概念。
行政法的基礎概念	認識行政法	涵蓋行政法的定義、行政法與生活的關係，以及行政法的原理原則(包含依法行政)、。
	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涵蓋行政行為定義、行政處分定義與種類、給付行政定義與類型，以及干涉行政定義與類型
	行政法規與行政責任	涵蓋行政罰的種類、行政責任，以及行政機關之相關法規。
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權利救濟的概念	涵蓋權利與救濟之關聯、違法的私力救濟，以及合法的權利救濟等概念。
	家庭暴力的防治	涵蓋民事保護令的意義與類型、以及民事保護令的聲請簡介。
	法院組織	涵蓋法院的類型與層級，以及與法院的相關人員

	與相關人員簡介	(含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公設辯護人等職權與法袍簡介)等概念。
	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	涵蓋訴訟外的和解、訴訟外的調解以及仲裁等概念
	基本訴訟程序觀念與簡介	涵蓋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行政救濟制度簡介、不同訴訟類型之制度與概念，以及訴訟上的和解與調解等概念。
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	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涵蓋兒童權利公約簡介，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權利簡介(生存、發展、遊戲，以及受保護權)等概念。
	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	涵蓋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之規範)，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簡介(含立法目的、曝險少年、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人員)等概念
	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	涵蓋學校與學生之關係、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以及學生權利受損時之權利救濟等概念。

第一冊單元一 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

人性尊嚴是指每個人都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都有存在的意義與價值，應該受到平等的尊重，可以透過自由的選擇與行動，以實現人生的理想，享有身為人類應有的尊嚴。

自我發展與人性尊嚴都強調個人能夠「做自己」與實現理想的生活，因此為了維護人性尊嚴就必須保障個人的自我發展。個人透過認識自我理解自己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藉由肯定自我了解自己存在的意義與價值，知道即使自己跟社會上的大多數人有所不同，也不用因為害怕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而刻意隱藏真實的自己；在展現自我時可以自由的選擇與行動，並受到平等的尊重，以自己理想的生活方式，活出真實的自我。

第四冊單元三 犯罪與刑罰

國家制定刑罰來懲治犯罪的目的為何？對犯罪者本身及社會大眾具有什麼意義？我國刑罰又有哪些制裁的方式？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有人認為是對犯罪者採取「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報復行為，使其感受到施加於他人的痛苦，撫平被害人及其家屬所受的傷害；也有人認為刑罰更重要的是在預防犯罪的發生，因此對社會大眾而言，透過對犯罪者的嚴刑峻罰，使一般民眾心生畏懼，以嚇阻潛在的犯罪者；對犯罪者而言，則透過執行刑罰的機會，施以教化，矯正不良習性，使其能順利重返社會而不致再度犯罪。

第四冊單元四 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與規範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的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的法律保護，故大多數國家為保護兒少都會制定相關法律，以使其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兒少基於下列原因，對於與其自身權益息息相關的法律規定，也應主動認識與了解。

第一冊單元二 權利與校園生活

以往我們多半認為權利與權力是相互對立的，例如：人民愈追求和堅持自己的權利，才能約束並限制政府的權力；但是兩者之間其實存在著相互依存的關係，例如：在民主國家中，國家的權力來自於人民的權利所賦予，而人民權利的實現則需要國家權力的保障。

第四冊單元三 刑法與刑罰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依據我國刑法規定，刑罰可分為以下兩種：

1 主刑：法院可以單獨科處的刑罰，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2 從刑：須附加於主刑科處的刑罰，例如：褫奪公權。有鑑於先前國內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因為必須經判決確定有罪，才能沒收其不法所得，導致不法所得不知去向。因此立法院於刑法中設立「沒收」專章，使其具有獨立性，只要確認是不法所得，即使未判決確定，也可以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冊單元四 刑事訴訟

偵查是刑事訴訟的重心，檢察官在被害人提出告訴、任何人對所知的犯罪提出告發、犯罪嫌疑人主動自首，或出自其他情事而知道有犯罪嫌疑者時，就應展開偵查程序。

例如：引言中言言發覺悠遊卡不見，就到警察局報案，警察受理後，移送檢察官偵辦，此即提出告訴，開啟偵查程序。

第一冊單元一 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

積極人權即是指人民面臨生活匱乏時，有權利要求國家有所作為，以保障人民在生存、教育、工作、醫療等方面的權利。現實中，政府通常會透過社會福利措施，給予人民基本的保障。

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且不容許被剝奪的。保障人權才能讓人人有充分的選擇自由，可以成為獨立自主的個體，不受他人的支配。不過，除了自身人權的保障外，我們也應重視他人的權利，如此才能讓所有的人都享有同等的尊嚴和權利

第二冊單元五 社會規範

法律是立法機關依據一定程序所制定的社會規範，明確規定政府與人民應該遵守的事項，是現代社會維持秩序的必要手段。法律所規範的內容，仍然與社會文化有密切的關係。

第三冊單元四 依法行政的政府

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政府肩負照顧人民健康的職責，因此有「全民健保政策」，讓國民享有基礎醫療保健的權利，以保障全民福祉。另外，各縣市的居民可以普遍使用在地的圖書館、運動中心等休閒設施，亦是政府所提供的重要服務項目。此種提供人民給付或服務給人民之行政作為，稱為：「給付行政」。提供人民享受應有的權益，實踐人民為國家主人之價值。

由上可知，行政行為的範圍相當廣泛，政府對於人民事務的管理，有重大的影響力。人民可以享有政府所提供的「給付行政」；當政府依法行使「干涉行政」時，人民也需配合，確保人民的權利受到保障，社會更為安定平穩

附錄二 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問卷(效度評估)

填寫說明:本法治教育內容分析主次類目表，主要是設計來分析十二年國教國中公民與社會課本的法治教育內涵，本表內容主要架構為七個主類目，依序為「基礎法律知識與法治精神」、「憲法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犯罪」、「行政法基礎概念」、「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以及「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等，每個主類目下各分為數個次類目，並以(一)、(二)、(三)…等方式呈現，請將您認為法治教育的內容應包含哪些選項，並將您認為符合的部分予以勾選，或是在對於項目名稱與內含認為有修正必要者，請於空白處加註意見，謝謝。

一、基礎的法律知識與法治精神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一) 法律基礎知識：

此類目涵蓋法律的制定、修改過程與執行、法律的位階、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的功能與目的、法律與生活、法律的限制、法律與社會規範(含遵守法律)，以及人民在法律上的權利與義務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 法治精神與內涵

此類目涵蓋法治的意義、法治與人治的差異，以及民主與法治的關聯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憲法的基礎概念與人權保障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一) 認識憲法

此類目涵蓋憲法的制定與修正、憲法的特性與功能，以及憲政精神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 政府組織概論

此類目涵蓋權力分立理論(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政府的意義與功能、中央(含五院與總統)與地方政府的職權與分權方式(均權制、垂直

以及水平分權)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三)基本權利與人權保障

此類目涵蓋權利與權力定義與差別、憲法列舉權利(自由、平等、參政以及受益)與概括權利(隱私、環境以及人格權等)簡介、權利間的衝突、因公益目的憲法限制權利之樣態(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護社會秩序以及避免緊急危難)、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含世界人權宣言與兩公約)、大法官解釋憲法簡介等概念，以及憲法列舉的基本義務。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三、民法與生活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一)認識民法

此類目涵蓋民法的功能與原則、私法自治、消滅時效、契約自由、權利禁止濫用，以及行為能力的定義與類型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財產法內容概述

此類目涵蓋契約定義與類型、消費者保護法規，以及智慧財產權保障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三)身分權與家庭生活

此類目涵蓋家庭生活與民法(含家庭暴力、父母子女關係以及收養與認領)、親屬關係(配偶、血親以及姻親)簡介、財產繼承以及親權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四)民事責任概述

停止親權、侵權行為與契約不履行所應該負起的民事責任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四、刑法與犯罪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一)認識刑法

此類目涵蓋刑法的理念(刑法謙抑與最後手段性)、與刑法的功能與目的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犯罪定義與種類

此類目涵蓋罪刑法定主義簡介、犯罪構成(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責任能力)，以及各類型犯罪簡介(含青少年常見的犯罪類型)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三)刑罰種類與目的

此類目涵蓋刑事責任簡介、刑罰的目的與功能、以及刑罰的意義與種類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五、行政法的基礎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一)認識行政法

此類目涵蓋行政法的定義、行政法與生活的關係，以及行政法的原理原則(包含依法行政)。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行政行為定義與種類

此類目涵蓋行政行為定義、行政處分定義與種類、給付行政定義與類型，以及干涉行政定義與類型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三)行政責任與行政法規

此類目涵蓋行政罰的種類、行政責任，以及與行政機關相關之法規。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六、權利救濟與糾紛解決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一)權利救濟的概念

此類目涵蓋權利與救濟之關聯、違法的私力救濟，以及合法權利救濟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家庭暴力的防治

此類目涵蓋民事保護令的意義、功能與種類，以及民事保護令聲請簡介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三)法院組織與相關人員簡介

此類目涵蓋法院的類型與層級、法院相關人員(含法官、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公設辯護人、通譯以及庭錄的職權與法袍簡介)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四)訴訟外解決紛爭的途徑

此類目涵蓋訴訟外的和解、訴訟外的調解以及仲裁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五)基本訴訟程序原則簡介

此類目涵蓋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行政訴訟的基本原則與流程簡介、不同訴訟類型之制度等概念，以及訴訟上的和解與調解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七、兒少權利與保護兒少的相關法律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一)兒童與少年權利簡介

此類目涵蓋兒童權利公約簡介，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權利簡介(生存、發展、受保護權等)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二)兒少保護相關法規簡介

此類目涵蓋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關於童工之規範)，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簡介(含立法目的、曝險少年、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以及少年保護的相關人員)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

(三)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簡介

此類目涵蓋學校與學生之關係、學生在校園中的權利，以及學生的權利救濟等概念。

☐同意並保留 ☐內容應予以修改 ☐內容予以刪除

修改意見:_____